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

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Opera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Credit Union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 Case Study of the Chungchou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s in Kaohsiung

郭婷玉

Ting-yu Kuo

指導教授：呂紹理 博士

Advisor: Shao-li Lu,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October, 2021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

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

Opera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Credit Union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 Case Study of the Chungchou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s in Kaohsiung

本論文係 郭婷玉 君(學號 D01123005)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呂紹理

吳聰敏

(指導教授)

李翠蓮

李元

李為楨



## 本論文獲得



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 (2015)

2016 年度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2016)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訪問學者 (2016.9-2016.11)

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2018)

特此致謝



## 謝辭



「長路漫漫，隧道盡頭，終究有光。」

距離上次撰寫謝辭，已近 10 年。這些年來，每當殫思極慮之際，總想著開頭這句話。若說博士班的漫長生涯體悟到什麼，那就是，在廣大學海之中創造一絲新學知如此不易，以及個人能力仍然遠遠不足。長年以來一直感覺到，從事學術研究，有時候像是一種自我滿足。尋找自己想問的研究問題、旁徵博引下「自圓其說」地自問自答，這對自身以外的社會、乃至世界，不過滄海一粟。如今終於完成博士論文，比起個人的努力與貢獻，得到身邊親友師長的關懷協助實在重要許多。一介書蟲幾無可資回報的成果，謹以此小小謝文表達無限感激。

論文終於走完最後一哩路，首先感謝指導教授呂紹理老師，以及 4 位口試委員李文良老師、陳翠蓮老師、吳聰敏老師、李為楨老師。在教學上，呂紹理老師多次任用我擔任教學助理，示範課堂教學技巧與安排課程進度；在研究上，無論從決定題目、轉換方向或到實際撰寫論文階段，老師總以無比耐心、淵博學識為屢屢迷航的我指引方向，並細心指出論文論述未臻完備之處，讓我學習到從事學術所需的開創發想及縝密推論。口試委員文良老師、翠蓮老師、聰敏老師、為楨老師，不僅慨然允諾參與發表會、口試評論，更從地方社會研究、政經勢力互動、金融制度發展及經濟學理論等多方專業角度，提示論文研究尚能精進之處，也鼓勵我未來開展更廣泛、深入的研究方向。

博士班修業期間時有碰壁、鑽牛角尖之處，感謝臺灣、日本諸位老師一路指引。在課業上，承蒙陳弱水老師、陳國棟老師、周婉窈老師、鍾淑敏老師、顏杏如老師、羅士傑老師傳授學術研究基礎思考、經濟史研究方法、殖民研究與日文文獻閱讀、地方社會文獻等專業知識，使我具備學術研究基本能力。特別感謝鍾淑敏老師，不僅讓我透過參與多年總督府檔案課程、中研院臺史所吉岡喜三郎日記解讀班而培養獨立解讀日文史料之能力，亦於生活上多所關懷、開導。從碩士班以來的漫長學習生涯，感謝許佩賢老師不吝指導、鞭策，一直引領學生前進，並在困頓時不吝伸出溫暖的援手。從事研究時常常陷入五里霧中，多謝許雪姬老師、陳姪媛老師、林文凱老師、張隆志老師、洪廣冀老師諸多支持，給予我持續

前進的勇氣。そして、日本の若林正文先生、城山智子先生、土屋由香先生、宮崎聖子先生、岡本真希子先生、大浜郁子先生、李昇燁先生、川島真先生、ならびにいつもアメリカから暖かく応援してくださった東栄一郎先生、長い間お世話になりまして、誠に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まだ未熟者ですが、今後も引き続きご指導ご鞭撻の程宜しく申し上げます。

本論文之所以能以具體事例探討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經濟的關連，多虧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慷慨地提供珍貴的研究資料，以及各機構提供研究與生活支援。感謝高雄銀星動物醫院郭進吉醫師、三信塗明山經理的引介，讓我有機會接觸到豐富的三信檔案。承蒙林孟丹主席允許使用資料，以及吳政翰經理、企劃室全體成員保存資料、提供工作環境，為我的論文研究打下堅實基礎。就學期間，日本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提供的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2015）、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2016），以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2018）給予研究、生活方面的支持。特別感謝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提供獎助，使我能在2016年9月至11月短期到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擔任訪問學者，並在城山智子老師、川島真老師協助下進行資料收集、學術交流等活動，受益匪淺。論文撰寫期間為轉換心情投身翻譯「副業」，感謝八旗出版社、臺大出版中心、聯經出版社惠予機會。此外，也謝謝晨星出版社支持我與友人合作撰寫科普臺灣歷史的小書。

撰寫論文期間不時陷入恐慌、沮喪，謝謝許多朋友一路相伴、加油打氣。高中青澀懵懂之際，有幸遇到姝君（ft. 柯先生 Sr.一家）、彥錚、曉琳、柏琪、玲瑤，多年來聯絡不輟、一直相互吐槽兼扮嘴。近半輩子過去，與妳們一同漫步愛河畔、學校操場仍是清晰如昨的珍貴回憶。也紀念長年和藹以待的傅爸爸，願您在天上依然瀟灑自在。大學投身歷史系以降，謝謝芝瑋、文菁、乙真、思涵諸位同學，以及妍伶、容綵、佳真學妹們，一路陪我談論歷史學習、生活瑣事至今，總是包容我的任性、不斷關懷。學習路上相遇的李雪、張雅婷、王品涵、金賢貞さん，即便領域、學校不同，也能互相打氣。有妳們長年的支持與鼓勵，我才能走到現在。

當研究進入瓶頸時期，總有學界前後輩鼎力支持、多方指點，每每令我茅塞頓開。感謝紹洋學長、令毅學長提供經濟史、地方社會研究及相關史料分析的真



知灼見，引領我走出一片迷霧。謝謝凱雯學姐總願意撥冗指點迷津、傾聽煩惱，溫暖地拂去不安，並堅定我的信心。也謝謝世芳學姐，從碩士班以來關懷不斷，在為人處事上多所提點。感謝齡儀學姐、奕帆學姐、淑君學姐、蕙光學姐、忠豪學長、麒銘學長、俊瑩學長、柏棕學長、家豪學長，以及許雅玲、陳力航、小池拓人さん、榮盛學弟、漢儀學妹、日記解讀班成員等學友，提供研究與生活各方面支持。尤其謝謝忠豪學長，請父親代為聯絡三信方面，才讓我有機會開展論文主題。研究路漫漫，獨自一人能力有限，多虧您們不斷提攜，我才能一點一點地抵達階段里程碑。

在歷史學海中浮沈多年，感謝家人、親人無條件支持我浪跡天涯，並隨時接納我回港休息。謝謝爸爸支持我在這段路上越走越遠，您的默默支持成就了這本論文的小小成果。感謝媽媽總是溫暖包容我的任性、擔心我是否吃飽穿暖，永遠準備著家鄉味治癒我的疲憊身心。謝謝大姐總是就近關心我的生活起居，二姐時常帶我嚐遍美食，妹妹不時關懷問候、邀請我出外透氣。也感謝一眾小主的童稚喜愛——瑄姐、睿哥的聰慧成長每每令我回憶童真時光，彤姐、謙弟訓練我成為高學歷保母、帶我遊歷山水，宸宸軟嫩可愛的成長本身就足以融化一切困難。即便歡聚時光有限，家人的無條件支持鼓勵，永遠是我在苦悶生活中持續前進的指引光芒。此外，自小多所照顧的大姑姑、五伯母一家，謝謝您們永遠溫暖熱情的關愛。也期盼在天上的五伯，永遠是守候家人平安的溫柔大樹。

最後，還是希望將學習生涯的第 2 份成果，獻給我這熱情而活潑、堅定且包容的國家——臺灣。我願盡己所能，繼續解謎妳那複雜多元、充滿悲歡離合的過去，以能在現在站穩腳步、凝聚共識，進而於未來的全世界更加活躍、光彩。



## 摘要



戰後長期為臺灣地方金融要角的信用合作社，奠基於日本統治時期之信用組合制度。本論文透過釐清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變遷，探究其在地方如何運作、發展，而分析信用組合對地方社會經濟、金融及人際網絡所帶來的影響。

日本殖民統治者於 1913 年將產業組合制度引進臺灣，其中的信用組合負責吸收地方游資、提供小額借貸而支持在地產業經濟發展，並成為官方掌握臺灣民間金融動向之管道。同時，臺灣人地方有力者透過實際推動信用組合成立、營運，提升自身政經實力，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維持社會秩序穩定。對此，既有研究討論的議題，多著重於信用金融與整體社會產業資本發展的關係，以及信用組合制度在穩定臺灣社會經濟上的作用等。

至今仍活躍於高雄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承繼自日本時代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其戰前發展歷程適合用為分析信用組合之地方社經定位。本論文透過分析中洲及興業信用組合的具體事例，探討殖民地臺灣社會經濟中的信用組合制度、金融發展，如何在地方社會經濟及人際網絡中運作、發展。具體探討面向，包括信用組合在匯集地方社會人際關係及資金流動下，實際上有哪些參與者、由誰營運、官方的監管機制，組合金流動向與地方金融網絡發展的關連，以及在戰時經濟落實於地方社會之際所扮演的角色。最終，解明日本殖民下信用組合在臺灣地方社會經濟發展中的多面性格。

關鍵詞：日本殖民統治、信用組合、臺灣地方社會、興業信用組合、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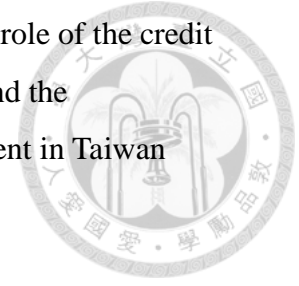


This credit cooperative (信用合作社), based on the credit union system (信用組合) founded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as played a major role in local finances in Taiwan since the Second World War. This thesis clarifies the changes in the credit union system in Taiwan from the 1910s to the 1940s, explores its local operations and developments, and analyzes its effects on local society, economy, finance, and social networks.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s first introduced the industry union system in Taiwan in 1913. The credit union was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idle money, providing small loans to support local industr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became a channel for the government to understand national finance trends. Notably, local authority leaders increased thei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improved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s, and maintained social order and stability by push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credit union. Relevant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ial credit and overall developments in social industrial capital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on the stabilizing effect of the credit union system on Taiwan's society and economy.

The Kaohsiung Third Credit Cooperative, formerly known as the Chungchou credit union (中洲信用組合) and the Hsingyeh credit union (興業信用組合)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remains active today. Its prewar developments make it suitable for use as a case study to analyze the socio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redit union in Taiwan. This thesis analyzes specific examples of the Chungchou and Hsingyeh credit unions to explore the credit union system and socioeconomic financi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s well as to determine how the credit union system operated and developed in local society, economy, and social networks. Five attributes of credit unions as key actors in aggregating the local society, economy, social networks, and circulating capital, namely members, operators, offi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payment flow, and connections with developments in

local financial networks, are presented. Furthermore,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credit union in local society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is discussed,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edit unions regarding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re describ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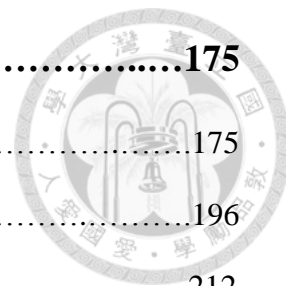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redit union, Taiwanese local society, Hsingyeh credit union, The Kaohsiung Third Credit Co-Operative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先行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使用史料介紹.....	14
第四節 章節架構.....	22
<b>第二章 信用組合制度在臺灣社會的成立</b> .....	<b>25</b>
第一節 從歐洲到日本：產業組合思想與制度的傳播.....	25
第二節 帝國架構下的地方金融秩序整備：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形成.....	38
小結.....	59
<b>第三章 1910年代至40年代臺灣信用金融發展概況</b> .....	<b>61</b>
第一節 全臺信用金融概況.....	61
第二節 高屏地區信用金融概況.....	69
第三節 高屏信組事例分析.....	78
小結.....	100
<b>第四章 信用組合的營運與監督機制</b> .....	<b>103</b>
第一節 信用組合的營運與決策.....	103
第二節 官方監督機制的流變.....	122
小結.....	134
<b>第五章 信用組合的人事流變與地方經濟連結</b> .....	<b>137</b>
第一節 中洲、興業組合員人數與組成結構的長期分析.....	137
第二節 理監事幹部群的階段變化與人際互動.....	149
小結.....	172

第六章 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	175
第一節 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建立.....	175
第二節 戰時經濟中的信用組合.....	196
小結.....	212
第七章 結論.....	215
徵引書目.....	221
附錄一 1936年2月27日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查.....	235
附錄二 1936年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查中商&雜業者略歷.....	249
附錄三 1917年至1945年組合發展各階段重要幹部履歷.....	255
附錄四 各章正文未收錄表格.....	267
附錄五 金融用語中英日文對照.....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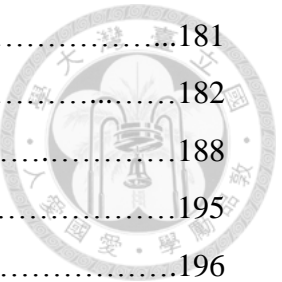


## 圖目錄



圖 2-1 報德社的資本結構.....	29
圖 2-2 1900 年至 1910 年代日本產業組家數.....	36
圖 3-1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與銀行家數比較.....	63
圖 3-2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與銀行存款比較.....	63
圖 3-3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與銀行放款比較.....	63
圖 3-4 1913 年至 1941 年信用組合存款加借入金、放款對比.....	67
圖 3-5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組與高屏地區信組家數比較.....	70
圖 3-6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組與高屏地區信組存款比較.....	70
圖 3-7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組與高屏地區信組放款比較.....	70
圖 3-8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信組與銀行家數比較.....	72
圖 3-9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信組與銀行存款比較.....	72
圖 3-10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信組與銀行放款比較.....	72
圖 3-11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組銀行分布概況.....	77
圖 3-12 大和信用組合.....	80
圖 3-13 旗津中洲庄、鹽埕庄相對位置示意圖.....	85
圖 3-14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組合員人數比較.....	90
圖 3-15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組合員出資金比較.....	90
圖 3-16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組合員存款比較.....	90
圖 3-17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組合員放款比較.....	90
圖 3-18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相對位置及營業範圍.....	93
圖 3-19 戰後改制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後的原興信營業大樓外觀.....	99
圖 4-11923 年至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的監查機制.....	124
圖 5-1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人數.....	141
圖 5-2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出資口數.....	145
圖 5-3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各階段重要幹部任職時間.....	151

圖 6-1 1924 年至 1943 年臺銀、勸銀對信組年利貸款利息及對比.....	181
圖 6-2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存款變化及利率對比.....	182
圖 6-3 1927 年至 1945 年興信各類職業借貸狀況.....	188
圖 6-4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之定位.....	195
圖 6-5 1937 年至 1943 年日本帝國臨時軍事費及公債金額之對照.....	196
圖 6-6 1937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存款細項比例.....	199
圖 6-7 1938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組購入公債金額.....	205
圖 6-8 戰時經濟下信用組合與地方金流網絡的互動關係.....	208



## 表目錄



表 2-1 1907 年至 1910 年代朝鮮金融組合概況.....	45
表 2-2 信用組合出現前後高屏地區講會概況.....	48
表 2-3 1910 年代高屏地區部分精米及粉摺工場.....	51
表 2-4 利息的單位及計算方式.....	54
表 2-5 1903 年下半期臺灣本島利息.....	54
表 3-1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銀行成立年份.....	74
表 3-2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發展狀況比較.....	89
表 4-1 興業信組 1929 年 9 月升降利率表.....	112
表 4-2 興業信組 1930 年 10 月貸付金利率表.....	113
表 4-3 興業信組 1930 年 10 月儲金利率表.....	113
表 4-4 興業信組 1940 年 12 月儲金利率表.....	114
表 4-5 1940 年 12 月興業信用組合調降利率表.....	132
表 5-1 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人數變遷及佔所在地區人口比例.....	138
表 5-2 1937 年至 1940 年高雄州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實行狀況舉例.....	147
表 5-3 1926 年至 1937 年興信第 2 階段幹部群簡歷.....	152
表 5-4 1938 年至 1945 年興信第 3 階段幹部群簡歷.....	159
表 6-1 1920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借入金狀況.....	177
表 6-2 1918 年至 1944 年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 1 人可借貸最高金額.....	185
表 6-3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對組合員借貸狀況.....	186
表 6-4 1936 年組合幹部或家人逾期借貸簡表.....	193
表 6-5 1937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存款細項.....	199
表 6-6 1943 年至 1945 年 10 月興信購入公債細項.....	206
附錄 4 表 A 1900 年至 1910 年代日本產業組合家數略表.....	267
附錄 4 表 B 1913 年至 1941 年信用組合金融與銀行金融比較表.....	268

附錄4表C 1913年至1941年全臺信用組合金融與高屏地區部分比較表.....	269
附錄4表D 1913年至1941年高屏地區銀行信組金融狀況比較.....	270
附錄4表E 1926年至1945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人數.....	271
附錄4表F 1926年至1945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出資口數.....	272
附錄4表G 1924年至1943年臺銀、勸銀對信組年利貸款利息及對比.....	273
附錄4表H 1917年至1945年中洲、興信存款總額變化及存利比較.....	27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的碩士論文〈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透過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勢力的事例，說明臺灣地方社會勢力有可能因掌握在地商貿網絡，而在信用組合等地方組織中保有主動性，達到與統治者相互合作之態勢。<sup>1</sup>不過，上述對臺灣一個地方市街社會勢力之研究，仍無法具體說明殖民統治如何落實到臺灣地方社會的整體歷史脈絡。所幸，近年來臺灣陸續發掘地方街庄層級之公文書、史料檔案，如屏東里港鄉「里港庄協議會會議記錄」、嘉義縣梅山鄉小梅庄公文書、臺灣歷史博物館所藏陸季盈日記等，透過這些資料可以瞭解國家行政體系如何在地方社會運作，以及臺灣地方社會生活實態。

進入博士班後，筆者進一步以信用組合與地方社經發展的關連為論文討論焦點，探究日本殖民時期信用組合此一地方金融組織在臺灣社會之整備過程，並釐清其在臺灣地方產業發展、金融近代化等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之所以鎖定信用組合為研究焦點，係因信用組合制度在臺灣的實行，對於考察地方社會社經運作甚有意義。信用組合是產業組合的部門之一。所謂的產業組合制度起源於 19 世紀中期的歐洲，是為因應資本主義經濟衝擊小農工商業者生計而來。19 世紀中後期的日本，面臨國內政經統合、資本主義經濟衝擊既有農村經濟等困境，經過引進歐陸組合制度、揉合社會既有庶民經濟體系，1900 年確立了國家由上而下領導地方產業組合的《產業組合法》。<sup>2</sup>並將產業組合劃分為信用（金融借貸與存款）、購買（共同購買肥料等生產需用物資）、販賣（銷售組合員生產品）、利用（提供組合員所需設備）4 類組合，單獨經營或合併經營兼有之。<sup>3</sup>

<sup>1</sup>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sup>2</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46-47；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1911），頁 45-54。

<sup>3</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編者，1926），頁 41-44。

不同於銀行收取不動產等擔保品而提供借貸資金，產業組合中的信用組合收集地方游資而用於扶持在地產業發展，常以地方行政體系最末端的街庄為業務範圍，擔保門檻低於銀行、或可以個人信用借貸，因而較易為小農、工人利用，也與地方社會產業發展關係更加緊密。加上信用組合為地域性組織，居住在其業務範圍者才能申請成為組合員、進而從事金融借貸，而形成一個地方金融圈。信用組合組建時以地方有力者為首要成員，加以組合金融活動有地域性，因而適合用以考察特定地區地方社經發展。

日本時代臺灣信用組合的成立、運作受到日本殖民者推動和控制，成為官方掌握臺灣民間金融動向之管道。然而，信用組合制度的實際推動，由臺灣本地的地方有力者領導成立、經營運作，給予臺灣人掌握主導權的機會。但是，信用組合又不只是地方社會中的一介金融組織，而是反映出日本殖民者藉引導地方金融近代化的同時予以收編之企圖，由此而和地方社會原有金融經濟秩序產生勢力拉扯。因此，論文包括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個層面。前者的關切問題是，20世紀初日本殖民統治者透過信用組合此一近代地方金融制度整編地方經濟下，臺灣地方社會如何面對一戰景氣、經濟恐慌乃至二戰期間總力戰下的戰時經濟等發展？在此之中，信用組合如何跟地方社會互動、解決地方問題，又被政府要求做了哪些事？後者的關切問題則是，誰在參與、營運信用組合？信用組合本身如何運作、官方又是如何予以監管？信用組合與地方金融網絡的發展，有著什麼樣的關係？

為了究明上述問題，筆者選擇 1910 年代產業組合制度進入臺灣至 1945 年為研究時間範圍。在此期間，產業組合中的信用組合在殖民初期零星成立於臺灣各地、1913 年產業組合法施行於臺灣後正式法制化，到 1920 年前後一戰景氣下全臺地方產業資金需求大增，於是大規模增設。自此至 1945 年日本結束統治，信用組合長期負擔起地方產業發展資金貸放、戰時經濟統制一環等角色。研究空間範圍方面，聚焦於今日蔚為同一社會經濟生活圈之高雄、屏東地區，其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包括 1920 年地方改正前的臺南廳打狗支廳、阿猴廳，以及 1920 年至 1945 年殖民統治結束的高雄州。此一區域自清代中期以降，即透過下淡水溪水運網絡連結內陸米糖生產以及沿海東港、打狗等港口，形成了一個商貿網絡。此一商貿網絡到了日本殖民時期，由於日本殖民母國需要臺灣的農業生產資源，亦即「工業日本、農業臺灣」，而被保留下來、甚至更為擴大。20 世紀初高雄港開

始建設後，雖然高雄港載客率略低於基隆港，卻因擁有今日高雄、屏東、臺南一帶之廣大農產腹地，而成為往中國華南地區等地輸出砂糖、米穀、香蕉、鳳梨罐頭等的貨物港。<sup>4</sup>信用組合提供生產、集中運輸、輸出這些地方產品之資金，組合幹部的地方有力者常常也身兼地主、生產者等角色。



30年代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高雄港亦成為南進基地，地方產業加入政府主導之工業、軍需產業等不同業種。在這樣的地方產業發展過程中，信用組合在資金周轉、輸出貿易上的角色不可或缺。例如1913年由東港、新園、林仔邊等地人士合組之「有限責任東港信用組合」，成員多是當地自清末即從事米穀、砂糖、日用雜貨轉運貿易之業者。<sup>5</sup>又，1910年代因築港而填海造陸形成之湊町、新濱町等港濱新市街（約為今高雄市鼓山區一帶），設有打狗信用組合（日人，戰後高雄一信）、高砂信用組合（臺人，二信）、興業信用組合（臺人，三信），<sup>6</sup>都是由於築港帶來市街地貌、產業運作變化而組成的地方金融組織。

信用組合的成立，不僅在地方社會收集地方游資以貸款協助組合成員生產而促進地方經濟，還抓住地方經濟脈動而結合產業組合中的購買、販賣、建築等事業型態，處理推廣農漁產品、運輸流通等地方經濟對外事務，或是建築、倉儲等地方利用需求，而成為日本時代中後期總督府經濟擴張政策的一環。例如至今還活躍於高雄地區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最早是創立於1917年的「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購買販賣生產組合」，即是漁業者合力組建而來，1926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sup>7</sup>與高雄其他信用組合對比，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從成立、改組至1945年終戰之際規模增長甚多，其在地方社會的增長過程饒富興味，故選為主要討論事例。又如三信創辦人之一林迦於1937年鑑於高雄戰時工業化吸引勞動力流入、房屋需求大增，而主持成立新高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四信），在今鹽埕、鼓山區一帶興建房屋，<sup>8</sup>也是地方有力者透過信用組合活動掌握地方經濟機會之事例。

要之，本論文旨在探討日本時代信用組合在臺灣地方社會經濟中的角色，並

<sup>4</sup> 林曙光，《打狗瑣譚》（高雄市：春暉，1994），頁109。

<sup>5</sup> 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臺灣風物》64卷2期（2014.6），頁72-75。

<sup>6</sup> 林曙光，《打狗瑣譚》，頁303-306。

<sup>7</sup> 照史（林曙光），《高雄人物評述 第一輯》（高雄：春暉出版社），頁28-29。

<sup>8</sup> 林曙光，《打狗瑣譚》，頁307-308。

關注地方社會人群面對日本殖民統治帶來的新政經環境，透過經營信用組合建立在地金融、人際網絡的過程。由日本統治者政策、臺灣地方人群參與而一同建構出的地方金融架構，甚至部分延續至二戰後國民黨統治時期，成為戰後臺灣地方政經活動的社會基礎，影響至今。



## 第二節 先行研究回顧

本節按照「地方社會研究」、「信用組合與近代臺灣地方金融」以及「高屏區域發展相關研究」3個方向整理相關先行研究成果，各部分再依主題進行細部歸納。最後，提出本論文希望與既有研究對話的面向，以及相關研究問題。

### (一) 地方社會研究

歷史研究在探討人群活動時，一般會應用「社會」(society)概念做為討論基礎。社會概念首先指稱「以不同程度、方式鬆散地連結著的大型人群」，相對照的是小規模、關係緊密、集體性格較強的「共同體」(gemeinschaft)概念，兩者並不必然互斥。而在18-19世紀歐洲研究出現「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概念後，社會概念也被視為具有獨自結構、動力，而是「可和國家區分之自發大型人群」，或是加入經濟因素，指稱「人群生活中有別於市場機制的層面」。<sup>9</sup>1990年代，杜正勝等人開始將年鑑學派應用「社會」概念觀察整體歷史的「新社會史」研究觀點帶入臺灣史學界。新社會史的研究方式是重視從民眾日常生活尋找史料內在聯繫、從事田野調查等，如此方能瞭解人群生活背後的社會脈絡。<sup>10</sup>

筆者在博士論文中應用的「地方社會」研究概念，即是杜氏將新社會史概念引入臺灣歷史學界後，又由施添福加入區域地理學研究方法<sup>11</sup>、應用日本學者森

<sup>9</sup> 陳弱水，〈追尋早期的社會與人群：以東南土著為例的測試〉(發表於「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30日)。

<sup>10</sup> 杜氏從對此前既有歷史研究偏重政經外交、軍事層面的反省出發，以物質、社會、精神三個層面為新研究領域，並強調社會史做為新研究觀點並非從歷史中析分出「社會」這一部分，而是從社會的觀點去看全部的歷史。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3卷4期(1992.12)，頁95-116。

<sup>11</sup> 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2006年5月30日)；李季樺，〈空間與社會：日臺「地域



正夫「地域社會」理論<sup>12</sup>而來。另外，也受到中國歷史學界自 1980 年代提倡「歷史人類學」<sup>13</sup>（或稱「華南學派」）之影響。綜合而言，無論 3 個理論各自用以指涉地方的語彙是「地方社會」還是「地域社會」，都是在意識到「國家力量」存在之情境下使用的。



再從研究方法來看，日本地域社會論、華南學派即便同樣討論「國家—地方社會互動」，操作方式仍有差異。例如在題材挑選上，森正夫等日本學者在討論地域社會時，注重地方人群如何認知地方、形成共同體意識，討論議題故而以探討共同意識層面的法律、秩序議題為多。相較之下，華南學派希望瞭解「國家—地方社會」互動中雙方的主體位置，例如國家如何透過文化統合地方社會，或是地方在接受、再創造國家傳統中之主動性。因此，該派傾向挑選能呈現討論主體有主動性的宗族、信仰等題材。再者，在結合文獻閱讀和田野調查之研究方法部分，施添福地域社會論與華南學派的理念是相通的。施氏因受地理學影響，所主張的區域史研究即有「將歷史現象放回空間脈絡中審視」之概念，也成為後來地域社會論的重點。而華南研究標榜歷史人類學，即是結合歷史文獻閱讀及人類學田野調查方法，而主張「在地方社會歷史現場解讀歷史文獻」。

本論文以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關連為探討核心，之所以使用「地方社會」一詞，係因筆者確實意識到國家力量在地方社會之重要性，而以地方社會為主體、嘗試說明地方社會在面對國家權力時之能動性等預設下，所做的選擇。在論文脈絡中，「地方」詞語除了指「相對於中央的地方」，也有「不特定地點、場所」之義，而可定義為「特定區域人群與國家權力在該區域產生互動之地點」。綜合上述，筆者希望在意識到國家與相對於國家的地方各有主體性格之前提下，選擇「地方社會」為研究主要概念。

---

社會論」的比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2 月 20-21 日）；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

<sup>12</sup> 常建華，〈日本八十年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述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福建，1998），頁 72-83；李季樺，〈空間與社會：日臺「地域社會論」的比較〉；森正夫，〈三十年來的鄉族研究與地域社會論〉（發表於「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3</sup> 鄭振滿、黃向春，〈文化、歷史與國家——鄭振滿教授訪談〉，收於張國剛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5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8），頁 468-491。

## （二）信用組合與近代臺灣地方金融

有關近代臺灣地方金融發展歷史的討論，學者們很早就注意到外來政權臺灣的政策操作，使臺灣金融在一般近代化發展外，還帶有族群、產業、區域等發展變因。其中的重要討論面向之一，即是國家政策對社會經濟之形塑，以及臺灣社會對國家金融制度之反饋。

以論文討論的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而言，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日本殖民統治帶來近代生產經濟型態的衝擊，使得原已高度商品經濟化的臺灣社會農業生產越加蓬勃，小農工商業者卻囿於銀行借貸門檻高而有資金不足問題。當時臺灣總督府在經過調查後，決定引用過往日本本國所行農村金融整理之經驗，推廣近代化農村產業組織產業組合，以收集地方資金投入地方產業借貸、流通、生產等項，亦可茲管理民間金融。<sup>14</sup>有鑑於當時臺灣產業發展是被納入日本帝國市場圈內，產業組合發展自然與日本本國、殖民地朝鮮有其異同。再者，日本時代臺灣產業組合深入滲透地方社會的生產、金融等面向，延至戰後國民黨接收臺灣時又因統治需求有所改換，有其延續與斷裂之處。

以下即以「信用組合與近代臺灣基層金融之發展」為主軸，首先討論信用組合制度在日本帝國圈的建立與區域差異，再深入探討臺灣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融發展的關連，藉以釐清臺灣信用組合金融在近代臺灣經濟發展、日本帝國圈經濟架構，以及 19 至 20 世紀全世界範圍之地方資本近代化等層面，具備什麼樣的定位。

### 1. 日本信用組合與地方產業發展之連結

日本學界的研究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研究，早期較為突顯其金融經濟面向。1970 年代齋藤仁編纂《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と産業組合—産業組合運動から農協—》中，經濟學者渋谷隆一指出，日本的產業組合運動起自政府欲強化地方自治體制、振興農村經濟、發展產業資本，而與日本近代資本主義出現緊密相關。同書中的齋藤仁、佐伯尚美等學者，也從經濟更生、生產政策、商業網絡等層面分析產業組合的興起與運作。<sup>15</sup>本書反映了日本學界至 1980 年代為止，對信用組

<sup>14</sup> 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頁 81。

<sup>15</sup> 齋藤仁編，《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と産業組合—産業組合運動から農協—》（東京：日本經濟評

合與地方金融整備的研究成果。80年代以降，波形昭一探討殖民地信用組合制度的實施，依然沿襲上述日本學界對信用組合經濟意義之探究。波形氏於1981年提出〈朝鮮における金融組合〉研究報告，指出朝鮮金融組合的設立，和日本殖民政府深入控制地方農村、從事財務與貨幣整理之意圖有關。<sup>16</sup>其於1985年出版《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一書，則在此分析上更進一步比較殖民地朝鮮、臺灣實施信用組合制度的意圖差異，將信用組合制度實施放在帝國主義轉化、產業資本確立等框架下討論。<sup>17</sup>

近年來，日本學界關於信用組合制度之討論，則逐漸有跳脫經濟金融掛帥的視角，而側重信用組合的社會面向。2005年森武麿《戦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一書，討論產業組合對應日本農民運動、架構農村支配體系等的過程中，論及地方農業生產與流通網絡、地主與農民互動、農民組織農民運動之過程，而能呈現國家權力控管與地方農民對應之互動情形。<sup>18</sup>2010年韓載香《「在日企業」の産業經濟史 その社会的基盤とダイナミズム》，則更將討論實現拉長到二戰後日本經濟復興期，族群也不再只談日本人、而是聚焦「在日朝鮮人」此一特殊族群，討論戰後在日朝鮮系信用組合與在日朝鮮人的民族資本關係，並旁及日本人與在日朝鮮人的政經資源競爭過程。<sup>19</sup>

有關地方金融組織與有力者活動的社會連結，中村尚史在《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一書指出，相對於聚集各種經營資源、情報等利於企業勃興條件之大都市，地方社會中「看得見臉的關係」，是支持產業革命發生之原動力。這是由於「看得見臉的關係」奠基於地方社會的人際網絡，地方民眾直接的認識與信賴關係，在防止不當交易、取得資金借貸等方面，有較強之連結。地方上基於血緣、地緣之社會關係網絡，比匿名性高的大城市，在發展產業革命上更有優勢。<sup>20</sup>中村將這個概念應用在考察地域經濟、地方企業家發軔的研究方法，提醒筆者注意地方有力者在信用組合中之活動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連結。

---

論社，1979)。

<sup>16</sup> 波形昭一〈朝鮮における金融組合〉(国連大学人間と社会の開発プログラム研究報告，1981)。

<sup>17</sup>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5)。

<sup>18</sup> 森武麿，《戦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5)。

<sup>19</sup> 韓載香，《「在日企業」の産業經濟史 その社会的基盤とダイナミズム》(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

<sup>20</sup>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頁3-5。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一書，關注產業組合、郵政儲金等小額金融機構，對地方社會經濟的資金供給機能，以及對在地產業發展、社會安定的支持作用。其透過日本長野縣和產業組合等地方事例指出，20 世紀以來，產業組合中專責金融的信用組合以及郵政儲金，不同於銀行金融體系對大企業的巨額資金供給，係由個人、小規模且大眾化的儲金累積而成。此一「另類金融系統」，不僅有助於將儲蓄、利息、保險等金融概念普及至地方社會的大多數人群，也透過匯集地方資金支持在地產業發展，在全國各地促使地方經濟發展、安定金融恐慌或戰爭時期動盪的社會秩序，從而促進全國規模的經濟近代化。<sup>21</sup>

## 2. 帝國架構下臺灣信用組合的成立與地方社經發展

關於臺灣信用組合的成立與地方社經發展，既有研究著重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經濟中之定位，以及地方社會勢力在信用組合之活動於地方社會經濟的意義。

如前所述，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一書將臺灣信用組合放入日本帝國圈中解釋，比較日本、朝鮮、臺灣三地組合金融之差異。日本的產業組合制度是在 19 世紀後期為了解決農業、農村經濟在資本主義化下弱勢、貧困化的問題而來。朝鮮之金融組合，則是整理幣制的金融機關、直接接觸地方大眾第一線生活之政治機關。相較於日本，朝鮮金融組合的人事官選意味濃厚，資金來源則依賴政府基金、短期借貸，而被當作殖民統治末端機構來應用。

與日本、朝鮮組合法制化的過程相比，臺灣相較為晚實施組合法制化，故而在地方官廳監督運作、總督府監察組合幹部替換、出資口述及數額原則上類比於日本本國等細部管理規則上，承繼了日、朝經驗。不過，由於臺灣既有地主制、商品經濟的影響，使得組合制度也和日朝有其差異。以運作組合的理監事選任為例，朝鮮金融組合由日本人理事與朝鮮人幹部共同負責運作，臺灣組合理監事形式上採取組合員民選、組合幹部多為臺灣人。資金調配上，臺灣的產業組合的組合員出資金額高，與朝鮮金融組合依賴政府賦予基金的情況不同。<sup>22</sup>

---

<sup>21</sup>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8），頁 28-57。

<sup>22</sup>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 273-279。

涂照彥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談到信用組合及其成員在農村經濟中的活動。涂氏指出，臺灣高利貸地主資本與日本壟斷資本並存，其勢力在地方社會的保存途徑之一，即是加入信用組合、成為幹部，再以組合資金放高利貸獲得套利。他引用總督府對臺灣信用組合之評價，認為臺灣的信用組合「經營動向上偏重經濟方面，缺少農業合作運動根本的『協力一致』精神」。<sup>23</sup>關於這點，從筆者過去研究的東港地方事例來看，以商貿、稻米流通、轉運貨物的地方有力者加入信用組合，有部分如涂氏所言為主動、亦有受總督府請託或辦強迫加入之可能。而無論地方有力者加入信用組合是主動或被動，信用組合對有力者也確實有發展自身事業、拓展地方活動空間、共同運作地方事務之競合模式等影響，既保留此前有力者們的地主、商人身份和政經影響力，也形塑了後續地方政治發展。<sup>24</sup>不過，筆者並不認同涂氏從「地主剝削農民」的角度分析有力者在信用組合的活動。誠然，有力者透過參加信用溫存勢力、也以之發展事業，但是地主的身份並不只是剝削農民、也不只是統治者控制地方金融的「買辦」。有力者在信用組合中的活動，以及對地方民眾之關係，還有剝削之外的多元面向。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一文，探討自 1895 年日本殖民臺灣至 1913 年臺灣適用《產業組合法》而實行產業組合制度，此間官方對地方金融組織制度法制化的討論、試行與修正歷程。李氏以臺灣銀行與地方金融機構的關係為主軸，首先指出產業組合在臺灣的實行，源自於臺灣銀行為首的銀行金融，無法負擔當時臺灣社會大量的小農工商業者借貸需求，考量到穩定社會經濟秩序及整理金融、發達地方產業，遂建議總督府發展既能結合地方金融、又不致與銀行競爭之地方金融組織。接著，本文亦探討此時期臺灣人在各式類信用組合的嘗試，以及總督府於此臺人嘗試成立銀行、組合而有成敗的過程中，試圖摸索管理地方金融組織的方法。<sup>25</sup>

有關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之定位，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一文點出信用組合在日本時代臺灣產業組合事業中的主流地位，並分析包括信用組合在內之產業組合各事業在臺灣農村經濟中扮演的角色及意義。林氏以日本時代產業組合半官方刊物《臺灣之產業組合》（1923-1941）、《臺灣產業組合時報》

<sup>23</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2004），頁 516-520。

<sup>24</sup> 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頁 81-84。

<sup>25</sup>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臺灣史學雜誌》18 期（2015.6），頁 3-38。

(1941-1943.3)，分析產業組合在日本時代臺灣農村生活的作用。如涂照彥所言，臺灣農村的信用組合以地主、碾米業者為中心展開，難以切斷地主性格。原來地主經營的高利貸金融業務，也隨之帶入組合，而有時人指陳為「放款偏重商業部門」的情形。不過，信用組合兼營之肥料購買、農業倉庫經營，則是在配合農會與相關政策下實行，直接與農民相關。另外，戰時的國防獻金、增產運動、金屬回收，也都交由深入地方社會、瞭解民眾財務狀況的組合負責，以落實戰時經濟統制。<sup>26</sup>

關於地方有力者在信用組合中的活動，王興安的碩士論文〈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以信用組合作為說明統治者實行地方金融控制之例證。根據對新竹地方信用組合之資金、人事研究，王興安指出信用組合是地方有力者實際獲得資金與表彰身份的舞台，同時是官方透過獎勵儲蓄而「搜刮」地方資金之處。<sup>27</sup>這些分析雖有其道理，不過由於王氏以行政區劃「州、市」範圍內之有力者群體為研究對象，忽略地方與中央的政治金融互動關係，尚不足以說明信用組合在地方統治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有力者在信用組合活動中之主動性。筆者認為，信用組合不僅涉及臺灣民間、甚至是整體金融問題，也與殖民統治權力和地方有力者、地方有力者內部的角力有關，必須在說明整體制度架構之餘，又有具多方面代表性之例證，才能從事具體且深入之分析。

相對於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勢力發展中之角色的討論尚待開發，同樣與地方產業發展有關、而是地方有力者競逐金錢及權力的農會，已有胡忠一等人合著之《臺灣農會史》問世。<sup>28</sup>該書分上下兩冊，上冊是農會在日治時期的發源過程，下冊說明農會組織在戰後之演變，分析了農會組織在不同時代不同統治者規劃下，在地方社會中擔負促進農業、管控農村資金之角色發展。與本題設定時代較接近的上冊「日治時期溯源」，從殖民地經營的角度描述日治時期臺灣農會之設立，而將官治色彩濃厚、代行總督府農業政策的農會，說為「殖民統治的傀儡」。暫且不論書中多有此類價值批判性的觀點，本冊也探討地方產業組合（包括信用組合）與農會組織之關係。在論及產業組合在地方社會上成立、運作常有「人謀

<sup>26</sup>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入李力庸等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3），頁 381-424。

<sup>27</sup>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頁 107-146。

<sup>28</sup> 丁文郁、胡忠一、胡盛光、廖朝賢、顏建賢合著，《臺灣農會史》（臺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2012）。

不減」狀況的部分，可瞭解官方接襲「共存共榮」、「互助合作」之口號與民間實際接受制度間的落差，相當值得參考。



### 3. 戰後臺灣組合制度的承繼與修改

1940年代至1950年代從二次大戰到戰後，隨著臺灣社會歷經從日本到國民黨的統治政權更迭，地方信用組合組織亦在制度上有所延續及修改。關於此課題的既有研究，著重於戰後基層信用組合改組為合作社的過程，以及戰前日本殖民時期末期臺灣信用組合管理體系與戰後初期中國合作社制度之碰撞。

陳榮富《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一書中，概略描述了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地方金融組織到1955年當下，基層信用組合改組為信用合作社的過程。1949年信用金融組織經改組為農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兩部分。信和合作社在舊臺幣時期，因為通貨貶值、市場利息高昂，存款大部分流入地下錢莊。然合作社放給社員的貸款無法如期收回，遂造成週轉不靈。同時，銀行深入鄉鎮競爭金融業務，不少合作社兩相加總下因而陷入停頓。1949年6月改制新臺幣後，金融狀況逐漸穩定，合作社業務也恢復正常。1954年政府修改票據法而令合作社亦成為合法支票付款對象，更提高其金融位階、使其業務進展。<sup>29</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一文，考察戰前到戰後合作金融管理體制從成立、經接收而修改之變遷過程，<sup>30</sup>提供筆者一些啟發。洪氏首先說明臺灣從1913年產業組合法實施到1923年成立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為止，臺灣各地信用組合苦於無上層組織統一調度資金、資本無法橫向連結，可能是總督府不希望臺人資本累積、自給自足，也不希望組合資金抽離銀行、影響銀行經營。接著其分析臺灣信用組合管理體系之成立與日中戰爭爆發需實施經濟統制、加強蒐集資金的關連。最後洪氏亦點出戰爭末期成立的信用組合管理體系成為國民黨政權統治初期重建地方金融體系的前例。

關於洪氏點出的戰後合作金庫接收、改組運作部分，李為楨〈1910—40年代

<sup>29</sup> 陳榮富，《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書店，1956），頁84-86。

<sup>30</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卷4期（2013.12），頁99-134。

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一文則更釐清了戰後接收過程中臺灣信用組合制度與中國合作社經驗之磨合過程。李氏首先點出，國民黨政府最初接收臺灣信用組合等地方金融組織不順利，係因其中國時期推行的合作金融體系並不穩定，甚至一直要到 1946 年 11 月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自然在一開始沒有相應機關可接管臺灣產業金庫。戰後行政長官公署對產業金庫的接收是邊摸索邊實行的，如前述洪氏所點出的，公署官員經考慮後未將臺灣合作金庫劃為中央合作金庫臺灣省分庫，而是獨立改組運作。對於地方組合，也無法直接套用中國合作組織法規，而是適應臺灣情形從事改組，這個改變被李氏稱為「臺灣化」。<sup>31</sup>

### （三）高屏區域發展相關研究

筆者選擇日本時代的高屏地區為研究討論範圍，係著眼該地包括的米糖農漁產業活動，加以築港、南進政策對南部經濟產業之影響，適合考察信用組合與地方社經活動的連結。根據這個考察目的，有必要瞭解高屏地區的近代發展過程。

高雄屏東一帶的社會經濟發展，興起於 18 世紀閩粵移民進入下淡水區區域、從事農業墾拓。由於南部氣候溫暖潮濕、灌溉水源充足、土地肥沃，客家族群於 18 世紀中期逐漸在內陸平原地區建立「六堆」聚落，生產稻米，而在沿海地區從事漁撈、河運的閩南族群形成一套農商合作網絡。同時，閩客族群也為了土地墾拓及水源灌溉等生產事宜，不斷競爭、甚至偶有械鬥。這個發展過程包括清帝國邊區社會之形成，以及清帝國國家權力和地方勢力互動等重要問題。

關於清代南臺灣地區國家權力與地方社會互動之研究，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一文，<sup>32</sup>處理客家族群在屏東平原落地生根時的組織化過程。陳氏指出，邊區社會的國家管治力量較弱，客家族群面臨閩南族群競爭土地等生存資源，在邊區社會墾拓過程中形成集家族、經濟、軍事於一體之跨村莊文化權力網絡，而能以家族、祭祀、公有經濟等力量維持社會凝聚力。同樣的問題，在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一書中，則以客家族群「自受到排擠到定著於地方社會」的處境

<sup>31</sup> 李為楨，〈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11-243。

<sup>32</sup>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 卷 1 期（2009.3），頁 1-28。



為中心，討論清代臺灣族群、地方政治與經濟、國家權力介入地方社會等課題。<sup>33</sup>李氏在臺灣島內農墾、邊區動盪及社會流動、族群建構，以及清帝國範圍之地方社會控制、華南米穀圈商貿活動等歷史背景中，說明客家族群在地方社會之定著過程，既豐富了 18-19 世紀南臺灣農墾社會中之族群互動，也提供筆者思考地方社會勢力對國家權力的因應方式。

南臺灣研究課題除了邊區地方社會與國家權力之互動，清末到日本時代沿海之港口與地方街市發展也是重要議題。翁淑芬碩士論文〈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sup>34</sup>以地理學的區位、商店密度分析方法，觀察清末至戰後一百年間東港港口機能之變化情形。不過，作者偏重分析港口機能與市街商業化的關連，缺少探討市街、港口發展中之地方社會人群商貿活動，而失卻地方社會歷史發展的視野。相較之下，李宗信碩士論文〈小琉球的社會與經濟變遷（1622-1945）〉，<sup>35</sup>以漁業經濟為東港鄰近離島小琉球的近代發展軸心，分析該地地方社會發展、宗教活動與產業經濟之連結，是比較好的分析手法。

#### （四）論文與先行研究的對話焦點

綜合上述對地方社會研究、臺日信用組合制度、高屏區域研究等先行研究的整理，可以看出，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中扮演建立近代金融網絡的角色，又因制度設計使其以特定區域為營運範圍，令其從成立、運作到發展均與某地地方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息息相關。

或因史料深入程度的限制，過去地方社會、近代金融及區域研究談及信用組合時，主要討論整體制度形成、金融數據分析，較少論及此制度如何在地方社會中運作、由誰參與經營，又是如何與國家互動。誠然，信用組合做為地方金融組織，深入地方社會民眾經濟生活。它的存在，確實對政府掌握地方金融活動、從事整體規劃，具有基礎作用。然而，既然信用組合是深入地方社會之國家管轄組織，代表國家權力進入地方社會，它的運作也必然受到地方社會原有政經環境影響，而和民眾生活相互交織。因此，信用組合制度的社會面向，例如其與地方政

<sup>33</sup>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sup>34</sup>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sup>35</sup> 李宗信，〈小琉球的社會與經濟變遷（1622-1945）〉（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治、人群、日常生活等的關連，是可以產生新的研究對話之處。

以臺灣而言，日本時代的信用組合制度，是在政府管控下，由地方社會勢力參與運作。筆者認為，這使得殖民權力進入地方社會做出改變時，需要和地方勢力合作，有時也會因後者反抗而修正策略。即便在戰爭時期政府控制緊縮，地方信用組合活動在配合官方政策的同時，以其生根於地方社會的社會經濟基礎，應仍能有部分主動性。甚至，到了戰後由信用組合改組為信用合作社之際，參與其中的地方人群，便能憑藉日本時代在信用組合活動中所累積之社經勢力基礎，在新政局中重新展開勢力角逐。

本論文接下來想進一步探究的，即是以信用組合的運作、發展為切入點，討論日本時代臺灣地方社會以此為中心的政經社會互動實態。藉此，一是說明日本時代臺灣地方的政經社會經歷什麼樣的發展歷程，二則釐清戰後至今臺灣地方政經勢力運作的基礎如何形成。

### 第三節 使用史料介紹

筆者論文計畫探討日本殖民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經發展之連結，主要課題為「信用組合制度在臺灣地方社會如何運作、發展」，並可再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日本帝國圈產業組合制度的建立」，包括日本本國成立產業組合、制定產業組合法規，以及隨著政治上建立帝國殖民體系、經濟上整編各殖民地金融之制度思考等課題。第二部分「臺灣信用組合的成立與運作」，討論日本殖民政府訂立臺灣產業組合制度之政策思考，臺灣銀行於此中的參議作用，以及臺灣各組合運作內部記錄、時人對臺灣信用組合運作的觀察等項。

#### （一）日本帝國圈產業組合制度的建立

欲瞭解臺灣近代地方金融組織的建立，需將之放在 19 至 20 世紀日本帝國圈內產業組合制度建立之背景中，才能瞭解日本帝國整體經濟政策思考與各地推行差異。故而筆者有必要瞭解日本各檔案收藏機構收藏日本本國與各殖民地金融、

經濟、信用組合制度相關資料的情形。例如國會圖書館為日本重要的國家級圖書史料收藏機構，館藏書籍雖有部分已數位化可供查詢，卻仍有閉館書籍、特藏資料等需到場閱覽。與筆者論文相關的，館藏書籍以日本國內組合週年記錄書籍為主，如日本銀行調查局編《日本金融史資料 明治大正編》的產業金融部分<sup>36</sup>，可研究臺日信用組合組建背景異同、臺日產業組合中央管理機構的創建人背景、對組合的支配方法，以及在臺信用組合經驗者回日本後是否傳承殖民地經驗等問題。國會圖書館另有收藏個人文書之憲政資料室，其中有幾位與日本、臺灣組合金融相關。例如 1920-1930 年代投入日本農村農民組合運動、「小作法案」協調等的松村勝治郎，留下《松村勝治郎旧蔵農村問題史料》，可參考日本國內如何處理農村問題、推動組合設置。

國會圖書館除了上述紙本典藏資料，數位典藏（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亦有不少參考文獻。例如 1935 年東浦庄治《日本産業組合史》<sup>37</sup>，首先介紹日本明治年代前農村既有金融組織的基礎，以及 1880 年代引進德國、英國近代產業組合制度解決農村疲弊問題，最後形成了國家權力由上而下積極介入地方金融改革之運作模式。東浦氏接著整理產業組合在日本 1920 年代後期面臨經濟恐慌衝集中的角色，產業組合運動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之關連，以及著書當下 1930 年代前期產業組合在農業恐慌、農業政策中的角色。本書說明日本近代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及其社經背景，可借之切入觀察日本本國農村金融與經濟政策制定的關係。

接著，以日本本國農村金融政策為背景，擴大探討日本帝國圈地方金融的建立。東京大學經濟學部書庫及經濟學部資料室，收藏了不少日本帝國圈地方金融相關資料。例如 1912 年農商務省商務局編纂的《小商工業者ノ資金融通ノ狀況ニ關スル調査》<sup>38</sup>，係由日本全國各商業會議所調查轄區內各個小工商業者的資金融通狀況，重點調查項目之一即是產業組合對小工商業者的放款情形。當中的札幌地區部分，即有小工商業者表示，時下因開拓多項新業務、資金需求提高，又因地方金融機構闕如而有資金困難問題，希望設立信用組合提供地方資金等。

---

<sup>36</sup> 日本銀行調查局編，《日本金融史資料 明治大正編 24：産業金融およびその他の金融事情調査》（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60）。

<sup>37</sup> 東浦庄治，《日本産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

<sup>38</sup> 農商務省商務局編，《小商工業者ノ資金融通ノ狀況ニ關スル調査》（東京：編者，1912）。

1913 年臺灣銀行編譯《殖民地銀行及信用制度》<sup>39</sup>一書，是為提供日本帝國制定殖民地銀行與信用組合政策參考，而翻譯歐洲推行相關組織之文章。書中第 41 至 131 頁翻譯了法國人ジロール所著《殖民事業及殖民法制原理》中的一部份，包括法國在殖民地建立的銀行、信用組合組織及種類區分，殖民地地方金融與農業開發，並以在殖民地阿爾及利亞的實行情形為說明依據。1940 年朝鮮的金融組合聯合會調查部編著之《金融組合區域内ニ於ケル經濟狀況 村落・都市五十二組合撰定》<sup>40</sup>，係以 1940 年當下殖民地朝鮮村落組合、都市組合轄區為範圍，調查各組合資金增減情況及原因、物價漲跌情形、物資流通等經濟狀況。此一調查書一是各組合區域的經濟情形調查，二則符合前述之朝鮮金融組合負擔監視轄區社經動向的角色。

東京大學經濟學部書庫及經濟學部資料室除上述帝國圈地方金融資料外，亦收藏一些關於殖民地臺灣的調查資料。例如三菱經濟研究所所藏殖民地經營資料、戰前三井會社資料，以及《屏東郡に於ける小作改善事業經過概要》等殖民地資料，以及相關的日本地域經濟資料目錄。其次，東京大學農學部圖書館藏有許多臺灣所未收藏的戰前殖民地產業經濟調查資料，例如《高雄州恒春油田調查報告》，以及日本勸業銀行 1937 年起對臺灣地主賃借能力的調查資料《臺灣ニ於ケル個人間不動産抵當貸借狀況調》。

## （二）臺灣信用組合的成立與運作

### 1. 總督府及地方官廳相關檔案

欲探究信用組合制度的政策形成過程，必先參考當時做為殖民地臺灣最高統治機構的所臺灣總督府留存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類纂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留存公文資料之集成，包括永久保存類 6789 卷、十五年保存類 3226 卷，曾設立於總督府內但因業務已完成而撤銷之機構檔案，以及 1895-1901 年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鳳山、臺東各縣廳的「舊縣公文類纂」783 卷等。<sup>41</sup>不

<sup>39</sup> 臺灣銀行譯，《殖民地銀行及信用制度》（東京：小林武之助發行，1913）。

<sup>40</sup>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調查部編，《金融組合區域内ニ於ケル經濟狀況；村落・都市五十二組合撰》（京城：編者，1940）。

<sup>41</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簡介」

（[https://www.th.gov.tw/new\\_site/01archives/04introduction/01file/01nihonjidai/01sotofuku.php](https://www.th.gov.tw/new_site/01archives/04introduction/01file/01nihonjidai/01sotofuku.php) 網站資料，2021.4.8 參考）。

管是整體政策制訂文書《產業組合法》(1913)，或是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前各地方信用組合申請成立的理由書，都包含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

另外，《臺灣總督府府報》是總督府發佈正式法條、政策訊息之官報，自 1896 年 8 月 20 日創刊至 1945 年 10 月 23 日停刊為止，共發行 13,027 期。府報內容包括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頒布之各項法律、行政命令及重要行政措施，以及人事、通信、財政、司法、警察、統計、衛生等各類統治相關資訊。<sup>42</sup>透過其所包含的政策施行細則、法條立廢記錄，可以更明確地掌握信用組合相關之金融制度變化記錄。例如 1913 年 2 月總督府正式引進產業組合制度至臺灣，係採取部分施行產業組合法規定、加上〈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等細部規範。<sup>43</sup>這些法令規範均由府報正式公布，其後多次修正相關法令亦刊載於府報，如 1917 年認可市街地信組、擴大信組業務範圍，<sup>44</sup>1941 年在臺實行產業組合聯合會等法條。<sup>45</sup>

總督府制定信用組合制度後，首先責成地方官廳廳負責將制度推行至轄下各地，也因此不管是 1920 年前的《新竹廳報》、《臺南廳報》等，或是其後五州成立而各自發行《臺北州報》、《高雄州報》等公報，以及州廳官方自行出版之《高雄州時報》、《新竹州時報》等官方政策相關雜誌，都有信用組合制度法規規定細則、責令轄下街庄推廣制度之記錄。

另一方面，總督府、州廳官方所撰資料，多以上級行政機關的角度記錄轄下各個地方社會概況，在特定地方街庄事例說明上往往廣度有餘而深度不足。如欲深入瞭解街庄層級的社會概況，由地方行政機構自行編纂出版的要覽類書籍，如《東港郡要覽》、《潮州庄要覽》、《彰化街要覽》、《蘇澳庄要覽》等，即有各街庄推行信用組合制度之概況。

<sup>42</sup> 「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資料庫」(<http://husscat.hss.ntu.edu.tw/handle/123456789/7244> 網站資料，2021.4.8 參考)。

<sup>43</sup> 〈產業組合法ノ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府報》151 號(1913 年 2 月 8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0151a012)，頁 88；〈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45 號(1913 年 2 月 1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0145a001)，頁 57；〈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45 號(1913 年 2 月 1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0145a002)，頁 57-58。

<sup>44</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431 號(1917 年 11 月 22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1431a001)。

<sup>45</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4304 號(1941 年 9 月 3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304a001)。



## 2. 三信檔案

三信檔案收藏於今天的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包括其前身「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1917.8-1920)、「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1920-1926.4)，以及「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6.5-1945)等各時期的組合運作資料。2018年9月，筆者經介紹而接觸到本批資料，經數個月之翻拍、整理，集結成「三信檔案」。

本批檔案粗略可分為47大冊、1萬1千114頁，內容包含1918年至1949年總會決議錄、1926年至1946年事業成績報告、1928年至1946年役員會決議錄、1928年至1946年業務報告、1933年至1945年社務文件、1936年至1945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年至1945年1月產業組合貯金受拂狀況調、1946年歸國日僑預金處理文書綴、1956年至1958年理事會記錄，以及零星年份之庶務文書、人事辭令、公文集冊等。檔案時間跨度自中洲漁業者信組最初成立後隔年的1918年至戰後改制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後的1958年，時間跨度達40年，歷經中洲漁業者信組兩次改組、興業信組、第三信用合作社3大階段。檔案內容涉及各時期組合的年度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幹部會議決議，每月財務報表、組合與監督官廳或組合內部的公文往來，以及戰後組合接收、改制等相關活動之紀錄。

三信檔案的史料意義，在於保存了單一信用組合橫跨戰前、戰後的組合行政營運、金融動向紀錄，不僅可茲觀察該組合自成立到組織變遷、組合日常運作等的細節，亦可透過組合人事、金流往來連結地方社會，觀察一個信用組合在當地社經產業發展中扮演的角色。

## 3.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近年陸續收藏許多個人文書、家族與民間文書以及機構團體檔案，可謂臺灣史研究資料的重鎮之一。在筆者的研究中，特別需要參考該館所藏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

日本統治時期主管臺灣農工商業金融運作、幣制改革、匯率與利率調整的臺灣銀行，從臺灣引進近代產業組合制度起，就一直是產業組合相關施策之主導者與管理者。其在總督府授權下，負責管理各地信用組合借貸、借貸利率調控等業

務，而留下許多產業、信用組合運作的紀錄。這些紀錄保留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的「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以下簡稱「臺銀文書」），係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接收留存的臺灣銀行相關文書，內容主要是臺灣銀行本店與各分行所產生之各項報告，及各地經濟與產業等相關調查報告。

稍詳介紹，臺銀文書是 1897 年至 1960 年、亦即日本時代至戰後之間，臺灣銀行本店與海內外各分行往來公文，及各地金融經濟調查報告等相關文書。本批文書於戰後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接收留存，近幾年才轉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完成數位化掃描，又將實體檔案移轉至同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管理，並開放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申請帳號即可閱覽。整理單位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依據文書原始產生單位予以編排整理，而將文書分為「臺灣銀行本店文書」（912 冊、1,969 件）、「臺灣銀行分行文書」（159 冊、265 件）、「各機關團體相關文書」（263 冊、309 件）三系列。<sup>46</sup>

臺銀文書對本論文的作用，主要在於信用組合相關政策制定、組合運作管理等方面。臺灣銀行之於臺灣信用組合的建立，首先是於 1911 年臺灣銀行調查課製成的〈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中，說明對日本殖民初期臺灣金融狀況之調查成果，並為了建立基層金融組織以舒緩產業發展資金需求、避免該基層組織與銀行競爭，而建議引進信用組合制度。<sup>47</sup>1920 年代，在臺灣各地紛紛成立組合、臺灣金融狀況也從一戰不景氣中穩定後，對於總督府考慮是否因應各地信用組合要求、成立統一調配各組合資金的聯合組織而提出的諮詢，臺灣銀行則是為了避免成立組合聯合組織對銀行資金、金融秩序之影響，建議暫緩施策。臺灣銀行對臺灣各金融組織之發展，採取「不使之與銀行競爭」的態度，亦顯示在組合制度法制化初期，對同時並存的講會抱持「可以存在但須密切注意」看法上。臺灣銀行也透過各地分行傳回的調查報告，掌握各地金融狀況，進而能訂立統籌政策。

<sup>4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介紹（2019.11.23 瀏覽，網址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88930>）。

<sup>47</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11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2047\_0944—T0868\_01\_02050\_0944）。

#### 4. 《臺灣之產業組合》、《臺灣產業組合時報》

臺灣 1913 年實施產業組合法，1923 年成立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對產業組合進行業務指導、事務協調，而無監督、調度資金權力。該協會編輯《臺灣之產業組合》月刊，為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組合的半官方刊物，自 1923 年出版至 1942 年 8 月，共 187 期。1942 年 7 月總督府為推動暫時經濟統制、動員組合資金，令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解散、成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臺灣之產業組合》亦隨之更名為《臺灣產業組合時報》，從 9 月開始出刊，到 1943 年 11 月為止共出刊 14 期。

《臺灣之產業組合》做為統整全臺產業組合事務的臺灣產業組合協會之機關刊物，可說是組合相關法規更動、組合運作情形、反映改革意見的交流平台。例如 1927 年，筆名いづみ生之人在《臺灣之產業組合》發表〈信用組合の金はどう動いて居るか〉一文，分別說明農村信用組合與市街信用組合的資金借貸、利息計算和運用概況，並加以比較。<sup>48</sup>1929 年在同雜誌中，即有日本大學教授、庶民金融研究所所長井關孝雜，以〈信用組合とはどんなものか〉一文，說明信用組合的業務範圍、如何加入、借貸資金等事務。<sup>49</sup>

1942 年隨著負責戰時組合資金統制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臺灣產業組合時報》記載的文章也有比較濃厚之戰時意味，討論話題偏向糧食增產、愛國獻金、組合資金統制等方面。例如 1942 年 9 月時任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事業部長的劉明朝撰寫〈食糧増産と産業組合同人の覺語〉<sup>50</sup>一文，主張臺灣產業組合的信用、販買、購買、利用 4 個部分，同歸於該會統一管制，能使戰時經濟圓滑調整，進而協助國家進行戰爭。同年 12 月，佚名者寫作〈初の産組統制事業〉，則是敘述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臺南州支部統整既有的臺南州關帝廟、龍崎兩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整合兩組合共 3000 名會員從事之竹製品製造事業，而對產品生產、品質、價格等進行統一管制的過程。<sup>51</sup>

#### 5. 時人論著與觀察

如前文所述，臺灣自 1913 年產業組合法制化起，產業組合就與地方產業發

<sup>48</sup> いづみ生〈信用組合の金はどう動いて居るか〉《臺灣之產業組合》19 期(1927.10)，頁 31-52。

<sup>49</sup> 井關孝雜，〈信用組合とはどんなものか〉，《臺灣之產業組合》41 期(1929.11)，頁 9-25。

<sup>50</sup> 劉明朝，〈食糧増産と産業組合同人の覺語〉，《臺灣產業組合時報》1 期(1942.9)，頁 22-24。

<sup>51</sup> 作者不詳，〈初の産組統制事業〉，《臺灣產業組合時報》2、3 期(1942.12)，頁 11-13。



達、資本主義發展劃上等號。特別是由於產業組合與城鄉地方產業經濟深度結合之特性，有些人會稱之為「民眾的經濟機關」，也有不少專家著書立說，分析產業組合如何結合地方社經脈動。

以澁谷平四郎 1934 年寫成《臺灣產業組合史》<sup>52</sup>為例，本書共分 8 章，首先剖析產業組合制度變遷、如何在各地發達起來、培養監督者，以至 1923 年臺灣產業組合協會成立等一連串制度形成與實施過程。接著，專章探討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以及澎湖、臺東、花蓮港廳各州廳之產業組合運動推展歷程，包括各類組合運作、優良組合介紹、特殊組合事蹟等，也提及組合內部鬥爭、不當消費事件等問題。最後，作者以到 1934 年為止的觀察，撰寫臺灣產業組合之未來可能動向，特別探討了當下正如火如荼的產業組合聯合會促進運動。

1943 年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纂的《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八年版》一書，收錄了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sup>53</sup>一文，作者以財經角度分析臺灣產業組合的發展歷程與特性。陳氏首先簡介臺灣產業組合法制化之背景，整理全臺產業組合數量及組合員總人數，以刻畫產業組合規模架構。其次，陳氏歸納出臺灣產業組合之特性，即在於以營利為重、專營借貸之信用組合特別發達，而和組合原有「互助」精神有所差異，組合資金借貸狀況也和日本本國、朝鮮不同。陳氏接著談到撰文當下發足未久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運作狀況，點出現下該會因資金集中而需考慮資金消化問題，也需改善臺灣佃農處境、創設自耕農等事。最後，陳氏檢討臺灣產業組合為配合國策而推行強化農業生產力、獎勵國民儲蓄之成效，也再次強調消化資金、維持借貸利率、農業團體統合等目標的重要性。

地方有力者在信用組合中的活動，通常散見於非官方檔案之中，需透過在新聞報導、回憶錄、日記或口述訪談中挖掘，才能得到整體瞭解。例如《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16 日夕刊 2 版新聞報導〈監事不信認問題で 大波瀾を惹起した 東港信用組合總會〉，即記載東港信用組合因為對監事的信任問題造成地方有力者兩派對立之事。<sup>54</sup>又，由於信用組合是地方金融重要組織、亦是可供發揮個

<sup>52</sup>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

<sup>53</sup> 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收入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八年版》（日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237-258。

<sup>54</sup> 〈監事不信認問題で 大波瀾を惹起した 東港信用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16 日夕刊 2 版）。

人長才之公共場域，容易吸引尋找地方活動舞台的有力者加入。

另外，信用組合中的有力者活動，乃至某些活動背後牽扯的人際關係，要靠個人史料之發掘方能釐清。如張麗俊在《水竹居主人日記》<sup>55</sup>中，即常提及他在興產信用組合中開了什麼會、參加了哪些決策，以及自己對這些事情的看法。透過發掘有力者參加信用組合的事蹟，可以更清楚信用組合活動在有力者構築地方政經影響力之比重，更進一步能思考有力者之所以有力之具體衡量標準。另外，戰後地方文史工作者撰寫的地方有力者評述，如照史（林曙光）著《高雄人物評述》第一、二輯，<sup>56</sup>屬於傳記式文學。在經過查證後，可比照口述歷史資料之使用方式，以之做為考察人物活動網絡、補足史料敘述空缺等的材料。

#### 第四節 章節架構

論文的章節架構，首先概述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引進臺灣，再整理全臺灣、高雄州信用金融的發展趨勢，以及與銀行金融的對照、關連，以提供信用金融相關的大範圍背景理解。接著，以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事例，分析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行政運作與官方監督、人事流變與地方人際網絡，以及在地方金融網絡建立中的角色。扣除緒論、結語，論文預計撰寫五章，各章概要如下：

第二章〈信用組合制度在臺灣社會的成立〉，探究產業組合制度於 20 世紀初期傳入臺灣前後的發展歷程。產業組合思想在 19 世紀中期起源於歐洲，19 世紀後期傳入日本後，經過與在地庶民金融思想、組織的融合而生成國家主導之產業組合制度。在參照日本產業組合、朝鮮金融組合等制度下，最終形成臺灣產業組合制度，並以信用組合為主流。

第三章〈1910 年代至 40 年代臺灣信用金融發展概況〉，整理全臺、高屏地區的信用金融發展概況。透過分析全臺、高屏地區家數、資本金及存放款等發展概況，以觀察不同層級的信用金融，在不同時期的規模變遷、長期趨勢及發展特點。

<sup>55</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註解，《水竹居主人日記 1-1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

<sup>56</sup> 照史（林曙光），《高雄人物評述 第一輯》（高雄：春暉出版社，1983）；照史（林曙光），《高雄人物評述 第二輯》（高雄：春暉出版社，1985）。

同時，亦以銀行金融為對照，進一步掌握信用金融發展變化在整體金融環境中之定位。接著，以高屏地區幾個信用組合的事例，討論信用組合的成立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需求間之關連，並選出中洲（興業）信組為後續討論對象。

第四章、第五章以及第六章，均利用前述之三信檔案，以 1917 年至 1945 年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分別討論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運作、人事，以及金流變化等面向。

第四章〈信用組合的營運與監督機制〉，釐清信用組合內部決策流程，以及外部官方監督機制的形成與變遷。透過三信檔案的會議紀錄、公文等文件記載，本章較既有研究更深入地說明信用組合的金融、行政決策過程，大抵係由理事、監事及幹部會議從事核心決議，再於會員大會由多數組合員覆核。相關決策除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亦有人治的彈性空間。相對於此，自 1913 年引進產組制度至 1942 年產組聯合會成立，信用組合長期由地方州廳監督。組合透過定期報告呈報金融動向，州廳官方亦透過參加會議、不定期監查督導組合業務。直至 1937 年日中開戰後，官方對組合事務的管控與介入日益明顯。

第五章〈信用組合的人事流變與地方經濟連結〉，探討信用組合人事流變與地方社會經濟變化的聯繫。首先，整理各時期信組組合員人數、職業、出資比例等數據，觀察 1926 年組合改組前後組合員各類職業、人數的增減，以及與地方產業經濟變化、官方政策等的關連。接著，由會議紀錄、人事錄及組合資料統整出各年度幹部群，再依照特定時期分成 3 階段，以討論各階段幹部群人事流變，以及其所反映之地方社會有力者階層人際網絡變遷。各階段幹部群的主要組成原則、官方介入程度，都隨組合內、外部人事變化而有不同。

第六章〈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分析信用組合在地方金融網絡建構、運作中的作用，以及在戰時經濟中扮演的角色。本章討論指標包括每年組合對銀行借入金、組合員出資金、存放款利息及金額，並以 1937 年為界線而有顯著差異。大抵而言，前期信用組合透過向銀行借款、收取組合員的出資金及存款，支應對組合員的小額借貸，從而維持地方金融網絡運作。1937 年開戰而進入戰時經濟體系後，信用組合除了上述金融業務，還需負擔支應農工業擴大生產、消化公債等戰時業務。另外，亦負責供應各類戰爭獻金、協助執行人力物力軍事動員政策，並在必要時協助維持地方金融秩序。



## 第二章 信用組合制度在臺灣社會的成立



本章旨在說明 1913 年隨著《產業組合法》落實於臺灣，信用組合制度正式在臺法制化的歷史背景。

第一節概述產業組合制度的歐洲起源和世界性發展，對日本引進相關制度、制定《產業組合法》之影響。第二節以早於臺灣施行組合制度的朝鮮為前史，梳理信用組合制度傳入臺灣前之歷史脈絡。接著，探討敘述信用組合制度傳入前的臺灣地方金融概況，對該制度引進臺灣所塑造之社會經濟環境，臺灣銀行主導的引進制度過程，並簡述臺灣信用組合制度初期運作、對比日朝之特殊性。

### 第一節 從歐洲到日本：產業組合思想與制度的傳播

1913 年日本帝國在臺灣施行的《產業組合法》，在其國內也不過是 1900 年才正式通過立法。該法律引進的產業組合制度，則起源於 19 世紀中期的英國，爾後逐漸擴散至德法等國。以下敘述歐洲產業組合思想發展，以及對日本相關思想及制度之影響。

#### (一) 19 世紀歐陸產業組合思想的發達

19 世紀初期的歐洲，以英國、法國相較為早地出現了產業組合思想。當時英國在經歷工業革命後發展出了資本主義經濟，帶來大規模、機械化生產等新式生產模式，消費市場則湧入大量生產的商品，社會經濟上少數人因技術進步獲利致富、大部分民眾則仍相對貧窮。在此社經環境巨變下，北威爾斯的紡織工廠經營者羅伯·歐文（Robert Owen）於 1820 年代開始提倡「生產不是為了消費或營利，而是為了社會個人」，並宣導產業組合思想。<sup>1</sup>英國因資本主義最早發達、勞

<sup>1</sup> 篠田七郎，《外國產業組合史》（東京：產業組合中央會調查部，1930），頁 66-71。

動者階級急遽形成，歐文的思想影響了 1844 年羅奇代爾先驅者組合、亦即勞動者消費組合成立。<sup>2</sup>歐文在英國提出組合思想之約略同一時期，法國亦有夏爾·傅立葉（Charles Fourier）提出組合員共同生活、生產、消費的類似思想。<sup>3</sup>該國的產業組合運動，由於 19 世紀中期拿破崙三世的政治打壓，以及其後普法戰後經濟恐慌、美國農業勃興造成全歐農業恐慌，遲至 19 世紀末才有顯著發展。<sup>4</sup>產業組合運動的發展，由於農業為主要產業，組合類型亦以農業組合、農產品販賣組合為主。<sup>5</sup>

至於日本師法的德國——當時還是普魯士，則較英、法等國晚了許多，直至 1840 年代才興起產業革命及組合思想。普魯士之所以在產業組合運動上較為延遲，乃因今日德國的範圍在當時小國林立、彼此法制貨幣各異，資本原始累積較為遲滯，也未如英法等國有發達銀行組織。國內產業以農業為主，國家採取干涉、關稅保護政策扶植產業下，造成物價騰貴、資本需求高張。因此，產業組合發展類型以共同購買生產物資的購買組合、提供金融借貸的信用組合為主，缺乏金融機關的農村更以信用組合為主。<sup>6</sup>相關思想的引進與傳播，首先是 1840 年代觀察英法組合運動許久的學者胡伯（Victor Aimé Huber）開始著書、試圖在普魯士境內推廣組合思想。其友人許爾志（Hermann Schulze-Delitzsch）約略也在同一時期遊歷英法、研究其產業組合制度，1849、1850 年陸續在出身地代利奇成立原料購買組合、信用組合。特別是他的信用組合，具有設置以都市區為主、營業區域大、組合員人數多且職業龐雜、組合事業以信用借貸為限等特色，被稱為「都市信用組合」。<sup>7</sup>相對於許爾志的都市信用組合，1860 年代雷發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在安豪森設立的信用組合，因採鄰人主義、以村落為營業區域、組合員人數 1000 人左右且以農業者為主、重視道德信用及互助合作、組合辦理金融借貸與其他購買利用事務等特色，被稱為「農村信用組合」。<sup>8</sup>許爾志、雷發巽各自建立的信用組合系統，後來逐漸普及歐洲城市、鄉村，成為各國設置信用組合的參考。

---

<sup>2</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46-47。

<sup>3</sup> 篠田七郎，《外國產業組合史》，頁 106-107。

<sup>4</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頁 90-92。

<sup>5</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頁 47-48。

<sup>6</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頁 107-114。

<sup>7</sup> 篠田七郎，《外國產業組合史》，頁 264-269。

<sup>8</sup> 篠田七郎，《外國產業組合史》，頁 273-276。

歐陸各國因工業革命下產生的資本主義經濟衝擊生產、社會經濟模式，帶來產業革命，亦激發產業組合思想及組合設置運動等風潮。產業組合陸續設立後所需的法制規範，亦來自許爾志之發想。其於普魯士國會議員任內，有鑑於各地產業組合林立而缺乏法律保障，1860年起多次提出法案，1867年成功令普魯士議會通過《普魯士產業組合法》。爾後再經修改，1871年擴大成為德意志帝國全國適用之產業組合法。本法律在1889年大幅改正後，以認可有限責任制、聯合會制度為要點。<sup>9</sup>之後日本於1890年代開始設計產業組合制度時，即以德國的產業組合法為相關法規藍本。

## （二）近世日本地方金融組織發展概況

日本的產業組合法係於1897年立案、1900年正式實施。此前的千百年間，國內存在義倉及社倉、賴母子講／無盡、報德社等各類官方、民間金融機構，以不同形式支應地方經濟的產業資金需求，並逐漸形成實行產業組合制度的社會經濟背景。以下分點簡介之。

### 1. 義倉、社倉

所謂的義倉即是政府經營的存穀倉庫，實行上近似帶有保險性質的官方信用組合。此制度承襲自隋帝國所創義倉，於國內各處建立倉庫，人民每年依貧富不同交出一石以下粟麥存入，遇欠收時期再開倉賑濟。日本於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亦即701年開始實施此制，將繳交義倉穀物併入田租收取、加計利息，民眾如有急用可借貸穀物或金錢，亦是加收利息償還。

與此類似而更接近民業性質的社倉，盛行於18、19世紀之交的德川幕府中世。主要是在官方保護下，允許富家提供較多米作到倉庫儲存、提供有息借貸。實行方式是每年5月新米未生之際，除了擁有600文以上財產或有能力自營業者外的居民，在10人一保擔保下可申請借貸米穀、冬季償還。米穀有剩餘時，則富人亦可借貸。<sup>10</sup>以上兩種倉儲制度雖有提供小民借貸生活所需的金融功能，唯其主要存放、提供穀物，無法做為發展產業資金的穩定供應來源。

<sup>9</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頁119、213-214；篠田七郎，《外國產業組合史》，頁270-271。

<sup>10</sup> 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1911），頁45-54。

## 2. 賴母子講或無盡

相對於官營性質的義倉、社倉，賴母子講或無盡民營性質更為濃厚。此金融組織形式的起源有自印度或中國傳來、日本固有等說法，最早在鎌倉時代初期的1275年左右即有成立紀錄。賴母子講是宗教教眾以布施相互扶助、不收利息，無盡的用語來自佛教、在印度是以有利息借貸布施物品來維持寺院經濟基礎，兩者皆有宗教影響，前者偏向濟貧扶助性質、後者營利金融色彩濃厚，明治以降則幾近同義，<sup>11</sup>以下皆稱賴母子講。

賴母子講是居住於村落範圍的講眾依婚喪喜慶、相互救濟、敬神、共同購買及生產或金融籌資等不同目的組成，名稱各有不同，最早有保險、賭博等不同功能，江戶幕府逐漸禁止賭博後，轉以金融目的為主。講的基本形式是講眾每年繳交一定金額、選舉幹部而由其定期召開聚會，聚會時以抽籤或投標方式決定取得講金者，得講金者再依利息定期償還，可謂是一種信用擔保借貸。不過，其畢竟是集結眾人定期小額儲蓄的一筆資金，依其實行方式，仍有儲蓄金額不大、需要用錢與取得講金的時機不一、無法監督借貸款項用途、講會期限短而無法長期利用等缺點。<sup>12</sup>

## 3. 報德社

報德社起源自1830年代二宮尊德以「至誠、勤勞、分度、推讓」的報德思想改革藩政有成，其門生將此以勤勉儉樸、分享剩餘成果等道德觀融入經濟結社，在各地紛紛成立報德社。報德社建立於封建社會主義上，強調社員之間的道德、互助，例如在借貸方式上，社員繳交報德金為社資，每年數次或每月投票選出最有勤勉德行者，借予資金、田地、農具等。<sup>13</sup>

<sup>11</sup> 泉田洋一，〈農村金融の發展と回轉型貯蓄信用講（ROSCAs）〉，《宇都宮大学農学部學術報告》15卷1號（1992.3），頁5-6。

<sup>12</sup> 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頁61-83。

<sup>13</sup> 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頁89-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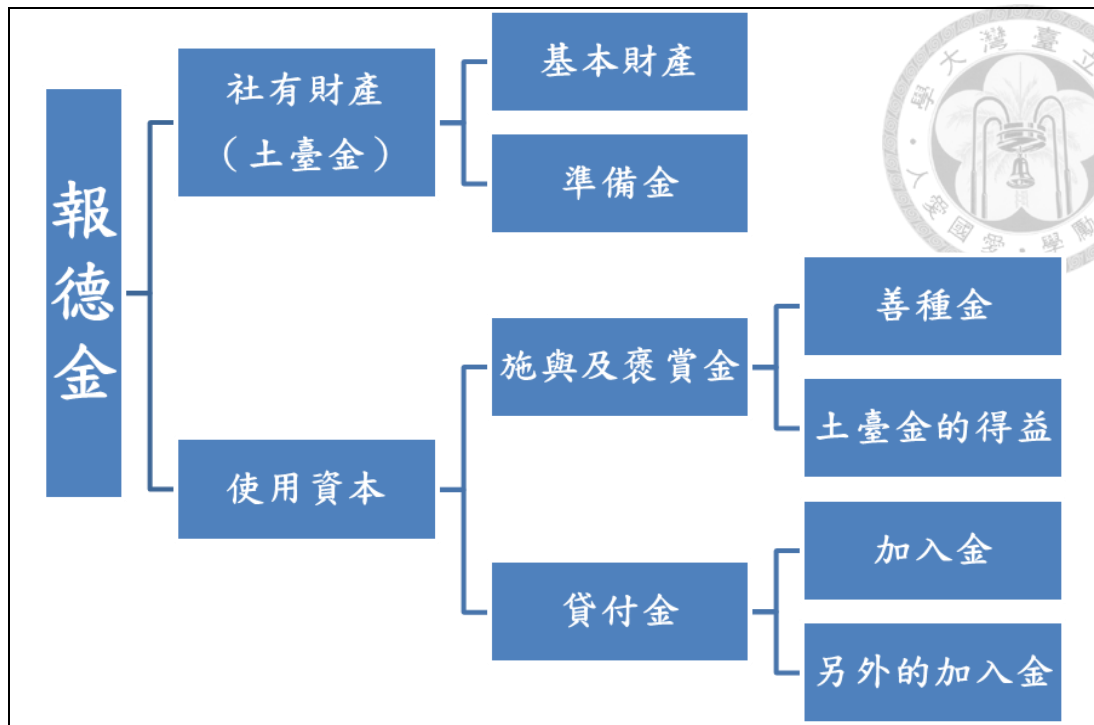


圖 2-1 報德社的資本結構

※出處：平田東助、杉山孝平，《信用組合論》（東京：樂善堂，1891），頁 141。

一個報德社的資本結構如圖 2-1 所示，維護社運作的土臺金來自官廳恩賜、本社或其他社分與或社員捐贈再分成基本財產及準備金各半。使用資本分成賞金（再分為有志者捐贈的救濟用善種金、土臺金收益），以及提供借貸的資金（再分為社員加入金及另途加入金）。報德社的成立為至少 7 名社員，社員負擔繳交報德金、遵守道德義務，而享投票權、借貸權。其運作由社員選舉正副社長、幹事等領導，定期召開大會或常會議決社務或教導農事、道德等。每一報德分社上有大本社監督，後者負責輔助分社資金、派遣教師教導報德學等事務。要之，報德社立基於封建秩序、以道德經濟扶助貧困，到了近代人口增加帶來貨幣經濟興盛、金融交流需求提升時，已不敷使用，終隨幕府政經秩序不再而崩解。<sup>14</sup>

### （三）日本產業組合思想及相關制度的成立

19 世紀末日本開始討論產業組合法制化的背景類似於德國，亦即國內政治

<sup>14</sup> 平田東助、杉山孝平，《信用組合論》（東京：樂善堂，1891），頁 141-161。

統一下，各地經濟交流加速、加上資本主義興盛，<sup>15</sup>引發了城鄉經濟差距加劇的社會經濟困境。稍詳言之，1868年日本開始明治維新時期一連串政治改革，包括1871年廢藩置縣打破過去各藩政經封閉藩籬，帶來了人民居住、職業自由以及各地經濟交流和競爭等社經變化。1870年代以降，上述變革開始影響日本國內產生強化地方社會政治、社經體系的需求。

首先，在政治上，強化地方自治是為帝國議會成立的關鍵。亦即，為了在中央成立帝國議會體制，需要先強化各級地方自治體、做為其支撐。具體而言，是讓町、村等基層地方自治體具備資本能力而能實施獨立自治、進而培養地方名望家等人才參與議會政治，信用組合即是地方社會聚集資本的重要組織。齋藤仁等學者指出，信用組合制度被政府視為強化地方自治體制的契機、甚至直接經手其法制化，是日本產業組合制度法制化的特異性。<sup>16</sup>再者，社會上勞動階級增加及社會主義、貧富差距等問題帶來秩序動搖，信用組合思想在前述歐陸發源地所具備防止資本主義衍生小型生產者崩潰、貧富懸殊等功能，便受到重視。

在此思想背景下，日本的信用組合思想引進者品川彌二郎、平田東助等人，確實也主張保護小農、扶持中小型農業者為國家根本生產力，以對抗農民階層因資本主義經濟產生的裂解。但是，他們對於許爾志等人後續主張、由信用組合思想衍生的社會主義思維、土地改革，並未一併接受，而是有所警戒。產業組合法成立後的1905年，平田東助建立大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開啟由上而下控制各級產業組合的統一體系，原因之一即是避免在地方社會有政治影響力、經濟能力的小型地主，藉加入地方產業組合從事自由民權運動。<sup>17</sup>從上述政治、社會面向來看，日本引入信用組合思想及制度，係由政府由上而下地立法、建立上下控制階層組織，以因應資本主義經濟對地方社會帶來農民貧困、貧富差距、政經秩序動搖等問題。與其之起源地歐洲不同的是，信用組合制度進入日本後，被視為控制政經秩序的手段，同時具有的土地改革、社會主義思想面向則受到刻意忽略。

經濟上，信用組合思想、制度的引入，反映日本社會在19世紀後期幾次產業革命下產生城鄉經濟發展差距，地方社會缺乏金融機構支援資金而難以發展產

<sup>15</sup>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產業組合史》，頁276。

<sup>16</sup> 齋藤仁編，《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と產業組合—產業組合運動から農協—》（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79），頁6-8。

<sup>17</sup> 齋藤仁編，《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と產業組合—產業組合運動から農協—》，頁11-12、31-35。

業，而需透過新型金融制度以整合地方資本、支持在地產業發展之社會現實。

日本近代金融體制的建立，起自 1854 年簽訂《日美親善條約》（《神奈川條約》）開港、對外通商，面對歐美外資的「外壓」，先是幕府末期由本地商人在經濟上排除外商、支持政治上「攘夷」而保持獨立性，進入明治時代後，1870 年代中葉起在新政府主導下排除外資、發展製絲與銀行等企業，並發展軍需工業。不過，此波初期產業革命的企業發展所需資金越見增加，資金豐富的外資還是能透過「買辦」日本企業進行投資。<sup>18</sup>到了 1880 年代，松方正義財政採取 1885 年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1886 年銀本位制成立等金融政策以安定幣值，支持了民間經濟成長。1890 年代日清戰爭前後，為處理戰時軍事費用、戰後賠償金投入鐵道、勸業及殖民地經營下造成民間金融規模擴大等議題，1897 年改行金本位制，一方面和主要貿易國實行同樣的金本位制，能促進外貿、導入外資，另一方面也能迴避因本位貨幣流出導致之通貨緊縮。

金本位制的實施，亦確保日本銀行在「銀行分業」下保持對民間金融的調節能力。亦即，大藏省藉 1876 年《國立銀行條例》施行，推動「銀行分業」，亦即認可不具紙幣發行權的私立銀行（普通銀行）成立。1882 年日本銀行成立後，便向普通銀行提供資金存放款，再由開設於各地的普通銀行提供短期借貸等業務。此一以日銀為中心的金融體系向地方產業提供資金，一直到 1910 年代才完成都市、地方銀行等普通銀行階層分化。<sup>19</sup>銀行則透過選定回收融資可能性高的鐵道、紡織、製絲等生產部門，予以融資、支持產業金融發展。<sup>20</sup>

不過，也有日本學者指出，日本政府在 1870 年代以降幾次產業革命期的主導角色，主要在上述 1880 年代的紙幣整理、創設中央銀行等政策，產業革命的動能起自民間企業。這是由於 1870 年代前期中央政府主導的工業化計畫，因財政困難、排除外資下資金不足而觸礁，80 年代除實行上述政策外，對產業發展轉為消極。相對於此，同時期民間因新商品流通形成新商業網絡，城市、地方社會都出現新資產家階層，投資鐵道、棉紡織業等近代企業，出現了產業興盛發展的風潮。特別是相對於全國金融市場的交易匿名性高，地方企業活動依靠「看得

<sup>18</sup> 石井寬治，《資本主義日本の歴史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5），頁 9-38。

<sup>19</sup> 神山恒雄，〈財政政策と金融構造〉，收入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 2 產業革命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頁 61-74、95-105。

<sup>20</sup> 石井寬治，《資本主義日本の歴史構造》，頁 56-58。

見臉的關係」而能取得更順暢的資金調配，而能快速地形形成支持各地地方產業發展的面對面、高信任度之社會網絡。<sup>21</sup>

然而，上述近代日本銀行中心的金融體系與鐵路、紡織為主之產業革命，並未為地方社會整體經濟、特別是農村經濟帶來正面提升。相反地，同此時期，農業、農村受到同樣的商品經濟衝擊、導致農民層分解，卻無法發展為資本制企業形態，而在資本主義化下弱勢、貧困化。<sup>22</sup>這是由於，產業革命後，包括農業在內的各式產業在生產方式、經營規模上都有顯著變化，像是農家使用肥料提升產量、製紙業購買工業原料、畜牧業購入飼料飼養家畜等。然而，因這些小規模農工商無法負擔和銀行借貸的擔保花費，只能仰賴鄰近市街的高利貸來取得產業發展資金，借款利息動輒 20、30%，負擔相當沈重。<sup>23</sup>引進信用組合的經濟意義，即是為了使小型農工業者更便利地取得發展產業所需資金，而能增進生產力、維持生活安定，進而促進地方社會經濟獨立。

綜上所述，19 世紀後期日本引進信用組合思想及制度，一方面當時的日本社會已經存在著近世以降義倉及社倉、賴母子講／無盡、報德社等各式官方、民間地方金融組織，成為容納相關思想、制度的社會經濟基礎。另一方面，政府考量其能維持地方社會穩定、促進產業發展之政經社會意義，主導其立法、正式化。主導立法的品川彌二郎、平田東助，都曾至德國留學而瞭解當時的歐陸信用組合發展情形，遂能在前述日本社會經濟因產業革命發生巨變、農村經濟困頓之際，提出此一能為既有地方金融秩序所容受的解決方案。

品川等人的組合法制化提案，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在 1891 年，時任內務大臣的品川彌二郎，憑藉 1870 至 1875 年德國留學時體會過信用組合思想流行的經驗，以及回國後對報德社運作、保險事業的認識，囑咐當時任職於法務局、同樣於 1870 年代留德的平田東助起草「信用組合法案」，並於同年 11 月向第 2 次帝國議會提出。然而，此次會期僅維持 1 個月即宣告解散，法案亦告夭折。<sup>24</sup>不過，提出法案確實帶來對信用組合的討論，使得日本社會更加認識此一思想與制度。

<sup>21</sup>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18-27、41-43。

<sup>22</sup>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臺灣史學雜誌》18 期（2015.6），頁 15-16。

<sup>23</sup> 産業組合中央会編，《日本産業組合史》（東京：編者，1926），頁 2-11。

<sup>24</sup> 東浦庄治，《日本産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104-108。

例如品川氏在提案時到貴族院演說、解釋提案理由，即指出引進信用組合制度是為因應維新後國家政經社會巨變，需從「鞏固一市一村經濟組織」做起，唯有地方金融圓滑、提振生產才能推動國家經濟進步。為此，需考慮到佔全國生產力 7、8 成的小農工商業者，讓其能使用低利息資本從事生產、兼而培養勤儉自助精神。<sup>25</sup>同年 9 月起亦開始出現對此法案的正反意見，贊成者中有主張應成立組合、但不應由國庫支援低利貸款，否則破壞其自給自足獨立性，將造成後續問題。反對者則指出收取加入金不利於最需要組合支援的小農加入，或是本法案引自德國、與日本民情仍有差距。<sup>26</sup>

首次組合法制化功敗垂成後，品川等人轉而在各地推廣信用組合成立，其中，報德社的信用組合化對信用組合制度推廣相當重要。1892 年初報德思想實踐者福住正兄等人在湯本決議成立報德社轉組之信用組合，其後同年 8 月二宮尊德弟子岡田良一郎指導靜岡掛川信用組合成立，1893 年品川在自己的開墾地那須野原成立傘松信用組合。<sup>27</sup>根據 1896 年農商務省的統計，全國信用組合數量達 101 個、組合員數 1 萬 8749 人、財產約 41 萬多圓。1898 年，組合數 144 個、組合員 2 萬 1654 人、財產約 92 萬多圓。信組之外，還有原料購買組合 21 個、販賣組合 80 個，以及農會等指導的生絲販賣組合等組合，<sup>28</sup>顯見組合思想傳播、相關組織在日本國內紮根等的成效。

在這一波各地成立組合的風潮中，組合為產業發展帶來借貸資金之便利，亦日漸產生相應糾紛、損及利用者權益，立法管理必要性遂見升高。尤其到了 1895 年日清戰後「戰後經營」時期，戰時軍需工業顯著發展、出現資本集中現象，日本商品外銷海外之途大開，賠償金投入造就紡織、製鐵等企業熱潮。<sup>29</sup>政府在鞏固財政基礎的需求下，為整備金融機關而通過勸業銀行法、府縣農工銀行法等法制，也意識到這些銀行運作順利的前提，即是地方各種組合之健全發展。<sup>30</sup>

於此政經社會各方面條件成熟下，1897 年平田等人改請主管農業事務的農商務省向第 10 次帝國議會提出「產業組合法案」。本法案較前次信組法案在名

<sup>25</sup> 平田東助，《產業組合法要義》（東京：著者，1900），頁 1-7。

<sup>26</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22-28。

<sup>27</sup>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12-113。

<sup>28</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30-33。

<sup>29</sup>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45-147。

<sup>30</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37-38。

稱、事業範圍上都有變化。名稱部分，平田指出，直譯德國組合名稱的「生產經濟組合」不便稱呼，改稱產業組合不只容易記憶，「產業」亦包含唯物生產及經營一家生計等意義。事業範圍部分，則分成信用、購買、販賣、製產、使用等類，分別提供組合員經營產業所需存放款、購買商品及生產原料、販賣農工產品、製造相關產品、使用產業器具等功能。<sup>31</sup>不過，此案進入議會討論後，受到不少質疑，如是否將日本經濟組織改變為社會主義式、只有加入組合者得利反生弊害、規定持分 10 圓過高反妨礙小農加入、組合發展可能阻礙商業發達等。本案於本次議會並未完成審議，而是幾經修改，再於 1900 年向第 14 次帝國議會提出、審議後通過。最終定案內容，事業範圍除原訂信用、購買、販賣組合外，製產併入使用組合，而有 4 類。另外，亦規範信用組合不得兼營其他事業，在組合組織分類有限、無限外再加入保證責任，並刪除出資 1 口金額規定、訂明 1 人持分 10 口以內等。<sup>32</sup>其他規則要點，包括組合具法人地位，基本上以一市町村為營業範圍、組合員為此區域內居住者。每一組合至少需有 7 名組合員，組合員選定理事、監事。理事負責整理組合定款、總會決議錄及財產目錄等文件，於通常總會提出。組合由主務大臣、地方長官及郡長監督，組合理事需定期向監督官廳提出事業報告。<sup>33</sup>

產業組合制度相關法規於 1900 年底定後，因應各個時期政治、經濟、社會及金融發展情況，而有過幾次調整。日本的農業指導者東浦庄治在其 1935 年出版的《日本產業組合史》即指出，日本產業組合運動的特點之一，即是法規變動大多先行於運動方向調整。<sup>34</sup>由於本節關注的時間範圍主要是產業組合法制成立後到 1910 年代左右的初期制度發展，以下即簡述 1920 年之前幾次相關法制調整的經過。

日本的產組法在 1910 年代為止，共有 1906、1909、1917 年三次改正。1906 年第 1 次改正的重點是認可信用組合兼營其他事業，以及認可總代會、修正組合員脫退時退還持分方法、簡便登記手續等。之所以開放信組兼營其他事業，乃因 1900 年初次法制化原來將信用組合設定得和銀行一樣禁止兼營其他事業，到了實際實行時，地方社會反映信組只經營貸付金融作業、不便從事同地產業發展所

<sup>31</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41-44。

<sup>32</sup>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35-141。

<sup>33</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附錄頁 29-45。

<sup>34</sup>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48。

需購買、販賣等業務，一村無法負擔成立兩個以上的組合，故於 1906 年產業組合法修正後開放信組兼營其他事業。<sup>35</sup>1909 年第 2 次改正，重點在認可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組合中央會的設立。產組聯合會制度旨在促進組合之間相互聯絡，在組合法制化後不久的 1905 年第一次全國產業組合幹部協議會決議，即有組合呼籲成立之的紀錄。本次修正認可以各府縣為單位成立組合聯合會、各類組合成立聯合組合等社團法人。產業組合中央會的認可，則是追認此前 1905 年已成立的大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全國僅此 1 個，用意在於統一指導組合運動、統籌聯絡等。1917 年第 3 次改正，重點在認可市街地信用組合成立、信用組合得擴張業務範圍、每一組合員出資口數限制從 10 口提升至 30 口（特殊情況增至 50 口）等方面。所謂的市街地信用組合即是在市、主務大臣指定市街地成立之信組，可以進行票據交易、組合員以外存款。信用組合業務擴張是指存款擴及組合員家人、公共團體，借貸從產業相關資金擴大到經濟相關資金。<sup>36</sup>

簡要歸納上述改正要點，1906 年開放信組兼營其他事業尚且是在村落規模金融活動下，為節省每村設立組合經費而來。1909 年認可設立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組合中央會，則是為將來全國統一指導組合運動作準備，反映出日本組合運動的一體性特質。到了 1917 年，組合法制化已 10 多年，組合金融規模擴大、已超出原來設計的村落規模金融，故而需要新設立符合都市型金融需求的市街地信用組合。允許信組擴大存放款範圍、提升組合員所持口數，一方面也是配合前述組合金融擴大的調整，另一方面則是因應個人與家庭、公共團體相關金融需求增加，與日本社會型態重視團體的傳統相符合。

綜合前文，自 1900 年產業組合法制化以降，產業組合制度法制化、幾經調整，反映出政府整備地方基層金融、民間社會發展在地產業的雙向互動。組合法制化亦令各地的各類組合運作獲得更具系統性的保障，組合數量大幅增長。筆者根據 1926 年產業組合中央會所編《日本產業組合史》記載之數據，整理出 1900 年法制化後 10 年左右各類組合數量的成長概況（附錄 4 表 A）。在表中統計的十多年中，總組合數從 1900 年 21 個增加到 1907 年 3363 個、1912 年 9683 個、1916 年 1 萬 1753 個，增長速率千倍以上。其中，負責金融借貸、存款的信用組合自始即佔總組合數半數以上，1906 年開放兼營其他事業後，至 1912 年 7736 個信組

<sup>35</sup>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48-150。

<sup>36</sup>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21-141；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51-157。

中以兼營其他組合者 5063 個為多數。其他如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在此期間成長倍率亦是數百至近千倍，也與信用組合一樣，兼營其他事業者多於單營組合。由此可見，如 1906 年開放信組兼營其他事業的理由一樣，地方村落的經費難以支持兩個以上的單營組合，而傾向成立具多功能的兼營組合。一個產業組合存在於地方社會中，即需支應營業範圍內組合成員經營產業的各種需求，而扮演金融存放款、購買組員所需物資、販賣生產品、共同利用生產器具等多重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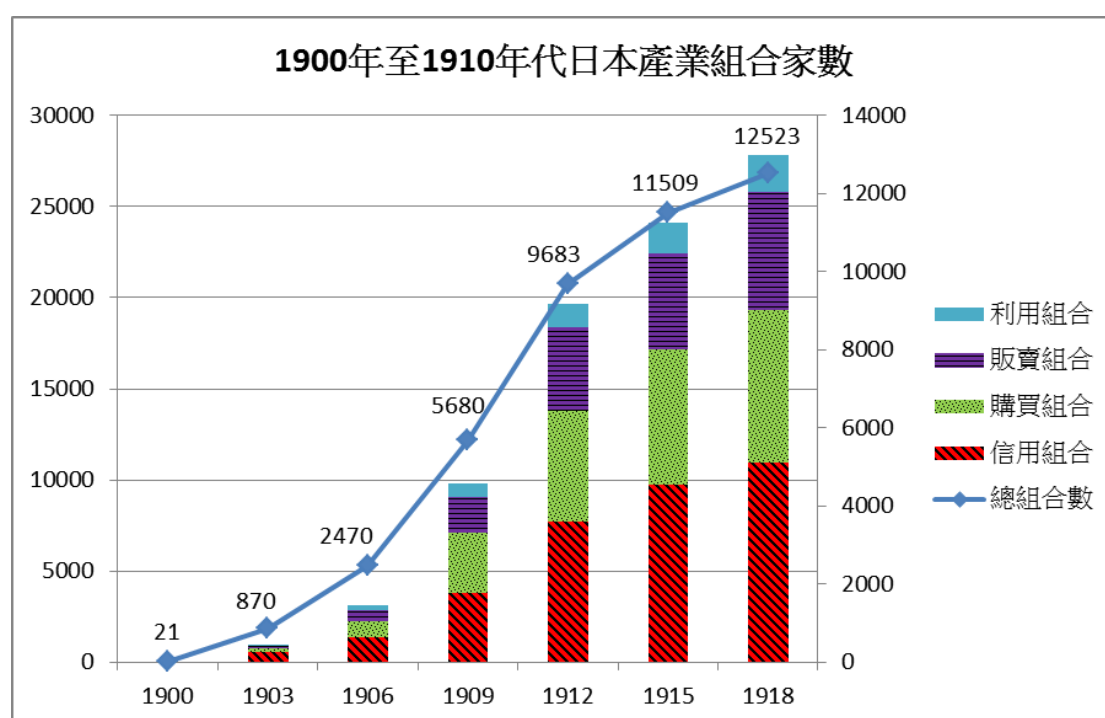


圖 2-2 1900 年至 1910 年代日本產業組合家數

※出處：產業組合中央会編，《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編者，1926），附錄頁 60-61。

再進一步分析圖 2-2（附錄 4 表 A），很容易便能看出在各類產業組合開始紮根於日本地方社會的 10 多年間，信用組合在數量上一直佔有相對主流地位。這反映的不只是其提供地方小農工商業者發展產業所需資金，更是意味著地方社會的既有社會經濟環境容納了新式金融組織，發展出新的基層金融網絡。也就是說，地方社會原來就有前述義倉、社倉、賴母子講、無盡及報德社等功能不同的金融組織，受到各自的借款額度、期限與資格不同所影響，雖有小額提供資金的功能，仍未在地方形成穩定、長期運作的基層金融網絡。不過，這些基層金融機



構的存在，確實已經在各個地方社會創造出以在地資金發展產業的金融運作模式，以及民眾熟悉「儲蓄—借貸」的金融習慣。此亦成為 1890 年代政府引進產業組合、予以法制化之社經運作基礎。嫁接於既有地方社經環境上的產業組合制度，搭上同時期資本主義化大量生產、發展新式產業等需求，而以吸收地方資本來提供在地產業發展資金的信用組合為多數。

而信用組合之所以能發揮以地方社會資金支持地方產業發展的功能，也正是因為其根基於地方社會經濟網絡來運作。首先，信用組合制度的設計，並不是單純處理存款、放款等資金流通的金融機構，而是具有相對較少資金的中產階級以下者，以其勤儉勵精之德義做為組織資本的基礎而成。在營業範圍定為一定的居住區域下，地方上相對接近的人際網絡轉化為此「對人信用」之根本，於此具緊密人際關係的限定區域內進行貸付，風險也較素不相識的銀行等為低。簡言之，信用組合是人、而非金錢的集合體，以組合員各自的信用募集資金來當作營業資本。<sup>37</sup>這也就是前述「看得見臉的關係」促使地方企業活動順暢取得資金、支持各地產業發展的機制。<sup>38</sup>

再者，正因信用組合轉化地方人際互信網絡為降低存放款風險的運作基礎，而能有較具制度的資本吸收力，放款利息也低於一般高利貸或之前的報德社。資本吸收上，過去較具基層金融網絡規模的報德社，主要收集資金的途徑是依靠有志者慈善捐款，支付予存款者年利 5 分（5%）的利息、放款利息則是一年 16% 至 17%，組織收入資金額度並不固定。其在法律上也只是民法中的組合，不如信組具法人地位，而能藉此主張法律權利義務、獲取外部資金。<sup>39</sup>信組的資金收集，則得力於同時期儲蓄大眾化、習慣化，而有更廣泛、穩定的集資機制。20 世紀以降儲蓄行動大眾化而形成大眾資金，亦即從以往少數富人存取高額資金轉為中小農商業者基於小商品經濟的零碎存款為主，形成郵政儲金等個人小額儲蓄收集系統。這帶來儲蓄習慣、利息支付、儲蓄保險等金融概念普及，對政府而言亦成為新型的國內資金來源。<sup>40</sup>信用組合的資金收入因儲蓄大眾化而相對穩定，亦能帶來較便利、完備之借貸機能。從利息來看，信組年利息從 8% 至 18%、一般為

<sup>37</sup> 平田東助、杉山孝平，《信用組合論》，頁 36-40。

<sup>38</sup>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頁 41-43。

<sup>39</sup> 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頁 105-107。

<sup>40</sup>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8），頁 28-57。

12%，不僅低於高利貸的年利數十%，也較當舖年利 20%以上、民間一般信用借貸 15%都要低廉。<sup>41</sup>

如上述一般，信用組合透過「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的在地金融網絡，在外部銀行與地方民眾之間從事資金調配及資產運用活動，被研究者稱為「仲介型次要系統」(subsystem)<sup>42</sup>。也就是將地方社會固定區域內的人際網絡轉化為信用基礎，建立有制度且長期可行的存款、放款機制，亦能以法人地位向外部銀行借款以維持組合運作、或轉借貸予組合員，建立起地方社會中的金融流通網絡。

## 第二節 帝國架構下的地方金融秩序整備：臺灣信用組合制度的形成

19 世紀中期以降，日本明治維新、資本主義新式生產方式與產業勃興等政經社會巨變，衝擊農村經濟、不利小農工商業者發展產業，更帶來政經社會秩序動搖。為因應上述變化，日本政府借鑑同時期歐陸以產業組合組織地方生產資金、生產者的作法，而於 1900 年正式訂立《產業組合法》，由上而下地建立一套新的地方金融網絡。

同此之際，日本在 1894 年至 1895 年甲午戰爭勝利後，與清國簽訂《馬關條約》而取得首個海外殖民地臺灣，躍居殖民帝國。其後，再透過 1910 年《日韓合併條約》將朝鮮<sup>43</sup>併入帝國版圖。朝鮮、臺灣被日本納為殖民地後，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接受許多「改造」，以符合日本帝國架構下的統治計畫。甫法制化不久的信用組合制度，亦被引進殖民地朝鮮和臺灣，用以整備新的地方金融秩序。本節以朝鮮較早成立該制度的過程為背景，主要討論臺灣信用組合制度在帝國架構下的形成，以及兩地運作該制度與日本國內的差異。

<sup>41</sup> 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頁 30-32。

<sup>42</sup> 寺西重郎，《戰前期日本の金融システム》（東京：岩波書店，2011），頁 4；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頁 6。

<sup>43</sup> 按：本論文中對朝鮮的稱呼，除 1896 年至 1910 年大韓帝國存續期間稱其大韓帝國或韓國外，此前的朝鮮王朝、此後的殖民地朝鮮，均以朝鮮名稱表示。

### （一）背景：朝鮮金融組合制度的建立

1895 年躍升帝國的日本開始建立本國與殖民地間政經社會層層統制之統治架構，金融部分的組合制度深入設置於村落，負責地方發展產業資金，而重新整備當地原有金融網絡。同時，殖民地的組合制度亦因日本殖民統治需要，而扮演金融以外的角色。

以朝鮮為例，其雖直至 1910 年日韓併合才成為日本殖民地，1907 年卻因內外政治情勢影響，而先於殖民地臺灣實施金融組合制度。

國內部分，日本透過 1895 年《馬關條約》斷絕朝鮮與清帝國的宗主關係後，藉由 1904、1905 及 1907 年 3 次日韓協約加強介入大韓帝國內政，逐步推進朝鮮的殖民地化。此際，不滿日本逐漸深化介入內政的韓國各地儒生、百姓紛紛起兵反抗，後稱「義兵運動」。義兵反抗以 1907 年日本強迫高宗退位為高峰，1907 年至 1908 年對日軍作戰人數從 4 萬 4116 人攀升至 6 萬 9832 人，交戰次數自 323 次激增為 1451 次。到了 1910 年併合後受到日本強力鎮壓而趨緩，作戰人數從 1909 年 2 萬 5763 人減至 1910 年 1891 人，作戰次數從 1909 年 898 次減為 147 次。總計 1906 年至 1911 年日軍、韓國義兵交戰死亡人數，前者 136 人、後者 1 萬 7779 人，<sup>44</sup>可見義兵反抗日本合併之戰況激烈。

國外部分，1895 年日清戰後暴露出清帝國已然弱化，引發英、法、德、美等列強爭相以借款投資換取鐵道鋪設、發掘礦山等利權。身為帝國主義後進國的日本，在初期借款競爭上相對歐美處於劣勢，1902 年對清投資僅佔全世界 0.1%、亦即 100 萬美元。但在日俄戰後獲得滿鐵附屬地、關東州等地，加上 1910 年合併韓國，在在強化日本對中投資基礎，到了 1914 年日本對中國投資提升至全世界的 13.6%、2 億 2000 多萬美元，超越美、法而比肩德俄。<sup>45</sup>日本經此在日俄戰後獲得部分滿州的經營權，嘗試重新整理該地金融秩序時，在實施圓銀統一、選擇金本位或銀本位等政策上遭受挫折。<sup>46</sup>上述韓國國內反日軍事抵抗運動、國外歐美列強與日本在中國、滿州等地的對抗，在在造成日本統合朝鮮時遇到強烈的

<sup>44</sup> 金容贊，〈近代朝鮮におけるネーション形成の政治的条件に関する一考察 —『他者』の意識化と義兵運動の高揚をめぐって—〉，《立命館国際研究》24 卷 2 期（2011.10），頁 199-204、210。

<sup>45</sup>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5），頁 154-156。

<sup>46</sup>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 172-179。

內外掣肘。也因此，當朝鮮殖民政府決意引進組合制度以整理地方金融時，除了將金融組合設定為協助施行財政、整理幣制的組織，還視之為「直接與地方大眾生活交涉的第一線政治機關」。<sup>47</sup>

不過，即使金融制度的引進係因殖民者的統治需求而來，亦需朝鮮當地社會經濟環境能夠容納制度運行，方能成案。根據日本官民的記載，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朝鮮社經產業仍以農業經濟為主、漁業也算興盛，礦業及工業發展則相當初級。故而，產業資金需求以農業相關為多，諸如開墾土地、改良土地及農作物、改善栽培方法等農業經營，以及農家舊債整理等，都需要資金。<sup>48</sup>具體而言，併合當下的1910年全朝鮮耕地230萬2274町（約2萬2832平方公里），田地78萬1097町、佔33.9%，旱地152萬1177町、約佔66%。從事農業者949萬6696人中，朝鮮人949萬694人、佔務農者總數的99%而為絕對多數，排名第二的內地（日本）人5008人。<sup>49</sup>以同年5月朝鮮人口組成來對比，朝鮮人1311萬5449人、內地人17萬1543人，<sup>50</sup>朝鮮人從事農業者佔朝鮮人總數72.3%、內地人務農者則是2.9%，可看出朝鮮人7成以上從事農業，從而推知各地發展農業的資金需求必然不小。

當時朝鮮地方社會可供農民利用的基層金融設施，有14世紀左右興起的人民團體「契」（或稱「稷」），集結村落中數十居民資金而提供納稅、婚喪喜慶、共同生活等所用。官方的社倉、義倉具備部分濟貧功能，使用上卻不方便。<sup>51</sup>金融借貸業務以都市、開港場域的銀行為要——如內地資本流入通路的第一銀行及朝鮮人開設的大韓天一銀行、漢城銀行，一般民眾需融通資金時則求助「契」中的殖利契、融通公款的「外劃」制度或具不完整本票功能的「於音」制度等。然因19世紀末列強干涉下開放鎖國、貨幣經濟影響及於農漁村地方社會，需要比以往更多資金來經營新型態產業的民眾、多數是前述的農民，即必須轉向求助高利貸，以致陷入貧困。<sup>52</sup>簡而言之，20世紀初期的朝鮮地方社會，係以農業生產為主的經濟型態，受到資本主義衝擊而出現更多借貸需求，現行金融機關卻無法

<sup>47</sup>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207-208。

<sup>48</sup> 河田嗣郎，〈朝鮮の農業金融組織〉，收入氏著，《農村研究》（京都：弘文堂書房，1925），頁196。

<sup>49</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京城：朝鮮金融組合協會，1929），頁48。

<sup>50</sup> 朝鮮總督府編，《朝鮮總督府統計要覽 第1次》（京城：編者，1911），頁18。

<sup>51</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59-70。

<sup>52</sup> 牟田口利彦，〈進展せる朝鮮の金融組合〉，收入朝鮮總督府編，《朝鮮》196號（1931.9），頁87。

滿足之。這便成為殖民者引入新型態組合制度、建立基層金融組織網絡的空間。

1907年朝鮮金融組合制度的成立，係由殖民政權引進組合制度，由上而下地嫁接於原有地方社經環境中。1904年第一次日韓協約成立後就任韓國財政顧問的目賀田種太郎，有鑑於朝鮮前述的地方金融機關闕如、主要產業農業資金取得不便等金融困境，著手改善財政、徵稅制度，<sup>53</sup>財政整理措施改善稅制、貨幣整理、擴充金融機關等項。<sup>54</sup>其一整理貨幣，是針對韓國的銀本位貨幣制度、葉錢與白銅錢並行之金融亂象，一方面調整為與日本相同的金本位制、確立本位貨幣制度及其價格，另一方面則要廢除白銅錢、回收葉錢等現行通貨。<sup>55</sup>其二擴充金融機關，係於1906年，為加強疏通地方金融、獎勵產業發展，而發佈《農工銀行條例》、成立農工銀行以負責產業金融。然而，農工銀行成立初期僅有11家分行、後更合併為6家，設立個數少、難以服務到偏遠地區的基層農民。<sup>56</sup>特別是缺乏地方基層金融機關，對維持農民經濟穩定影響甚鉅。

1906年，目賀田在與各農工銀行經理討論資金外派借貸、農業倉庫設施等事後，主張以當時朝鮮民力疲弊、經濟思想幼稚、缺乏生活餘裕，應在農工銀行之外另立特殊金融機關。考量到朝鮮舊有的「契」組織已有小農互助傳統，並參考德國許爾志、雷發巽等的組合制度，遂於1907年5月提出地方金融組合設立計畫案。<sup>57</sup>值得注意的是，同時發給各財務官的通達〈地方金融組合ニ關スル細條說明〉，在第一條設立旨趣即開宗明義指出，設立地方金融組合除了疏通農民金融、改善其經濟、協助農事改良外，還需協助納稅便利、貨幣整理等事。<sup>58</sup>由此可以明白地看出，殖民政權引入金融組合制度的目的，是要藉其組織較既有銀行深入地方社會之便，不僅負責原本設定的農業金融存放款，也是財政整理措施的一環，由各地組合深入地方社會收集賦稅、回收舊幣並深化新通貨制度等。

1907年，總督府於5月30日頒佈〈地方金融組合規則〉，將組合制度引入朝鮮、予以法制化。該規則規定組合主要業務為貸付農業必要資金、以倉庫保管組

---

<sup>53</sup>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金融組合及金融組合聯合會概況 大正12年度》（京城：朝鮮經濟協會，1925），頁1-2。

<sup>54</sup> 牟田口利彥，〈進展せる朝鮮の金融組合〉，頁87-88。

<sup>55</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17-24。

<sup>56</sup>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頁2。

<sup>57</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71-76。

<sup>58</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82。

合員生產穀類，並有分配或借予種苗和肥料等農業必要材料，以及受委託販賣組合員生產物等附帶業務。在金融上，組合可給予每一組合員 50 圓、不超過 6 個月的短期借貸，助其從事農業。其他亦從事種苗、農具等農業改良相關事務。<sup>59</sup>組合員為居住於設立區域內的農業從事者、一年支付 2 圓以下組合費，但組合設立區域和日本自行成立不同、係由度支部大臣（1910 年併合後改為朝鮮總督）指定。更加不同的是，第 7 條明文規定政府得給予組合若干補助金，接受補助金的組合則需接受官方推薦 1 名理事。<sup>60</sup>關於這些官選理事的出身，組合制度開始之際，政府主張朝鮮社會具相關知識者不足，遂採用 30 名通朝鮮語的東洋協會專門學校畢業生，亦以山口、長崎、神戶等地之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充任之。<sup>61</sup>除上述日本人理事外，朝鮮人理事多是面長（等同日本町村長）、郡參事、郡守、學校校長等地方首長或名望階層。<sup>62</sup>

對此，1929 年出版的半官方刊物《朝鮮金融組合史》指出，朝鮮金融組合不同於日本內地信用組合，在經營者人選上採取官選主義、總會選任之理事長與總督任命的理事共同代表組合，挑選出專門學校或大學出身、具一定修養者，乃因朝鮮狀況特殊所致。<sup>63</sup>所謂的朝鮮特殊狀況，也就是前述 20 世紀初朝鮮社會政治上防備義兵反抗危及統治、經濟上解決小農金融借貸與令財政整理措施深入地方等殖民統治需求，令殖民政府設計此一政治化金融組織，透過行政端的地方首長兼任金融端的組合理事，深入掌握地方社會政經網絡動向，亦使得金融組合如上述一般不只是金融組織、更兼有「第一線政治機關」意涵。而從金融組合的組合員資格、資金借貸都限定農業，亦反映出該產業在朝鮮社會經濟中佔了相當高的比例，建立以農業為中心的基層金融網絡即是掌握各地方社會金流的主要手段。

有關金融組合辦理的業務，係隨著統治需求改變而調整。1907 年制度成立之初，金融組合即如上述一般，一方面是深入總督府指定特定地方社會設立的基層金融機構，以提供朝鮮社會主要產業農業所需小額資金，有助穩定農村經濟，亦代行貨幣整理業務以使財政改革深化進到地方上。另一方面也是面對第一線民

<sup>59</sup>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編，《朝鮮金融組合協會史》（京城：編者，1934），頁 2-3。

<sup>60</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 446-448。

<sup>61</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 94-95。

<sup>62</sup>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 209-211。

<sup>63</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 104-110。

眾的政治機關，不僅安插日本人官選理事掌握地方秩序，也吸納朝鮮人地方首長或名望家階層，而將地方社會政經網絡一併納入殖民管治下。特別在協助落實財政整理方面，1911年起組合接受朝鮮銀行存入定額的補助貨幣整理基金，以該行代理店的身分於各自設立區域致力回收舊通貨、散佈新通貨。<sup>64</sup>又，組合的上行銀行朝鮮農工銀行1906年成立時僅設置11處分行、後又合併為6處，<sup>65</sup>據點不多、可推知難以應付各地金融存放款需求。至於金融組合，1907年法制化當下即有10個組合成立、組合員5616人，1910年120個組合、3萬9051名組合員，1913年209個組合、8萬573名組合員，<sup>66</sup>成長幅度快、也較銀行有更多據點、更為深入相較偏遠的農村地帶。故而1911年起組合亦與農工銀行業務提攜，為農工銀行媒介借貸100圓以上的貸款，同年6月起也開始處理農工銀行儲蓄存款業務。<sup>67</sup>

此外，處於偏遠農村的金融組合，所辦理的業務也不只有農業資金借貸一項。如上所述，組合成立之初即負有協助貨幣整理、協助納稅便利、投入農業改良等事項。不僅如此，因朝鮮各地農村地處偏遠、經濟狀態不足以支應多種組合運作，故而不是像日本有信用、購買、販賣、使用各類組合處理組合員的金融存放款、共同購買販賣物資或使用農具等事務，而是由金融組合以單一組合身分兼作其他業務。時人觀察指出，這是在短時期內普及組合制度、給予農家便利所不得已為之，將來如經濟發達到相應程度，亦應分別組成其他各類組合。<sup>68</sup>綜上所述，金融組合在朝鮮地方社會扮演普及近代農事技術、資金借貸等多樣化角色，而是殖民政權掌握地方產業金融網絡的末端。特別在資金提供方面，銀行受限於據點少、業務範圍難以涵蓋廣大農村、農民囿於交易門檻而不相往來等缺陷，遂透過與據點更多、深入地方社會的金融組合業務合作，以遂行貨幣整理、提供偏遠農村農業發展資金等功能。金融組合也藉此跳脫於特定地區辦理存放款業務的單一角色，而成為銀行資金與地方民眾之間的仲介機構。

金融組合自1907年發足，根據發展狀況、社會需求而在1910年代兩次調整相關法令。組合成立初期，到各地赴任的理事因社會仍處義兵反抗動亂而配有隨

<sup>64</sup> 朝鮮金融組合連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と現況》（京城：編者，1933），頁5-6。

<sup>65</sup>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頁2。

<sup>66</sup> 朝鮮金融組合連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と現況》，頁6-7。

<sup>67</sup> 朝鮮金融組合連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と現況》，頁6。

<sup>68</sup> 河田嗣郎，〈朝鮮の農業金融組織〉，頁227-229。

身警衛，令地方農民猜疑組合為官方收奪人民財產之組織、大多不願加入。<sup>69</sup>而後在各地組合相關人士努力勸誘下，組合發展逐漸步上軌道，到了 1913 年時已有 200 多個組合、8 萬多名組合員，成立之初所訂法令需要進一步修改以符合現況。1914 年，總督府廢除〈地方金融組合規則〉、改訂〈地方金融組合令〉，改正要點包括令組合員負擔出資義務並享分配剩餘金等權利、開始存款業務、允許內地人小農民加入組合、限於購買土地或耕牛等目的可借貸額提高至 100 圓、可正式代理農工銀行業務而非只是媒介之等等。透過加強組合員對組合的義務與權利，而令金融組合更接近協同組合的形式。<sup>70</sup>

1918 年，組合上行銀行農工銀行因公稱資本金僅 260 萬圓、規模過小而不適合擔負朝鮮產業金融重責，總督府遂將之合併、擴大成立資本金 1000 萬圓的朝鮮殖產銀行，<sup>71</sup>亦進一步改善組合相關法令。同年 10 月發佈的〈金融組合令〉，將各地方金融組合改稱金融組合，同時亦認可農村金融組合以外的都市金融組合成立、認可後者得民選理事及處理票據交易，農村金融組合逐步廢止兼營委託販賣及共同購入等業務、都市金融組合則是原則上不兼營相關事務，借貸金類別改為組合員經濟相關者皆可借貸，組合員資格不再限於農民、而向一般庶民開放，以及認可各道成立金融組合聯合會以指導金融組合業務、調節資金等。<sup>72</sup>其中，逐步廢止農村金融組合兼營業務，反映出總督府認為貨幣整理等兼營業務已達一定成效，<sup>73</sup>應讓組合回歸金融存放款之本位。認可金融組合聯合會成立是追隨日本內地 1909 年第 2 次產業組合法令改正而來的規定，反映出各地組合發展規模已達一個程度，需有更上層的組織予以統籌、聯繫。承認都市金融組合成立則是承繼日本 1917 年第 3 次改正而來。新設立都市金融組合，不只是認可不同於既有農村經濟的新型都市經濟出現，都市金組不再像農村金組一般接受總督府支付補助金、而是改以每一組合可借貸 5 萬圓以內的低利貸款，<sup>74</sup>顯示出政府對都市金融組合的控制、監督手段不同於農村金融組合，這點亦反映在都市金組理事得以民選上。

<sup>69</sup>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頁 5。

<sup>70</sup>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頁 7-9；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編，《朝鮮金融組合協會史》，頁 3-5。

<sup>71</sup> 朝鮮殖產銀行編，《朝鮮殖產銀行と朝鮮の産業》（京城：編者，1924），頁 1-2。

<sup>72</sup>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編，《朝鮮金融組合協會史》，頁 5-6；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頁 11-12。

<sup>73</sup> 秋田豐編，《朝鮮金融組合史》，頁 125。

<sup>74</sup>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頁 13。



如上所述，從 1907 年金融組合制度化至〈金融組合令〉發佈的 1918 年為止，金融組合在地方社會所扮演的角色，隨時代推移而有所轉變。制度伊始之際，金融組合身為統治末端掌握政經網絡的機構，要協助貨幣整理、農事改良、提供農業資金等多重事務。迨社會治安、整體農事、金融體系建立完備，金融組合即逐漸不再兼做雜務、也不限於支援農業，而是提供組合員發展各種產業資金。其在各地方社會個數、組合員數增減發展的狀況，如表 2-1 所示，除 1912 年至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政府實施精選組合員以堅實組合基礎下不少人因不願出資而脫退、造成組合員人數減少<sup>75</sup>外，組合個數、組合員數一直是呈現增長趨勢。

表 2-1 1907 年至 1910 年代朝鮮金融組合概況

	家數	組合員數
1907	10	5,616
1909	97	30,297
1912	189	67,798
1914	227	59,722
1916	250	94,680
1918	278	140,264

※出處：朝鮮金融組合連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と現況》，頁 6-7、11-12、17-22。

不過，統計數字的增長並不能完全代表金融組合在朝鮮地方社會運作良好。根據 1915 年的時人觀察，總督府雖宣傳金融組合有助農業改良事實上，農業改良部分也確實在設施建設、稻種改良上有成效，但蠶紙、桑苗等的分配卻成效不彰。在小農資金融通方面，更是不如預期。當時金融組合規則規定組合借貸農業發展資金予小民，政府亦給予補助金、安插 1 名官選理事來掌握組合事務。然而，朝鮮民眾不是難以提出擔保品向金組借貸，就是不敢向擺出官僚派頭的組合幹部開口借貸。年繳 2 圓組合費，亦令貧民卻步，情願以此先行果腹、也不願加入組合。即便理事願意「賞臉」借貸給貧民，亦以不借以借貸上限 50 圓卻收取超額

<sup>75</sup> 朝鮮金融組合連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と現況》，頁 8-9。

利息等方式刁難。到最後，能利用組合借款機制者以原來的兩班富裕階級為多，他們借款後並非用於農業，而是以此低利借貸從事月利 6 分至 8 分的高利貸。<sup>76</sup>此般觀察反映出，即便官方設計制度、一再依統治需求及社會變遷調整之，組合制度落實到朝鮮地方社會後，仍受其原有社會階級分化影響，以致出現非預期的運行實態。

## （二）臺灣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經緯<sup>77</sup>

簡單來說，朝鮮金融組合成立的社會經濟背景，是在 1910 年併合前日本官民已經陸續帶入外來資金、近代化生產方式，衝擊當地農村經濟。為改善此問題，金融組合在制度設計上著重扶植農業，類似農會性質。相對於此，臺灣的產業組合制度，則是在殖民統治開始、統治者尚未引入制度之前，即有在臺日人建立類似組織，臺灣人亦因產業資金需求而仿效之、成立「類信用組合」組織。相關法制化，是總督府眼見此類金融組織已在臺灣各地出現，才必須摸索管理方式。<sup>78</sup>臺灣產業組合與朝鮮金融組合在組合制度法制化的原因、社會基礎上，從一開始便相當不同。

臺灣雖先於朝鮮成為日本帝國殖民地，卻是在較晚的 1913 年才引入產業組合制度。日本統治者在臺推行組合制度，和在朝鮮一樣有幣制整理、重建地方金融秩序的意圖，實行上則不同於朝鮮金融組合接受官方補助金而具備掌握地方政治及經濟網絡的雙重身分，係由在臺中央銀行臺灣銀行主導其事前調查、建立相關金融網絡，於金融環境整備、地方社會原有勢力在組合成立中的比重等方面也有顯著差異。

有關信用組合出現前後的地方金融概況，1910 年代信用組合制度引進之前，臺灣地方社會一般民眾能接觸到的既有資金借貸管道，有傳統金融形式的合會制

<sup>76</sup> 中野正剛，〈金融組合の無意義〉，收入氏著，《我が觀たる滿鮮》（東京：政教社，1915），頁 378-380。

<sup>77</sup> 按：本節第（二）、（三）部分之內容已發表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經濟史研究群主辦之「臺灣經濟史研究群 2019 年第一次工作坊」、2019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屆臺灣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研討會，並收錄於《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中，經增修、刪減而收錄於此，以下不另註釋。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入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文、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3-55。

<sup>78</sup>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頁 17-19。

度、土壟間，亦有殖民者帶入的新式銀行。以下即以研究聚焦的高屏地區為例，說明相關狀況。

首先，合會制度自清治時期即出現於臺灣社會。當時臺灣並沒有具規模的銀行體系，商人尚可透過商貿網絡周轉資金，一般人民遇到婚喪喜慶需要大筆費用時，則多求助高利貸，或是求助於以生活地區人際網絡為基礎的「搖會」。<sup>79</sup>到了日本時代，信用組合未出現前，或是其涵蓋範圍所不及之處，都還是有民眾自行組成合會以達金融互助。根據戴炎輝在 1936 年的調查，<sup>80</sup>清代到日本時代臺灣盛行的合會類型為「搖會」（以搖骰子方式決定得會者）、「寫會」（以競標方式決定得會者），前者較具農民性格，後者多行於都會地區且帶有商人性格。<sup>81</sup>普遍於農村的搖會一般都由會首 1 人、會腳 10 人組成，入會時繳的基本費用一般是 2、3 元至 10 元，普通是 5 元。起會後一般是半年開一次會，亦有 1 至 3 個月一次的情況，每一次繳會銀 50 元。上述會銀以等價米穀支付者，則稱「會穀」。<sup>82</sup>和前文提及日本的賴母子講一樣，搖會的資金收集、支付及償還，都仰賴奠基於地方社會人際網絡、信賴關係的「看得見臉的關係」來運作。筆者亦曾指出，搖會是臺灣地方農民拿出日常手邊閒錢，透過地方人際網絡集結成提供資金的金融互助組織。從清代到日本時代，各地農民、士紳都以此為小規模借貸管道，以及人際交流場所。<sup>83</sup>

日本時代的臺灣地方社會，除了上述合會傳統，亦有前文提及日本的講會組織。講會源自於日本中古時期學習自唐帝國的宗教社會金融系統，類似於前述臺灣的搖會，亦是以地方人際網絡（信仰）串連起特定人群，集結閒置資金再提供給需要的成員。得會方式也有投標或抽籤等形式。開會時間則有 1 週、10 日、以月或年為單位等。名稱上，關西習稱賴母子講，關東則稱「無盡講」。<sup>84</sup>另外，明治、大正年間，日本國內開始出現以會社形式經營無盡講者，截至 1914 年 830 多個無盡業者中即有 673 個以會社組織經營。其資金規模大於地方社會三兩熟人召集的講會，權利義務關係亦複雜許多，招募講員、投標方式更是弊端叢生。有

<sup>79</sup> 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臺灣文獻別冊》49 期（2014.6），頁 14-29。

<sup>80</sup> 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頁 18-19；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臺法月報》33 卷 3 號（1939.3），頁 33。

<sup>81</sup>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 卷 10 號（1939.10），頁 50-51。

<sup>82</sup> 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頁 21；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 卷 7 號（1939.7），頁 23-26。

<sup>83</sup> 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頁 24-26。

<sup>84</sup> 篠原生，〈賴母子講に就て〉，《高雄州時報》11 期（1930），頁 23-26。

鑑於此，日本國內於 1915 年發佈法律第 24 號〈無盡業法〉，臺灣則於 1916 年以律令第 5 號公布相關律令。<sup>85</sup>

日本統治臺灣後，搖會、講會仍並存於各地臺人、日人社群，官方或媒體則多統稱為講會。1902 年 8 月，總督府為整頓講會的潛在弊端，以府令 67 號頒佈〈講會取締規則〉，將無盡講、賴母子講及類似講會組織均納入管控，要求講會紀錄運作期間的出入帳務、成員名單、解散方式等，並由地方長官監督，違者處以罰金。<sup>86</sup>根據 1913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同年 8 月打狗就有 500 多人違反〈講會取締規則〉，其中 39 人遭到臺南地方法院判刑。<sup>87</sup>

表 2-2 中的 1902 年統計為實施〈講會取締規則〉後的臺灣各地講會個數，對照 1914 年來看，無論包含打狗地區的臺南廳或阿猴廳，個數均見成長，可見講會在地方社會有一定程度的需求。1913 年信用組合法制化後，1921 年高雄州也有 94 個、5 萬多圓的規模。1914 年與 1921 年打狗、阿猴地區的個數雖無法相比，但從 1921 年高雄州單月月費高於 1914 年臺南、阿猴合計來看，可見其規模增長。

表 2-2 信用組合出現前後高屏地區講會概況

年份	地名	家數	單月月費（圓）	單月得標金（圓）	出處
1902	臺南廳	177	—	—	1
	阿猴廳	4	—	—	
1914	臺南廳	301	221604.7	177959.81	2
	阿猴廳	40	15576	11370.39	
1921	高雄州	94	51344	—	3

※出處：

1. 〈講會取締規則實施前後ニ於ケル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86 冊 6 號（1902 年 12 月 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686006），頁 117。
2. 臺灣銀行調查課，〈講會ニ就テ〉，《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14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

<sup>85</sup> 新田繁永，〈無盡業に關する律令に就て（上）〉，《新臺灣》1916 年 5 月號（1916.5），頁 15-18。

<sup>86</sup> 〈講會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902 年 8 月 22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11208a001），頁 47。

<sup>87</sup> 〈密講と處罰者〉，《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8 月 8 日，日刊 7 版）。

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3134\_0927)，頁 119。

3. 臺灣銀行調查課，〈講會調査ノ件〉，《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21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3135\_0927），頁 319。

※說明：

1. 1902 年臺南廳數據包括臺南廳及鳳山、蕃薯寮支廳，阿猴廳包括阿猴廳及恆春廳。其個數為 1902 年 8 月實施〈講會取締規則〉前的統計。
2. 1902、1914 年打狗地區均包含於臺南廳之統計數據。



即使 1913 年以降地方社會除了銀行已多了信用組合這樣的金融組織，講會的金融規模仍見成長，其原因或可從 1914 年臺灣銀行的調查報告〈講會ニ就テ〉中查知一二。根據該份報告，講會因不限制加入資格、誰都可以取得定額資金、獲得金錢的方法便利等，而受到下層商工業者、民眾青睞。但是，就社會經濟方面而言，講會的每月繳費方式有限制而難以達到儲蓄目的，依照抽籤取得講金者不一定需要該筆金錢、造成浪費，還有高利息可能等缺點。<sup>88</sup>

其次，地方社會中的農民需要用到資金時，也可能向「土壟間」（精米及粿摺業者<sup>89</sup>）求助。所謂的「土壟間」，是 19 世紀左右出現於臺灣農村、以工具將稻米脫殼保存的工場。最早是以人力或牛推動「土臼」進行，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後，約於大正年間從北部至南部逐步機械動力化。由於開設土壟間需要購買機械、提供倉儲空間，需具備一定程度資本，故而經營者多為農村中經濟能力較佳的地主、米商等，有時也會數人合資。<sup>90</sup>

土壟間在臺灣農村有幾個重要功能：一是為農民磨米，依照機械能力、需求不同，磨成糙米或精米。<sup>91</sup>二是稻穀的販賣或購入。如前所述，土壟間多由地主、

<sup>88</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講會ニ就テ〉，《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14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3134\_0927），頁 147-150。

<sup>89</sup> 日本統治時期，官方統計上將土壟間的稻穀去殼業務分做「粿摺」（もみすり，「粿」為未碾稻穀，粿摺即磨去稻穀外殼成糙米）、「精米」（磨去糙米麩皮以成白米），許多傳統土壟間亦在動力化過程中更名為粿摺或精米工場（楊志堅，〈「土壟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27）。本文以下討論仍以土壟間稱呼為主。

<sup>90</sup> 甲本正信，〈土壟間に就て〉，《臺灣農事報》343 號（1935.6），頁 10-13；三浦敦史，〈土壟間と粿の取引に就て〉，《臺灣農事報》307 號（1932.6），頁 5-6；楊志堅，〈「土壟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頁 4-5。

<sup>91</sup> 三浦敦史，〈土壟間と粿の取引に就て〉，頁 5-6。

米商兼營，農民委託其磨米後，有時也會由其代為販賣米穀，販賣形式是由業者自行零售，或是與批發商合作批發。<sup>92</sup>農民販賣稻穀給土壟間時，大致採取現物買賣、青田買賣、委託買賣等方式。現物買賣是稻穀收成後，土壟間直接或透過仲介人與農家訂定契約（亦有口頭約定），並支付 1000 斤稻穀 2、3 圓至 20 圓不等的價格。青田買賣是在稻穀收成前，土壟間以事先約定價格或參考前一年米價，預先支付農民 6 至 7 成費用。收成之後，農民交出稻穀，土壟間再支付剩餘款項。本項的收購價格約為 1000 斤 20 至 30 圓，農家預支部分的利息依農民與土壟間交情而定。<sup>93</sup>委託買賣則是依照移出商或農民委託而販賣稻穀，主要是將米穀寄存於土壟間，待米價高漲時再拿出來販賣。<sup>94</sup>三為金融功能，也是土壟間對農家經濟相當重要的功能之一。農民種稻時，最缺錢的就是從播種購買秧苗、農具或牛、肥料直到出穗期這段「青黃不接」時期，土壟間借貸與農民的利息計算，有依當時行情及青田擔保等不同情形，後者為 1000 斤米給付 20 圓、利息收每日 5 錢左右。<sup>95</sup>

要之，經營土壟間的業者（地主、米商），或是到日本時代改稱精米或初摺工場的業者，均提供農民務農所需資金、倉儲、碾米、販賣等功能。在信用組合尚未普及、無法提供擔保品向銀行借貸時，以前述青田擔保向土壟間融通資金，是農民最便捷的借貸管道。另一方面，也有人批評青田買賣等方式，是土壟間經營者利用自身為地主或米商的優越地位，針對農民缺乏資金、不了解市場等弱點，而以較低價格買入稻穀，甚至收取高額利息。<sup>96</sup>

關於土壟間在地方社會的金融運作，根據 1932 年的記載，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本文討論年代尚為阿緱廳潮州支廳內埔區）自日本領臺前即已成立以孔子廟為中心的「老聖會」。每當收成期，會員都會聚集在廟前，依當時米價協定該會所屬土地的佃耕費用。該會還負責訂定會員間青田契約的價格。買賣稻穀契約

<sup>92</sup> 荒木輝，〈台灣に於ける土壟間の組織と機能に就て〉（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報文-農學科，1932），頁 63-66。

<sup>93</sup> 三浦敦史，〈土壟間と初の取引に就て〉，頁 8-11；楊志堅，〈「土壟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頁 52。

<sup>94</sup> 甲本正信，〈土壟間に就て〉，頁 18；楊志堅，〈「土壟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頁 49-50。

<sup>95</sup> 荒木輝，〈台灣に於ける土壟間の組織と機能に就て〉，頁 140-142；甲本正信，〈土壟間に就て〉，頁 19；楊志堅，〈「土壟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頁 52-55。

<sup>96</sup> 三浦敦史，〈土壟間と初の取引に就て〉，頁 11-12。

中，預先借貸金定為 100 石稻穀 300 圓，再依對方信用程度調整。<sup>97</sup>其次，1919 年高屏地區有 110 家精米及粉摺工場（打狗 46 家、阿緱 64 家），<sup>98</sup>筆者挑選出其中一部分做成表 2-3。整體而言，1910 年代高屏地區 110 家精米及粉摺工場的資本金額大致落在 2、3000 圓至數萬圓不等，其中以陳中和（新興製糖、烏樹林製鹽、南和興產公司）<sup>99</sup>所開設的南興公司粉摺工場規模最大，資本金高達 9 萬 5000 圓。再看到表 2-3，東港地區的洪元珍為「茂豐居」藥商，經營盈豐粉摺工場；蔡冀為米商，經營隆瑞粉摺工場。<sup>100</sup>附有「\*」號的四位業者，包括 1909 年起經營振興製米公司的鍾幹郎，均是阿緱六堆地區的地主，經確認可知其有經營土壟間的金融借貸業務。

表 2-3 1910 年代高屏地區部分精米及粉摺工場

工場名稱	工場所在地	代表者	資本金（圓）
南興公司粉摺工場	大竹里三塊厝庄	陳中和	95000
鼎信成	鳳山街土名縣口	鄭氏玉串	2180
楠梓坑精米公司	觀音中里楠梓坑街	陳乾隆	15450
洪元珍	港西上里新街庄	洪元珍	18371
蔡冀	東港街 31	蔡冀	25500
*鍾幹郎	港西下里老東勢庄 297	鍾幹郎	3300
*曾德華	港東上里五魁寮庄 120	曾德華	6050
*曾萬興	港西下里新北勢庄 757	曾萬興	8100
*馮安德	港西中里麟洛庄 713	馮安德	8600

※出處：鈴木常良編，《臺灣商工便覽 第二版》（臺中廳：株式會社臺灣新聞社，1919），頁 137-141。

\*為確認有經營土壟間者。

<sup>97</sup> 荒木輝，〈台湾に於ける土壟間の組織と機能に就て〉，頁 58-59。

<sup>98</sup> 鈴木常良編，《臺灣商工便覽 第二版》（臺中廳：株式會社臺灣新聞社，1919），頁 137-141。

<sup>99</sup>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高雄：春暉出版社，1983），頁 40。

<sup>100</sup>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70-71、95（註 73）。

最後，簡述殖民初期地方銀行的運作狀況。1895年9月大阪中立銀行在基隆成立辦事處，是為臺灣銀行制度之始。其後，1899年臺灣銀行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sup>101</sup>直到1913年產業組合正式法制化之前在高屏地方社會的銀行分店，臺灣銀行有1899年鳳山出張所（1900年廢所，改設打狗出張所）、澎湖島出張所、1910年阿緱出張所<sup>102</sup>，臺灣商工銀行則是1910年將本店設立於阿緱街（今屏東市，1912年本店遷至臺北後改為支店）、1912年打狗支店、1913年東港出張所等數處。當時，由於向銀行借貸必須提供擔保，或許也因銀行設立店數少，民眾並不很習慣使用。前文提到1909年在阿緱廳內埔地區創辦「振興製米公司」的鍾幹郎，提及最初公司運作遇到資金周轉問題時，「最初是向股東籌措不足的周轉資金，但覺得利息負擔太重，於公司不利，後來才曉得向銀行借款」，其後以家中4甲田產向臺灣銀行設定抵押透支。<sup>103</sup>

上述銀行中，1910年8月12日在阿緱街開始營業的臺灣商工銀行，是南部地方金融資本集結的例證之一。<sup>104</sup>該行於同年6月30日召開創立總會，由山下秀實（前大阪府警部長、臺灣日日新報社社長）<sup>105</sup>、桑原伊十郎（山陽儲蓄銀行取締役）<sup>106</sup>、藍高川（製糖業者、地主、阿緱廳參事）<sup>107</sup>、蘇雲英（米糖商、煉瓦製造業、阿緱廳參事）<sup>108</sup>等人共同發起成立。當時資本金100萬圓，一股50圓、共發行2萬股。<sup>109</sup>其中，臺灣本地的發起人，出身地遍佈今日屏東地區美濃、萬巒、萬丹、林邊、東港以及高雄旗山等山海地帶。<sup>110</sup>配合當日會後所提交的認可申請書中提到申請理由，在於阿緱街位於阿緱平原中央、米糖產量高，民間資金流通卻相當閉塞，故申請成立此銀行。<sup>111</sup>由此可知，臺灣商工銀行的成立，集結了南部各地區臺灣人資本家的資金，亦顯示當地有一定程度之資金融通需求。

<sup>101</sup>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1919），頁14-15。

<sup>102</sup>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二十年誌》，頁331-335。

<sup>103</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屏東：編者，1984），頁12-13。

<sup>104</sup>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15冊1號（1910年1月6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15001），頁112。

<sup>105</sup>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98。

<sup>106</sup> 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23卷1期（2016.3），頁65。

<sup>107</sup>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頁51。

<sup>108</sup>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頁185。

<sup>109</sup>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33。

<sup>110</sup>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54-56。

<sup>111</sup>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46。



1910年7月26日，臺灣商工銀行營業申請獲准通過，8月11日向臺南地方法院登記完畢，隔日12日阿緱街本店正式開業。不過，同一時期，1899年由山下秀實等人發起成立的臺灣儲蓄銀行，因應1900年代中後期新興銀行競爭、企業資金需求增長等變遷，先是以543股成為臺灣商工銀行第3大股東，後續在尋求「增資轉型」下洽談與該行合併。<sup>112</sup>1912年兩行在臺灣商工銀行名義下合併，因應事業發展而將本行遷至臺北。<sup>113</sup>這件事對於鍾幹郎等屏東士紳而言，此一「屏東地方富豪組織」、地方少有的金融機關總行移至臺北，「且被日人搶去經營權」，便變得不易利用了。<sup>114</sup>

綜上所述，日本統治臺灣的前十多年時間，地方社會小農、小工、小商人有搖會或講會、土壟間以及銀行地方支店等金融機構可供利用，但是這些金融管道卻都有地點分布、資格、借錢時間點等諸多限制。像是銀行必須提供擔保，講會資金規模不大、開會間隔長、取得資金時機與需要用錢時機不一定一致，向地主或土壟間借貸則可能有風險或高利息問題。其他還有農會、製糖會社等管道，但也各自有借款限於購買肥料、只融通種植甘蔗資金等侷限。<sup>115</sup>

同此之際，在殖民統治帶入資本主義經濟、新式產業經營需要投注更多資金下，前述臺灣社會的既有借貸管道逐漸不敷使用，也帶來高利貸等社會問題。早在1898年左右，新聞報導即指出臺灣社會出現產業借貸的資金困難現象。當時由於銀行等需要抵當品的借貸管道發展緩慢，欲發展新事業的小商人轉向高利貸，<sup>116</sup>從而造成不小的社會問題。1900年11月，在府後街3丁目高利貸業者底下工作的岩本某某借貸55圓給熟人梅谷吉兵衛，強制以月利3割（參考表2-4，30%）計算，甚至意圖強制監禁後者，引來警察介入關切。<sup>117</sup>1904年新聞報導提出降低利息的討論時，也提到臺灣的利息向來為高，往往月利1割（10%）以上，本島人及內地人間利息多達3分至5分（3%-5%）。銀行貸付利息，也是內地的2倍以上。具體調查1903年下半期本島利息（表2-5），確實比同時期東京組合銀行貸付利息最高2錢5厘高上許多。究其原因，與資金供需、借用人信用、擔保品多少、銀價變動、資本家所冒風險、事業利益比例等有關。金利之高，對社會

<sup>112</sup> 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頁41、63、67-69。

<sup>113</sup>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臺灣商工銀行誌》（臺北：編者，1916），頁1。

<sup>114</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頁21。

<sup>115</sup> 鈴木進一郎，〈本島農家經濟と農村金融〉，《臺灣農事報》218號（1925.1），頁6。

<sup>116</sup> 〈臺北市中の商況 金融〉，《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6月15日，日刊2版）。

<sup>117</sup> 〈月三割の高利で喧嘩〉，《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1月9日，日刊5版）。

引起各種弊害，不利經濟發展。<sup>118</sup>



表 2-4 利息的單位及計算方式

	日步	月利	年利
定義	借貸 100 圓的一日份利息	日步乘以 30	月利乘以 12 或日步乘以 365
利率單位	錢 (0.01%) 厘 (0.001%) 毛 (0.0001%)	割 (10%) 分 (1%) 厘 (0.1%) 毛 (0.01%)	割 (10%) 分/步 (1%) 厘 (0.1%) 毛 (0.01%)

※出處：守田整義，《会社簿記学教科書》（東京：日本簿記專門學校，1901），頁 63-70。

表 2-5 1903 年下半年臺灣本島利息

項目	利息 (單位：錢)	
	最高	最低
臺灣銀行本店	4	3
三十四銀行臺北分店	6	3
儲蓄銀行本店	5	4
本島人	10	5
內地人貸款業者	20	10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金利引下の議〉（1904 年 6 月 16 日，日刊 2 版）；臺灣銀行編，《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明治三十八年度至明治三十九年度》（臺北：編者，1905），頁 145。

如同前述，在官方將信用組合等產業組合制度法制化以前，因應臺灣社會出現的資金需求，不僅在臺日本人成立信用組合以供日人資金周轉，臺灣人也有仿效日人成立「類信用組合」者，例如 1905 年地主階層以大租權補償公債為抵押向臺灣銀行貸款而設立基隆信用組合。<sup>119</sup>也就是說，到了 1910 年代，臺灣社會既有傳統金融管道構成的資金流動網絡，亦存在著小農工商業者因經營新式產業而對資金有多餘以往的需求，為容納新金融組織提供了客觀環境。

<sup>118</sup> 〈金利引下の議〉，《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6 月 16 日，日刊 2 版）；臺灣銀行編，《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明治三十八年度至明治三十九年度》（臺北：編者，1905），頁 145。

<sup>119</sup>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頁 17-23。

另一方面，成立之際預定要「融通商工業及公共事業資金」的臺灣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其運作與侷限更直接影響了組合制度在臺灣的法制化。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著眼於臺灣近代金融機關之缺乏、發展產業需要資金，而研議設立臺灣銀行。1897年4月1日《臺灣銀行法》公布，主要目的為「融通商工業及公共事業資金」、「維持臺灣經濟獨立」、「整理紊亂幣制」、驅逐歐美外商勢力等，還期待「將營業範圍擴展至南清國與南洋諸島」。經過兩年準備後，1899年臺灣銀行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sup>120</sup>根據前人研究的整理，殖民者給臺銀的主要任務，除了在日清戰後致力實現臺灣財政自立外，對外希望逐步實現導入外資、對外投資等目的，並擔任日本資本對中國借款的窗口等任務；<sup>121</sup>對內的產業資金提供，則在國家權力支持下，著重於為日資介入臺灣糖業金融提供資金融通，形成「臺灣糖業—國家權力—臺灣銀行」之關係。<sup>122</sup>

此外，臺灣銀行還擔綱令臺灣從銀本位制的對清（中）國貿易圈移行至金本位制的日本帝國貿易圈之重任，解決幣制版「六三問題」的圓銀通用策——也就是1897年以來以金本位制日本銀行券兌換銀本位制銀幣與臺灣銀行券之暫行幣制下，造成華南貿易商利用銀價漲跌套匯、令臺銀銀根緊縮，以及殖民地幣制與母國不一造成「自治主義」疑慮等政治、經濟問題。<sup>123</sup>加上臺灣銀行成立初期資金規模不大又需應付大量對政府貸款任務，與地方社會關係不深而無法考察信用擔保，發展另一既能結合地方金融、又不致與銀行競爭的資金借貸管道於是有其必要。<sup>124</sup>

臺灣銀行在進行信用組合制度相關調查時，參照許多日本本國、北海道、以及殖民地朝鮮的組合制度實施實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所收藏之「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其中的〈臺灣金融組合案〉<sup>125</sup>係

<sup>120</sup> 臺灣銀行編纂，《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市：臺灣銀行，1919），頁14-15。

<sup>121</sup> 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73。

<sup>122</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4），頁270-277；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2010），頁130-131。

<sup>123</sup>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頁10；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80-91；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頁84-87。

<sup>124</sup>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頁10-14。

<sup>125</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金融組合案〉，《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推測成於1907-1911年間，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0868\_01\_02039\_1083—T0868\_01\_02040\_1083）。

以「金融組合」之名訂定組合運作規則草案。根據後述 1911 年〈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查書〉提出「臺灣信用組合制度不必要採取朝鮮金融組合那樣的特種制度」，推估此案成案時間應介於 1907 年朝鮮〈地方金融組合規則〉<sup>126</sup>與 1911 年臺銀調查書之間。



此案值得注意之處，在於顯示了臺灣的組合制度討論過程中，曾一度打算承襲朝鮮金融組合之例，而直接命名為「金融組合」。案中提到「組合的設立經臺灣總督認可」（第 4 條）、「由臺灣總督、廳長、支廳長監督組合」（第 30 條），與朝鮮〈地方金融組合規則〉的第 12、13 條由朝鮮總督監督組合設立及業務運作，也是一致的。不過，在組合設立的官方資助上，朝鮮金融組合並沒有〈臺灣金融組合案〉提出的，組合創立 5 年內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第 19 條）一項；朝鮮金融組合雖與臺灣一樣能接受總督府給予部分補助（臺灣部分係由總督府補助組合事業費 1-10 萬圓，第 16 條），卻有臺灣所沒有的但書——接受補助之組合需接受朝鮮總督推薦一名理事，參與組合經營。顯見臺灣的組合最初設定，並不像朝鮮金融組合一樣，官方以經濟補助換取直接介入操控運作。

1911 年臺灣銀行調查課製成〈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查書〉，調查臺灣金融環境基本狀況，並指陳設置信用組合必要性，<sup>127</sup>更直接影響了 1913 年總督府將產業組合法適用於臺灣而實施組合制度。本調查書凡 38 頁，分成在臺實施信用組合制度之必要、信用組合如何在臺灣發展、什麼組織形式的信用組合最能適應臺灣，以及臺灣的信用組合相關法規 4 節。簡言之，臺灣銀行從農業、商業、日本移民三方面均需資金，力陳有必要在臺實施組合員相互救濟、促進儲蓄之信用組合制度。以臺人主要從事之農業為例，土壟間年利率 15-20% 的高借貸利率使小農負擔沈重，又因新式農業購買肥料、經營養蠶副業等資金需求大增，一有婚喪喜慶額外支出，將難支應生活。面對基層金融龐大的借貸需求，調查書建議官方應參考日本本國政府對北海道農業產業組合由內務大臣監督借貸組合事業費之例，介入保護、監督組合人事與金融運作，不過也不用採取朝鮮金融組合一般的特種制度。

<sup>126</sup> 朝鮮金融組合協會，《朝鮮金融組合史》（朝鮮：同會，1929），頁 447-448。

<sup>127</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查書〉，《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11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2047\_0944—T0868\_01\_02050\_0944）。

1913年2月，總督府依照臺銀調查書的建議，選擇將日本的產業組合法部分適用於臺灣，而不採取朝鮮金融組合式的特別制度。整個日本時代臺灣信用組合的運作，基本上即是部分施行產業組合法規定，再加上〈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等實行辦法。<sup>128</sup>上述法令開啟臺灣產業組合法制化後，當年度即有臺中興業信用組合、阿緱信用組合、東港信用組合打狗信用組合等12個信用組合申請成立。1917年，臺灣的產業組合法令隨著日本產業組合法修正，再將信用組合細分為農村信用組合及市街地信用組合。市街地信用組合是設立於都市或被官方指定為市街地的信用組合，以商工業者及一般庶民為對象，可辦理票據貼現<sup>129</sup>、處理組合區域內非組合員者之存款，但不得兼營其他事業。<sup>130</sup>農村信用組合，則在辦理信用金融事務外，還得兼營販賣、利用、購買等業務。

### （三）臺灣信用組合初期運作與特別性

依上述法規簡單整理日本時代臺灣信用組合的具體運作方式。首先，組合成立時成員至少7人以上（〈產業組合法〉第7條）<sup>131</sup>，但不得限制加入人數（第10條，係因限制人數有違產業組合精神，但可由理事決定是否接受加入申請）<sup>132</sup>。資本金的來源，日本國內組合員每人至少出資一口以上，一般而言不得超過30口，但可因特殊事由增加至50口（第17條、第17條第2項）。臺灣的組合員則可在臺灣總督認可下依特殊理由出資超過30口（〈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第2條），<sup>133</sup>未提及上限。一口出資金額部分，日本方面規定各信用組合內一口出資金額必須一致，出資一口金額最高限制則由命令規定（第11條）。臺灣則規定出資一口不得超過50圓，但特殊事由不在此限（〈臺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第15條）。初次出資時，日本國內規定組合員不得延遲匯款出資金（第12條），臺灣則僅規定第一次匯款金額需高於出資一口金額十分之一（〈臺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第16

<sup>128</sup> 〈產業組合法ノ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臺灣總督府府報》151號（1913年2月8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151a012），頁88；〈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45號（1913年2月10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145a001），頁57；〈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45號（1913年2月10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145a002），頁57-58。

<sup>129</sup> 票據貼現（discounted note）：持票人將所收未到期承兌匯票，經過背書轉讓給銀行，先向銀行貼付利息，銀行以票面餘額扣除貼現利息後的票款付給收款人。匯票到期時，銀行憑票向承兌人收取現款。

<sup>130</sup>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收入賴澤涵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臺北：華立，2008），頁38。

<sup>131</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市：克昌商行，1942），頁60。

<sup>132</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86。

<sup>133</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125-126。

條)，<sup>134</sup>可以接受資金分批進入。

接受存款部分，信用組合不同於銀行，有固定營運範圍、以參加組合的成員為主要服務對象。根據〈產業組合法〉第 1 條，信用組合「提供組合員借貸發展產業必要資金、儲存款項之便利」，組合員為居住於組合營運區域內、透過前述認購一口以上出資而參與組合者。組合接受存款的對象有組合員存款（第 1 條第 1 項）、預約加入者（第 1 條第 2 項）、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第 1 條第 3 項）等類。市街地信用組合還可組合員以外者存款（第 1 條第 4 項）。<sup>135</sup>

貸款部分，臺灣的信用組合制度依照定款而提供組合員借貸「發達產業、經濟必要資金」（第 1 條第 1 號、第 1 條第 3 項），市街地信用組合更可以票據貼現形式提供之（第 1 條第 4 項）。<sup>136</sup>至於信用組合如何借貸資金予組合員，《產業組合法》並未細部規定，而是見於各組合定款中。總督府提供之信用組合定款範例第 42 條規定，組合借貸利率一年一割三步（13%）以下，實際數值由理事決定。<sup>137</sup>對比第二節表的 1903 年銀行、高利貸利息，信用組合年息 13%、等於日步 3 錢至 3.5 錢之間，約略與銀行相等、遠低於高利貸。組合員向組合借錢又不像銀行需要擔保，確實便利許多。組合員申請借貸時，由理事調查其信用程度表及借貸金錢用途後，決定借貸金額等項。借貸金償還期限一般以一年為期，可依特定理由延長。信用程度表係由組合內設信用評定委員定期開會製成，信用評定委員不由理、監事兼任。信用程度表由委員根據各組合員之道德（是否守信、努力、孝順等）、資產（所得、負債）及對組合出資多寡而定。<sup>138</sup>

對比前文提及日本、朝鮮之組合制度，可以看出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引入臺灣產生了不同意義。首先，林蘭芳指出，臺灣在日本接收統治時已有一定程度的商品經濟，使得產業組合事業以貸放資金的信用組合為主。<sup>139</sup>波形昭一則指陳，相較於前述日本的產業組合制度起源自發達農村經濟，由於既有地主制、商品經濟的影響，臺灣的組合組合結構偏向都市、商業型，制度定位較偏向日本產

<sup>134</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96-97。

<sup>135</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3-7、15-16、17-18、20。

<sup>136</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1-20。

<sup>137</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臺北：編者，1918），頁 131-133。

<sup>138</sup> 菊地連洲編，《產業組合經營講義》（臺南：新化郡，1942），頁 20-22。

<sup>139</sup>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入李力庸等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3），頁 382。

業組合制度發達農村經濟之角色，而和朝鮮 1907 年實施金融組合制度兼具金融及政治控制不同。<sup>140</sup>這是由於日本時代臺灣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成立、運作，有賴地方有力者出資、號召民眾加入之故。而信用組合以特定區域為營業範圍、依靠營業區域內組合員提供資金而成立，並借貸予組合員發展產業之資金等種種在地特色，又與地方產業經濟背景息息相關。

有關其後臺灣信用組合法令經多次修正帶來性質變遷，個數、存放款金額隨之變化等歷時性長期分析，則留待第 3 章進一步詳細討論。

## 小結

近代產業組合思想的起源，來自 19 世紀初期的英法等歐陸國家，因較早受到資本主義經濟的大規模生產方式、新式產業經營等衝擊既有農業經濟，而採取地區小農工商業者集結資金、共同生產販賣等組織形式，以因應新時代的社經環境。相較於英法等國的產業組合以農業、販賣組合為主，遲至 19 世紀中期才發展組合制度的普魯士（德國），則在政經尚未統一、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下，以購買、信用組合為主。同時，境內信用組合運動者亦分別發展出都市型、農村型信用組合系統，爾後普及為各國信組設立參考。

19 世紀中後期的日本，與德國一樣面臨國內政經統合、資本主義經濟衝擊既有農村經濟等困境。經國內知識份子赴歐留學而接觸到流行於歐陸之產業組合思想，有感其利於防止小農工商業者倒閉、貧富差距造成社會動盪，遂欲引進之。日本引進產業組合思想的政治面向，係欲用以強化地方自治、支撐整體議會政治。不過，同時也有意選擇迴避其所帶來的社會主義思維、土地改革，立法、組織發展亦採國家由上而下領導，而將產業組合制度轉化為控制社會經濟秩序的手段。經濟面向，則是近代產業革命與新式金融體系建立下，鐵道、紡織等新興大規模產業獲得國家支持與銀行融資，相對之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需要更多資金、小規模農工商業者卻無法提供擔保而難以獲得銀行借貸，導致農村經濟貧困化。信用組合制度的引進，即以地方社會既有金融思想、組織為溫床，新式生產

---

<sup>140</sup> 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 267-279。

方式刺激資金需求為動機，經折衝後於 1900 年正式法制化。產業組合制度在日本的發展，以產業組合聯合會、中央會等上層組織由上而下地統一領導全國組合運動為特點，並以提供資金借貸的信用組合為多數。地方社會中的組合，則因經費限制而常以單一組合兼營信用、購買、販賣等多項功能，以在地人際網絡轉化為吸收地方資本的基礎、支持在地產業發展，並擔任地方民眾與上級銀行之間的資金仲介角色。

日本在 1895 年《馬關條約》取得臺灣、1910 年日韓併合取得朝鮮等殖民地而躍升殖民帝國後，亦在帝國架構下推展產業組合制度至朝鮮、臺灣，以統合殖民母國與殖民地之間的金融秩序，並利用其掌握殖民地地方社會的政經秩序。較晚殖民地化的朝鮮，因 20 世紀初幾度爆發抗日動亂、與英美競爭中國利權等內外因素，而早於 1907 年即實施組合制度。朝鮮實施金融組合制度同樣是因應受資本主義經濟衝擊農村經濟，與日本不同的是，朝鮮總督府藉由支付補助金而安插官選理事、直接介入組合經營，以及組合在地方除負擔金融借貸外，還需協助貨幣整理、農事改良等事務。其後隨統治需求改變，金融組合才逐漸回歸金融存放款本業。其在朝鮮地方社會的發展，雖然組合個數、成員數隨時間增長，但也有原有富裕階級向組合借款再轉放高利貸予農民等問題。

1913 年臺灣產業組合的法制化，即是承繼上述組合思想在歐陸資本主義衝擊農村經濟、日本引以管控地方政經秩序等思維。不同於朝鮮另立金融組合制度，臺灣因既有地主制、商業傳統強，而是除了聯合會相關條款外，基本上適用日本的產業組合法規。臺灣的組合制度引進，是在既有搖會、土壟間等傳統金融網絡之基礎，以及小農工商業者欲發展新式產業而需要更多資金借貸之動機下，主管貨幣整理、金融秩序的臺灣銀行囿於調整臺灣貨幣本位、本身資金不足以應付激增借貸需求等現實，而建議總督府引進此制度，以開闢一個不與銀行競爭、同時又能分擔地方借貸需求的新金融管道。臺灣的產業組合運作，和日本一樣以提供資金借貸的信用組合為多數，但在個人出資口數與金額等規範上有所調整，也不若朝鮮以政府補助換取官方介入組合，自主運作權較多一些。





### 第三章 1910 年代至 40 年代臺灣信用金融發展概況

本章旨在說明 1913 年信用組合制度被引進臺灣後，全臺灣、乃至本論文設定的討論地區——高屏地區<sup>1</sup>，不同層級的信組金融運作概況。

第一節概述全臺信用組合之家數、資本金、存款、放款等金融概況，再以銀行金融發展實態對照，以清楚定位信用組合金融在臺灣整體金融中的角色。第二節則進一步探討（州）廳層級的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發展狀態，透過全臺信組與高屏地區信組、高屏地區信組和銀行金融等的對比，更能掌握高屏地區信用金融在此長時間下的變遷情況。第三節則在前兩節對全臺、高屏等大、中規模信用金融發展的分析鋪墊之下，選取 5 個境內信用組合設立事例，以說明信組與地方產業經濟的聯繫。再透過簡要比較上述 5 個信組長期成長變化趨勢，選出中洲（興業）信組為集中討論事例，並簡述其於 1917 年至 1940 年代之發展歷程，作為後續章節討論基礎。

#### 第一節 全臺信用金融概況

為討論全臺層級的信用金融概況，筆者整理記載 1913 年至 1941 年每年度信用金融資訊的《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將全臺信用組家數、出資金及存放款等資金歷年增減，整理成圖表。同時，也引用同時期官方記載之銀行金融相關資料以為對照，以更清楚地看出信用金融的規模、成長幅度等特質。特別是，前章論及總督府引進《產業組合法》時，將信用組合設定為「不與銀行競爭」的輔助角色。那麼，臺灣信用金融的實際發展狀況如何？不同時期有何變化？都是本節關注之課題。

---

<sup>1</sup> 按：有關地理範圍用詞，因本章討論時間跨越 1914 年至 1940 年之長期範圍，為免 1920 年前稱臺南廳打狗支廳與阿猴廳、1920 年後稱高雄州之繁瑣，而統稱較中性之「高屏地區」一詞。後續專門討論 1920 年代後的部分，才使用「高雄州」。

在此需說明以下的資料來源與製表過程。記錄各年度信用組合金融資訊的《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自 1914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財政局出版（1919 年第 6 次起改為臺灣總督府編，1943 年第 29 次再改由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記載前一年度臺灣整體產業組合的運作情形。目前可見最後一期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 29 回）出版於 1943 年、記錄 1941 年資料，故而本章討論數據的時間範圍定為信組制度開始的 1913 年至信用金融資訊記載末期之 1941 年。每一年的要覽，大多包括「臺灣產業組合的概況」與「各種組合的內容及事業成績」兩類，1935 年起加入「農業倉庫事業概況」的記載。「臺灣產業組合的概況」一項，紀錄全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 4 種組合事業的組合數、組合員數、資金，以及各類組合的事業概況，例如信用組合年度總存款、放款及利率變遷狀況。「各種組合的內容及事業成績」一項，記載各類組合的總體事業狀況和各個組合運作情形，例如信用組合總體、各組合出資、存款、放款、利率，或是販賣組合的販賣金額等。

筆者根據《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記載的各年度臺灣整體信用組合家數與金融運作內容，配合 1938、1943 年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所編《臺灣金融年報》記錄之 1913 年至 1941 年島內銀行家數及相應金融數據，製成圖 3-1 至 3-4（附錄 4 表 B）。資料的時間範圍，以信用組合制度開始的關鍵年份 1913 年、信用金融進入戰時經濟的 1937 年為時間節點，再加上位於兩者中間點的 1925 年，而將對於全臺信用組合、銀行金融的討論粗略劃分為 3 階段，以觀察 1913 年信組制度開始至 1920 年代中期、1920 年代中期至 1930 年代中期金融恐慌前後、1937 年以降戰時經濟等外在金融環境變化對相關金融發展的影響。各階段之內，再平均以 4 年為一間隔，以便觀察更細緻的金融發展趨勢。

關於討論指標，必須先說明的是，要觀察一金融機構資金出入情況以及財務是否健全，實際上需要製作財務報表、考察其資產與負債是否平衡，才算是全面。筆者在此為簡便討論組合金融運作，挑選金融機構家數、反映金融機構可動用周轉資金的「存款」，以及金融機構貸款能力的「放款」3 項指標，簡要比較信用組合與銀行金融的金融運作規模及長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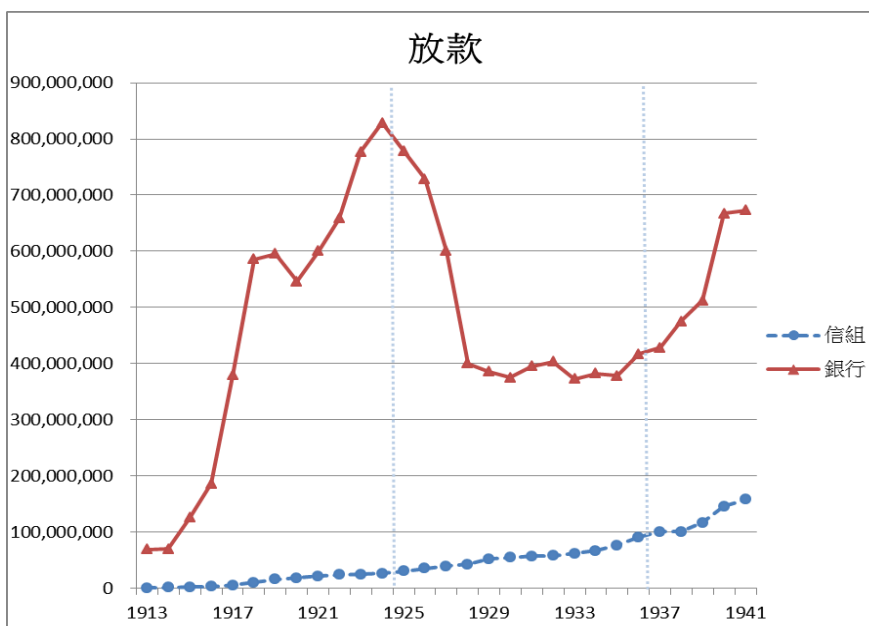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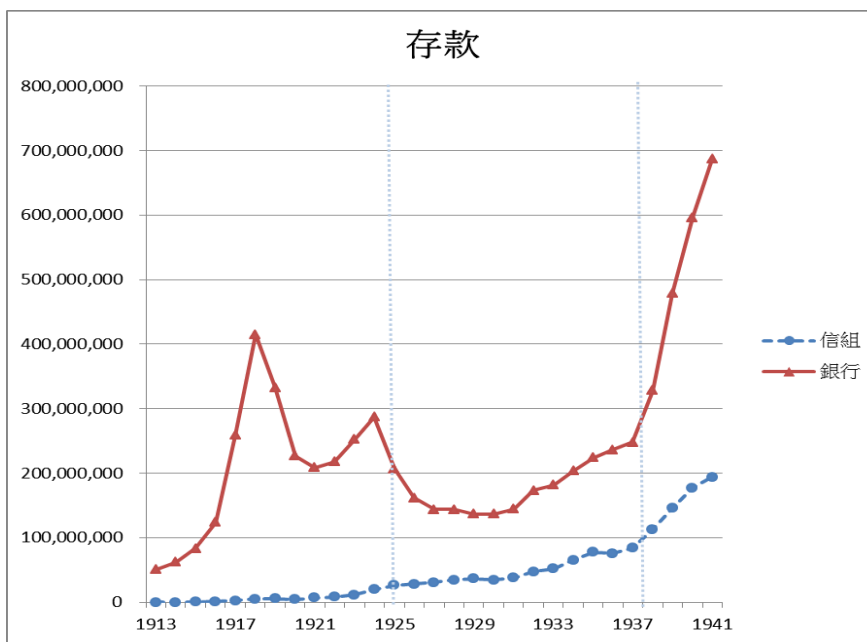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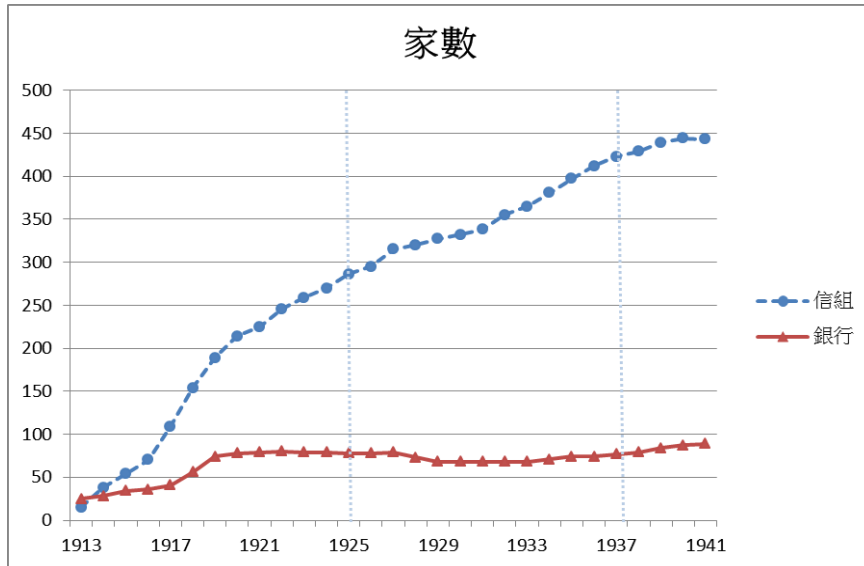


圖 3-1、3-2、3-3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與銀行家數、存款、放款比較



※出處：出處：1916-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三年》（臺北：編者，1938），頁 28-37；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3），頁 42-43。

有關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與銀行的家數、存款及放款比較，相關數據製作方式如下。其一，信用組家數在 1917 年前後的計算。191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規則》頒佈，令信用組合等組合事業有了正式法源依據，當年度即有店仔口信用組合、臺中興業信用組合、阿緱信用組合、東港信用組合、新竹信用組合、打狗信用組合等 12 個信用組合遞出申請，1914 年亦有高砂信用組合、苗栗信用組合、蔴荳信用組合、草鞋墩信用組合等信用組合申請成立，<sup>2</sup>使得組合事業法制化才開始一年，信用組合成立家數即多達 38 個。1914 年信用組家數 38 個多於同時期銀行（及其分行）的 28 個，乃因信用組合原本就是設計給無力負擔擔保而不能使用銀行服務的廣大中小農工商業者，有需要的各地方有力者集結地方資金、提出申請，故而一時間信用組合林立。隨著 1917 年日本產業組合法修正，臺灣的產業組合法規有了初次修訂，將信用組合分為農村信用組合及市街地信用組合。筆者為觀察整體信用組金融發展趨勢，遂合併統計兩類信用組之家數及各項金融活動。其二，金融數據的選取欄位。《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所載信用組合存放款數據，存款包括組合員存款、依照產組合法第 1 之 3 項收取組合員家族儲金，以及其後陸續收取組合員外儲金（市街地信用組合）、戰時收取國民儲金等項。

圖 3-1 至 3-3 反映兩個金融體系的長期發展趨勢。圖 3-1 的信組、銀行家數明顯可以看出，雖然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成立之初，信組家數 15 家少於銀行本、分店相加的 25 家，不過，其後到 1941 年信用組的家數從 15 家增為近 30 倍的 443 家、高於銀行自 25 家增至 89 家的 3 倍多成長。圖 3-2 存款、圖 3-3 放款部分，銀行的家數雖少、存放款金額及金融規模長期都比信組高。不過，相較於銀行存放款趨勢呈現高低起伏，信組不論存款、放款都幾乎沒有明顯起伏，呈現一路穩定成長的趨勢。接下來，則按照 1913 年、1925 年、1937 年各階段分析信組、銀

<sup>2</sup> 按：根據 1913、1914 年總督府公文類纂信用組合申請成立案計算。

行的各項指標變化趨勢。

第 1 階段的 1913 年至 1925 年期間，日本帝國整體經濟景氣面臨幾度起伏。1913、1914 年間，日本全國因外債高昂而景氣低迷，直至 1915 年以降才逐漸受惠於一戰景氣、經濟回復繁榮。1919 年一戰景氣破滅後，1920 年代又進入慢性經濟不景氣。在此同時，臺灣的銀行金融因支應大規模工商業、會社，金流起降與日本市場連結較深，整體存、放款（圖 3-2、3-3）亦隨上述景氣變化而起落。相對於此，1913 年才因《產業組合法》、《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在臺灣施行而起步的信用金融，根基於地方中小農工商業者的小額存款、資金借貸需求，較不受外在景氣起落左右，而在組合法制化後紛紛申請成立信用組合，以支應發展在地產業的資金需求，是以一時間各地組合林立。得利於此，信用組合的家數從 1913 年 15 家增加至 1921 年間 225 家、成長 15 倍，增加幅度較後續 1921 年至 1925 年還大（圖 3-1）。相對於此，銀行拓點所需資金較大、金融業務亦較複雜，展店速度相較和緩，此期僅成長 3 倍多一點。

存款部分，銀行存款總額自 1913 年 5070 萬到 1917 年成長 5 倍、2 億 5854 多萬圓，1918 年更達到高峰 4 億 1508 萬圓，顯見一戰景氣對銀行經濟的助長作用。其後，開始受到一戰後經濟不景氣影響逐步下降，1921 年降至 2 億 883 萬圓。相對於此，信用組合存款的變化趨勢，則是從 1913 年 8 萬 4553 圓至 1917 年成長 30 倍至 240 萬、到 1925 年又成長近 10 倍為 2606 多萬圓。（圖 3-2）信組的存款增加幅度和緩，未如家數一般大幅增加、也不若銀行存款劇烈起伏，這與兩者的存款收受來源有關。銀行收受存款大致沒有限制對象、營運範圍，信組則有其固定營運範圍、以參加組合的成員為主要服務對象。根據《產業組合法》第 1 條定義，信用組合「提供組合員借貸發展產業必要資金、儲存款項之便利」，組合員為居住於組合營運區域內、透過前述認購一口以上出資而參與組合者。組合接受的存款類別有組合員存款、預約加入者、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等類，1917 年後市街地組合得收取組合員以外者存款。<sup>3</sup>以上 4 類存款收受對象反映出其業務運作範圍有很強的地域固定性，一方面可以比銀行更深入掌握地方社會民眾的手邊遊資，另一方面亦透過固定於特定地區而限制規模、不與銀行形成競爭關係。

放款部分，銀行的放款是收取動產或不動產擔保而提供貸款資金，此期趨勢

<sup>3</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市：克昌商行，1942），頁 3-7、15-16、17-18、20。

不同於存款以 1917 年至 1918 年前後為高峰、其後下降，而是自 1913 年 6968 萬圓一路攀升，即便一戰後不景氣亦未下降太多、1920 年略減至 5 億 4589 萬後又繼續上升，而在 1924 年達到最高的 8 億 2877 萬圓。相對於此，信組的放款額度與存款一樣緩步上升、幾乎沒有下降過，1913 年 69 萬圓、隔年即倍增為 122 萬，一戰景氣中 1917 年再增至 568 萬。其後即便是一戰不景氣亦未受影響，一直增加到 1925 年 3068 萬圓、已是 1913 年時的 44 倍。(圖 3-3) 這樣的成長趨勢亦和其借貸特性有關。信用組合在臺灣的出現，原本就是因應小農工商業者難以提供擔保品向銀行借貸而來，可知其借貸功能對於地方農工商發展相當重要。1910 年代臺灣的信用組合制度被設定不與銀行競爭業務後，在借款相關規定上，也承繼了日本《產業組合法》「產業組合係以組合員產業或經濟之發達維目的而設立的社團法人」(第 1 條第 1 項)之精神，依照定款而提供組合員借貸「發達產業、經濟必要資金」(第 1 條第 1 號、第 3 項)，市街地信用組合更可以票據貼現形式提供之(第 1 條第 4 項)。<sup>4</sup>信用組合以地方社會資金供給地方產業發展的金融性格，使其資金出入趨勢不若銀行金融受外界影響而快速增加，卻是以地方游資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亦有穩定社會秩序功效。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此期信組存放款在圖 3-2、3-3 看來都是緩步成長，但若對比附錄 4 表 B 即可知，全臺信組自 1913 年至 1925 年、甚至是到 1937 年，存款總額長期低於放款總額。《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記載之每年信組出資金總額，相較之下微乎其微、幾乎沒有助益。這意味著，信用組合的金融運作，無法單純以向組合員收集手邊游資所得的存款、或相較之下更少的出資金，來支應日益膨脹的地方借貸需求。在此狀況之下，除了既有存款，信用組合必須依靠以法人身分向銀行取得低利貸款、亦即借入金，才能大致取得存放款之間的平衡。(圖 3-4) 當然，這樣的比較還是相當粗略，並且遺漏各時期存放款背後的金融脈絡，並不是一體適用的法則。在此，僅是暫且透過粗略對照，指出信用金融存在著這樣的機制。第 6 章透過分析三信資料，將會再進一步細部討論銀行借入金在信用組合金融與地方金融網絡運作的作用。

到了第 2 階段的 1925 年至 1937 年期間，受到此前日本關東大地震(1923)、中國政經動盪等內外影響，日本金融界出現過度貸款、生產過剩等經濟危機，影響波及臺灣，即是 1927 年臺灣銀行因日本鈴木商店倒閉、無法償還 3 億 8000 萬

<sup>4</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1-20。

圓借貸而瀕臨破產。<sup>5</sup>經此影響，臺灣銀行界一時間陷入銀根緊縮，例如全臺銀行的資本金總額在 1924 年達到 9300 萬圓的高峰、1925 年即下滑至 6580 萬圓，昭和金融恐慌之後的 1929 年世界經濟恐慌更驟降為 2830 萬圓、較 1924 年縮減近 70%。整個 1930 年代，臺灣銀行界的資本規模都維持低迷，直至 1937 年至 1940 年間因日中戰爭導致生產力擴張、發行公債等，<sup>6</sup>臺灣銀行界資本金略增至 4330 萬圓。在此金融環境中，全臺銀行的營業家數在 1929 年較 1925 年下降 10 家為 68 家，存款也承繼前期下降趨勢持續減少，1929 年 1 億 3692 萬圓為最低、其後緩升，放款金額亦自 1925 年 7 億 7830 萬圓銳減近半至 1933 年 3 億 7275 萬圓(圖 3-1 至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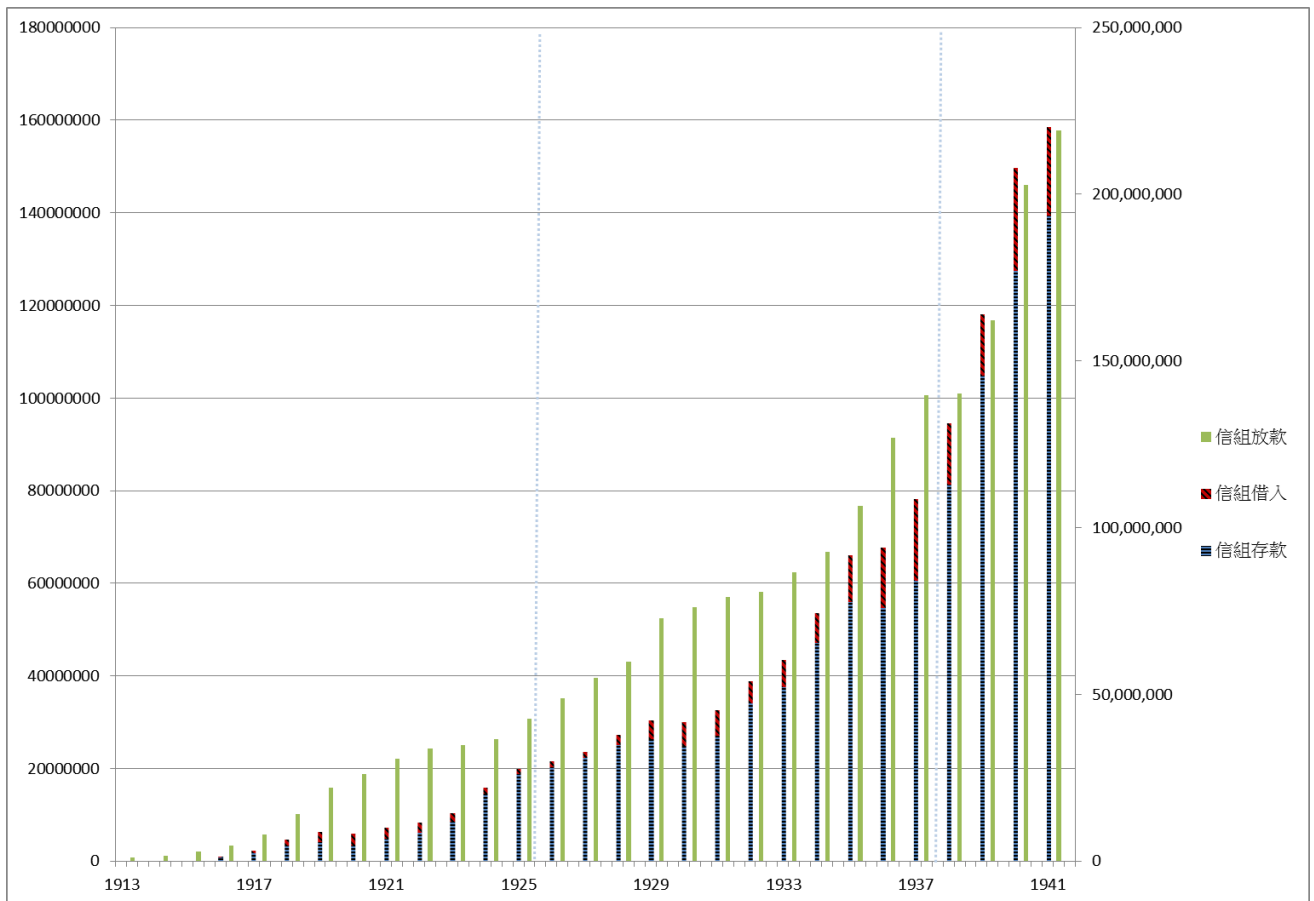


圖 3-4 1913 年至 1941 年信用組合存款加借入金、放款對比

※出處：同圖 3-1 至 3-3

<sup>5</sup> 臺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東京都：編者，1964），頁 109-111。

<sup>6</sup> 臺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455-457。

在此期銀行金融受外在金融環境影響而劇烈下降的同時，信用金融穩健上升的趨勢更顯特別。如前文所述，由於信組存款的來源係長期吸收各地方社會民間游資、資產波動相對不若銀行一般上下波動劇烈，故而在 1924 年以降銀行家數、存放款金額因 1927 年臺銀事件導致昭和金融恐慌衝擊而接連下降之際，信用組合家數仍自 1925 年 286 家緩緩提升至 1937 年 423 家，存款從 1925 年 2606 萬至 1933 年倍增為 5212 萬、1937 年又再提升至 8390 萬圓。放款部分，更因同時期銀行放款金額減少、更多借貸需求轉向信用組合，而在 1933 年達到 1925 年兩倍的 6233 萬、1937 年更達 1 億 54 萬圓。

第 3 階段 1937 年至 1941 年進入戰時經濟，殖民地臺灣的人力、物力乃至大小規模的金融都被納入日本帝國總力戰體制之動員對象，使得此時期雖相較為短、金融規模成長卻甚顯著。銀行金融從 1929 年世界經濟恐慌至 1930 年代前期逐漸觸底反彈，到了 1937 年至 1941 年之間更是顯著成長，1941 年之際不僅營業家數增至 89 家，存款也是前期兩倍多的 6 億 8705 萬圓、放款亦從 1937 年 4 億多圓增至 1941 年 6 億 7296 萬圓之鉅額。（圖 3-1 至 3-3）

信用金融部分，則是在戰時經濟加強統制下，由支援地方產業經濟轉而輔助銀行金融、支持工業化及軍事資金需求。例如總督府在 1942 年開放成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進一步對島內各組合之間資金調配、進行監督。<sup>7</sup>不過，在聯合會成立之前，全臺信用組合已在強制配合政府發起儲蓄報國運動下存款大增，所得資金則被投入社會教化、農業改良等方面。<sup>8</sup>對比陳逢源在 1943 年的記載，臺灣社會在配合國民儲蓄之實績甚佳，例如 1938 年度目標額 5000 萬圓、實績達 1 億圓，1939 年目標 1 億圓、實績 1.5 億圓，1940 年目標和實績均為 2 億圓。<sup>9</sup>同此之際，1937 年至 1941 年間信用組合家數由 423 家增為 443 家，存款由 8390 萬增加 1 倍多、達 1 億 9368 萬圓，放款額度更從 1 億 54 萬增加 0.5 倍至 1 億 5773 萬圓。在此同時，信組向銀行的借入金也大增為 2633 萬圓。（圖 3-1 至 3-3）值得注意的是，1938 年以降全臺信組存款總額已反超放款總額，但信組的借入金依

<sup>7</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 卷 4 期（2013.12），頁 102-104；〈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941 年 9 月 3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304a001），頁 166-167。

<sup>8</sup>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229-230。

<sup>9</sup> 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收入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八年版》（日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255-258。



然持續提升（圖 3-4）。顯見此時向銀行借款已不再是單純支應借貸需求，而是應對各類軍事獻金、購買公債等戰時任務。相關部分，亦於第 6 章深入討論。



## 第二節 高屏地區信用金融概況

本節首先比較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與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家數、存放款資金規模，接著再對照同時期高屏地區銀行、信用金融的發展狀況，以觀察高屏地區信用金融在全臺信用金融、高屏地區整體金融等不同規模金融環境中所佔比例及成長趨勢。

圖 3-5 至 3-7 顯示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組與高屏信用組合的金融發展對比（附錄 4 表 C）。整體而言，高屏地區信用組合在家數、存放款等項目之增加趨勢，都比較全臺信用金融發展緩和。例如在信用金融成長最快的第 1 階段 1913 年至 1925 年，全臺信組由 15 個成長 19 倍至 286 個、高屏地區則增為 14 倍多的 44 個。1913 年產業組合法制化之初，高屏地區信組的出資金、存款雖僅各佔全臺的 16.2%、10.5%，但放款金額高達 31.7%、近全臺三分之一，顯見制度開始之初高屏地區小農工商業者借貸需求相當大、信組放款能力亦強。此後至 1920 年代初期，高屏地區信用金融在家數、存放款等的成長幅度明顯地比全臺為弱，推測是此期高屏地區仍以傳統生產的農漁業發展為主，為一戰景氣提升經濟的程度不如全臺、但受到一戰後不景氣衝擊的影響反而較大。

第 2 階段 1925 年至 1937 年，如前所述，外在金融環境的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1930 年前後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信用金融影響的程度低於銀行金融起伏。在此期間，全臺信組家數、出資金成長各約 1.4 倍，高屏地區部分的成長幅度大致一樣。存放款資金部分，相較於全臺信用金融成長各 3 倍，高屏地區的增長趨勢略高、約 4 至 5 倍，原因應與 1920 年代高雄市、高屏地區市街都市開發及工商業發展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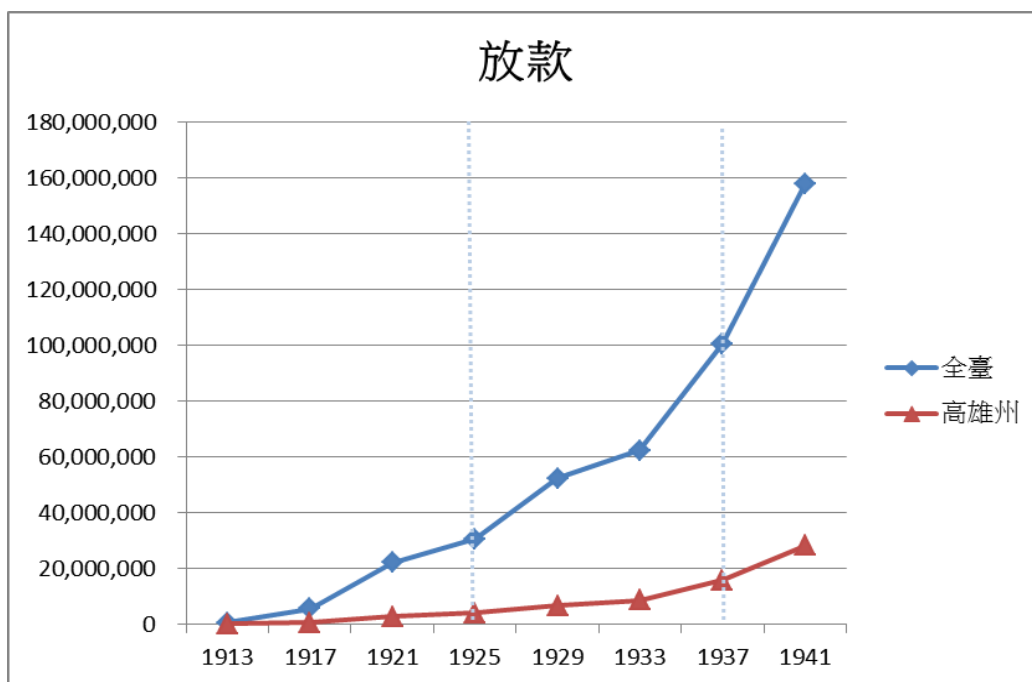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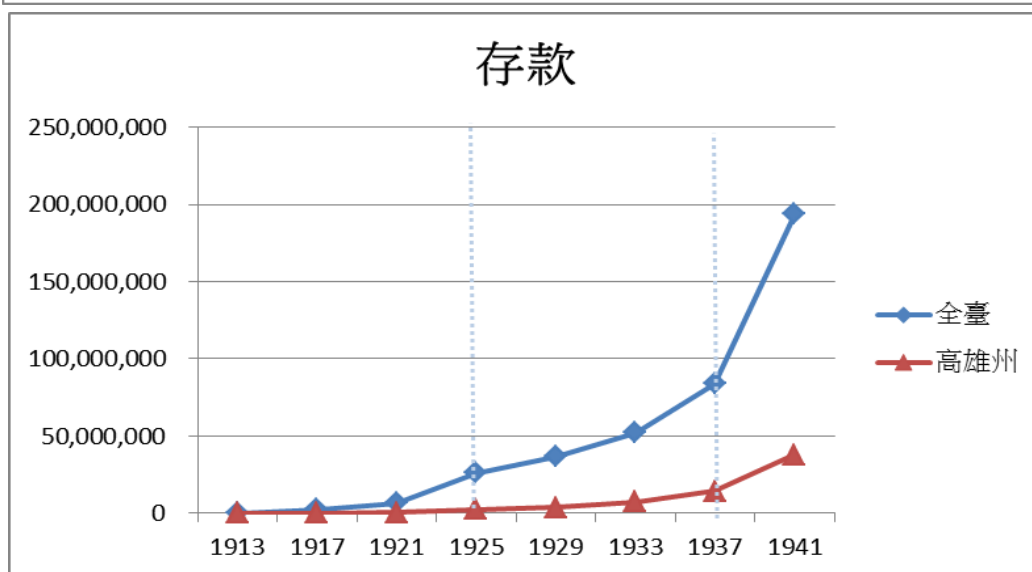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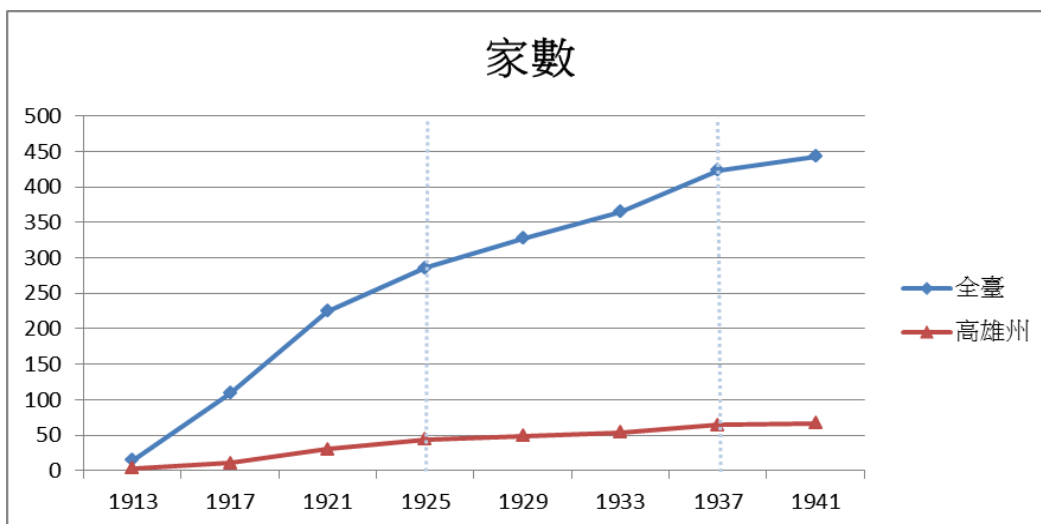


圖 3-5、3-6、3-7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組與高屏地區信組家數、存款、放款比較



※出處：1916-1943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澁谷平四郎，《紀元二千五百九十八年 臺灣產業組合年鑑 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1937），頁367-400。

第3階段1937年至1941年，在戰時經濟信用組合擴大吸收地方游資以供應軍事資金下，信用金融的出資、存放款金額都有顯著成長。相較於全臺信用金融出資金增為1.3倍、存款增加2.3倍、放款增至1.5倍，高屏地區部分各自增加1.4倍、2.6倍、1.7倍，成長幅度均略高於全臺。特別是1941年高屏地區存款佔全臺近五分之一，對比1917年僅佔全臺5%，增加了相當幅度。高屏地區在戰時經濟下的信用金融發展，因自1938年起高雄州官方實行產業組合3年擴充計畫、督促州內各組合加強吸納組合員與資金，<sup>10</sup>將於第4章及第6章詳述。

在瞭解高屏地區信用金融在全臺信用金融發展中的定位後，接著簡要對照各階段高屏地區信用組合與銀行金融發展概況，以能更清楚地掌握高屏地區信用金融規模變遷在整體地方金融發展中的意義。

圖3-8至3-10比較1913-1941年高屏地區銀行金融與信組金融的發展狀況(附錄4表D)，可看出其與第一節全臺信組與銀行金融對比的些微異同。如前所述，第1階段的1913年至1925年期間，相對於全臺信組於1910年代後期開始顯著成長，高屏地區信組家數直到1920年代前期才因近山、沿海地區經濟成長而有增長。當地銀行自1925年至1937年在數量上一直都是信組的五分之一左右，但是存款、放款金額也和全臺一樣，長期高於同地區信用金融，顯示銀行金融在地方社會也是金融存放款主力、信用金融則位於輔助地位。

<sup>10</sup> 高雄州編，《高雄州產業概觀》（高雄州：編者，1938），頁3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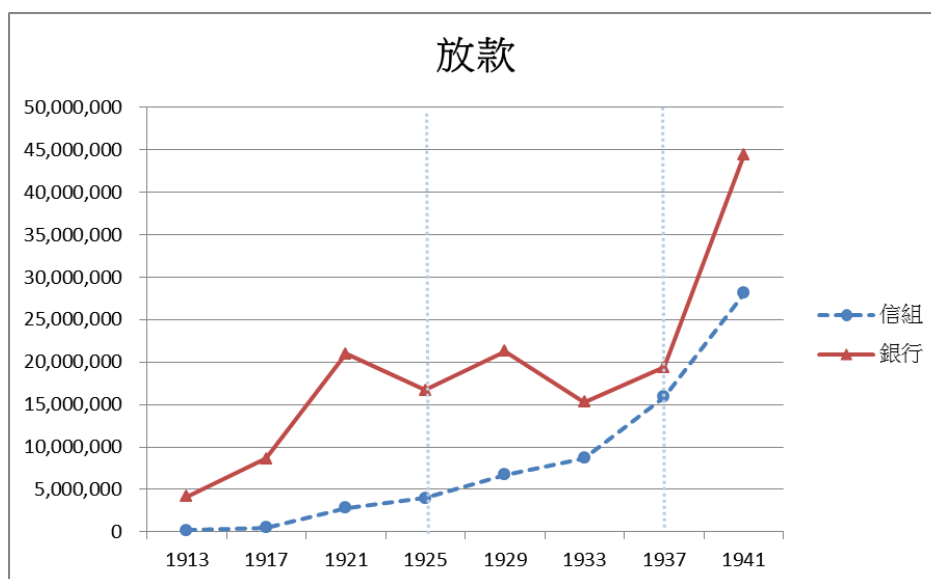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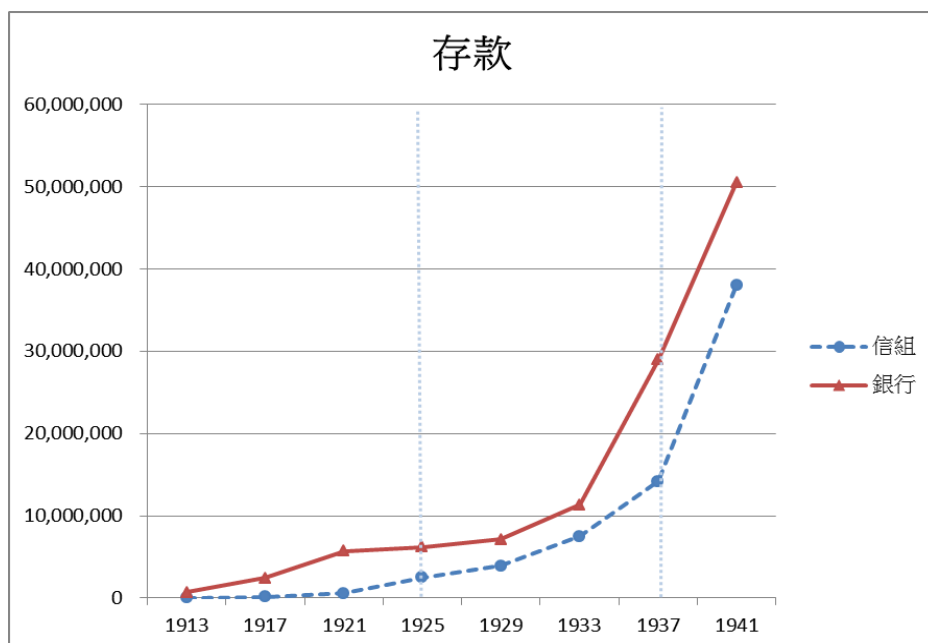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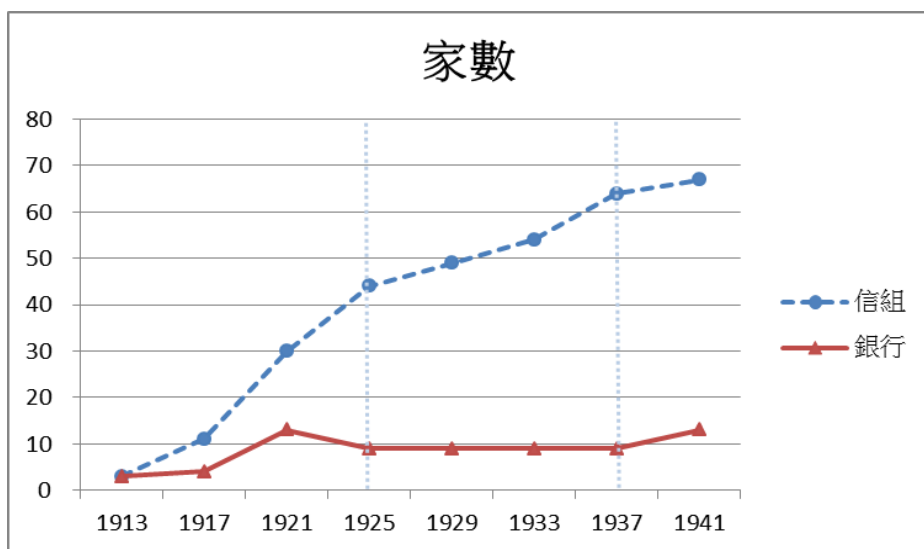


圖 3-8、3-9、3-10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信組與銀行家數、存款、放款比較

出處：1913-1941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13-1920、1940-1941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1-1939

年《高雄州統計書》。



1913 年至 1925 年期間，高屏地區信用組合從 3 家增至 44 家、成長 15 倍而高於後期，存款成長 15 倍略同於全臺、放款增加 18 倍則低於全臺成長幅度。配合表 3-1 所列各階段高屏地區信用組合、銀行成立年份，<sup>11</sup>以及圖 3-11 所繪各階段高屏地區信組、銀行分布圖即可看出，儘管 1910 年代後期本區信組成長幅度比在《臺灣產業組合史》中被評為「比其他州為遲緩」，<sup>12</sup>不過，早在信用金融發展之前，即有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在打狗（高雄）、屏東等市街地區，以及商貿轉運港口東港等地設立分行。信用組合則配合地方經濟發展進程，大致有 1913 年、1917 年兩波成立熱潮。

表 3-1 中，1913 年信組法制化後最早成立的打狗（高雄）、阿緱（屏東）、里港、東港 4 個信用組合，打狗（高雄）、東港位於沿海港口轉運貨物之處（打狗港 1908 年開始第 1 期築港工程，東港 1897 年至 1917 年為特別輸出入港），屏東、里港則地近屏東平原內陸米穀出產地帶，反映米穀經濟帶動信用金融發展。1914 年成立的高砂、蕃薯寮（旗山）信用組合，前者是打狗鹽埕地區因築港日漸商業繁盛下，由經營打狗新泰記商行、曾任英商和記洋行及三井物產會社買辦、1906 年至 1920 年打狗區長的打狗聞人葉宗祺領導創立，並擔任首任組合長。<sup>13</sup>後者則是近山的蕃薯寮地區在 1901 年設蕃薯寮廳後吸引官公職員移入，加以鄰近甲仙臺灣採腦拓殖會社、帶動採腦業發展，以及近山地區未開墾地廣大而吸引臺日人士前來拓墾、經營商業，地方經濟發達導致對金融借貸需求提升，遂由日籍資本家包國榮興為首創立蕃薯寮信用組合。<sup>14</sup>

1910 年代打狗港築港帶動周邊地區商貿、打狗港與東港等沿海地區的河海運輸連動，以及屏東平原內陸米穀輸出、打狗近山地區的新興製糖產業，儼然形

<sup>11</sup> 按：表 3-1 記錄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正式在臺法制化至 1941 年間的高屏地區信組成立年份，必須注意的是，第一，信用組合會隨地方改名而更名，或是較早成立者在 20 年存立期滿後改組，本表均不重複計算，而以該組合最初成立年份為準。第二，本表未記載各組合重組或中途倒閉情形，故而總計個數與附錄 4 表 D 記錄每年信組個數有所差異。第三，信用組成立年份有時有一兩年的記錄誤差，使得表 3-1 從成立年份計算個數不一定符合附錄 4 表 D 官方記錄。

<sup>12</sup>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 427。

<sup>13</sup> 莊忠山，〈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22 卷 3 期（2009.9），頁 134。

<sup>14</sup> 吳旭峰等編，《高雄縣縣定古蹟「旗山鎮農會」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高雄：高雄縣政府，2005），頁 2-3~2-6。

成山、海兩股地方經濟發展動力。不過，1914 年後的 3 年間，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設立，由於地方民眾對此新式金融組織仍採觀望態度而暫無動靜。直至一戰景氣促使物價上漲、創造金融投資時機，而在 1917 年前後又帶來一波設立信用組合風潮。<sup>15</sup>例如中洲庄（今高雄旗津地區）的漁業者聯合成立中洲庄漁業者信用組合。原參與東港信組、來自東港附近佳冬、枋寮、水底寮等地之各地有力者，此時也因沿海漁業、商貿經濟發達而各自在地方成立組合。地近屏東內陸產米區的萬巒、大和，以及被選為鐵路樞紐的潮州，也紛紛成立組合。此股產業經濟發展風潮也影響銀行在 1918 年至 1919 年間到鳳山、蕃薯寮等新興產業經濟發展地區設立分行。（圖 3-11）不久，一戰後不景氣影響 1921 年至 1925 年本區銀行存款、放款顯著下降，信用金融反而維持顯著上升趨勢、存款部分即大增近 5 倍。

表 3-1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銀行成立年份

分期(年)	信用組合	銀行
1913-1925	打狗（市街地）、阿猴、里港、東港（1913）	臺灣銀行鳳山出張所（1899-1900）
	高砂、旗山（蕃薯寮）（1914）	臺灣銀行打狗支店（1899）
	中洲庄漁業者（興業）、佳冬、萬巒、大和、枋寮、水底寮、潮州（1917）	臺灣銀行屏東支店（1910）
	恆春、鳳山、林園、紅毛港（1918）	臺灣商工銀行打狗支店（1912）
	楠梓興業、華麟、長興（1919）	臺灣商工銀行屏東支店（1912）
	新北勢、新埤、大湖、舊城、彌陀庄、文賢、阿蓮、岡山（1920）	臺灣商工銀行東港支店（1913）
	高雄建築、澎湖（1921）	臺灣銀行馬公支店（1914）
	六龜、萬丹、內門（1922）	新高銀行打狗支店（1915）
	鹽埔、九塊庄、杉林、大樹農產（1923）	臺灣商工銀行鳳山支店（1918）
	頂茄萣、甲仙、高樹（1924）	臺灣商工銀行蕃薯寮支店（1919）
		彰化銀行打狗支店（1919）
		嘉義銀行打狗支店（1919）
		嘉義銀行鳳山出張所（1919）
	三十四銀行高雄支店（1921；1934 年因合併改稱三和銀行高雄支店）	

<sup>15</sup>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 426-427。



1925-1937	梓官、仁武（1925） 林邊、燕巢（1926） 新園、田寮、車城、滿州、大寮（1927） 高雄州米穀（1928） 高雄有鄰、高雄店鋪住宅（1932） 屏東興農、琉球（1933） 屏東建築、溪州（1934） 佳佐（1935） 壽住宅、知恩建築、昭和建築（1936）	日本勸業銀行高雄支店（1928） 臺灣商工銀行鹽埕出張所（1935） 彰化銀行東高雄出張所（1935）
1937-1941	高雄商業倉庫、新高建築、高雄文化建築、枋山（1937） 仁壽建築、竹田（1938） 旭建築（1940）	臺灣儲蓄銀行高雄支店（1938）

※出處：1913-1941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 424-432；1913-1920、1940-1941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1-1939 年《高雄州統計書》；1920-1933 年《高雄州統計摘要》。

※說明

1. 1920-1926 年澎湖劃為高雄州澎湖郡、1926 年以降獨立為澎湖廳，故 1921 年成立之澎湖信組仍列入計算。
2. 信組、銀行分行常因政策或金融關係合併、轉移或廢除，本表僅紀錄其成立概況。括號內數字為成立年份。

1925 年至 1937 年的第 2 階段，最重要的外在經濟情勢即是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1929 年世界經濟恐慌。在此期間，本區銀行在金融環境巨變前後各開設本勸業銀行高雄支店（1928）、臺灣商工銀行鹽埕出張所、彰化銀行東高雄出張所（1935），均是因高雄市街商貿發展，而吸引此前未進入市場的銀行至市區、鹽埕等商業集中地帶設立分行。（表 3-1）兩次金融恐慌對本區銀行金融的存款收入衝擊較小，不若放款在 1929 年至 1933 年間大減 600 萬圓。

相較之下，此期信用組合的家數自 1925 年 44 家增為 1937 年 64 家，原因一是延續此前各地紛紛獨自成立信用組合以支應在地產業經濟發展的風潮，如林邊、琉球、溪州等地居民原本參與東港信用組合運作，也因自身農漁業經濟發展

下，於 1926 年、1933 年及 1934 年成立各自的信用組合。<sup>16</sup>同時，亦反映信用金融發展趨勢從原來的少數商貿中心（如東港），擴散至周邊農漁業地帶、形成多點發展狀況。原因之二，即是受惠於 30 年代南進政策下高雄被列為工業化重地、進行港灣建設帶來的市區商貿、建築熱潮，小農工商業者存款與借貸需求提升，使得紮根於地方產業經濟的信用金融在 1925 年至 1937 年間存款增加 6 倍、放款提升 7 倍。（附錄 4 表 D）例如專門貸款建築住宅的建築信用組合，前期僅有 1921 年設立的高雄建築信用組合，本期則有高雄店鋪住宅（1932）、屏東建築（1934）、壽住宅、知恩建築、昭和建築（1936）等 5 個建築信組成立（表 3-1），其中 4 個位於高雄市、1 個在屏東市，反映出市區建築需求與建築信用組合設立的關連。

第 3 階段的 1937 年以降，整體經濟環境進入戰時經濟體制，無論銀行、信用金融皆須為國家軍事活動服務。是故，即使此期兩方在存放款均有增加 1 倍以上的大幅成長（圖 3-9、3-10），卻不是因資本主義經濟下自由營利、放貸支援在地產業經濟，而是吸收地方資金以支援軍事活動或購買公債、借貸亦集中官方認定有助時局的工商業。具體發展方面，此期銀行新增臺灣儲蓄銀行高雄支店（1938）。信用組合則延續此前趨勢，一方面枋山（1937）、竹田信用組合（1938）等近山地帶，因本地農商業發展帶動金融需求，而從原參與鄰近地區信用金融分化出來、獨立成立信用組合；另一方面，市街工商發展、南進政策促使住宅需求持續增加，新成立的新高建築、高雄文化建築（1937）、仁壽建築（1938）、旭建築（1940）等建築信用組合，仍集中於市街地帶。以新高建築信用組合為例，其由興業信用組合（前身為中洲信用組合，詳後）創辦人之一、高雄富商地主林迦偕同友人成立，在市區的北野町（今高雄市鹽埕區一帶）、過田子（今高雄市苓雅區）等處興建多間住宅與店鋪，買方第一次付款 2 至 7 成，其餘款項則先以低利貸款繳清、由借貸人分 10 年攤還。<sup>17</sup>

<sup>16</sup>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00。

<sup>17</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8），頁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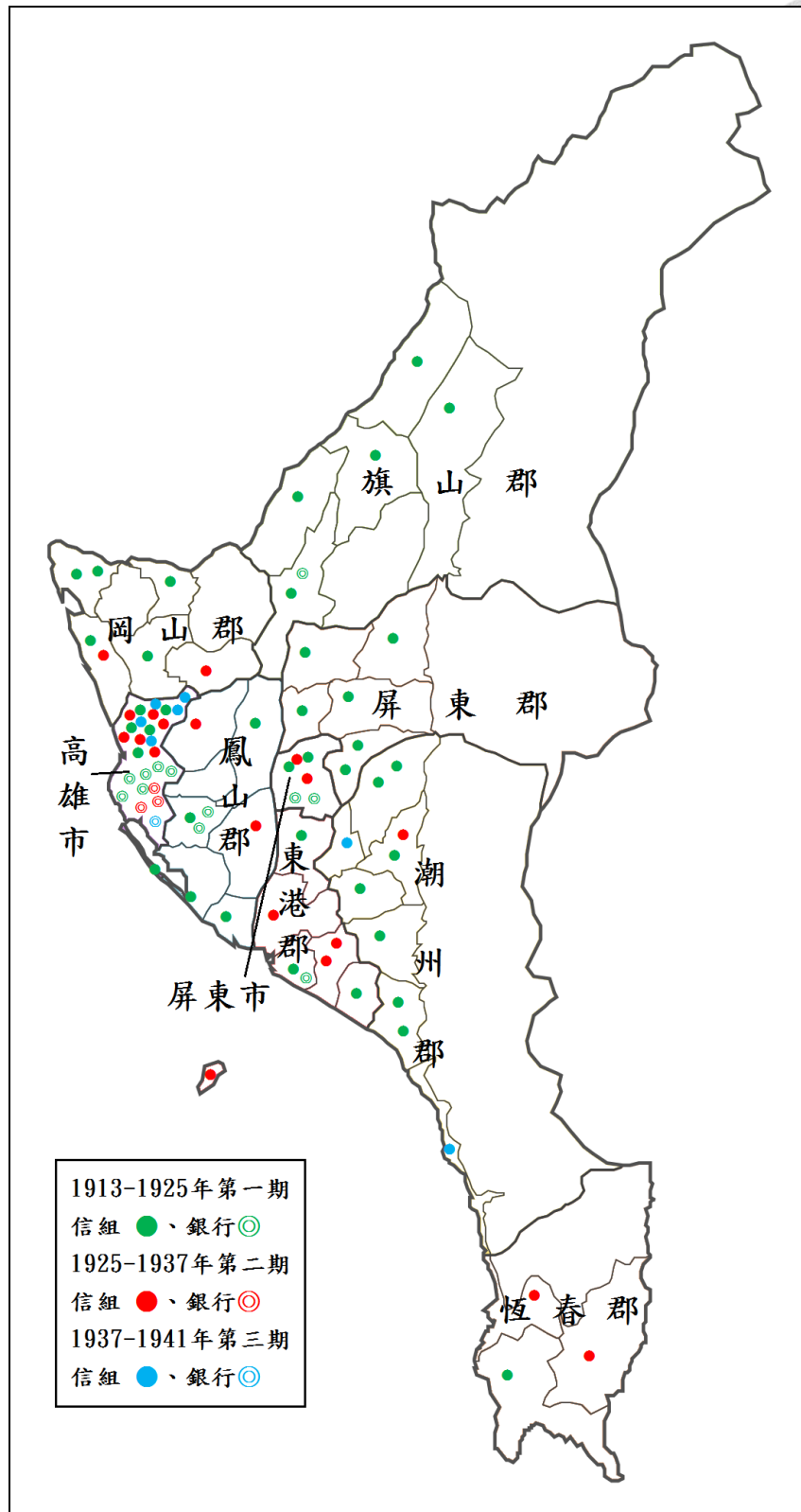


圖 3-11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組銀行分布概況

※資料出處：表 3-1

※底圖：Luuva, “Map of Takao Prefecture(1945),” Wikimedia Commons open source (July 2010). (網址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p\\_of\\_Takao\\_Prefecture\\_\(1945\).sv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p_of_Takao_Prefecture_(1945).svg) , 2020.11.24 瀏覽)

### 第三節 高屏信組事例分析



前兩節以現有的 1914 年至 1940 年長時間數據，分別比較全臺、高屏地區的信組金融與銀行金融發展趨勢，以及高屏地區信組金融在全臺信組金融規模中所佔比例、高屏地區內部信組與銀行金融的對照等，由大而小地逐步對照出高屏地區信組金融長期發展趨勢變化，而能更清楚地掌握信用組合金融在全臺、高屏地區之地方層級中各有多大規模，以及其規模變化反映之時代意義。

由於每一個信用組合均以某特定地區為營業範圍而設立，是故，其之資金進出代表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變化。接下來，本節首先以高屏地區幾個信用組合創建的實例，進一步說明地方信用組合的設立與發展，與其所在區域經濟發展如何連結。接著，透過比較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高雄（打狗）、高砂、東港、大和、中洲 5 個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發展數據，選定中洲（興業）信組為後文深入分析對象，並簡述其發展簡史。

（一）1910 年代中後期信用組合的創建與地方經濟：以東港、大和、中洲信組為例<sup>18</sup>

觀察表 3-1、圖 3-11 即可看出，1910 年代中後期高屏地區銀行家數確實較少，所在地區亦集中於工商業者林立之打狗、鳳山、阿猴等商業市街，下淡水溪以南的米糖集散地東港、最南端市街恆春，以及外島澎湖。信用組合在家數上多於銀行，分布區域也較銀行分散，可說補足了銀行無法提供地方廣大資金需求的不足。不過，信組設立地點依然偏重地方工商資金流動頻率高的商業區域。1913 年本區最早成立的 4 個信組，打狗（高雄）、東港等信組位於沿海港口轉運貨物之處（東港 1897 年至 1917 年為特別輸出入港，打狗港 1908 年開始第一期築港工程），阿猴（屏東）、里港信組則地近屏東平原內陸米穀出產地帶，反映米穀生產與貿易經濟帶動此地區之信用金融發展。接下來成立組合的區域，亦多為打狗

<sup>18</sup> 按：本節第（一）部分之內容已發表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屆臺灣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研討會，並收錄於《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中，經增修、刪減而收錄於此，以下不另註釋。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入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文、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3-55。

築港帶動商業繁盛<sup>19</sup>、製糖等新興產業以及鐵路交通發達等原因而興盛。

誠如前述，高屏地區信用組合最早的創立熱潮，以 1913 年與 1917 年兩個年份最為關鍵。1913 年是原本苦於無力向銀行擔保借貸的中小型農工商業者，在產業組合法適用於臺灣後，立刻抓住機會成立新式金融機構，以為地方產業發展之用。在此期率先成立的 4 個組合中，拙文曾介紹過的東港信用組合，正是適合分析的事例。

簡言之，清末到日本時代初期，東港街因處於下淡水溪出海口轉運港口位置，自清中後期以降即透過戎克船貿易連接清帝國廈門、金門、南粵等地，輸入臺灣本地所未生產的日用雜貨。同時，也藉由下淡水溪連接上游內陸平原，部分轉運至打狗港、部分直接輸出該地所生產的農產品，例如新園、萬丹、阿猴（屏東）、里港主要生產稻米，林邊、佳冬、枋寮、內埔盛產的砂糖等。<sup>20</sup>此一商貿網絡及人群交流在 1897 年東港被指定為「特別輸出入港」時獲得保留，也使得既有的東港本地米糖雜貨轉運商、東港與上述鄰近新園林邊等周邊地區政商勢力的交流網絡，均獲得溫存。

進入日本統治時代後，這批經營米糖轉運的地方有力者，無法從日本殖民者引入的近代銀行金融制度滿足資金調度需求，於是利用 1913 年 2 月才剛在臺灣施行之產業組合制度，於同年 8 月成立「東港信用組合」。<sup>21</sup>由此反映出，原本在地方社會經營商業貿易的地方商人，在產業資金調度需求下，利用舊制度（如上述特別輸出入港）留存的人際網絡，成立了提供發達在地產業資金之信用組合。

相對於沿海的東港很快意識到新式金融組織信用組合在調度地方產業資金上的功用，同樣屬於下淡水溪農商生產經濟區域的屏東平原內陸米穀產區，除了里港、阿猴等市街可能因為地近下淡水溪主要流域、商貿繁盛而較早接受該制度外，萬巒、大和（圖 3-12）、潮州等近山地區都是在 1917 年才成立信用組合。關於這個時間點，曾任新竹州竹東郡書記、1927 年任臺灣產業組合協會主事補的

<sup>19</sup> 莊忠山，〈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22 卷 3 期（2009.9），頁 134。

<sup>20</sup> 〈東港ノ沿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36 冊 22 號（1897 年 3 月 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536022X002）；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頁 28-31。

<sup>21</sup> 〈東港信用組合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636 冊 17 號（1913 年 10 月 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5636017）；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頁 75-84。

澁谷平四郎<sup>22</sup>指出，信用組合制度在 1913 年實施後，一直要到 1916 年至 1920 年左右，日本全國陸續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帶來的景氣影響，才因商業繁盛、中小商工業者自覺下紛紛成立信用組合。<sup>23</sup>但是，從上述東港的例子可知，無論官方如何推動信用組合制度，一個信用組合要在地方社會萌芽，與其產業經濟脈絡關連較大。以下即以 1917 年成立之大和信用組合為例，說明信用組合與地方農業生產、農村資金轉移的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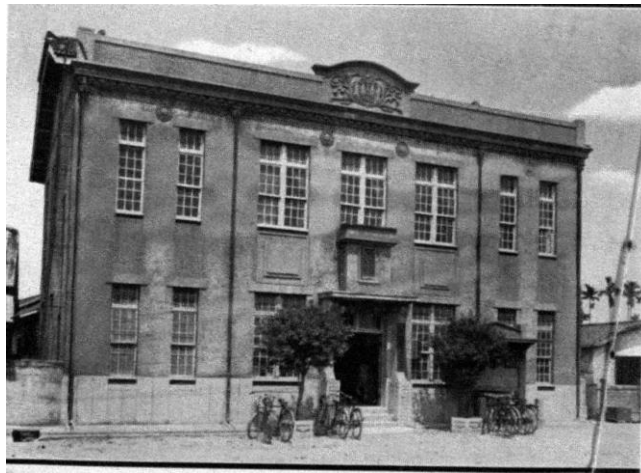


圖 3-12 大和信用組合

※出處：高雄州潮州郡役所編，《潮州郡大觀》（高雄州：編者，1937）。

1917 年，內埔、竹田庄一帶的仕紳 400 多人，在振興製米公司經營者鍾幹郎倡議下，一同成立了大和信用組合，以鍾氏的堂兄內埔區區長鍾晉郎二為組合長。1920 年的幹部名單<sup>24</sup>，理監事包括內埔、竹田兩地的林朝宗（醫生）<sup>25</sup>、李才烈（雜貨商、農業）<sup>26</sup>、鍾勳南（老東勢庄庄長、紳章）<sup>27</sup>、李盛仁（保正、農業）

<sup>22</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編者，1922），頁 279；《臺灣日日新報》，〈全國產業講習會本島出席者〉（1927 年 7 月 31 日日刊 2 版）。

<sup>23</sup>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 63-64。

<sup>24</sup> 〈大和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9 冊 6 號（1920 年 1 月 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6900006）。

<sup>25</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屏東：編者，1984），頁 21-22；〈地方近事 阿猴 新設信用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24 日日刊 1 版）；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97。

<sup>26</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臺北：編者，1937），頁 195。

<sup>28</sup>等人。關於組合成立的目的，鍾幹郎指出，當時阿緱地區只在阿緱街設立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支店，交通不便之下，地方民眾有錢無處存放、欠缺資金時也需要向高利貸借貸。為了振興地方產業，遂在總督府鼓勵下倡議成立組合。<sup>29</sup>這裡有趣的是「地方民眾有錢無處存放」，這些「閒錢」從哪裡來？其中一個原因，來自於此前從日本統治伊始即有的臺米輸出、米價逐漸高騰等影響。<sup>30</sup>

上文提到，下淡水流域自清中後期以降就形成了內陸平原產米、藉戎克船運輸到出海口東港，或轉運打狗（早先是臺南府城）、或直接輸出至清國華南沿岸的米穀經濟體系。吳玲青指出，這個流通模式是包含在整個清帝國統治時期「臺運」與清國、臺灣米價差異之內，並因時期、南北部地域差異而有不同。<sup>31</sup>根據日本統治初期 1896 年對東港輸出米穀的調查來推估清末狀況，東港港口每年 1 月輸出立秋前後栽種之部份大冬米及砂糖，5 月起開始輸出立春前後種下的雙冬米，6 月尤多，7 月漸減，8 月米輸出較少，9 月于蘭盆節時節輸出 4、5 月初芒種時所種之 8 月米，10 月減少，11、12 月時又是大冬米大量輸出期。<sup>32</sup>米穀產區即是上游萬巒庄、四溝水、二崙庄等屏東平原內陸地區者為多，運往廈門、金門、拓林、南粵及澎湖地方者佔十分之九以上。<sup>33</sup>

此一配合清國米穀產季、農產品輸入習慣的米穀輸出圈，進入到日本統治時代後，增加了因應日本內地缺穀的季節性輸出任務，造成臺米輸量大、島內食米不足而米價騰貴的問題。1898 年 3 月起，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各縣知事紛紛指出，由於前一年日本內地米穀欠收、清國廣東地區凶作，需從米價向來較低的臺灣輸出米穀。加以內地商人購入臺米幾無秩序，臺灣米價因而騰貴。<sup>34</sup>例如根據臺北縣的調查，臺灣米的輸出量，1897 年 8 至 12 月輸出 3 萬 7000 石、1898 年輸出 2 萬 5000 石。價格方面，1897 年臺灣米在內地、臺北的中間價格各為 9.085 圓、7.149 圓，差額 1.936 圓；1898 年臺灣米在內地、臺北的中間價格各為 11.650

<sup>27</sup>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頁 339。

<sup>28</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600。

<sup>29</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頁 21。

<sup>30</sup> 本發想由曾令毅博士提點，在此誌謝。

<sup>31</sup>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 - 1850）〉，《臺灣史研究》17 卷 1 期（2010.3），頁 71-124。

<sup>32</sup> 〈東港ノ沿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 305。

<sup>33</sup> 〈東港ノ沿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 298-299。

<sup>34</sup> 〈輸出米增加ノ為メ米價騰貴ニ付細民救濟其他ニ關シ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各縣知事上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73 冊 7 號（1898 年 4 月 1 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4573007），頁 218-220。

圓、8.059 圓，差額 3.591 圓。<sup>35</sup>雖然兒玉源太郎總督在 1898 年 4 月即呼籲米商應停止輸出臺米以平抑米價，<sup>36</sup>但是到了 8 月的報導可知，臺米即使暫停輸出至內地、仍因清國溫州欠收而不斷輸出。<sup>37</sup>



日本對臺灣米的需求，則是隨國內米價而有波動。日本統治臺灣之後，米穀出口分為移出至內地及輸出到清（中）國等其他地區兩大部分。殖民統治前幾年，除了 1898 年日本內地欠收、米價高漲以致大量需要臺米外，輸出到清國的數量一直高於移出至內地，直到 1903 年後才長期以移出日本為多。即便如此，對於日本市場而言，此時的臺米（主要是在來米）品質、口感不佳，只被視為補充市場需求不足的外國米，移入量隨著日本米價波動。例如 1904 年日俄戰爭期間達到一波高峰、1905 年有 65.1 萬石。1908 年達到 111.9 萬石後，1910 年又降為 75.3 萬石。1917 年至 1919 年內地米價再度騰貴，外國米進口成本又高於臺米，日本遂大量移入臺米、超過 100 萬石，而臺灣食米不足的部分再從中國等地輸入外國米補足。雖然總督府施行米穀檢查、水利設施等制度試圖提升臺米輸日的地位，但也要到 20 年代中期蓬萊米普及、擴大生產後，才有顯著變化。<sup>38</sup>

不過，自日本統治以降，臺米的整體移出量越到後期越加增長。例如 1897 年 1.3 萬石、1903 年 50 萬石、1908 年 111.9 萬石、1912 年 67.1 萬石、1918 年 112.6 萬石。<sup>39</sup>加以前述內地不時因米價騰貴而移入臺米，連帶帶動臺米價格上漲。這對庶民而言是生活問題，米商卻早在 20 世紀初期以降便漸漸收到獲利。<sup>40</sup>也正是在此期間，前述大和組合成立主要發起者鍾幹郎代表的屏東平原內陸地區米商，投入了 20 世紀初期臺灣米穀商品化、輸出日本的熱潮中。

鍾幹郎在 1905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實業部農科後，歷任臨時臺灣糖務局僱員、阿緱廳僱員、農會巡視員兼書記等職，1909 年辭職回內埔老家接手經營米穀業。回鄉後，他在堂兄鍾晉郎二等人鼓勵下，透過家族、地方網絡集

<sup>35</sup> 〈輸出米增加ノ為メ米價騰貴ニ付細民救濟其他ニ關シ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各縣知事上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73 冊 7 號，頁 233-235。

<sup>36</sup> 〈兒玉總督の第一聲（輸出米に關し）〉，《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4 月 23 日日刊 2 版）。

<sup>37</sup> 〈臺灣米の輸出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4 日日刊 2 版）。

<sup>38</sup> 大豆生田稔撰、郭雲萍譯，〈糧食政策的展開與臺灣米——在來種改良政策的展開及對內地移出的變遷〉，收入薛化元主編，《發展與帝國邊陲：日治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75-222。

<sup>39</sup> 大豆生田稔撰、郭雲萍譯，〈糧食政策的展開與臺灣米——在來種改良政策的展開及對內地移出的變遷〉，頁 180。

<sup>40</sup> 〈米商厚利〉，《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8 月 31 日日刊 8 版）。

資，再以田產向臺灣銀行抵當周轉，集資 1 萬 4000 圓而頂下內埔區老東勢庄的廣容昌米廠、改成立「振興製米公司」。<sup>41</sup>當時，鍾氏直接到打狗與當時南部輸出米穀大宗的三井物產公司<sup>42</sup>接洽，獲得信任後直接向其預支米款，使得資金運用更為圓滑。身為米商，他也時常至打狗向三井物產、加藤商店等探聽米價，再決定要賣出還是暫緩，從而提升了公司股東收益。<sup>43</sup>同時，其米穀公司也如前文所述，具備借貸予農民務農資金、類似土壟間的功能。

總的來說，大和信用組合的成立，背後有著以鍾幹郎為典型的米穀產地販賣商，透過家中田產的基礎、向親族及地方人士集資成立製米公司，搭上日本統治以降臺米大量輸出的熱潮，在 1904 年至 1905 年日俄戰爭軍需米穀提高，以及前述 1910 年代初期、1917 年至 1919 年日本米價高漲帶來對臺米需求增加等幾波潮流中透過輸出米穀賺取利潤，而使投資製米公司的股東賺到一筆資金。也因為這樣，這批地方米穀業者在 1910 年代後期眼見地方苦於資金融通不便、又受官方推獎下，馬上可以拿得出一筆資金投入成立組合。特別在屏東內陸平原農村地區，過去以土壟間等傳統金融管道為多，上述參與成立組合者亦有不少人兼營土壟間。他們拿出資金支持信用組合成立，反映出農村資本轉移至新式金融組織、尋求資金活用的考量。

相較於六堆地區、東港等地的信用組合成立與米穀經濟有關，1917 年打狗地區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以下簡稱中洲信組）的成立，則來自於臺灣西南沿海漁業傳統。

中洲信組位處的打狗旗後地區（今高雄市旗津區一帶），因為半島地形、沿岸寒暖流交會而形成重要漁場，自 17 世紀荷蘭時代有記錄以來，即是漢人冬季捕捉烏魚、補給、相互交易之地。也因此，成為打狗相對較早發展出市街之處，17 世紀末即有福建漁民徐阿華等人到旗後定居，建立天后宮為信仰中心，聚落便以天后宮為中心逐漸發展起來。<sup>44</sup>清領時代，依照 1895 年前後的記載，此地漁業從事者約 8、90 人，擁有 60 艘竹筏，以手網、釣竿等漁具捕捉烏魚、狗母魚

<sup>41</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頁 11-12；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91-92。

<sup>42</sup> 〈臺南實業通信／南部糖米商之巨擘〉，《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1 日日刊 3 版）。

<sup>43</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頁 12-13。

<sup>44</sup>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打狗發源地旗津的聚落群〉（[https://ciji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C3A24BACC0E7BA38](https://ciji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C3A24BACC0E7BA38)，2020.2.1 瀏覽）。

等漁獲，每年製作 15 至 16 萬斤鹽烏魚等鹽製品，販賣至鄰近鳳山地區及臺南府城等地。<sup>45</sup>1863 年打狗港因此前簽訂《天津條約》而開港，旗後地區不僅有英國領事館設立，還吸引了一些洋商到此地建立洋行、進行貿易，臺灣本地商人亦創辦行郊，例如陳福謙「順和棧」、陳中和「中和棧」（砂糖輸出）、葉氏「新泰記」（代理石油、保險）。<sup>46</sup>到了 19 世紀末期，旗後成為打狗地區的漁業、貿易重心。

1895 年日本治臺後，打狗地區商貿經濟持續繁榮，資金周轉需求帶動了信用金融發展。如同前文簡要提及的，1910 年，土木承包商古賀三千人、曾任職安平稅關的楠田金之丞等人成立了打狗地區第一個信用組合打狗信用組合，1913 年產業組合法實施後辦理登記，組合員以日本人為主。<sup>47</sup>1914 年，出身旗後新泰記葉家、1906 年至 1920 年擔任打狗區長的打狗聞人葉宗祺領導創立高砂信用組合（總社位於今元大銀行旗津分行處），則是打狗地區首個臺人創立的信用組合。當時葉家因代理打狗地區保險、石油等業務而致富，擁有旗後三分之一土地。<sup>48</sup>以上兩個信用組合各自與日商資金周轉、臺人商貿資本有關，商業性格較強。

對比於此，1917 年成立的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則是承繼前述荷蘭時代以降以旗津地區為中心的西南沿海漁業發展趨勢。中洲庄為今日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安順里一帶，位於旗津半島中間部分（圖 3-13）。旗津地區從荷蘭時代以降一直有捕撈烏魚等漁業傳統，使用漁具則以竹筏、手網等傳統人力方式為主。進入日本時代後，總督府開始從日本引入近代式的動力機械漁船，試圖引領當地漁業轉型。不過，由於改換動力漁船需要經費，擁有的漁民並不多。<sup>49</sup>在漁業產業發展的考量下，1917 年 8 月 7 日時任中洲庄第三保保正的林允與庄內人士莊然、莊文郁、郭鬱、葉分、久德福彌、葉德、孫明等人，共集結 308 名庄民成立了「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一口 5 圓。<sup>50</sup>

<sup>45</sup> 劉俊男，〈高雄旗津舊庄落之歷史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頁 42-43。

<sup>46</sup>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打狗發源地旗津的聚落群〉；劉俊男，〈高雄旗津舊庄落之歷史變遷〉，頁 44。

<sup>47</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21-22。

<sup>48</sup> 莊忠山，〈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頁 134。

<sup>49</sup> 劉俊男，〈高雄旗津舊庄落之歷史變遷〉，頁 59。

<sup>50</sup> 〈地方近事 臺南 中洲庄信用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8 月 19 日，日刊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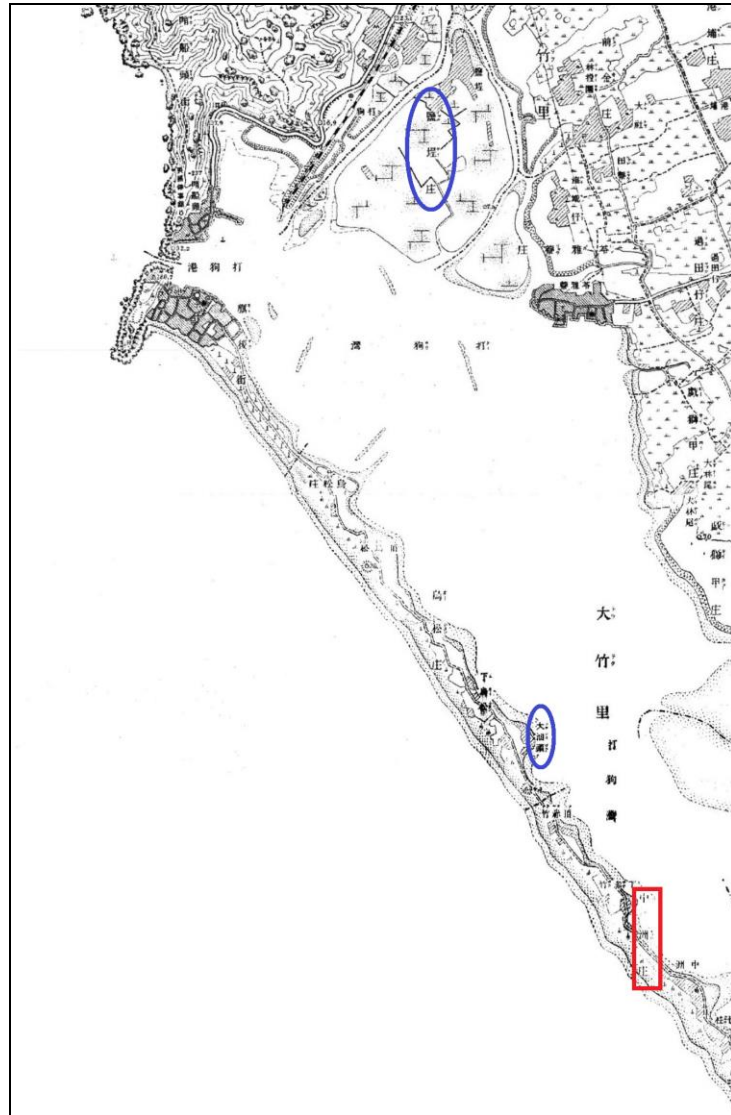


圖 3-13 旗津中洲庄、鹽埕庄相對位置示意圖

※出處：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高雄市百年歷史地圖」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

※說明：最上方圓圈處為鹽埕庄，方框處則是中洲庄。

從組合名稱即可知道，中洲庄信組兼營信用（存放款）、販賣（販賣地方漁獲）、購買（購入漁船、漁具出租予組合員）。據其後身高雄三信的社史概述，當時該組合成立重要目的即在於透過集體統一販賣漁貨以改善既往個別交易、生產者遭受漁販抑價剝削之情形。<sup>51</sup>

<sup>51</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

組合的人員組成，發起人之一的林允為中洲庄第 3 保保正，以務農為生。<sup>52</sup>據聞該庄以郭、莊、葉為大姓，林允以非 3 大姓族人出身獲選保正，足見其在地方有一定程度聲望。<sup>53</sup>也因此，能夠在民風相對保守的旗津漁村發起組建信用組合，並糾集 300 多名組合員加入。莊然以捕魚為業，1919 年經改選而接任第 2 任組合長。<sup>54</sup>其為中洲庄內三大姓之一族人，可見在當地漁業者中具備相當勢力，後來也才能接任組合長。久德福彌為高知縣出身，曾任臺南廳屬、任職於灣裡支廳。<sup>55</sup>其從 1896 年到臺南縣擔任屬以降，1901 年任嘉義辨務署主計，其後輾轉於打貓支廳、嘉義廳稅務課、灣裡支廳、臺南廳財務課，1911 年起到打狗支廳任職。<sup>56</sup>其雖為日人，料想其是因居於打狗有地緣關係、有稅務經驗而獲邀加入。孫明則是鄰近大汕頭庄出身，擔任大汕頭保保正，務農為生。<sup>57</sup>孫明則是鄰近大汕頭庄出身，擔任大汕頭保保正，務農為生。<sup>58</sup>

上述發起人於 1917 年組合成立時多直接擔任幹部，例如林允為首任組合長，莊然、莊文郁、郭鬱、葉分任理事，久德福彌任書記，葉德、孫明則獲選為監事。<sup>59</sup>其次，在組合員成員上，中洲庄為漁村、居民幾乎都以捕魚為業，故而在在此成立的組合也以服務漁業者經營產業的資金、設備需求為主。除了中洲庄之外，與中洲庄隔打狗灣相望的鹽埕庄（今高雄市鹽埕區一帶），居民多以曬鹽、捕魚、魚塭養殖為業，可划竹筏於打狗灣內海捕魚，而和中洲庄時有往來。故而鹽埕庄居民也會加入中洲庄漁業者生產組合。<sup>60</sup>1920 年，為了組合穩定經營而擴大營業範圍，組合名改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去除「庄」字代表不再專屬中洲庄、亦納入旗後與鹽埕等地區民眾，並定為「有限責任」組織。<sup>61</sup>

---

(<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2.5 瀏覽)。

<sup>52</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市：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54。

<sup>53</sup>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2。

<sup>54</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3。

<sup>55</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78。

<sup>56</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

<sup>57</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2。

<sup>58</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2。

<sup>59</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創業六十年大事記〉，收入同編者，《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8-179。

<sup>60</sup> 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31。

<sup>61</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

(<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2.5 瀏覽)；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第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頁（5）。三信檔案的檔案均未註記頁碼，由筆者自行分冊、重新編號，故於頁數上加註「（）」括號註記。以下均同。

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成立後，19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洲保甲事務所召開第 1 回通常總會，308 名組合員中 192 名出席，三上打狗支廳長等官員列席。會中首先提到，組合長原支給薪水 13 圓，但因漁獲受交通工具限制、僅有當地魚販購買，以致組合時有呆帳，<sup>62</sup>加以組合長莊然時常未上班，故予以廢止，改由每年視績效盈餘再支付獎金。又，中洲庄庄民 1918 年須繳交保甲經常費 196 圓，也因為庄民均加入本組合，遂由組合代為繳納該筆費用，以減輕庄民負擔。放款部分，本年度每一組合員最高貸借額度為 100 圓，利息年利 1 割 3 分（存款則是年利 1 割為限），具體利息費率由理事決定。<sup>63</sup>組合的初期規模部分，截至 1918 年底，組合出資金 6460 圓、放款 3555 圓，當期純益金 2238 圓。<sup>64</sup>

## （二）高雄各信用組合發展的簡要比較

在前文簡單敘述過的高屏地區信用組合事例中，筆者選取打狗（高雄）、高砂、中洲（1926 年後改組為興業）、東港、大和等 5 個信組，比較其在 1913 年至 1941 間的組合員人數、出資金、存放款等組合運作指標（表 3-2、圖 3-14 至 3-17），經過綜合比較，找出後續深入分析的案例。

首先，依照成立時序，簡要敘述 5 個組合的指標意涵。打狗、東港信用組合是 1913 年產組法實施後本區第一批申請成立的信組。其中，打狗信組位在今日的高雄市區，早於 1910 年即由日本人古賀三千人、楠田金之丞等人成立，1913 年率先法制化後，1921 年因打狗改名高雄而更名為「高雄信用組合」。<sup>65</sup>1923 年起，在產業組合年鑑的分類改為市街地信用組合、<sup>66</sup>專營信用業務、可辦理票據貼現等業務。同樣成立於 1913 年的東港信用組合位於沿海地帶，係清代下淡水溪連接內陸平原與清國華南沿海商貿網絡的轉運要點，在日本時代獲特別輸出入港維持對中國貿易，而由地方商人們集資成立。稍晚於 1914 年成立的高砂信用組合，係由旗後出身的富商葉宗祺等人成立，亦為高雄地區首個以臺灣人資本

<sup>62</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22-23。

<sup>63</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8；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七年第一回通常總會決議〉（1918），頁（2）。（自編頁碼）

<sup>64</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2.5 瀏覽）。

<sup>65</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2.5 瀏覽）；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九次）》（臺北市：編者，1923），頁 72。

<sup>66</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十一、十二次）》（臺北市：編者，出版年不詳），頁 24-25。

為主的信用組合。1917 年本區設立信用組合風潮中成立的中洲、大和信組，中洲信用組合因臺灣西南沿海捕魚傳統興起，為應對近代漁業漁船動力化等課題而糾集整個漁村的漁業者成立。後來在 1926 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從以漁業者為主改以商業者為主體，1940 年亦升格市街地信用組合。位處屏東平原內陸近山地帶的大和信用組合，則是因在地地主搭上 20 世紀初期臺米輸出日本熱潮下累積資金，而能將農村游資轉存至信用組合這樣的新式金融組織中。

整體人數成長趨勢上（圖 3-14），位於後來高雄市市區的打狗、高砂信組，人數成長不如位於相對鄉村地區的東港、大和信組。這是由於都市的金融組織設立較多、競爭也多，而鄉村的信用組合設立家數不多、平均之下每一信用組合所招攬及服務人數即多於都市。中洲信組在 1926 年改組前仍處漁村經濟型態，改組後以商業者為主，組合員人數大幅上升，與打狗、高砂的都市信組模式有所不同。

1913 年至 1941 年 3 個階段各組合的金融發展走勢，則與人數成長有些差異。出資金部分（圖 3-15），位於市區的打狗、高砂信組在第 1 階段 1913 年至 1925 年出資金都呈現下降情形，打狗信組因市街地組合身分經營信用金融、並辦理票據貼現等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在第 2 階段 1925 年至 1937 年受金融恐慌影響較大，出資狀況直至 1933 年才開始上升。高砂信組則隨 1925 年以降組合員人數回升而回復出資情況。其他 3 個信組在第 1 階段出資金皆隨組合員人數成長而上升，中洲（興業）信組，一開始因漁村金融規模小而較少，20 年代歷經改組震盪後，30 年代開始上升、1937 年後大為增加，除了組合員人數同時上漲帶來更多投資外，同時期的戰時金融擴大地方儲蓄可能也有影響。高砂、東港信組在第 1 階段出資狀況都處上升階段，第 2 階段 1929 年至 1933 年間隨組合員人數下降而出資金下跌，料想係因金融恐慌影響之故。大和信組以地方米穀經濟為基礎，出資金震盪幅度較位於商業地區的東港、高砂為小。

5 個信組在存款方面的發展，基本上同於前述全臺、高屏地區信組金融發展趨勢，在第 1 階段緩升、第 2 階段較未受金融恐慌影響而持續升高，第 3 階段更因戰時經濟信組轉為加強吸收地方游資角色而強化吸收存款能力。（圖 3-16）

表 3-2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發展狀況比較

	組合員人數 (人)					出資金 (圓)					存款 (圓)					放款 (圓)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打狗	高砂	中／興	東港	大和
1913	187					100,000					4,865.95				142,308.95					
1917	173	353	308	159	461	71,050	80,350	6,460	34,550	20,010	52,042.41	20,217.07		7,329.43	9,622.04	153,284.5	129,935	1,434.19	63,436	11,620
1921	202	289	487	292	754	62,800	64,450	54,660	74,300	44,000	130,247	3,328	5,329	10,771	38,272	260,978	112,753	16,231	174,280	122,051
1925	264	114	489	454	1015	58,550	30,700	51,160	80,300	47,750	244,492	1,376	2,705	84,750	74,132	286,715	38,499	14,250	250,815	189,195
1929	480	370	522	1125	1276	58,525	30,775	21,460	97,110	49,360	462,717	32,986	137,990	147,579	193,953	454,313	72,439	128,220	391,215	301,418
1933	655	527	973	907	1236	57,375	34,475	24,740	26,730	37,420	1,072,042	157,553	450,547	149,296	167,647	866,626	184,559	339,090	98,556	342,540
1937	995	807	1494	2072	1357	67,550	44,525	33,340	39,970	34,640	1,774,157	575,761	890,329	366,163	286,751	1,719,174	641,336	903,026	526,501	486,516
1941	1648	972	2251	2402	2157	130,525	51,250	109,380	44,600	44,200	6,443,105	1,091,518	2,264,151	863,726	497,063	3,567,838	934,338	2,068,248	813,113	467,365

※出處：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一次）》（臺北市：編者，1914），頁 12-1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五次）》（臺北市：編者，1918），頁 33-3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十一、十二次）》（臺北市：編者，出版年不詳），頁 20-2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十五次）》（臺北市：編者，出版年不詳），頁 40-4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附農業倉庫事業概況 第二十一次》（臺北市：編者，1935），頁 48-6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二十五次）》（臺北市：編者，1939），頁 48-61。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附農業倉庫事業概況 第二十九次》（臺北市：編者，1943），頁 4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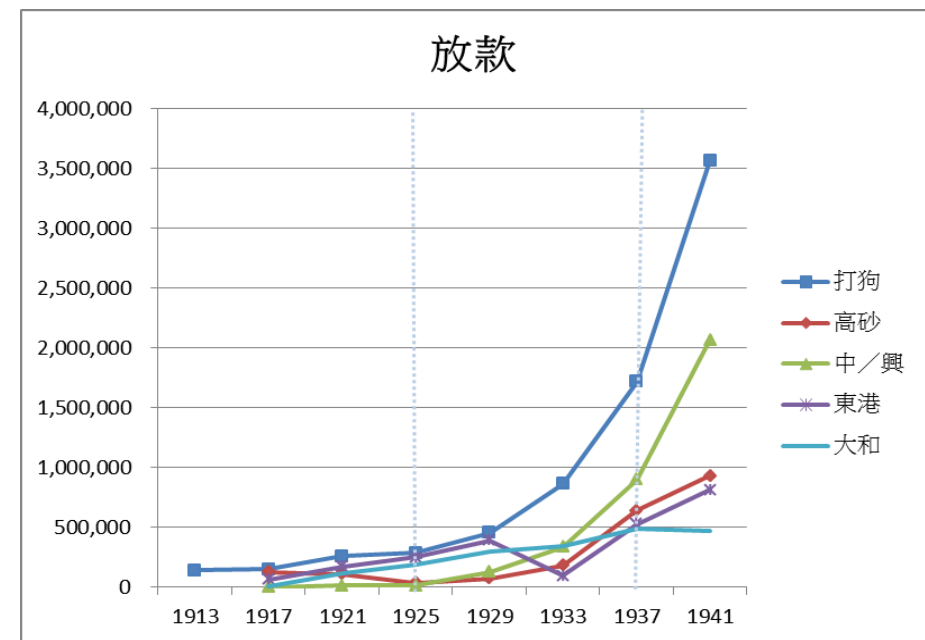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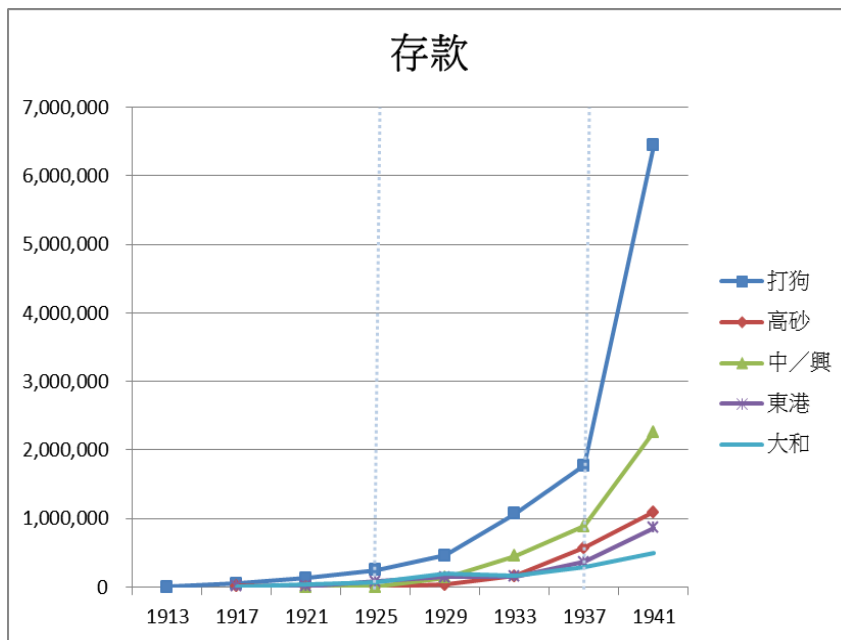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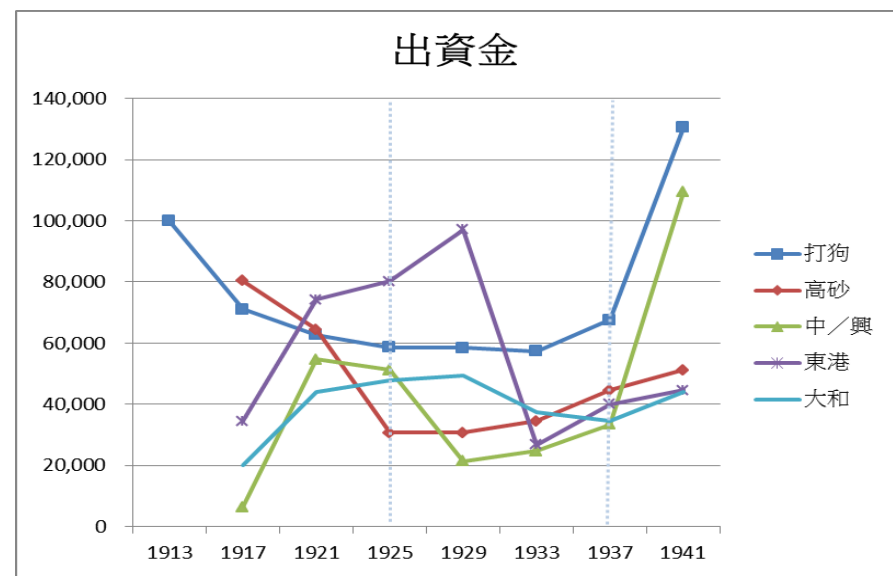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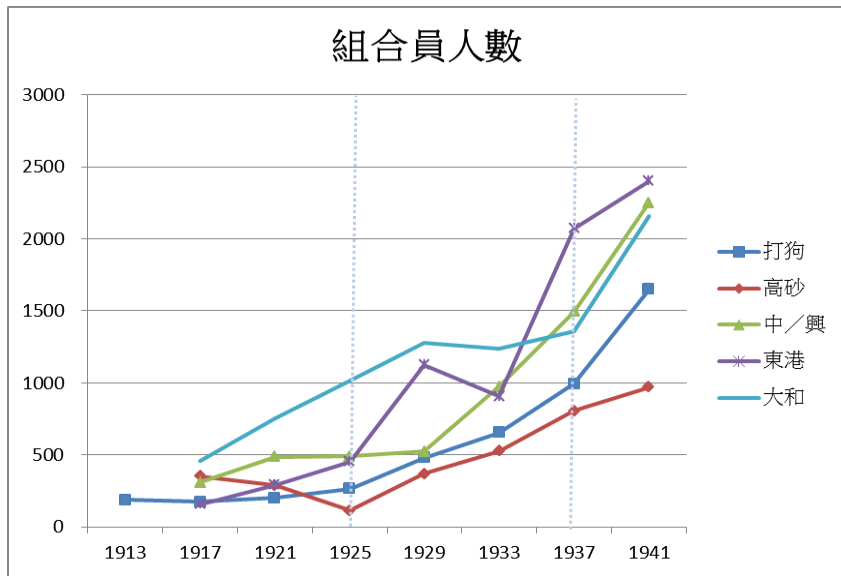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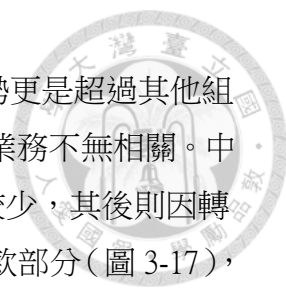


圖 3-14、3-15、3-16、3-17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信用組合的組合員人數、出資金、存款及放款比較 (出處：表 3-2)



其中，打狗信組從 1913 年起便一路領先、1937 年上升趨勢更是超過其他組合，和其身為市街地組合而能吸收組合員外的游資、辦理票據業務不無相關。中洲（興業）信組 1927 年前因處於漁村金融、規模較小，存款較少，其後則因轉以商業者為主體獲得較多資金，高於高砂、東港、大和信組。放款部分（圖 3-17），5 個信組在 3 個階段中大致都呈現同前的前 2 階段逐漸上升、1937 年以降大幅成長趨勢，惟東港信組於 1929 年至 1933 年特別下降，推測是與同時期組合員人數、出資金下降一樣，因此期面臨組合幹部世代交替、原參與組合的他地成員紛紛回本地獨立成立信組所致。<sup>67</sup>此外，打狗信組因市街地信用組合需擔負向中小工商業者融資的責任，放款明顯較多。居次的中洲（興業）信組在 1940 年才升格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存款也少於打狗信組，放款能力因而低於之。

綜合上述，中洲（興業）信組從 1917 年成立時一介小漁村金融機構，到 1926 年改組為商業者為主的信用組合後，一路大幅成長到 40 年代已是高雄地區前幾名的大規模信組，在 5 個信組發展趨勢中相當特別。其從漁業者為主轉以商業者為主，反映所在地區的產業經濟變化，而能突顯信用組合發展與所處地方社會產業如何連結。加以相關史料的發掘，更能深入探究此間的轉變、成長過程。本論文以下即簡單介紹其在 1920 年代至 1940 年代的發展歷程，並在後續 3 章以其為主要分析對象。

### （三）1920 年代至 1940 年中洲、興業信組發展歷程

論文後續討論事例的中洲、興業信組，係因 17 世紀以降臺灣西南沿海形成的漁業傳統，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後面臨漁船動力化等生產方式改變，遂以既有漁村人際網絡集結資金而組成。組織幹部也都由漁村內的保正、漁業者頭人等有力者擔任，並因地緣關係納入鄰近的鹽埕庄居民，形成以漁業為中心的地方經濟網絡。1926 年中洲信組因受水產業相關法規修訂之影響，組織經營陷入困境，最終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由鹽埕地區人士接手。

1926 年的改組，亦使兩信組的營業範圍產生變化。（圖 3-18）根據前述，1917 年中洲信組以「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之名成立於旗津半島的中洲庄

---

<sup>67</sup>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頁 98-100。

漁村，最初營業範圍以中洲庄、鄰近大汕頭庄（圖 3-13）為主，1920 年改名「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而擴大營業範圍至旗後、鹽埕等地區。（圖 3-18 中⊙號及⑤、⑪至⑬部分）1926 年改組興業信用組合後，營業根據地轉移至新興商業地帶鹽埕地區（圖 3-18 中★號及⑤地區），促使組合主體由漁業者轉為商業人士。由三信資料包含片段的地緣訊息，可推知組合營業範圍以整個高雄市區為原則，並隨 1932 年、1940 年、1943 年市區範圍修訂，<sup>68</sup>陸續納入桃子園、左營庄、楠梓庄等地區。以圖 3-18 顯示的 1940 年之前高雄市市區範圍而言，1938 年組合討論選舉總會代表的選舉區劃分，即包括圖中①至⑬的高雄市市區，以及當時包含在市管轄範圍內的桃子園、苓雅寮、戲獅甲等區。<sup>69</sup>

關於組合發展，興業信用組合的後身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在社史沿革中寫到，1926 年從中洲信組改組為興業信組，原因來自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不景氣，加以前文提到日本政府相繼於 1921 年頒佈《水產會法》、1924 頒佈〈水產會法施行規則〉及〈臺灣漁業組合規則〉，「禁止漁業團體經營營利事業」，使組合業務近乎停頓。<sup>70</sup>不過，根據 1924 年當時公布的上述法令，漁業組合並未受禁止經營營利事業，反而在〈漁業組合令〉第 44 條提到「組合應將每事業年度剩餘金的十分之一準備為基金。該基金除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或有顯著增進組合員共同利益之必要以外，不得支出」，<sup>71</sup>顯見組合本身就有營利、資助組合員的責任。也就是說，中洲信組改組為興業信組，並非由於相關法令禁止其繼續經營營利事業。

<sup>68</sup>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666 期（1932 年 11 月 1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1666a001）；〈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3998 期（1940 年 9 月 22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3998a001）；〈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443 期（1943 年 9 月 22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2030443a001）。

<sup>6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頁（24）-（26）。

<sup>70</sup> 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32。

<sup>71</sup> 〈漁業組合令〉，收於佐藤林吉編，《臺灣水產法規集》（臺北：臺灣水產協會，1924），頁 168。



# 高雄市管內略圖



圖 3-18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相對位置及營業範圍

※底圖：作者不詳，〈高雄市管內略圖〉（高雄市：編者，1932-1940 年之間，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編號 MJ733.97135 0406）。

※說明：依照本圖所示高雄市行政區劃，已包括 1932 年劃入本市的桃子園等地，而尚未納入 1940 年後才劃入的左營等地，故可推斷成於 1932-1940 年之間。



雖然中洲信組不見得是如社史所說的，因為法令禁止漁業團體經營營利事業而改組，但是，組合財務在 1926 年之前卻確實早現破綻。早在 1922 年第 5 回通常總會，決議之一即已開始考慮在償還目前為止向銀行借貸之 1 萬 2000 圓後，即進行組合分離之事。<sup>72</sup>再者，組合所有船隻高雄丸的租借常有虧損、一再修繕，亦造成組合財務沉重負擔。<sup>73</sup>由此可見，組合經營上的財務虧損，應該才是後來走向改組的要因。

1926 年中洲信組重要資金來源的魚類交易所被接管，則成為改組的最後一根稻草。1921 年 4 月 9 日，日本國內以法律第 60 號公布了《水產會法》，在各郡、市、道、府、縣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團體水產會，以組織轄區內各個漁業、水產業製造、交易者。<sup>74</sup>從其法條內容來看，是中央通過各地水產會層層結構，由上而下地控管各地漁業、水產業製造、販賣等相關事務。具體負責業務有指導水產技術、船員訓練、經營魚市場、貸放漁業資金、洽購漁業資材等。<sup>75</sup>1924 年 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8 號將該法及《漁業法》實施於臺灣，<sup>76</sup>同日，亦以府令第 12 號公布〈水產會法施行規則〉，<sup>77</sup>將此前施行於日本、用於管理漁業及水產業製造和交易的水產會制度應用於臺灣。除了在各州廳設置由地方官員監督的水產會以外，同年 3 月 8 日總督府還以府令第 23 號發佈〈臺灣漁業組合規則〉，<sup>78</sup>援引 1910 年 11 月 11 日勅令第 429 號日本國內所公布的〈漁業組合令〉，

<sup>72</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頁（3）。

<sup>73</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4），頁（3）；同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5），頁（3）。

<sup>74</sup> 〈水產會法〉，收於佐藤林吉編，《臺灣水產法規集》（臺北：臺灣水產協會，1924），頁 139-147。

<sup>75</sup> 胡興華，〈臺灣漁會的演變與發展〉，《檔案季刊》13 卷 1 期（2014.3），頁 10。

<sup>76</sup> 〈漁業法並水產會法施行日ニ關スル件〉，收於佐藤林吉編，《臺灣水產法規集》（臺北：臺灣水產協會，1924），頁 3。

<sup>77</sup> 〈水產會法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924 年 1 月 17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3139a005）。

<sup>78</sup> 〈臺灣漁業組合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924 年 3 月 8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sup>79</sup>正式將此前臺灣各市街庄已經設立的漁業組合納入管理。

1924年8月，高雄州水產會正式設立，<sup>80</sup>1926年接手經營原由中洲信組經營的魚類交易所。<sup>81</sup>根據1920年的總會記錄，該組合經營的魚類交易所共有旗後町239番地、平和街3番地及20番地3處，<sup>82</sup>1921年總會記錄討論以2000圓建築魚類交易所，定款變更部分則記載魚類交易所置於旗後町239番地、20番地等3處。<sup>83</sup>1922年，進一步考慮在高雄哨船頭舊支廳前或港町蔡生所開材木店附近增設魚類處理所。<sup>84</sup>組合持續經營、考慮新設魚類交易所，顯見其協助組合員的漁業者販賣漁獲之業務量不小。也因為如此，可以在推知1926年水產會接管組合重要業務的魚類交易所，對組合運作而言是一大打擊。於是，中洲信組在1926年4月29日召開臨時總會，將組合改組為信用專營。<sup>85</sup>留下的中洲漁業組合仍持續存在於中洲庄，並一樣由原信組組合長莊然領導。從《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可知，至少中洲漁組直到1934年都還繼續活躍於地方。<sup>86</sup>

相對於中洲漁業者信組的出現來自西南沿海漁業發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於1926年4月29日由中洲漁業者信組改組而來，則是地緣關係加上商業繁盛的影響。地緣關係方面，如前文所述，鹽埕庄與中洲庄僅有一水之隔，雙方居民因捕魚、賣魚行業時有往來，鹽埕區居民早有加入中洲漁業者信組的先例。不過，地緣關係是促成鹽埕區人士在1926年接手經營組合的原因之一，令組合在鹽埕地區具備可以營運下去的條件，則是當地商業發展繁盛、對設立信用組合有所需要。鹽埕地區在1920年代的商業發展，與20世紀初期以來打狗築港、市區計畫密不可分。

打狗港的發展契機，是清中葉以降安平港逐漸淤積、1858年因天津條約開

---

0071023180a001)。

<sup>79</sup> 〈漁業組合令〉，收於佐藤林吉編，《臺灣水產法規集》，頁156-179。

<sup>80</sup> 〈高雄州水產會設立認可〉，《臺灣總督府府報》(1924年8月27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318a001)。

<sup>81</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4)，頁(2)。

<sup>82</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頁(6)。

<sup>83</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1921)，頁(4)。

<sup>84</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頁(3)。

<sup>85</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4)，頁(2) - (3)。

<sup>86</sup> 〈高市中洲民 請敷水道 願提供勞力〉，《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9日，夕刊4版)。

港，而有英美洋行藉此地轉運樟腦、糖至香港。相對於前述中洲庄所在的旗後市街，同時期的鹽埕庄以曬鹽、漁業為主，也因而獲得「鹽埕」之名。<sup>87</sup>進入日本殖民時代後，總督府很快在 1896 年左右注意到打狗港的發展潛力，但礙於財政因素，一直到 1904 年鐵道部為打狗火車站用地擴張進行海埔地填土工程之際，總督府考量南部貨物吞吐量大增、需修築現代港口，經過調查後確立了打狗港的築港計畫。其後，於 1908 年著手第一期築港工程、1912 年完工，令打狗港開始能讓 3000 噸大船進出、年吞吐量達 31 萬噸。同時，伴隨港灣開發，亦於 1908 年由鳳山廳公布「打狗市區計畫」，1911 年開始進行市區改正工程，到 1915 年已完成後來湊町、山下町、鹽埕町等地區道路 3901 間（約等於 7092.72 公尺）。<sup>88</sup>此期工程中，亦整備港口邊的「哈碼星」市街。<sup>89</sup>

打狗港的發展快速，令總督府很快地又訂定第二期工程計畫，1912 年帝國議會通過 1278 萬 4000 圓、10 年期計畫。雖然後來因為一次大戰、變更設計、經濟恐慌等因素，使第二期築港工程直至核定預算後 25 年的 1937 年才完工，但也帶動高雄市區一再擴張，例如 1927 年起修築哨船頭船渠、旗後漁港，<sup>90</sup>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大型工業亦陸續進駐設廠，<sup>91</sup>使高雄市逐漸發展出工業產業。上述兩期築港工程使得打狗港從 1900 年進、出口貿易佔全臺總額 5.2%、9.2%，第二期工程開始不久的 1915 年已提升至進口 17.9%、出口 46.8%（高於基隆的 38%），到 1920 年代中期 1925 年進口 27.6%、出口 45.9%，<sup>92</sup>站穩僅次於基隆的臺灣第二大港地位。打狗街亦在 1924 年改制為高雄市，顯示整體城市發展帶動行政地位提升。

位於高雄港邊的鹽埕町，便是在上述打狗港築港、市區計畫改正下，從曬鹽小漁村變為市區中心。芝忠一在《新興の高雄》指出，30 年代當時的高雄市中心已從前述的旗後町轉移至新濱町、湊町等商業地帶，近年高雄州廳前、鐵路以西地帶的堀江町、入船町、鹽埕町更是繁榮發展。例如 1926 年《高雄市商工名人錄》所記載高雄市的食衣住行育樂、金融等商家，以新濱町總計 87 家最多、

<sup>87</sup> 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13-14。

<sup>88</sup> 作者不詳，〈打狗市區計畫說明書〉（出版地不詳，1916），頁 2-3；劉碧株，〈日治時期高雄的港埠開發與市區規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頁 3-7~3-8。

<sup>89</sup> 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28。

<sup>90</sup> 劉碧株，〈日治時期高雄的港埠開發與市區規劃〉，頁 5-6~5-11。

<sup>91</sup> 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30。

<sup>92</sup> 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29-31。

湊町 80 家居次，本文關注的鹽埕町亦有 37 家。<sup>93</sup>1926 年 4 月中洲漁業者信組改組、移轉至鹽埕町開設興業信用組合，即是源自於前文所述的打狗港築港、高雄市區改正下，市區計畫重新規劃街區、商業重心移轉等背景。



在此社會經濟背景支撐下，1926 年 4 月 29 日中洲信組召開臨時總會，討論組合改組事宜，新成立的興業信用組合即搬遷至新興商業地區鹽埕町 2 丁目 20 番地。<sup>94</sup>負責斡旋組合改組、移轉的要員，即成為興業信組改組之初的幹部名單。根據三信社史記載，當時鹽埕人士林迦駉同堂姊夫黃慶雲、姻姪馮課及黃德勝、黃盤銘等，與旗後方面的葉棗、李水、蔡智成、王天賞及董石福等一起選任理監事，中洲地區人士則完全撤退。

創始幹部群中，葉棗、黃德勝是改組當時中洲信組的監事。黃德勝家中為鹽埕埔庄大地主、兼營灰窯及養魚事業。改組當時吸納前述旗後人士葉棗等進入組合，後因經營乏力而於 1927 年 1 月通常總會卸下組合長一職。繼任第 4 任組合長的黃慶雲生於鳳山，受林迦叔父的林脫招為女婿。黃氏經營當舖、藥局、房地產而發跡。<sup>95</sup>馮課出身三塊厝、後隨父親遷居鹽埕庄。家中經營餅舖，曾投資中洲漁業者信組 500 股、共出資 5000 圓，馮課自苓雅寮公學校畢業後進入高雄街役場任職，1926 年興業信組改組後歷任監事、專務理事。<sup>96</sup>林迦雖未擔任組合長、專務要職，卻是三信社史記載主要承接組合的發起人之一。據其孫、現任三信理事主席林孟丹表示，此次改組所需費用均為林迦出資負擔。<sup>97</sup>林迦出身鹽埕庄曬鹽、養魚家族，父親林界曾任打狗鹽務協會會長、鹽埕庄保正。其畢業於打狗公學校，開發今天的西子灣、鹽埕埔、獅甲、前鎮等地致富。<sup>98</sup>

1926 年 4 月這一次的組織變動，使得組合員人數又一次發生較大變化。根據該次臨時總會記錄提到，當時組合員有 567 人，因原中洲組合理事孫建、出身中洲及綠町的 310 名組合員申請脫離組合，等到年末確認當時定款及財產狀況完畢

<sup>93</sup> 芝忠一，《新興の高雄》（高雄市：新興の高雄發行所，1930），頁 96；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33-34；張淑琄，《高雄市地方消費生活圈的歷史變遷（1895-2008）》（台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1。

<sup>94</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4.5 瀏覽）。

<sup>95</sup>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4-165。

<sup>96</sup>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0。

<sup>97</sup> 郭婷玉，〈林孟丹訪談紀錄〉（2018.9.28，未刊）。

<sup>98</sup> 林曙光，〈三信人物誌〉，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1-172。

後，即予以退費。<sup>99</sup>由於組合員的脫退需要清算、退還其股份，故而不是一口氣有 310 人退出，而是每個月一批一批地離開。到了改組後當年 12 月，組合員人數銳減至自中洲信組成立以來人數最少的 177 名。<sup>100</sup>從中洲到興業信組的改組，不僅使組合營業範圍從今日漁村地區的旗津轉移到商業地帶的鹽埕，也直接影響了組合員主體的組成成分。以下先略微簡述，待後續第 5 章進一步分析。

1926 年 4 月中洲信組決議改組為起興業信用組合，由於信用組合的固定營業範圍從漁村轉至商業地帶、組合員職業反映所在地區的產業經濟結構，使得組合員結構的主體亦從漁業者轉為商業者。根據組合每個月固定繳交給州廳的《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紀錄，改組不久的 1926 年 6 月，由於原中洲信組組合員仍處分批退出過程中，497 名組合員中有 327 名水產者、166 名商業者。到了同年 12 月退出手續完成、組合員人數如上述觸及最低人數 177 人，商業者佔 167 人成為絕對主體，原主體水產者剩下 3 人、到 1945 年都是 3、40 人左右而已。<sup>101</sup>

自 1926 年年底組合員觸及最低人數以後，興業信組的組合員人數一路攀升，即使在世界經濟恐慌前後的 1929 年至 1931 年，都呈現 522 人、656 人、709 人的成長。其中，商業者人數各佔 238、289、306 的近半數比例。<sup>102</sup>商業者主體的情形一直維持到 1941 年被雜項組合員 942 人超越，此後至 1945 年 8 月雖都以雜項組合員最多，<sup>103</sup>其與商業組合員的差距亦都在數十人之間，可見商業組合員的固有勢力在組合內依然穩固。組合員人數反映了組合組織規模，從上述興業信用組合的狀況來看，自 1926 年改組後組合員人數不斷攀升，顯示組合以地方社會民眾為組織基礎、穩健地成長壯大。

再看到興業信組自改組後至 1940 年代的組織運作概況。根據《三信六十週年誌》記載的每年大事紀，組合改組初期的 1927、1928 年間，處理前期負債而

---

<sup>99</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4)，頁(2) - (3)。

<sup>100</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4)；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二年第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7)。

<sup>101</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1926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6 月份，頁(1)、(13)。(1926 年 9 月發佈 1926 年 8 月報告起，開始改用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名義。)

<sup>10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9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頁(3)；〈1930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頁(45)；〈1931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頁(45)。

<sup>10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1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頁(34)；〈1945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8 月份，頁(47)。

致財務不穩，1927 年甚至因業務不振而理事總辭、重選。1929 年以降，在組合運作逐漸上軌道的同時，也籌建新的事務所，至 1935 年完成為三層樓房、佔地 200 多坪的事務大樓建築（圖 3-19，今為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三信營業部），與高雄州廳、高雄市公會堂合稱高雄三大建築。不過，事務所建築衍生超過預算、設計技師酬勞金等問題，也成為後續總會上的爭端。1938 年 2 月第 4 任組合長黃慶雲去世，高雄市尹宗藤大陸指定警察出身的手貝千代志、組合要役林迦補任理事，同年 11 月 28 日當年度第 8 次役員會議正式推舉手貝千代志為第 5 任組合長。<sup>104</sup>也是在 1938 年底，因應組合員人數過多、難以召開總會，決議施行總代制，將營業區域分為 15 區、每區選出代表，改行總代會。1940 年 1 月第 2 次通常總代會中，修改章程而變更組合性質為市街地信用組合，<sup>105</sup>專營存款、放款以及匯兌等金融業務。1944 年 6 月因空襲將辦事處疏散至大港埔、1945 年 4 月總帳疏散至杉林，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11 月 6 日原組合長手貝千代志及日人幹部辭職、由李炳森接任組合長。<sup>106</sup>



圖 3-19 戰後改制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後的原興信營業大樓外觀

出處：三信社史網頁（<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20.6.8 瀏覽）。

<sup>10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役員會決議錄〉（1938），頁（100）-（101）。

<sup>10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7）-（17）。

<sup>106</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85-200；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

最後，簡單敘述組合的金融發展概況。如前文分析，中洲信組時期因處小規模漁村經濟，組合員人數僅數百人，出資金、存放款能力相對其他組合也不突出。1926年改組為興業信組後，組合員改以商業者為主體、營業範圍也改至新興的鹽埕商業區，促使組合員大幅成長，出資金及存放款亦同步提升，至40年代已如前述、是高雄市前幾名的大信組。經歷過20年代改組、組合內部財務危機而逐步發展的興業信組，30年代在人數、資金面等綜合面向上顯著成長，部分也得力於對戰時的經濟參與。例如其在1939年12月開始收受國民儲金、當年共有4萬8169.69圓。到終戰後的1945年9月，所收受國民儲金已達35萬5333.09圓。<sup>107</sup>購入公債部分，1938年7月高雄市尹詢問6月以降組合購買事變公債時，組合答覆已於6月購入500圓公債。其後陸續購買國債等，到1945年9月時已有國債9萬9543圓。<sup>108</sup>後續更詳細的組合金融發展分析，將於第6章說明。

## 小結

本章闡明1910年代至40年代全臺、高屏地區信用金融的發展概況，並以同時期銀行金融作為對照，以清楚定位不同時期信用金融在當下臺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再透過5個事例分析選出中洲（興業）信組為後續討論事例，第4章以其為例探討信用組合細部決策運作，第5章分析信組人事變動與地方社會的連結，第6章則討論信組隨時代不同的金融變化趨勢。

信用組合在1913年產業組合法制化後，在全臺各地的設立家數迅速增加，補足銀行在金融服務不及中小農工商業者的空缺。如前章所述，信用組合在制度設計下具有固定地區的營業範圍、資金規模受限，而不至於和銀行競爭，也因紮根於地方產業經濟而穩定吸取資金、向銀行借貸再對組合員放款，令信用金融遠較銀行金融穩定。諸如一戰後經濟緊縮、1927年昭和金融恐慌、1929年至1930年的世界經濟恐慌，信用金融所受影響幅度都較小或小幅成長。加上其負責對銀行不及的中小商工業者放款、協助地方產業經濟成長，並使其減少依賴高利貸等

---

<sup>10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9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月份，頁（49）；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5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9月份，頁（50）。

<sup>10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8年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頁（2）-（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5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9月份，頁（50）。



私人金融管道，而能減少相關爭端的出現。也就是說，信用組合金融在與中小農工商業經濟結合、共同發展下，亦具備穩定地方社會經濟的功能。信用組合在地方的穩定集資能力、鼓勵儲蓄等功能，也在 30 年代後被官方納入戰時金融體制，加強吸納地方游資、擴大組織招收成員，以支援軍事動員資金所需。

高屏地區的信用金融發展狀況，整體而言在 1910 年代落後於全臺信用金融發展幅度，而後則因打狗港築港、屏東地區米穀輸出與打狗近山製糖產業等聯動，帶動了經濟發展，使高屏地區的信用組合發展在 20 年代逐漸有所增長。類似趨勢亦見於 1910 年代至 40 年代同區信組金融存款，放款部分則在 30 年代戰爭動員體制加強工業化、州自身的產業組合擴大計畫下明顯增長。本區信用金融與銀行金融的對比，也和全臺層級一樣呈現銀行金融為主、信用金融為輔的態勢。

以 1910 年代至 40 年代長時間的全臺、高屏地區信用金融發展概況為基礎，筆者選取高屏地區 5 個信用組合發展事例，具體分析信用組合金融與地方產業經濟的連結。首先，信用組合的設立地點，雖因金融需求而仍集中於商業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卻也補足銀行只集中於商業市街、不及於廣大農村地區之不足。再者，信組的成立與地方經濟發展、存放款等金融需求提升明顯相關。諸如東港信組與下淡水溪商貿網絡輸出米糖、大和信組與屏東內陸平原米穀輸出，以及中洲信組與臺灣西南沿海漁業面臨近代化轉型等，都反映信組成立與地方產業經濟的發展、轉型緊密相連。

經過對比，進一步選擇由漁轉商的中洲、興業信組為後續討論案例。其在 1917 年因漁村經濟面臨近代化漁業動力化的需求而成立後，提供漁民借貸、成立魚類交易所以協助漁獲販售，而扮演了支援地方漁業經濟發展的角色。但也因支援地方漁業發展的緣故，組合內部財務於 20 年代後逐步虧損，遂在 1926 年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興信改組後移轉至與中洲具地緣連結、因打狗港發展而新興起的鹽埕商業地區，由當地地主、商人接手經營組合，組合成員主體也從漁業者改為商業者。興業信組自 20 年代後期組織穩定後，在人數、存放款等資金面都穩定成長，較少受到昭和金融恐慌及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更在進入戰時金融體制後大幅成長。組織運作長期以臺籍資本家為主體，30 年代後期原組合長逝世後，官方順勢指定日人接任。整體運作上，也是在同時期因組員規模成長過大，而將總會制改為總代制，以維持組合運作順暢。



## 第四章 信用組合的營運與監督機制



本章與後續兩章，皆使用三信資料而以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主要事例，各自討論信用組合相關議題。本章討論重點，是在承接前兩章敘述產業組合制度的緣起與傳播入臺灣、不同層級信用金融的發展與地方組合事例下，進一步聚焦於信用組合內部與外部運作機制。

第一節探究信用組合的營運與決策，根據決策層級的核心程度，依序闡述理監事、幹部會議、總會（總代會）等組合內部運作相關機制。第二節則說明組合外部的官方對組合監督機制如何運作，包括產業組合制度成立以降至 1930 年代中期的一般監督，以及 1937 年日中戰爭前後進入戰時體制後日益加強對組合的控管。這樣的控管態度變化對組合在地方社會運作各自有什麼樣的影響，亦是本章關切課題之一。

### 第一節 信用組合的營運與決策

關於組合的行政運作，綜合《產業組合法》的基本規定與從整理「三信檔案」瞭解到的組合實務運作，可知有其營運及決策核心由內而外為組合基本運作機制的理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決定組合日常運作事務之幹部會議（役員會），以及年度確認重大事務的總會（總代會）等 3 個階層，以下分別說明各階層運作機制、參加成員以及所具功能等方面。需要注意的是，中洲信組自 1917 年成立、1920 年改制，一直到了 1926 年改組為興業信組，通常總會會議紀錄上的次數計算還是從 1917 年開始、未曾中斷。由此可知，即便組合兩度改組、甚至轉移經營重心，新改制組合依然承繼前一階段的組織運作架構。是故，以下筆者採取縱時性討論方式，分析信組自 1917 年至 1940 年代長時間的營運方式及其變遷。

## (一) 組合基本運作機制

維繫組合日常運作的，有處理大小庶務及參與金融決策的理事、監督組合事務的監事，以及負責評估組合員信用程度、提供理監事決定借貸依據的信用評定委員，以下分別介紹其選任、工作內容等運作方式。



### 1. 理事

《產業組合法》第4章「管理」的第25條至第28條，規定了負責組合經營、監督的理監事之產生流程。<sup>1</sup>信用組合應設置理事、監事等管理職位，除了組合定款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理事3年一任、監事1年一任。組合設立之初的理監事規定於組合定款中，之後則在總會中由組合員選任。其雖均有固定任期，但亦隨時可依總會決議予以解任。至於理監事的選任與解任，需要組合員半數以上出席總會，以議決權四分之三以上決定。

關於理事的工作，規定於產組法第29條至第32條。<sup>2</sup>理事平常的任務，其一是在組合的各個事務所準備好定款、總會決議錄，並需在主事務所備妥組合員名簿，提供組合員、組合債權者閱覽以上文書。其二，是在召開通常總會日期的前1週，向監事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並將以上文書放置於主事務所，以供閱覽。到了召開通常總會時，組合依組合員名簿記錄的名冊與地址通知組合員開會，理事則將前述提前準備文件與監事的意見書提交予總會，尋求其承認。

實際運作上，理事負責辦理組合營運的諸多大小事務。諸如和監事一起組成一年召開數次、決定組合日常事項的幹部會議，或是主持多數組合員參與的年度總會，容後詳述。其他理事負責事務，諸如中洲信組時期，1919年第2回總會討論定款變更將原訂5名的理事增為6名，理由在於「監視魚類秘密買賣者等組合經營必需」。<sup>3</sup>反映出即便小至監視私自販賣漁獲者，只要是組合相關事務，理事都需要予以協助。到了興業信組時期，當組合需要累積事務所建築基金時，理事

<sup>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臺北：編者，1918），頁13。

<sup>2</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13-16。

<sup>3</sup> 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八年第二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19），頁（4）。三信檔案的檔案均未註記頁碼，由筆者自行分冊、重新編號，故於頁數上加註「（）」括號註記。以下均同。

也責無旁貸要協助捐款。1930 年第 13 回總會討論昭和 4 年剩餘金處分案之際，幹部全體從理監事、信評委員慰勞金中捐 100 圓當作事務所建設基金，故而剩餘金處分案內慰勞金 450 圓減為 350 圓，事務所建設基金自 407 圓 7 錢增為 507 圓 7 錢。<sup>4</sup>1935 年總會討論定款變更案中，因組合事務繁忙而將理事自 7 人增至 9 人，同時談及理事之間的選舉、代理機制。亦即 9 名理事透過互相選舉選出組合長、常務理事各 1 名，前者總理事務而代表組合、後者輔佐前者並掌理組合事務。組合長有事故時由常務理事代理，兩者都有事時由理事互選出 1 名代理。<sup>5</sup>

理事的選任，係依任期期滿或遇組合變動等事而選任，如其個人因素辭職也會補選。例如 1926 年 4 月 29 日中洲信用組合召開臨時總會決定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後，5 月 3 日向高雄州知事遞交認可申請所附的理監事選任理由書中提到，原中洲組合因縮減事業範圍而改組為專營信用的興業信組，居住於中洲地區的組合員全數退出之下，原有幹部群除了理事楊春安及監事葉棗均自然辭職，故需重選理監事。<sup>6</sup>除卻改組這般的大幅變動外，理事一般在任期期滿或增補員額時重新在總會上選任，選任方式則有委託議長指定或組合員投票等方式。前者如 1935 年第 18 回總會處理理事增員 2 名一事，理事林迦提議因時間關係經委由議長指名有資歷者，獲得滿場一致同意後定為李朝魁、朱清琳兩人。<sup>7</sup>後者則如 1937 年第 20 回總會處理理監事期滿改選之事，議長先是向議場的組合員諮詢選舉方式，組合員楊金虎等人提出單記無記名投票方式，獲臨監官宮本繁造產業主事贊同。選舉前再次清算出席人數，出席者 588 人、委任者 616 人共 1202 人。選舉方式依照定款，在無過半數議決權時以票數順序決定當選者，同票時以年長者當選，當選者不就任則由備取名單者遞補。為求慎重，除指定何榮富等 3 名組合員見證外，亦請到場監督官員宮本主事、赤嶺明勸業課長、警察中里巡查部長及組合監事李炳森等人見證開票。<sup>8</sup>

1937 年日中戰爭開始後戰時體制越加明顯，組合的理事選任權亦由組合逐漸移轉至官方手上。1938 年 1 月 29 日第 21 回總會討論理事補缺選舉時，雖有部分組合員提議由詮衡委員選出新理事，多數人卻認為交由市尹指名最為公平。<sup>9</sup>這

<sup>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十三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0），頁（2）。

<sup>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年第十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5），頁（5）-（6）。

<sup>6</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定款變更〉（1926），頁（12）-（20）。

<sup>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年第十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5），頁（8）-（9）。

<sup>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二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7），頁（8）-（11）。

<sup>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頁（9）-（10）。

或許是因為此前幾次總會上幹部群因剩餘金處理、借貸問題多有衝突，<sup>10</sup>官方遂趁此機會加強管束、開啟介入組合人事之先例。到了同年 11 月 6 日臨時總會，這個先例更在組合定款變更下被明文化為第 23 條「本組合置理事九名、監事四名。理事內一名暫由高雄市尹指名推薦」。定款變更理由書提及本條變更係因「組合業務日漸繁忙下，感到有必要由能對應繁雜事務之人物擔任理事，故請周知人物的市長指名推舉」。<sup>11</sup>與其說是組合主動請求市長協助，更可能是組合經前述事務紊亂後，無法拒絕官方藉由戰時體制加強管制的介入。到了 1940 年 1 月 22 日第 2 回通常總代會時，理事改選、監事補缺更全數委由市長指名，<sup>12</sup>組合一方形同完全交出幹部人事決策權。

官方在戰時體制下介入組合人事，也見於 1941 年 9 月 30 日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改正中，第 3 條規定「產業組合理事中，負責常務的理事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之」、「州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即便其在任期中，亦得解任之」，<sup>13</sup>賦予州廳長官任命或解任負責組合營運主要人物的組合長、常務理事之權力。1942 年 1 月 1 日高雄市長發給各產業組合長關於組合通常總（代）會對策的通牒中也再一次強調，理監事改選除常務理事（組合長及常務理事以下）外，一般理監事改選避免向來的投票方式，如無特殊情況均由市長指定手腕最優秀者。<sup>14</sup>透過上述興信的事例可以看到，官方介入組合的人事決定權並非一蹴可及，模式之一即是趁著組合自身陷於人事紛擾之際以戰時體制加強管束的理由介入，令組合逐步讓出人事權力，並明文化於組合定款及官定規則上。

## 2. 監事

監事的職務，見於產組法第 33 條至第 34 條。<sup>15</sup>產業組合的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組合的事務員。依照《產業組合法》第 34 條規定，產業組合監事準用民法第 59 條，監事的職務包括監查法人財產狀況、理事業務執行，以及發現組

<sup>10</sup> 〈高雄興信總會胡鬧 檢束一名議場稍靜 監事選舉託官指名〉，《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 月 31 日日刊 8 版）；〈不當な貸附問題で 議場大混亂に陥る 高雄興業信組の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8 日日刊 5 版）。

<sup>1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38.11），頁（131）、（134）。

<sup>1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10）-（12）。

<sup>13</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941 年 9 月 3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304a001），頁 166。

<sup>14</sup> 〈產業組合通常總（代）会对策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2.1.1），頁（300）。

<sup>15</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 16-17。

合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不備之處時向總會或主管官廳報告。監事為進行前述報告，得在認定有必要時召開總會。不過，總會也不只有理監事有權召開。在組合法第三章關於組合員權利義務的部分，第 23 條規定「組合員獲得五分之一以上組合員同意之際，得提出記載總會目的及召集理由之文書，向理事要求召集總會」。第 24 條則寫到組合員對理監事所召開總會有疑慮時之處理方式，亦即「組合員認定總會召集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背法令或定款時，得在一個月內請求地方長官取消其決議」。<sup>16</sup>

在興業信組的實際營運中，監事的選任、官方逐步介入掌握人事等情形，都和前述理事部分相當一致。例如 1929 年第 12 回總會改選監事後，組合便按照人事慣例向高雄州知事報告、尋求認可，並附上監事選任理由書說明本次人事變動係在總會上完成改選，以及新任監事楊金虎的資產證明書。<sup>17</sup>

監事的工作實況，則可從 1938 年第 5 回幹部會議決議錄所附同年度第 1 回監查報告中窺知一二。本次組合內部監察於同年 9 月 13 日至 20 日 7 天間，由監事李炳森、陳棋榮、蔡欲修、蔡崇禮實行。監察報告首先說明前次監察發現原帳的家庭小額儲金等 5 科目餘額與輔助帳冊會計金額不一致、暫付金金額不清、未付分配金相關支付方式準備、組合所有不動產之運用或整理等各項均未整備，幹部、職員借用金仍未還錢，以及票據件數未增加等缺失。接著指出本次監察注意到逾期貸款金一個月以上者 157 件（4 萬 7554 圓 41 錢）中有 22 件（5216 圓 69 錢）無法回收，以及票據書寫有數件漏寫住址或姓名、日期等卻未訂正等其他問題，<sup>18</sup>而要求組合予以改善。

除了提出監察報告來糾正組合金融、事務運作上的缺失，監事也負責組合內部事務控管。例如 1942 年 12 月 12 日第 4 回役員會決議錄提及監事對借貸事務的監查情形。同年 12 月 2 日發現書記葉柏棟利用職務之便以自己、他人名義借貸 6 件 1 萬 2000 圓後，便與其家人交涉、由其人代為償還部分金額，另一部分則以土地家屋擔保、於一年內全部償還。<sup>19</sup>

<sup>1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 12-13。

<sup>1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四年定款變更〉（1929），頁（19）-（22）。

<sup>1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役員會決議錄〉（1938），頁（71）-（73）。

<sup>1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42），頁（39）。

### 3. 信用評定委員

關於信用評定委員的制度運作，產業組合法、三信資料中較缺少統整說明，在此以《臺灣之產業組合》中樹林信用組合提供的事例為背景知識。根據樹林信用利用購買組合專務理事高塗於該期刊的投稿，該組合在 1932 年 11 月當下有組合員 1000 多名，1926 年起每年 1 月定期開一次信用程度評定會、由各區委員負責約 60 人評鑑，就其總財產、所得、人格、組合持分綜合討論後，決定信用程度順序。各區評定結果再經信用評定委員總會權衡。當時該組合在信用評定上面臨的問題是，一戶多人加入組合導致信評重複、容易借貸超過一組合員限額而令借貸金集中於某些有錢家族。對此，1927 年起將「對一組合員借貸最高限度」改為「對一戶組合員借貸最高限度」，亦即以一戶主義解決上述問題。<sup>20</sup>

信用評定委員的選任與工作內容，從三信資料中可知，長期是由組合定款規定其人數增加、運作方式及負責區域等細節。例如 1921 年總會定款變更討論提及信用評定委員，以定款規定設置 6 名信評委員、在總會上從組合員中選任，任期 1 年、得以重任。其解任得依總會決議，選任及改任則依照理事、監事事例。不過，有時候其選任也會交由議長（組合長）決定，例如 1935 年總會上討論信評委員期滿改選事宜時，理事馮課提議，因時間關係，交由議長指名新任信評委員名單。<sup>21</sup>

信用評定委員的工作，是於一年中的 1 月、7 月定期開會兩次，評定各個組合員的信用而製作信用程度表，該表交由理事保管，不得予幹部以外者閱覽。<sup>22</sup>又如 1936 年第 2 回幹部會議討論到信用評定委員的負責區域。當時信評委員已增加至 20 人，選任方式係於總會議決、再在幹部會議指名確認。組合營運範圍切分成三塊厝方面、鹽埕町 5 及 6 丁目、前金方面、北野町以及苓雅寮方面等 18 個評定區域，內地人組合員全體則另立一個評定區域、交由劉凝禧評定。基本上每位信用評定委員負責 1 區，惟苓雅寮一帶由陳冠雄、朱再發兩名委員負責，<sup>23</sup>可能是該區幅員廣大、組合員人數較多之故。1940 年 2 月興業信組配合高雄市局勢發展而從農村信用單營組合改為市街地信用組合時，因組合員增加、避免改選繁

<sup>20</sup> 高塗，〈我組合の信用程度評定と貸付に就て〉，《臺灣之產業組合》73 期（1932.11），頁 70-71。

<sup>2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年第十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5），頁（9）-（10）。

<sup>22</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1），頁（5）-（6）。

<sup>2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頁（19）。



雜而將信評委員任期延長至 2 年。<sup>24</sup>此前 1 月的總會則闡明信用評定委員的增員標準大致是每 100 名組合員配置 1 名，今因升格市街地信組、事務增加，信評委員從 20 人增為 22 人。<sup>25</sup>



由上述 1921 年與 1936 年的事例可知，信用評定委員的人數依組合法議變更，反映出組合金融成長、事務繁雜程度。其工作方式也可能隨時勢變化而有所調整。例如 1930 年第 4 回幹部會對信用評定範圍的改善，乃因向來信評方法依總會所定組合員個人借貸最高額度、使得事務處理不便，遂改依其本人財產、個性及其他條件決定最高額度之信用。<sup>26</sup>隔年 1931 年第 3 回幹部會又進一步改善信用評定程度方法，也就是從以往依總會規定個人借貸最高限度 600 圓為準，改為區分自身借入資金、他人連帶保證資金兩類，前者最高 600 圓、後者最高 5000 圓。<sup>27</sup>這樣的改變反映出組合員借貸需求提升、且有部分人有能力提供擔保以借貸更多資金，組合遂順勢調整信用評定方法，以確保理監事決定借貸金額所依據之信用評定結果，更加貼近組合員需求的現實。反過來說，信用評定委員的工作若是未見落實，便會影響到借貸查核標準。例如 1936 年高雄州對興信的監察報告便指出，組合雖準備信用程度表、內容卻多空白或杜撰，應予以改正，以令組合能掌握組合員信用程度之異動。<sup>28</sup>

## (二) 幹部會議與日常決策

相對於通常總會或臨時總會係由大多數組合員參與、確認組合運作大方向，幹部會議（役員會）是由人數相對為少的理監事與會，決定細部事項。關於幹部會議之運行，《產業組合法》等法規並沒有直接規定，僅在《產業組合法》第 32 條提到產業組合理事準用民法相關規定時，民法第 52 條第 2 項提及「在理事有數名的場合下，定款或基本規則（寄附行為）沒有特別規定之際，法人事務由理事之過半數決定」，<sup>29</sup>給予組合內部及理事一定程度的事務裁量權。但是，也因如此，真正決定組合日常營運事務的幹部會議，實際運作方式卻不為人知。以下即

<sup>2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40.2），頁（186）-（187）。

<sup>2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7）-（8）。

<sup>2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頁（33）-（34）。

<sup>2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10），頁（47）-（48）。

<sup>2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40.2），頁（186）-（187）。

<sup>29</sup> 〈產業組合法〉（1909 年 4 月 8 日經法律第 27 號改正部分），收入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編，《產業組合要覽》（岐阜：編者，1909），頁 10。

透過《三信檔案》中數年的幹部會議紀錄，解明其運行過程。

從興業信組現有的 1928 年至 1945 年幹部會議紀錄來看，無論每一年幹部會議有幾次，都有一個大概的模式。一年的第一次幹部會議會在當年度 1 月總會前召開，認可前一年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等，並決定當年度組合借入金及一組合員貸付額度、當年度交易銀行等年度事務。待獲得一致意見後，即討論什麼時候召開總會，並將前述討論結果提到總會（或總代會）中向組合員報告、獲得認可。中間每個月或數月一次開會，討論新加入者許可與否、臨時升降利息以及組合行政、金融庶務等。一年的最後一次幹部會議，則議決職員賞金、昇給、年末送禮額度。

幹部會議的召開形式，多是一年召開 4 次會議，參加成員為組合理事、監事，召開時間則無定期。例如，興業信組 1929 年召開幹部會議的日期為 1 月 18 日、3 月 2 日、9 月 7 日、12 月 2 日，<sup>30</sup>1930 年則是 1 月 13 日、5 月 13 日、10 月 12 日、12 月 14 日。<sup>31</sup>討論事項方面，從歷年通常總會紀錄已可側面瞭解，包括中洲信組時期決定組合所屬漁船之租金額度、<sup>32</sup>組合交際費用數額、<sup>33</sup>常務理事薪資<sup>34</sup>等組合運作具體事項，都是先由幹部會議決定、再到通常總會上報告，或是通常總會上決定某件案子的大致方向後，交由幹部會議後續討論細節。另外，也有幹部會議自身就組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者，例如 1930 年 5 月 13 日該年度第 2 次幹部會議中，提及萬一組合存放資金的銀行資金受影響時，幹部應義務儲金以利周轉，金額為理事各存 1000 圓、監事各 400 圓。同次會議中亦決議捐金 5 圓以慰問通霄信用組合強盜事件受難者。<sup>35</sup>此外，遇到重大事務時，理監事亦召開臨時幹部會議應變。像是 1938 年 2 月 13 日組合長黃慶雲過世，16 日旋即召開緊急幹部會討論組合葬及致哀事宜。同會上也一併討論月存儲金利率改正、信評委員選任、幹部慰勞金、常務理事津貼等事。同年 9 月代理組合長業務的常務理事林瓊瑤突然以信件辭職，其他理監事亦召開臨時討論會，討論是否接受其辭呈、其辭

<sup>3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四年役員會決議錄〉（1929），頁（1）-（31）。

<sup>3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役員會決議錄〉（1930），頁（1）-（50）。

<sup>32</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4），頁（3）。

<sup>33</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5），頁（3）。

<sup>3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四年第十二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29），頁（7）。

<sup>3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5.11），頁（17）-（19）。

職後職務代理等相應事宜。<sup>36</sup>

幹部會議實行決議權，不是只在固定幹部會議中，組合員亦非絕對照單全收。例如 1933 年 1 月昭和 8 年第 16 回通常總會中，組合員高橋善三郎提議除名黃賜、張啟周、朱登楷三名組合員，幹部們當場便召開臨時幹部會議，並由議長宣布因數名組合員對此有異議而取消此提議。<sup>37</sup>又如 1934 年昭和 9 年第 17 回通常總會中，在報告昭和 8 年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等案之際，組合員林權指出損益計算表中有 264 圓未通過總會決議、只由幹部會議決定，並不適當、要求修正，會場為之譁然。經到場監督的臨席官、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屬赤嶺明詳細說明組合情況後，議長予以修正，始達滿場一致。<sup>38</sup>在決策層級上，幹部會議也扮演類似組合總會與監督官廳之間橋樑的角色。例如 1930 年第 1 回幹部會議決議錄記載，經總會認可事項應向監督官廳申報，但若官廳因故不許可，則便宜行事、交由幹部會裁決。<sup>39</sup>也就是說，幹部會議被容許在監督官廳不同意總會決議時做出微調。這樣的記載見於此後每年第一次幹部會議，顯見已成長期決策慣例。

幹部會議的重要功能，是就組合金融及營運相關事務做出決策，包括升降利率決策、組合員借貸，以及配合官方政策調整組合運作方式。其一，升降存放款利率。信用組合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限定於特定地區之業務範圍內的地方產業發展資金，並接受組合員存放暫時使用不到的閒散資金。上述借貸、存款的相關利息升降，一方面影響組合員利用意願、關乎組合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的能力，另一方面則攸關組合本身盈利需維持在一定程度，以能持續經營。特別是 1929 年、1930 年，正當臺灣金融界受到 1927 年臺銀事件及其後昭和金融恐慌影響，以及 1929 年起世界經濟大恐慌之衝擊，整體景氣不佳。根據經濟學概念，政府在景氣不佳時會採取擴張性貨幣政策（expansionary monetary policy，又稱貨幣寬鬆政策），增加貨幣發行來促使利率降低，以達到在短期內刺激景氣回升的效用。<sup>40</sup>此際，臺灣的銀行普遍降低借貸利率以應對低迷景氣，在 1929 年、1930 年興業信

<sup>3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緊急役員會〉（1938.2.16），頁（15）-（1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臨時役員討論會〉（1938.9.13），頁（59）-（63）。（收於同年役員會決議錄）

<sup>3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第十六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3），頁（7）。

<sup>3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九年第十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4），頁（4）-（5）。

<sup>3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1.13），頁（12）。

<sup>40</sup> 吳聰敏，《經濟學原理（第 2 版）》（臺北市：編者出版，2014），頁 537-540。

組幹部會議討論利息的紀錄中，亦可見降低借貸利率情況。

表 4-1 為 1929 年 9 月 7 日當年度第 3 回幹部會議調整存放款利息，調整利率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sup>41</sup>此次調整中，定期儲金利率部分，原本以六個月為單位細分為 6 個月至 3 年不等的利率，簡化為 6 個月以上日步 2 錢 5 厘（0.025%）、一年以上日步 2 錢 7 厘（0.027%），調高定期存款利率以提升組合員存款意願。借貸利率則是信用貸款、擔保貸款每 100 圓均從日步 4 錢（0.04%）降為 3 錢 8 厘（0.038%）。

表 4-1 興業信組 1929 年 9 月升降利率表

項目	現行利率（日步）		變更利率（日步）	
	定期儲金利率	六個月間存入利率	2 錢 2 厘	六個月以上
一年間 同		2 錢 3 厘 5 毛	一年以上	2 錢 7 厘
一年六個月間 同		2 錢 5 厘		
二年間 同		2 錢 6 厘 5 毛		
二年六個月間 同		2 錢 8 厘		
三年間 同		3 錢		
貸付金利率	信用（每一百圓）	4 錢	3 錢 8 厘	
	擔保 同	4 錢	3 錢 8 厘	
	定期儲金證書	--	3 錢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四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29.9.7），頁（15）-（16）。

表 4-2、4-3 為 1930 年 10 月 12 日當年度第 3 回幹部會議調降存放款利息，調整利率於同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此次調整更明確指出降低借貸利率是因應「近來財界不景氣，順應銀行降息大勢，減低需要資金者之負擔」，同時亦順應借貸利息調降而同步調降活期、定期存款利息。<sup>42</sup>此次借貸利率調整了借貸種類——例如擔保進一步具體化為「土地擔保」，各類利率亦調降 2 厘（0.002%）至 5 厘（0.005%）不等，連遲繳利息者都獲得調降借貸利息。存款降息部分，則是活

<sup>4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四年役員會第三回決議錄〉（1929.9.7），頁（15）-（16）。

<sup>4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0.10.12），頁（30）-（33）。

期、定期共調降 3 厘（0.003%）至 6 厘（0.006%）不等。有鑑於降低存款利息是希望存戶將原本預計存款拿出來消費、降低借貸利息則是為了減低借貸成本以刺激投資，1930 年存放款雙雙降息可說是較前一年存款升息、放款降息更有因應景氣惡化而抑制通貨緊縮的效用。1930 年的景氣惡化，除了上述信用組合隨銀行降息而降低利率的行動外，也顯示於同年 5 月 13 日第 2 次幹部會議婉拒捐款予入船町三等郵便局設置、<sup>43</sup>10 月 12 日第 3 次幹部會議決定不捐款予大禮紀念帝室博物館復翼會<sup>44</sup>等決議上。

表 4-2 興業信組 1930 年 10 月貸付金利率表

貸出種類（舊）（每一百圓、日步）		貸出種類（新）（每一百圓、日步）			
信用	3 錢 8 厘	信用（含家屋擔保）	3 錢 3 厘		
擔保	3 錢 8 厘	土地擔保	3 錢 5 厘		
定期儲金券擔保	3 錢	定期儲金券擔保	3 錢 6 厘		
除 外	信用貸付每次延期時償還一 成以上者	3 錢 8 厘	除 外	信用貸付每次延期時償還一 成以上者	3 錢 6 厘
	因特別事情全部延期者	4 錢 5 厘		因特別事情全部延期者	4 錢
	遲滯利息	6 錢 5 厘		遲滯利息	6 錢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三回役員會議錄〉（1930.10.12），頁（30）-（33）。

表 4-3 興業信組 1930 年 10 月儲金利率表

儲金種類（舊）		利率（舊）（每一百圓、日步）	利率（新）（每一百圓、日步）
小額活期儲金		2 錢	1 錢 5 厘
活期儲金		1 錢 2 厘	6 厘
定期儲金	六個月以上	2 錢 5 厘	2 錢 2 厘
	一年以上	2 錢 7 厘	2 錢 4 厘

※出處：同表 4-2

長期觀察幹部會議對升降利息的討論可以看到，組合選擇升降利息與否及其

<sup>4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二回役員會議錄〉（1930.5.11），頁（18）。

<sup>4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三回役員會議錄〉（1930.10.12），頁（33）。

理由，與當下時勢關連甚深。像是 1931 年第 9 回幹部會議討論到日本銀行升息 2 厘、1931 年 11 月 2 日臺灣銀行升息 1 厘，便決議由於其他地方銀行未順應行動、本組合亦暫且觀望情況。<sup>45</sup>這反映了對地方的信用組合而言，升降息看的是與同地區其他金融機構的競和關係，關係較遠的上層主要銀行升降息則是其次。選擇升降息的理由，除了配合其他同地區銀行、信組外，亦有時機因素。例如 1937 年日中戰爭前，組合會觀察財界狀況，以「符合組合精神」、「增進組合員福利」等理由調整利率。<sup>46</sup>到了 1937 年開戰之後，組合明顯被收編入戰時經濟體制，升降息不再是自由選擇、而是在全州產業組合組合長會議討論後一律遵行，調整利率的理由也改為「配合國策」、「脫離營利主義」。例如 1940 年第 7 回幹部會議調降利率（表 4-4），即是依 12 月 3 日高雄州下產業組合組合長會議、6 日高雄市内產業組合組合長會議討論後，當局予以指示的結果。<sup>47</sup>

表 4-4 興業信組 1940 年 12 月儲金利率表

種類	現行利率	改正利率	
定期儲金（1 年）（年息）	4 分 8 厘	半年以上 3 分 6 厘	
定期儲金（半年）（年息）	4 分 3 厘		
月掛儲金（2 年）（每百圓）	3.96	4.01	
月掛儲金（3 年）（每百圓）	2.57	?	
月掛儲金（5 年）（每百圓）	1.47	1.52	
定期儲金（1 年）（每百圓）	95.2	96.5	
定期儲金（2 年）（每百圓）	90.7	93	
定期儲金（3 年）（每百圓）	86.5	89.5	
小口、活期、國民儲金		如現行	
信用借貸（日步）	2 錢 4 厘	新規	2 錢 1 厘
		展延	2 錢 3 厘
擔保借貸（日步）	2 錢 1 厘	新規	1 錢 8 厘
		展延	2 錢
儲金回存（日步）	1 錢 8 厘	1 錢 2 厘	

<sup>4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九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11.8），頁（60）-（61）。

<sup>4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3.7.14），頁（22）-（24）。

<sup>4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12.14），頁（49）-（52）。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12.14），頁（50） - （52）。



幹部會議的重點討論事項其二，即是組合員的借貸事宜。目前可見的三信資料中，幾乎沒有關於前述「某人申請借款→信用評定委員提出信用程度表→理監事根據前表討論是否借款、借予多少」借貸模式的討論。唯一可見的紀錄，是1933年第5回幹部會議中，理監事就是否借予組合員蔡俊<sup>48</sup>借貸金2萬圓。反對者有楊金虎、李炳森、黃德明、黃盤銘4人，依據的理由是按照組合定款第6條、產組法第93條，超過一組合員借貸最高額度。贊成者有胡知頭、林迦、馮課、楊春安、莊媽江、黃慶雲5人，他們提出的但書是為不違反組合定款及組合法須經相應手續。<sup>49</sup>最後雖無註明結果，但從贊成票數多於反對來看，應該是通過了這筆借款。雖然缺乏核可某人申請借貸與否的記述，幹部會議紀錄中仍有相當多關於追回逾期借貸（債務整理）的討論。例如1931年第7回幹部會議論及王金帶等人的債務整理，指出王金帶積欠478圓乃是中洲組合時期舊債，其為王謝腰連帶保證人，有責任觀念、組合予以同情，故允許其每個月還5圓。另一名莊媽河欠230圓，從1930年2月6日起即置之不理，故將其告上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分院，目前持續訴訟中。<sup>50</sup>

組合有時因故停止、開放借貸業務，亦是幹部會議的討論議題之一。例如1931年第6回幹部會議決議，因儲金退還相當踴躍，故暫時停止借貸業務。隔月的第7回幹部會議則提到，上個月因景氣回覆困難、儲金大減而暫停借貸約1個月，本月起為救濟急需而恢復借貸，最高限額200圓。<sup>51</sup>這些對組合員借貸、追繳逾期借貸款以及借貸業務開放或關閉的事例，反映出幹部會議會針對實際狀況予以個別處理，借貸業務也不是當年總會決定額度就一直實行下去，都是有調整彈性的。

1937年以降進入戰時體制後，幹部會議討論事項的重點其三，即是如何配

<sup>48</sup> 關於此人何以能借得如此鉅款，因目前於臺灣人物誌資料庫、臺灣日日新報及相關人事紀錄上查無此人來歷，故暫時不予討論。

<sup>4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第五回役員會決議錄〉（1933.10.5），頁（27） - （29）。

<sup>5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8.1），頁（43） - （44）。

<sup>5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7.5），頁（3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8.1），頁（45）。

合官方政策、實行相應方策。需要先說明的是，關於地方信用組合對戰時體制的配合情形，第 6 章將進一步詳細論述，在此僅介紹幹部會議的相關討論。

進入戰時體制的組合幹部會議，常見討論議題除了前述因全州產業組合組合長討論而配合國策調降利息外，即是相關國防獻金。例如 1936 年役員會決議錄所附的 6 月 26 日傳閱文件中，組合長黃慶雲提到臺灣憲兵隊高雄憲兵分駐所所長陸軍憲兵特務曹長小林藤作、陸軍憲兵軍曹大城戶又男前來拜訪並要求捐獻國防獻金，考慮到組合預算，若是捐獻 100 圓左右的話可考慮。<sup>52</sup>1937 年役員會決議錄所附 7 月 22 日傳閱文件則提到從剩餘金支出國防獻金的方式，係因 7 月 21 日高層照會要求州下各產組自 1936 年剩餘金繳交國防獻金、最低標準 2%。本組合 1936 年剩餘金 3 萬 6 圓 92 錢，2%即 300 圓 14 錢。於此重大時局，提高至 700 圓。獲得全數贊同。<sup>53</sup>

在獻金之外，幹部會議也鑑於時局需求，而論及辦理國語講習所的方案。1937 年第 7 回幹部會議中說明，同年第 4 次幹部會議決定設置以組合經費國語講習所後，經過準備，12 月 3 日起開始募集講習人員。辦理方式為在組合講習室招募 60 名婦女，於同年 12 月至隔年 5 月期間的晚上 8-10 點，由高雄市旭公學校校長山崎敏二等講師講授公民科（婦女對時局的精神準備及日常作法）、口語科（讀〈片假名及讀解〉、說〈日常會話〉）。<sup>54</sup>幹部會議討論如何配合戰時國策，也包括 1940 年、亦即皇紀 2600 年的紀念事業。1939 年第 3 回幹部會議討論到皇紀 2600 年的紀念事業，議長提出應以永久性質為佳，故可購入平易近人圖書而設立簡易的興業文庫，將來甚至可發展至圖書館形式，提供組合員及一般民眾利用。費用由組合長取捨，再於隔年總代會諮詢預算。<sup>55</sup>不過，經查隔年 1940 年總代會紀錄並無相關討論，反映出幹部會議討論事項亦有未能落實的狀況。

### （三）總會、總代會

組合總會的召開，係按照《產業組合法》第 32 條規定，產業組合理事準用民法第 60 條、第 61 條第 1 項，社團法人的理事至少每年需召開 1 次社員參與的

<sup>5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役員會決議錄〉（1936.6.26），頁（33）-（34）、（37）-（38）。

<sup>5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7.22），頁（55）-（56）。

<sup>5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12.2），頁（144）-（146）。

<sup>5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4.11），頁（32）-（33）。



通常總會。除了固定召開之通常總會外，理事認為有必要之際，任何時間都得以召開臨時總會。<sup>56</sup>總會及總代會的進行方式則見於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sup>57</sup>總會的議決，除了組合法或組合定款另有訂定外，以出席組合員的議決權過半數而定。組合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請人代理亦視同該組合員出席。不過，代理人亦必須是組合員，也需出示證明代理權的文書。同法第 38 條提及總會的召集形式，亦即產業組合準用民法第 62 條至第 66 條，總會召集至少需在 5 天前依定款所定方法通知開會目的，各組合員之間的表決權平等，並且當進行（某社員）與社團法人或與社員的關係之議決時，該社員不具表決權。第 38 條之 2 則規範總代會的設置，係依照組合定款而替代總會，準用前述總會相關規定。但是，總代會不得進行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總會（總代會）處理的事項，一是決議認可理事報告前述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組合運作相關文書，以及監事出示之意見書，二是討論決議組合定款的變更。組合定款變更經總會決議後，還必須經過地方長官認可，才能生效。第三，根據 1913 年 2 月 10 日總督府府令第 13 號公布之〈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討論監事的薪資、報酬或獎金。（第 7 條）第四，議決每一事業年度組合向外借入金額的最高限度，以及對每一組合員之貸付額度及其利率最高限度、組合員及預約加入者存款的利率最高限度。以上議決事項需經臺灣總督認可，特別是組合借貸借入金時，必須立刻向臺灣總督報告。（第 11 條）經過總會承認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組合運作相關文書，理事須在開會後立刻提交臺灣總督。（第 9 條）<sup>58</sup>

實際運作上，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運作期間，自 1918 年至 1945 年每年都按照規定召開總會（1939 年起為總代會），大致分為通常總會與臨時總會兩類。通常總會部分，其形式大致以 1918 年 1 月 31 日第 1 回通常總會為範本，亦即開會之際由議長（通常是組合長）先清點人數、確定過半數才能繼續議事，也確保組合議事之合法性。不過，以這次會議出席的 192 人來說，其實包含了未到場者出示委任狀的人數，故而實際在場人數少於此人數。此外，打狗支廳長三上喜千藏、

<sup>56</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 16。

<sup>57</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 17-18。

<sup>58</sup>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1913 年 2 月 1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0145a002）。

臺南廳庶務課屬增淵定平以及警察川崎巡查及到場，<sup>59</sup>是為了符合《產業組合法》第 59 條「產業組合由主務大臣、地方長官及郡長監督之」<sup>60</sup>的規定，而出席扮演監督角色。之所以書寫會議紀錄，同樣是定期提交予監督官廳的部分組合運作報告文書。決議內容部分，從 1918 年初次總會的定款變更環節可以看出，組合可以自行決定定款規範的業務範圍、繳交相關文件予官廳的時程、關乎組合資金流動的存貸款利率等。不僅如此，組合還可以自主決定人事（因組合長怠職而將其月薪改為年度獎金）、剩餘資金使用方式（幫庄民支付保甲費用），以及最基本的貸付資金額度。

總會的開會實態方面，每次總會開會最初的環節固定是確認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文書，接著則是變更定款或討論議題。變更定款部分，組合根據總督府頒佈的相關法令及施行規則、定款範本等，再訂定定款細節。《產業組合法》第 39 條提到，「定款之變更，應依照總會之決議……定款的變更若未受到地方長官認可，則不產生效力。」<sup>61</sup>，說明了組合透過總會對組合事務運作有一定程度的決定權，只是還需地方監督官廳認可才算正式通過。

值得注意的是，1910 年代至 20 年代的中洲、興業信組總會相對平順，會議紀錄的議題討論大多是行禮如儀地「滿場一致通過」。進入 30 年代後，或許是組合員人數大增、「人多口雜」，加上總會本就是組合員對組合事務公開提出意見的少數管道，總會上互相爭執之狀況越加明顯。例如 1933 年第 16 回通常總會，開會伊始的文書確認環節中，監事朗讀過監察報告、會議準備進入幹部慰勞討論步驟時，組合員黃賜突然站起來要求修正，以致會場譁然。<sup>62</sup>雖然會議紀錄沒有寫到黃賜要求修正什麼地方，但根據出席會議的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屬川口長助出面排解，可知該組合員應該是對監察報告中未詳細說明同組合於 1932 年發生之「不正事件」感到不滿。川口氏在此亦發揮官員出席監督的排解糾紛作用，簡單說明該事件始末，也叮嚀組合幹部要更注意自身責任之重大。經議長付諸現場表決，多數贊成通過原案，亦即認可財產目錄等文書。<sup>63</sup>

<sup>59</sup> 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七年第一回通常總會決議〉（1918），頁（1）-（4）。

<sup>60</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 24。

<sup>6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 18。

<sup>62</sup> 〈高雄興信總會胡鬧 檢束一名議場稍靜 監事選舉託官指名〉，《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 月 31 日日刊 8 版）。

<sup>6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第十六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3），頁（3）。

1934 年第 17 回通常總會開會之際，組合員黃賜提出組合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任狀應無效，引起現場兩派論爭。臨席官高橋屬指出，即便總會以臨時決議決定委任狀無效，依照產業組合法是不可能視其無效的。組合員依然充耳不聞，議長只好讓有效、無效派表決，有效派佔多數，委任狀維持有效。<sup>64</sup>1937 年第 20 回通常總會一開始討論財產目錄等承認案時，常務理事林迦詢問是否承認本案，部分組合員對剩餘金處分案表示異議，但之後在多數決下通過原案。進到討論環節後，前常務理事馮課指責現任幹部有不當借貸問題，會場陷入混亂而罵聲不斷。甚至到會議尾聲討論退任幹部慰勞金時，不少組合員反對原常務理事馮課的給付額度，還有人不滿其於去年總會上的暴言。但讚其多年服務功績者亦多，最後原案通過、贈與其慰勞金 3000 圓。<sup>65</sup>

組合總會除了每年固定召開的通常總會外，當組合有臨時事項來不及在通常總會中處理、或緊急事項無法等到通常總會才處理時，理事亦得以根據前述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召開臨時總會。中洲信組時期一共召開過兩次臨時總會，第一次是 1921 年 9 月 2 日，組合員 508 人中 174 人出席，討論變賣漁船好運丸，以及增加交易銀行為臺灣銀行、商工銀行、三十四銀行、新高銀行等的高雄分店。<sup>66</sup>第二次則是前述的 1926 年 4 月 29 日，組合員 567 人中 261 人出席(委託書 212 名)，決定了組合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興業信組時代則於 1938 年 11 月 6 日召開過一次臨時總代會，由理監事、臨席官員以及總代 83 人(含委任狀)與會。本次開會主要是因應前述的同年 2 月組合長理事黃慶雲去世、9 月常務理事辭職而補選理事，決定由市長指定手貝千代志、林迦補任。會上也討論定款變更，新增理監事選舉及職責、增加顧問等部分，特別是理事相關條款增加「由市尹指定一名」的條文。<sup>67</sup>

隨著組合人數增長，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8 年起決定實施總代制取代原有的

<sup>6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九年第十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4)，頁(3)-(4)；〈高雄興業信組 大波瀾 役員は重任〉《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月31日日刊3版)；〈高雄興信 疑委任狀買收 主張無效喧擾〉，《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月31日夕刊4版)。

<sup>6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二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7)，頁(3)、(7)-(8)；〈不當な貸附問題で 議場大混亂に陥る 高雄興業信組の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18日日刊5版)；〈高雄興業信組總會 監事指摘不正貸付 派別黨爭議場極呈混亂〉，《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19日夕刊4版)。

<sup>66</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拾年九月臨時總會〉(1921.9)，頁(1)-(2)。

<sup>6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臨時總代會決議錄〉(1938.11)，頁(1)-(23)。

總會。如同第 3 章第 3 節略微提過的，組合人數在 1926 年底觸及谷底後逐步成長，即便是昭和金融恐慌時期的 1929 年至 1931 年都從 522 人增加至 709 人。到了 1934 年組合員破千而有 1131 人、1937 年 1494 人，與會人數動輒數百、1936 年總會甚至有近千人的 909 名組合員出席（含委任狀 88 名）。<sup>68</sup>參與總會人數過多，不僅意見繁雜而難以統整，也容易產生前述衝突場面。早在 1930 年，《臺灣之產業組合》即曾指出總會參與人數過多、結黨易生問題，例如屏東信組臺人、日人角力多年，先前總會又因幹部選舉時 70 名總代中內地人多於本島人而起爭執。<sup>69</sup>小基隆信用組合的書記曾慶餘也在投稿中指出，近來組合總會紛擾頻傳，此為不能徹底理解組合精神、受野心家煽動而陷入黨爭。人數多的組合應依組合法第 38 條之 2 設置總代會，以期專心組合事務。<sup>70</sup>不過，即使興業信組 1933 年、1934 年總會已出現大小衝突，1935 年第 18 回總會討論定款變更原訂於第 21 條至第 36 條設立總代制度部分，還是因為認定組合員尚未貫徹組合精神而撤廢之。<sup>71</sup>直到前述 1937 年 1 月的總會衝突中，部分組合員開始重提設立總代制，<sup>72</sup>同年 9 月第 5 回幹部會議有鑑於總會多有波瀾、有必要除去禍根，遂同意實施總代制。<sup>73</sup>

接下來的 1938 年 1 月 29 日第 21 回總會，進一步以變更定款整備實施總代制之細節。當日議長首先向組合員報告，去年向州當局報備此案後，州當局亦痛感往年總會紛擾情況，經全場一致同意、通過此案。接著在定款變更時加入第 26 條至第 42 條相關條文，表明組合依照產組法第 38 條之 2 設置總代會，劃分鹽埕町 1-3 丁目、北野町 1-3 丁目、林德官、戲獅甲、前鎮等 15 個選區（與既有信用評定分區略有差異），由居於各選區內之組合員選舉該區總代參與總代會。總代的選舉由理事選取 1 名組合員負責管理、另指定 2 名組合員擔任見證者，由理事與管理者決定選舉場所等。總代任期兩年，得重複參選。如有辭職，則於下一期總代會補選；經選區內三分之二組合員同意，得解任該區總代。惟組合理監事

<sup>6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4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4.12），頁（5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7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34.12），頁（4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十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6），頁（2）。

<sup>69</sup> 臺灣新聞，〈屏東信用組合總會多少の波瀾あらん内臺人役員選舉から〉，《臺灣之產業組合》50 期（1930.8），頁 29。

<sup>70</sup> 曾慶餘，〈臺灣に於ける產業組合經營上に對する卑見〉，《臺灣之產業組合》50 期（1930.8），頁 28-29。

<sup>7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年第十八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5），頁（8）。

<sup>72</sup> 〈不當な貸附問題で 議場大混亂に陥る 高雄興業信組の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8 日日刊 5 版）。

<sup>7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五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9.21），頁（130）。

及事務員不得擔任總代。總代會也跟總會一樣，分通常、臨時兩類，後者的召開亦由理監事視時機而定。總代會的議長亦由組合長擔任、會後一樣要寫紀錄送交官廳，但總代不得代替其他總代行使議決權。<sup>74</sup>另外，如同前述，總代會不得從事組合解散或合併的決議。觀察 1938 年至 1945 年的幾次總代會紀錄可知，總代會的實際召開情形基本上和之前的總會一樣，由理監事、總代及監督官員參與，開會時先確認財產目錄等文件，再進行相關議題報告及討論。

興業信用組合在 1937 年日中戰爭開始後逐步被納入戰時體制、官方加強控管，亦令總代會的進行更具戰時色彩。早在 1937 年 1 月總會之際，相關新聞報導即可見開會前合唱國歌、對國旗敬禮等固定「愛國」儀式。<sup>75</sup>開戰以降，先是 1938 年 2 月原組合長黃慶雲過世後、同年底由新任理事手貝千代志接任組合長，約略同時期官方也如上述藉指定理事介入組合人事。接著，1939 年第 1 回通常總代會起，在會前原有的唱國歌環節之外，更新增遙拜皇居、為支那事變忠勇戰士默禱 1 分鐘等部分，<sup>76</sup>一直持續到 1944 年總代會，為會議添加更多戰爭色彩。同時，可能是新任組合長為日本人而更希望加強臺人為主的興信配合戰爭體制的緣故，自手貝千代志接任組合長以降，每年總代會會後都會有長長一篇組合長致詞，內容不外乎鼓勵組合員配合戰爭國策、擺脫過去營利自私而轉為奉公的產業組合精神等。

例如 1940 年第 2 回總代會，手貝組合長提到，即使被內部抱怨「像警察一樣」也要加強組合內部事務統制，配合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而要增加組合員以及提升本組人平均 1 人出資口數，需解決向來逾期貸款金過重的問題，以及組合員不夠理解組合共存共榮等問題。<sup>77</sup>1942 年第 4 回總代會，揭發州下對產業組合在此時局的 4 大目標為「組合員鍊成、節約冗費及消化國民儲蓄強調公債、積極借貸時局產業資金以擴充生產力、增加組合員加入及出資金增口」。<sup>78</sup>1943 年第 5 回總代會，隨著戰局越加緊迫，其在致詞中提到大東亞戰爭進入第 2 年，組合需有支援長期戰覺悟，即便無法買飛機戰車亦能以日常生活增加儲金等形式支援。

---

<sup>7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頁（7）、（24） -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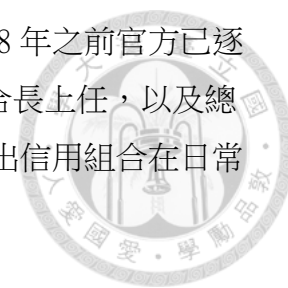
<sup>75</sup> 〈不當な貸附問題で 議場大混亂に陥る 高雄興業信組の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8 日日刊 5 版）。

<sup>7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一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39），頁（3）。

<sup>7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18） - （23）。

<sup>7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2），頁（21） - （32）。

同時也鼓勵國語常用，包括處理存放款的窗口亦需配合。<sup>79</sup>1938 年之前官方已逐步介入興業信組人事，加上 1938 年起實行總代制、日本人組合長上任，以及總代會中愛國儀式、勵行配合國策等戰爭色彩明顯化，在在反映出信用組合在日常運作上被編入戰時體制的程度隨時間過去而越來越深。



## 第二節 官方監督機制的流變

接續上一節對信用組合行政運作的討論，本節探討官方監督機制的流變。既有研究指出，直到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1944 年產業金庫等的出現，中央官廳才形成對包括信用組合在內的產業組合統一控管機制。是故，本節探討的官方監督機制聚焦於地方官廳高雄州、市對興業信用組合的監督事例，討論地方官廳一般如何監督組合，以及進入戰時體制後監督機制有何改變。

### (一) 背景

產業組合制度於 1913 年正式在臺實施後，一直到 1942 年 7 月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1944 年 2 月改行臺灣產業金庫，才有對全臺數百個產業組合實行監督及指導、金融互相流通等的中央統籌機構。以下就既有研究略述此二機構的成立經緯。<sup>80</sup>1913 年總督府在臺實施《產業組合法》之際，即透過〈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第 1 條排除產業組合聯合會相關條款的施行，<sup>81</sup>臺灣的產業組合間於是一直沒有調節資金之平台。1923 年 7 月雖成立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卻只對組合從事指導、協調，而不涉及資金調度與監督。即使各地組合每每在該協會自 1924 年起每年舉辦之全臺產業組合大會上要求成立聯合會或中央會，總督府仍因不願助長臺人資本累積、危及銀行資金運作而拒絕。

直至 1937 年日中戰爭爆發、實行統制經濟，總督府為進一步動員臺灣所有

<sup>7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第五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3），頁（20）-（28）。

<sup>80</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 卷 4 期（2013.12），頁 102-116。

<sup>81</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145 號（1913 年 2 月 1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20145a001），頁 57。

產業組合的資金，才在 1941 年 9 月以律令第 7 號修改〈臺灣產業組合規則〉，<sup>82</sup>恢復實行產組法設立聯合會相關條文。隔年 7 月設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分立金融、事業、指導及監察 4 個部門，從事調節組合金融、指導與監督各組合事務等業務。<sup>83</sup>產組聯合會在金融運作上相當注意與銀行的相互「提攜」，1942 年 6 月 30 日的臨時總代會決議之一即是將餘裕金存入臺銀、日本勸業銀行等銀行，確保銀行資金不致因該組織設立而受到影響。<sup>84</sup>1944 年 2 月總督府為進一步強化統制產業組合金融而改行臺灣產業金庫，使之扮演支援企業整備等政策、動員戰時資金的角色。<sup>85</sup>上述兩機構的運作概況已有既有研究討論，於此不再贅述。

換句話說，從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在臺灣實施到 1942 年聯合會成立，臺灣的各類產業組合長期沒有一個中央統一監管機制，而是依靠地方官廳處理相關事務。如圖 4-1 整理 1928 年澁谷平四郎討論臺灣產業組合監查機制所示，組合監查首先由內部的監事負責監查理事執行業務與組合財產狀況等，外部監督機關則由地方郡守或廳長擔任第一層監督官廳、州知事為第二層監督官廳、臺灣總督則是第三層監督官廳。1923 年成立的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及各州支會則是與監督機構平行的指導機關。<sup>86</sup>缺乏統一的監督體系，使得當時臺灣各類組合亂象頻仍，例如 1923 年即有新聞報導指出當下全臺 236 個信用組合有組合員儲金少、經營依賴從銀行借入的資金以致借貸利息高昂，借貸予組合員的資金無法順利收回，國家對此應嚴加監督。<sup>87</sup>

管理相關金融業務的日本人士亦不斷指出臺灣的產業組合具有「熱中營利又缺乏奉公精神」之問題。例如臺灣銀行理事川崎軍治於 1926 年在《臺灣之產業組合》的投稿中談到，1914 年以降本島施行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以來，營利性質濃厚，多額逾期貸款、內部不正事件等缺點頻傳。這是由於臺灣受中國大家族制度為一家一族利益著想的影響，公共團體不發達，個人主義、利己主義根深蒂固，

<sup>82</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941 年 9 月 3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304a001），頁 166。

<sup>83</sup> 梅原生，〈愈々綜合聯合會の開幕〉，《臺灣之產業組合》186 期（1942.8），頁 1。

<sup>84</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頁 105。

<sup>85</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頁 106-116。

<sup>86</sup> 澁谷平四郎，〈產業組合監事の監査（一）〉，《臺灣之產業組合》23 期（1928.5），頁 15。

<sup>87</sup> 〈監督嚴重を要する 信用組合の缺陷 就中六十の小組合 忌憚なく批評〉《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2 月 3 日日刊 4 版）；〈信組監督要嚴重〉《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2 月 5 日日刊 6 版）。

缺乏奉公精神。<sup>88</sup>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幹事須田一二三在同刊 1933 年的專文亦指出，當前日本內地組合數 1 萬 4150 個、組合員 487 萬人、運轉資金 16 億 9300 多萬圓，臺灣組合總數 417 個、組合員總數 27 萬人、運轉資金 7900 多萬，兩地組合員都約佔人口 1/4。……本島產組與青年團、婦人會、學校、農會提攜尚屬不足，共存共榮之團結力不夠，應多加改進。」<sup>8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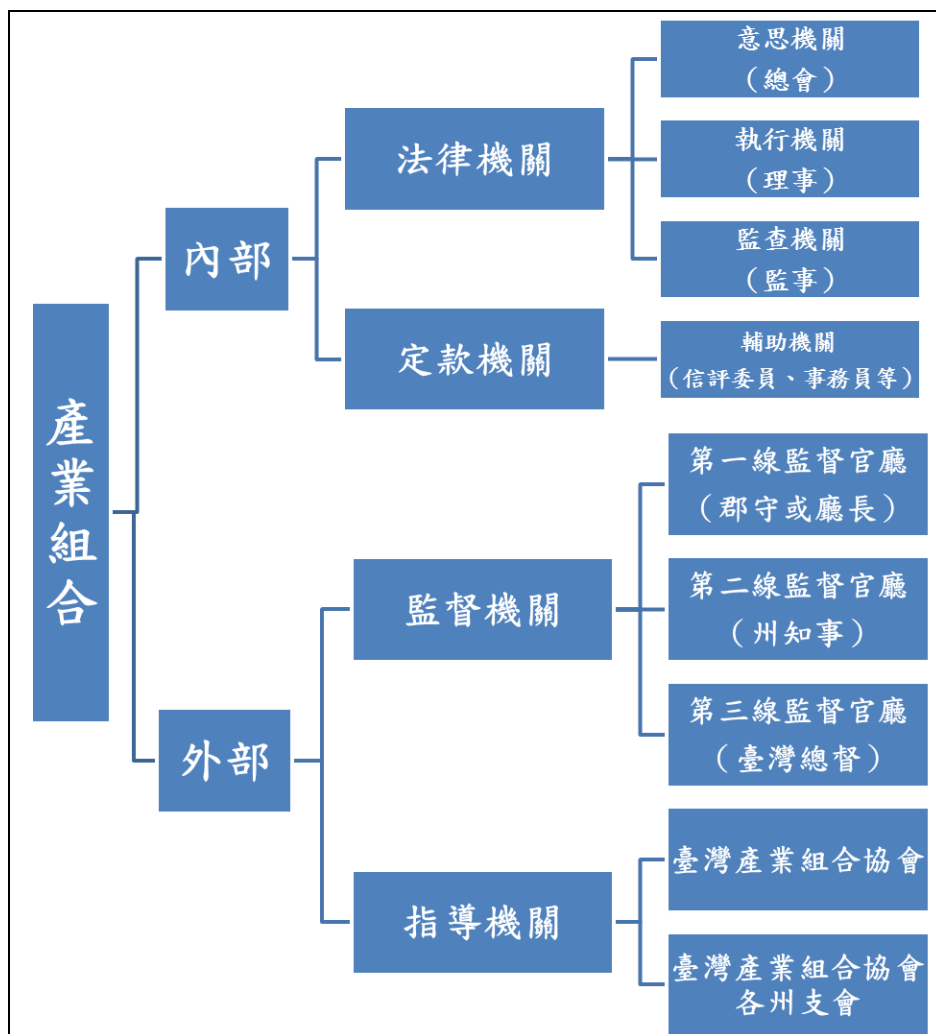


圖 4-11923 年至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的監查機制

※出處：澁谷平四郎，〈產業組合監事の監査（一）〉，《臺灣之產業組合》23 期（1928.5），頁 15。

<sup>88</sup> 臺灣銀行理事川崎軍治，〈公益事業として失敗〉，《臺灣之產業組合》11 期（1926.2），頁 43-46。

<sup>89</sup> 須田一二三，〈時局と產業組合の使命〉，《臺灣之產業組合》76 期（1933.4），頁 5-9。



產業組合的臺灣人從業者亦意識到缺乏中央統一監管的問題，遂不斷要求設立產業組合聯合會，卻遲遲未獲回應。例如上述在全臺產組大會的發言，從 1924 年該大會第 1 次舉辦到 1933 年第 10 次大會，淡水、新竹、臺中、澎湖、屏東等全臺各地多個信用組合持續提出相關要求，第 9 回甚至以「內地延長」理由要求日本的產業金庫延長實施，卻一直遭到協會主事者以「時期尚早」、「正研議法案」等理由冷處理。<sup>90</sup>1933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第 10 回全島產業組合大會中，宜蘭、頭圍、礁溪、員林、宜蘭建築、新竹等信組要求設立產業組合聯合會或臺灣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理由即是自 1924 年第一次大會以來每年都提議，如今時局重大，更應盡快實施。<sup>91</sup>此外，臺灣人產組從業者赴日本、朝鮮考察回臺後，也就考察經驗鼓吹「應於臺灣亦設立聯合會那樣負責對組合借貸資金、接受存款、指導業務及組合間相互聯絡的機構」。<sup>92</sup>

即使有日人指出產業金融如此亂象、臺灣各地信用組合一再要求，總督府仍遲遲未設立產業組合聯合會，或與臺灣銀行有關。洪紹洋曾推測，總督府對此的考量除了不希望臺人資本累積、自給自足，可能也是不希望組合資金抽離銀行、影響銀行經營。<sup>93</sup>這個推測在中研院臺史所所藏《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獲得證實。根據 1930 年臺灣銀行〈信用組合連合會ニ關スル件〉之記載，1929 年第 6 回全島產業組合大會在臺北召開，會中澎湖共通信用組合按「慣例」提出設置產業組合聯合會的要求。在此之前的 5 屆大會中，內埔、產業組合協會臺北州支會、新竹、礁溪、臺中、淡水信用組合亦曾提出要求。可能是連續 6 屆提出同樣問題，總督府也不得不要有所回應，財政局長富田松彥遂於 1930 年 1 月 11 日發公文請臺灣銀行評估設置「信用組合聯合會」對銀行之影響。對此，同年 2 月 19 日臺灣銀行調查課回覆指出，信用組合聯合會的作用是收集各地組合游資、分配運用，對於組合發展是有必要的。然而，此際正當金融恐慌波及臺灣、各家銀行處於資金整理情勢，全臺組合存在銀行的剩餘資金約 800 萬圓、借入部分平均 370 萬圓，一旦抽離這些資金往來，對銀行界、特別是與信組資金往來密

<sup>90</sup> 〈臺灣產業組合の大會議事要録〉，《臺灣之產業組合》15 期（1927.2），頁 47-50；〈本大會協議問題-第七回全島產業組合大會協議問題〉，《臺灣之產業組合》55 期（1931.1），頁 55-57；〈大會協議問題審議委員會-大會第一日〉，《臺灣之產業組合》73 期（1932.11），頁 25。

<sup>91</sup> 〈第十回大會協議問題〉，《臺灣之產業組合》83 期（1933.11），頁 10。

<sup>92</sup> 曾慶餘，〈組合相互の聯絡を取る機關の設置が必要だ〉，《臺灣之產業組合》13 期（1926.10），頁 75-76；呂章富，〈金融維合の進歩發達を助長する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臺灣之產業組合》13 期（1926.10），頁 77-78。

<sup>93</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 卷 4 期（2013.12），頁 103。

切之地方銀行將大受打擊。其次，若是聯合會吸取原由各銀行處理的信組借、存資金，會迫使銀行間更加激烈地競爭存款，從而提高利率，影響及於一般商業。為保財界安定，建議於銀行資金整理完畢後再施行此政策。<sup>94</sup>



要之，從產業組合制度引入臺灣到成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之間的 30 年，由於總督府將產業組合中專辦金融存放款的信用組合設定為輔助銀行、補其不足等角色，即便信用金融亂象頻仍，於此長時間中仍然未設置中央監管機構，僅由各地方州廳負責轄區內組合的監督事宜。

## （二）地方官廳對信用組合的一般監督方式

根據產業組合法第 59 條規定，負責管理、監督地方組合事務的官廳，以各地州廳為主。組合每當做出事務決策、大小金融流通，都必須一一向官廳報告。例如組合每個月都要提交前一個月的組合員人數與職業別、出資狀況、組合儲金借貸與借入金等綜合報告，報告對象則是當時的地區管轄官廳。像是中洲信組時期，1920 年地方改正前向打狗隸屬的臺南廳廳長報告，地方改正後一直到 1926 年改組興業信組繼續營運，則是向高雄州知事報告，即便是 1942 年 7 月職司監督全臺產業組合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後也未改變。一直到 1944 年 5 月市街地信用組合及產業組合業務狀況月報將報告官廳改為臺灣總督、同年 11 月又改為臺灣產業金庫，<sup>95</sup>組合提交業務狀況月報的對象才有變化。

州廳也長期負責檢閱組合總會決議錄、定款變更內容等文書記錄，像是 1936 年 2 月興業信組接連向州知事內海忠司提交 1 月 31 日所召開第 19 回總會之紀錄、會中變更定款條文及理由。<sup>96</sup>遇理監事等主要人事變動，亦需一一向州廳說明理由並請求認可。例如《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中關於 1938 年 2 月的人事變動紀錄，即清楚顯示組合向主管機關州知事報告理監事等幹部變更的一系列報告流程，亦即經總會確認指名某人擔任理監事後，須向州申請認可此人任命，並附上選任該人之理由書、其人的就任書、履歷書及納稅證明，以及總會決議錄通過此任命的相關部分紀錄。<sup>97</sup>在官方於 1937 年以降開始積極介入組合人事

<sup>94</sup> 臺灣銀行，〈信用組合連合會ニ關スル件〉，《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30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3134\_0927—T0868\_01\_03136\_0927）。

<sup>9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事業成績報告〉（1944），頁（12）-（13）、（49）。

<sup>9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36），頁（40）-（46）。

<sup>9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38），頁（107）-（123）。

決定權之前，組合基本上都能自主運作，只是需要鉅細靡遺地向主管官廳報告動向。一般而言，主管官廳也幾乎不會對組合所做決定提出異議，大多是照組合所提報告原案通過。



主管官廳除了被動地接收組合關於人事、事務及金融動向的書面報告外，亦透過派員參與年度總會，以盡產組法法定的監督義務，同時亦藉此主動瞭解組合狀況。例如中洲信組 1918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舉辦年度總會，打狗支廳長三上喜千藏等官員便出席會議。<sup>98</sup>1926 年 4 月 29 日中洲信組召開臨時總會決定改組事宜時，高雄州產業主事小平又次、高雄市助役福原本輝等官員也都與會。<sup>99</sup>官員出席組合總會多為旁觀，只有總會上發生爭吵而僵持不下時才出面緩解。像是 1933 年總會發生爭執時，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屬川口長助出面排解。1936 年第 19 回總會伊始即有組合員不認可財產目錄等報告、爭執到幾乎無法繼續開會，最後還是前來監督的高雄市尹松尾繁治、市書記葉瑞海帶通譯上台試圖調停，答應以監督官廳身分妥善處理組合問題，會場才逐漸鎮靜。該次會議還發生監事楊金虎及組合員陳金生等反對認可事務所建築費用超過預算案，楊金虎甚至拒絕為此次議事錄蓋印承認。會後高雄州產業主事宮本繁造訓示時提到「雖說激烈爭吵是為組合好，但這反而是違反組合精神的」、「在會場看到彼此人身攻擊相當難過」，<sup>100</sup>可見本次總會氣氛之火爆，需要靠出席官員排解才能順利完會。相對於總會從 1918 年有紀錄起每年都有州、市官員參與，決定組合大小決策的幹部會議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都由理監事自行運作，直到 1936 年 12 月才初次有高雄州勸業課屬高橋誠治及技手高松清彥、高雄市書記葉瑞海出席會議。<sup>101</sup>

地方官廳對組合的監督，除了被動接收報告、參與營運相關會議以掌握組合動向外，還有一重要職務，即是主動監察並彈劾組合運作不當之處。三信資料中《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記載了 1936 年 10 月至 11 月州對興業信用組合進行監察後指出運作不當之處，以及組合對此的答覆。<sup>102</sup>事件起於 1936

<sup>98</sup> 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七年第一回通常總會決議〉(1918)，頁(1)。

<sup>99</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五年臨時總會決議錄〉(1926.4)，頁(1)。

<sup>10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十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3)，頁(3)-(4)、(7)-(9)。

<sup>10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役員會第八回決議錄〉(1936.12.3)，頁(5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36.9)，頁 608。

<sup>102</sup> 〈產業組合事務監察ノ結果ニ關スル件〉、〈全上御請書〉、〈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全上答申書〉、〈指示事項整理報告〉，均收入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0-1936.11)，頁(10)-(12)、(14)-(18)、(19)-(82)、(83)-(131)、(132)-

年 2 月 26 日起州對組合實行了為期 12 天的監察，發現組合事業經營、事務整理散漫，有不少事項需要改善。<sup>103</sup>10 月 3 日，高雄市尹松尾繁治發公文要組合長黃慶雲、常務理事林迦、理事黃德明等全體現任幹部及原理事馮課、原監事楊金虎等前幹部到州勸業課開會，<sup>104</sup>並於 6 日發布長達 64 頁的監察結果及需要改善事項，指出組合經營上的 24 項問題。<sup>105</sup>整理分類如下：

1. 金融方面：借貸資金散漫而回收成績不良；幹部及其親友借貸高額借貸；保不動產評定評價過高；以幹部名義違法對組合員外儲金者融通資金；監事未依法定職責監查理事之借貸手續；組合員以家人名義分割借貸金額而實質超過單人借貸額度；前組合員借貸未清且能獲票據展延；組合未發覺票據金額不足；支付職員借貸金催促津貼原已廢止卻仍繼續支給；未經總會或幹部會決議即胡亂減免借貸金利息；借貸金利息較借貸當時減額；違法收受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儲金；支付憑證文書雜亂而不明確；購入物品、雜費等支出未經決議。
2. 事務方面：儲金的原帳與臺帳帳務不符；未整理無資格組合員；監事於幹部會議中對於屬於理事權限之事項實施議決權；組合員名簿及持分臺帳整理未完；發出支付命令後未積極跟進；監事監察流於形式；幹部不合而未一致協力；信用評定表多有空白、信用評定內容多為杜撰；事務所建築工程在招標、追加預算等方面有多項缺失。

以上指示事項反映出，州廳的監查重點集中於確認組合金融業務、事務運作是否符合程序，監查時間亦是橫跨 1931 年至 1936 年的長時間，並因組合一再出現某些問題而多次指正。金融相關方面，1936 年 3 月 5 日調查指出黃慶雲、楊金虎、林迦、馮課、胡知頭等前、現任幹部及多名組合員為妻妾等家人作保借貸，一件金額約數百圓，加上理監事等幹部相關的逾期貸款金有 19 件、7336 圓。家族借款問題並不是只發生於興業信組，1925 年產業協會新竹支會逾期借貸金整

---

(133)。

<sup>103</sup> 〈產業組合事務監察ノ結果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0.5)，頁(10)-(12)。

<sup>104</sup> 〈興業信用組合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0.3)，頁(5)-(7)；〈幹部の醸出金で 組合の内容を強化 創立以來紛争で終始して來た 高雄興業信用組合 今後の更生を約す〉《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0月4日日刊5版)。

<sup>105</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0.6)，頁(19)-(82)。

理實行案中即提及「整理逾期貸款之際首先由幹部還清其相關家族負債」。<sup>106</sup>再者，州廳指出，幹部不是不能從組合借貸或擔任保證人。然而，以幹部必須為組合員典範之地位，從組合借入高額借貸且擔任他人保證人，恐為最惡質的組合紊亂之因。<sup>107</sup>組合借貸相關的逾期借貸回收不力、擔保不動產評定評價過高、組合員以家人名義分割借貸金額而實質超過單人借貸額度、未經總會或幹部會決議即胡亂減免借貸金利息、信用評定不確實等缺失，<sup>108</sup>都將妨礙組合金融運作。

事務運作方面，監事對理事權限事務實施議決權有違產組法 33 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其他組合事務員」，監查流於形式且未準備監查簿紀錄結果，<sup>109</sup>都是對己身職責認識不清。另外，州的監查在本報告中亦提及前述總會上多次幹部衝突，即便 1934 年 8 月當州監察時已糾正幹部不睦問題，至今仍未改善。此將妨礙組合發展，亦影響社會風氣。<sup>110</sup>對於州廳而言，組合的金融、事務缺失多因便宜行事，雖都有相關規定、實際上卻未落實，加以幹部群或權責不清或人際不睦，均令組合運作多所缺失。

興業信用組合的後續處理方式，首先是在 1936 年 11 月 10 日一一答覆上述 24 項問題，對於州廳指正事項全盤接受，並具體說明解決方案。例如對於金融缺失，詳細列出逾期借貸回收進度、理監事借貸問題於何時全數解決等解決方法；對於事務缺失，則解釋以往人手不足、對法規理解不清，往後會一一改善。特別是包括 1936 年總會衝突的幹部群不和問題，組合方面明確回覆「問題中心人物的理事馮課、監事楊金虎退職後，現行幹部無黨派鬥爭、相當融和，全力投注於推動業務進展。在當局偉大指示的援助下，專心推動業務，目前組合業績空前之好，儲金、借貸顯著成長」，<sup>111</sup>顯見此前組合內部衝突來源以及問題之深刻，是連官方都知道、組合自身也了然於心的。接著，11 月 27 日組合長發給理監事的傳閱文件中，進一步說明 1931 年至 1936 年 3 月 5 日幹部及其家人逾期貸款減免 193 件、443 圓 49 錢，以及 1935 年至 1936 年 3 月 5 日對一般組合員減免逾期貸款利息 568 件、478 圓 59 錢的解決方式。由於 10 月 3 日到州開會時州勸業課

<sup>106</sup> 新竹州支會，〈滯貸金整理實行案〉，《臺灣之產業組合》9 期（1925.11），頁 43-44。

<sup>107</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頁（23）-（25）、（78）-（82）。

<sup>108</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頁（20）-（22）、（26）-（27）、（30）-（33）、（39）-（40）、（47）-（48）。

<sup>109</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頁（41）、（44）-（45）。

<sup>110</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頁（45）-（47）。

<sup>111</sup> 〈全上答申書〉，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1.10），頁（83）-（131）。

要求幹部於 11 月末自發退還、賠償，期日迫切下，先由組合長黃慶雲及常務理事林迦代償前述金額，將來各自將應賠償金額還予二人。<sup>112</sup>

事件的後續影響部分，本次州的監查雖然指出多項缺失、其中幾項甚至有違法之虞，但是或許由於組合表現出努力改善問題的態度誠懇、後續也確實做到實際改進，最終州並沒有撤換任何幹部或實施任何處罰，組合亦繼續如常運行。這也反映出地方官廳對信用組合的監查態度，即便是在戰爭氣息逐漸濃厚的 1936 年底，跟 1937 年日中戰爭後逐漸積極介入管控的態度相比，仍然是相對持平的。

### （三）戰時體制下官方管控的緊縮

如前文所述，臺灣地方官廳對監督組合的態度與方式，以 1937 年 7 月日中戰爭爆發為分界，而轉趨積極介入、管控。這樣的態度轉變，一定程度上是受到日本國內產業組合相關政策改變之影響。例如《臺灣之產業組合》在開戰後不久的 1937 年 9 月，便刊出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重要幹部千石興太郎主張的戰時產業組合使命，亦即為順應國家戰時經濟而應暫停平時活動以隨時支援國家所需，目前則致力增加生產並強化勞動力、確保肥料供給等方面。<sup>113</sup>由於該刊為 1923 年至 1942 年長期協調產業組合事務的半官方組織臺灣產業協會之官方刊物，上文亦為日本產業組合界要角之意見，相當程度地反映戰時體制下官方對產業組合有著配合國策之期許。

再如 1938 年高雄州因州下產業組合發展「事業內容仍甚貧弱，比起中北部可謂遜色」，考慮到時局，便制定「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強調增加組合員及儲金、整理逾期貸款金，以強化州下產業組合、使其發揮機能。<sup>114</sup>這個發想承襲自日本國內在 1933 年至 1937 年發起產業組合擴充 5 年計畫以在未設置產組町村擴充組織、增加組合員後，1938 年又發起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一方面解決前期計畫大量新設組合的經營不振、新設組合體質弱等問題，另一方面亦強化事業機關積極指導產組的想法。<sup>115</sup>高雄州等地方官廳跟隨日本國內產組擴充計畫而使

<sup>112</sup> 〈傳閱文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1.27），頁（127）-（128）。

<sup>113</sup> 千石興太郎，〈戰時經濟體制に即應し產業組合は協力一致せよ〉，《臺灣之產業組合》129 期（1937.9），頁 10。

<sup>11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頁（2）。

<sup>115</sup>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270-277；八木芳之助，《農村產

產組加強吸收地方人物力之餘，亦逐步加強對產組的統制。如前述 1938 年 2 月興業信組組合長黃慶雲去世後，剛好讓官方順利換上警察出身的日本人手貝千代志，同時期亦進一步介入理事選任等組合人事、將組合編入戰時體制。

官方認定戰時體制下的產業組合需配合國策來運作，使得興業信組等組合決策自由度大幅下降，改由中央總督府到地方州廳統一控管。例如 1939 年 10 月 13 日，總督府財務局邀集各州廳產業組合事務主任官召開協議會，討論餘裕金運用、金利平準化等事宜。前者具體方策包括降低利息、積極借貸產業擴充資金、借貸住宅資金以解決住宅困難、接受國債州市債儲蓄債券國策會社社債、借貸自用農地購入資金、改正律令以開公共團體借貸之途、儘速設立聯合會等項，後者則是依各地方實情降息、大抵同乙種銀行利率，為統制利息亦應盡快設立信用聯合會。<sup>116</sup>

不僅中央與各州廳產業組合相關主事者討論統一管理方策，州廳官方也會不定期邀集州下產業組合長開會，務求州內各組合認清產業組合在此時局下的任務。例如 1941 年 11 月 15 日在州會議室召開的產業組合長會議，首先強調高雄州為帝國南進基地、使命重大，州下產組亦應跳脫舊時代自由主義、營利主義，以公益優先理念協助振興戰時產業、強化統制經濟、貫徹消費節約，更要獎勵國民儲蓄、消化公債發揮銃後赤誠。接著，也提醒各產業組合長，日本產組固有精神為不只圖謀組合員個人產業或經濟發達，亦配合國策協助產業經濟、發達國力，亦即發揚日本真正精神。於此時局下，產組無論存款或借貸均應奉行國策第一主義、公益優先理念。<sup>117</sup>

地方官廳由於比中央更為瞭解轄內各組合狀況，也為維持各組金融一致配合國策，而常在產業組合長會議等幹部集會討論州內產業組合經營狀況、訂定全州組一致遵行方針。例如 1942 年 10 月 24 日高雄州下產業組合長會議，首先讓各組合提出經營上認為需改善設施，包括放寬對市街地信組儲金管理、餘裕金運用等限制，或是儘速實現聯合會借貸事務靈活化、特別是組合間互相融通資金等建議。接著在指示事項環節中，指出各組合餘裕金運用方式本應遵行〈臺灣產

---

業組合の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頁 447-472；〈全產組振起更張の擴充第二次計畫の全貌〉，《臺灣之產業組合》129 期(1937.9)，頁 13-22。

<sup>116</sup> 〈餘裕金の運用及金利問題に關する協議會〉，《臺灣之產業組合》154 期(1939.11)，頁 50-51。

<sup>117</sup> 〈產業組合長會議指示事項(11月15日州ニテ)〉，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11.15)，頁(273)-(287)。

組規則施行規則〉第 31 條規定而存入臺灣產組聯合會或郵局儲金、國債債券、臺灣總督指定銀行、國債以外之有價證券等，<sup>118</sup>但州下各組合多因銀行定期儲金尚未到期或缺乏運轉資金而尚未見實施，應儘速檢討實行上述規定之方策。<sup>119</sup>1943 年 7 月 7 日州下產業組合長會議指示事項，則討論 1943 年度全臺灣國民儲蓄增強方策。當年度全臺國民儲蓄額 4 億圓中，產組分攤額 8000 萬、但目標額為 8500 萬，其中興業信組組合分配額 109 萬 3500 圓。<sup>120</sup>州內各組合保持一致的降息步驟，亦是產組長會議討論課題之一。例如綜合 1940 年 12 月 3 日州下產組長討論會、6 日高雄市內產組長討論會等的當局指示，興業信組於同月 14 日幹部會議中決議調降儲金及借貸金利率（表 4-5）。<sup>121</sup>

表 4-5 1940 年 12 月興業信用組合調降利率表

種類	現行利率	改正利率	
定期儲金（1 年）（年息）	4 分 8 厘	半年以上 3 分 6 厘	
定期儲金（半年）（年息）	4 分 3 厘		
月掛儲金（2 年）（每百圓）	3.96	4.01	
月掛儲金（3 年）（每百圓）	2.57	?	
月掛儲金（5 年）（每百圓）	1.47	1.52	
定期儲金（1 年）（每百圓）	95.2	96.5	
定期儲金（2 年）（每百圓）	90.7	93	
定期儲金（3 年）（每百圓）	86.5	89.5	
小口、活期、國民儲金		如現行	
信用借貸（日步）	2 錢 4 厘	新規	2 錢 1 厘
		展延	2 錢 3 厘
擔保借貸（日步）	2 錢 1 厘	新規	1 錢 8 厘
		展延	2 錢
儲金回存（日步）	1 錢 8 厘	1 錢 2 厘	

<sup>118</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941 年 9 月 3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304a001）。

<sup>119</sup> 〈產業組合長會議指示事項〉，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2.10.24），頁（325）-（381）。

<sup>12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役員會決議錄〉（1943），頁（28）。

<sup>12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12.14），頁（49）-（53）。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12.14），頁（50）-（52）。



除了州廳官方以州為單位的整體控管外，興業信用組合所屬的高雄市官方也對市內各產組事務運行提出更積極之控管方案。例如 1942 年 1 月 6 日高雄市長小島猛發給各產業組合長的高市勸親第 1 號公文，即針對市內各個產業組合的通常總會或總代會提出規範。像是總（代）會應嚴肅平穩地進行，使組合員充分認知此次大東亞戰爭完成聖業之覺悟。對組合員獎勵儲蓄、要求協力國民儲蓄。總（代）會用語全部使用國語進行，不認可使用臺灣語。特別重要的是，理監事改選除組合長及常務理事外，一般理監事改選避免向來的投票方式，如無特殊情況均由市長指定手腕最優秀者。<sup>122</sup>同年 4 月 8 日，同市長發給各組合長之高市勸親第 30 號公文，則就產業組合收受各項捐贈金指出，戰時下的信用組合遵行國家降低借貸金及儲金利率政策，購買、販賣、利用等事業則降低中間手續費以維持低利、低物價政策等，剩餘金自然傾向減少。但近來產組收到捐贈金增加，將造成多額剩餘金，從而令組合墮入營利方向，將有礙皇道產組精神發展。未來捐贈金應維持於必要之最低限度，一口 50 至 100 圓以上的捐贈金需得知事認可。<sup>123</sup>

高雄市官方在戰時體制下加強控管市內各產業組合的方策，還在從戰事開始以降形成以市為單位的戰時產業組合經濟網絡。例如 1937 年事變後不久的 10 月 10 日，高雄市方即組成市信組組合長月例會，明顯加強市內信組橫向聯繫。該月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市內各信用單營組合代表者參與。在前一天的第 1 次月例會中，討論市內各組合各自處理降低利率事宜，如有在此非常時局下不貫徹低金利旨趣者，須與市當局討論貫徹方針。<sup>124</sup>1939 年 10 月 9 日的月例會，討論市內各組合整理重複加入組合員的情形，以及票據展期之利率。<sup>125</sup>1940 年 12 月 3 日的月例會，則在指示事項環節呼籲各組合配合昂揚皇道產業組合精神、積極協

<sup>122</sup> 〈產業組合通常總（代）會對策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2.1.6），頁（298）-（308）。

<sup>123</sup> 〈產業組合ノ諸寄附金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2.4.8），頁（321）-（324）。

<sup>124</sup> 〈高雄市信用組合月例會申合〉，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7.10.10），頁（136）-（139）。

<sup>125</sup> 〈高雄市信用組合月例會申合〉，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9.10.9），頁（162）-（172）。

助消化公債、獎勵國民儲蓄、調整物資需給。<sup>126</sup>高雄產業組合的橫向連結，除了透過信組月例會形成市內信用金融網絡外，州官方也成立以州為單位之軍事扶助會，納入包括興信在內的各信用組合以及州內銀行、會社，如淺野水泥、三井物產、臺灣電力、打狗土地會社等組織，透過繳納會費給予軍事動員實質支援。<sup>127</sup>藉由參與這樣的跨公司全州組織，信用組合一方面跨出信用金融體制而和其他組織連結，另一方面也被更深入地編入地方社會對軍事的支援體系。

## 小結

本章以興業信用組合事例為基礎，探討信用組合內部營運機制的運作，以及外部官方監督機制的發展與變化。討論重點，一是相關機制如何形成、運作，二是其在戰時體制下有何轉變。

有關信用組合內部營運機制的運作，過往相關研究多著重統治者所定法制之分析，本章利用三信資料中對興業信用組合事例之記載，得以從信用組合本身的角度討論其內部人事、決策機制之實際運轉情形。從興業信組的實例可以看到，從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等組合基本運作機制，決定日常大小事務的幹部會議，乃至多數組合員參與之年度總會，組合都是按照法規運行。理事負責組合簿冊紀錄，包括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等重要文書。監事負責監督理事的工作及組合事務運行不輟。信用評定委員則職司劃定區域內對申請借貸的組合員進行信用程度評定，以提供幹部會判斷是否核准借貸、借貸金額及期限。於此機制下運作的組合事務，包括利息調整等金融決策、日常行政事務等，均交由幹部會議討論、決定，再於年度總會上由多數組合員認可，並承交監督官廳再確認。

組合依法運作的同時，也有酌情予以彈性之空間，例如追討逾期借貸款項時依欠款人實際狀況予以寬限期間。不過，在 1936 年州廳的監查結果中也可瞭解，

---

<sup>126</sup> 〈高雄市信用組合月例會記錄第一回〉，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0.12.3），頁（182）-（211）。

<sup>127</sup> 〈高雄州軍事扶助會〉，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9.9.1），頁（146）-（161）。

組合在文書記錄上看似依法運作，實則仍存有幹部未確實執行職務、組合金融帳務問題等未落實法規的灰色地帶。再如組合運作的人員選任、決策會議進行，直到 1937 年日中開戰、組合全體被編入戰時體制而集體化之前，組合在符合法規規定下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權。



1936 年的監查事例，即是組合外部官方監查機制發揮作用之實證。從 1913 年產業組合制度引進臺灣到 1942 年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之間的 30 年，臺灣所有的產業組合一直沒有一個統一的中央監管機構，端賴各地方官廳執行監督職責。地方官廳一般透過組合定期報告掌握其人數、金融變化，亦主動參與年度總會以實際瞭解其運作實況。官廳的監督並不妨礙組合運作之主導權，多是行禮如儀地追認組合所做事務、金融決策。即便如 1936 年監查興信事件一般指出多項缺失，也是站在督促組合改正問題、繼續運作的立場，而未施以懲罰。不過，遇到組合內部有人事糾紛時，亦會主動參與排解。

地方官廳對組合監督態度的轉變，以 1937 年 7 月日中戰爭為明顯分界。此際，由於戰局日益激化，包括信用組合在內的產業組合整體被編入戰時體制，組合的角色也從過去的自由營利轉為配合國策、實行戰時經濟。這使得地方官廳對組合的管控機制轉為配合中央政策而積極管控、也遍及越來越多面向。過去由組合自主裁定的人事、金融方策，逐步為地方官廳收入管控，組合則是遵行官方政策。另一方面，戰時體制下州市等地方官廳亦主導建立全州市產業組合的橫向連結體系，使組合從各自為政的獨立組織轉變為以州市等行政區域為單位之產業經濟體，共同決定、實行調降利率及配合國策吸收地方游資儲金等計畫經濟，以提供軍事動員資金。從組合來看，在 1942 年產業組合聯合會正式運作前，這樣以州市為單位的橫向連結組織，亦是一個與地方社會中其他產業組合、金融機構及各類組織實際交流的公共場域。



## 第五章 信用組合的人事流變與地方經濟連結



本章以 1910 年代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組合人事流變為例，結合各時期特定時代背景、相關法規變化等，探討信用組合組合員、幹部等人事流變與地方社會產經變遷之連結。簡而言之，我們瞭解信用組合由組合員構成，幹部群負責組合日常經營。那麼，隨之而來的問題是，這群人在地方社會中是什麼背景？為什麼聚集在組合？組合活動與他們個人的經濟事業發展有什麼樣的聯繫？更甚者，隨著時間嬗遞，信組本身、幹部群出現什麼樣的結構組成變化？這些變化是不是反過來影響組合運作，或是反映了什麼地方社會經濟連結？

為了回答以上疑問，本章利用史料《三信六十週年誌》、中洲及興業信組各年度通常總會決議錄、總代會議事錄、多種人事名錄以及 1937 年高雄市役所編纂之《高雄市商工案內》等史料，整理各時期信組組合員職業變遷、幹部群演變、重要幹部個人經歷等表格。第一節概括檢視中洲、興業信用組合自 1917 年至 1945 年的人數與組成結構變遷，並透過 1936 年組合員職業分析塑造更清晰的組合員群體像。第二節以 1926 年、1937 年兩個組合發展分界點將整個中洲、興信發展時期分為 3 階段，探討不同階段組合重要幹部群的組成原則及人事遞嬗實態，藉此釐清信用組合人事與各個時期地方社會經濟背景之聯繫。

### 第一節 中洲、興業組合員人數與組成結構的長期分析

1917 年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成立時，原本是中洲庄漁村居民幾乎全數加入之地區組合，1920 年更改組合名稱為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後，去除原名中的「庄」字、跳脫中洲庄地緣性格，而擴大納入旗津對岸的鹽埕地區人士。<sup>1</sup>鹽埕地區人士的加入，亦為 1926 年組合改組、轉移根據地至鹽埕街

<sup>1</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4.5 瀏覽）；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

區埋下前因。在此過程中，由於組合的改組、轉移根據地，使得組合員主要職業與組成結構等都出現變化。

表 5-1 整理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人數變遷及佔所在地區人口比例的概況，以下分別探討信組本身組合員人數增長的狀況，以及人數與所處地區人口比例變化，進而能探究信用組合人數增減，在地方社會脈絡下所具備之意義。

表 5-1 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人數變遷及佔所在地區人口比例

年份	信組組合員數 (A)	所在地區人口數 (B)	(A) / (B) 比例	年份	信組組合員數 (A)	所在地區人口數 (B)	(A) / (B) 比例
1917	308	1718	18%	1932	706	10572	7%
1918	308	1691	18%	1933	973	11124	9%
1919	308	1721	18%	1934	1131	11643	10%
1920	463	1777	26%	1935	1261	13184	10%
1921	487	—	—	1936	1479	14532	10%
1922	488	—	—	1937	1494	15379	10%
1923	489	—	—	1938	1519	18253	8%
1924	489	1995	25%	1939	1829	18532	10%
1925	489	2023	24%	1940	2175	—	—
1926	177	4763	4%	1941	2281	—	—
1927	252	5403	5%	1942	2520	—	—
1928	361	6225	6%	1943	2650	—	—
1929	522	7679	7%	1944	2699	—	—
1930	656	9396	7%	1945	2650	—	—
1931	709	9837	7%				

※出處：中洲、興業信組，各年度通常總會會議紀錄及事業報告（1917～194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大正 12 年～昭和 15 年（出版年 1914～194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大正 6 年～大正 9 年（出版年 1917～1922）；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高雄市：編者：1934），頁 25；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高雄州統計書》昭和 9 年～13 年（出版年 1936～1940）；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15 年（出版年 1940）。

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第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頁（5）。

※說明：

1. 1926 年以降各年度信用組合組合員人數以當年度 12 月營業報告書人數紀錄為準。
2. 信用組合組合員人口數之資料，1917 年至 1925 年取中洲信組，1926 年起取興業信組，惟 1945 年統計至 8 月為止；所在地區人口數部分，1917 年至 1925 年取中洲信組主要根據地中洲庄，1926 年以降取興業信組主要根據地鹽埕町。



1917 年至 1926 年 4 月的中洲信組時期，組合員主體為該庄庄民、幾乎全都是漁業者，從 1918、1919 年通常總會決議的出席記錄來看，組合員人數都在 308 人左右（表 5-1）。1920 年信組更名、組織調整後，組合員人數從原先的 300 人出頭一口氣增加至 463 人，1923 年至 1925 年間甚至達到中洲信組時期人數顛峰的 489 人。<sup>2</sup>對比其佔所在地區中洲庄總人口的比例，可以看到在以中洲庄為主的 1917 年至 1919 年，組合員人數佔全庄人口 18%。1920 年更名、納入鹽埕區人士而組合員人數大增後，比例立刻提升至 26%。1921 年至 1923 年雖無中洲庄人口資料，以致無法計算比例，但從 1924 年、1925 年的人數增長趨勢逆推，兩者比例應也不超過 24% 至 26% 之間。需要注意的是，1920 年以降增加的部分組合員出身鹽埕地區，並不在組合所在區域。組合員人數（A）增加速率高於中洲庄人口（B）增長，使得比例高於 1920 年之前。不過，無論組合員出身鹽埕或是中洲，都是在位於中洲庄的中洲信組中從事借貸、存款等金融活動者。從這個角度來看，1920 年以降信組組合員佔中洲庄人口比例之大增，相當程度地反映中洲庄地方金融的發展活躍，以及地方民眾對信用組合參與度之提升。

中洲信組與地方民眾生活、產業經濟的連結，可舉兩例說明。其一是 1918 年組合以中洲庄民幾乎都為組合員的理由，從組合盈餘撥款代庄民繳交保甲經常費 196 圓，以減輕庄民負擔。<sup>3</sup>其二，中洲信組的重要業務是在地方經營幾處魚市場。1917 年該組合成立重要目的，除了集資推動漁船動力機械化外，即是建立集體統一販賣漁貨的魚類交易所，以改善過去受漁販抑價剝削漁民之情形。根據 1920 年的總會記錄，中洲信組經營旗後町 239 番地等 3 處魚類交易所，<sup>4</sup>1921

<sup>2</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第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頁（2）；同組合，〈大正十二年第六回通常總會決議〉（1923），頁（2）；同組合，〈大正十三年第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4），頁（2）；同組合，〈大正十四年第八回通常總會決議〉（1925），頁（2）。

<sup>3</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8；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七年第一回通常總會決議〉（1918），頁（3）。

<sup>4</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九年第參回通常總會決議〉（1920），頁（6）。

年討論以 2000 圓建築魚類交易所，定款變更部分則記載魚類交易所置於旗後町 239 番地、20 番地等 3 處。<sup>5</sup>經營魚市場的成果，根據 1918 年 12 月組合事務報告的損益計算表<sup>6</sup>記載，當時的中洲信組年度收入 3905.06 圓中，手續費 3900.26 圓即佔了絕大多數，推估是經營魚類交易所幫忙組合員販售漁獲等所收取之費用。1922 年，組合進一步考慮在高雄哨船頭舊支廳前或港町蔡生所開材木店附近增設魚類處理所。<sup>7</sup>組合持續經營、考慮新設魚類交易所，顯見其協助組合員的漁業者販賣漁獲之業務量不小。

表 5-1 的 1926 年 4 月至 1945 年 8 月部分數據，則是興業信用組合時期的組合員人數變化情形。進入興業信組時期後，一直到 1945 年 8 月二戰結束、臺灣整體政經環境再度產生巨變為止，組合員人數從 1926 年底的 177 人逐漸增加，即便在組合改組初期處理前期負債而致財務不穩的 1927、1928 年間，甚至是 1929、1930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影響及於臺灣殖民地金融市場，組合員人數都呈現緩步上升。1931 年至 1932 年間是這 20 年唯一一次出現反減 3 人的狀況，雖然不排除是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後續影響，但因此次人數減少僅有 3 人，更可能只是組織運作日常波動，而不一定是受到經濟恐慌動搖臺灣金融環境之直接衝擊。其後到 1934 年，組合員人數一路增加到破千人，已是 1926 年改組後的 6 倍有餘。30 年代進入總體戰準備期，信用金融的主要目的從地方集資發展在地產業轉為為國家服務，官方要求各地方信用組合加強招募組合員、吸納地方游資之下，興信組合員從 1934 年破千人到 1940 年突破 2000 人，短短 6 年即有倍增成長。1926 年至 1940 年代的組合員人數變化趨勢，可說幾乎是一路上升。

1926 年興信改組、轉移事務所至鹽埕町街區後，在人數比例上也出現與前期中洲信組時代不同的變化。如表 5-1 所示，1917 年至 1925 年底所在地區人口 (B) 準則的中洲庄人口數，大致在 1700 至 2000 人左右，3、400 人的組合員佔總人口 5 分之 1 至 4 分之 1。1926 年起人口基數改為以鹽埕街為主，如前所述，1920 年代以降的鹽埕町是商貿日漸繁盛之新興街區，1926 年至 1930 年人口倍增成長、1930 年至紀錄可及的 1939 年又再度倍增。即便興業信組增長趨勢高於鹽埕町人口增加速率，但後者人口基數遠遠龐大得多，對比之下，組合員人數佔所

<sup>5</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年第四回通常總會決議〉(1921)，頁(4)。

<sup>6</sup> 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大正八年第二回通常總會決議錄謄本》，頁(17) - (18)。

<sup>7</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大正十一年第五回通常總會決議〉(1922)，頁(3)。



在地人口數的比例自然沒有中洲時期高，僅有 4%至 10%。

有關興業信組的組合人事流變，由於信組改組後也開始定期向州廳遞交每個月的事業成績報告書，可以更深入了解組合員人數、職業別結構，乃至下一章將探討的存放款、利率等組合發展狀況。筆者整理興業信組 1926 年至 1945 年每年度之《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以圖 5-1 組合員職業別人數的變化（附錄 4 表 E），圖 5-2 組合員職業別出資口數等長期數據（附錄 4 表 F），探討這 20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結構及各職業別組合員掌握出資股權之變遷。為免繁雜，各圖表皆選取每年 12 月份之年度結算數據記載，以進行簡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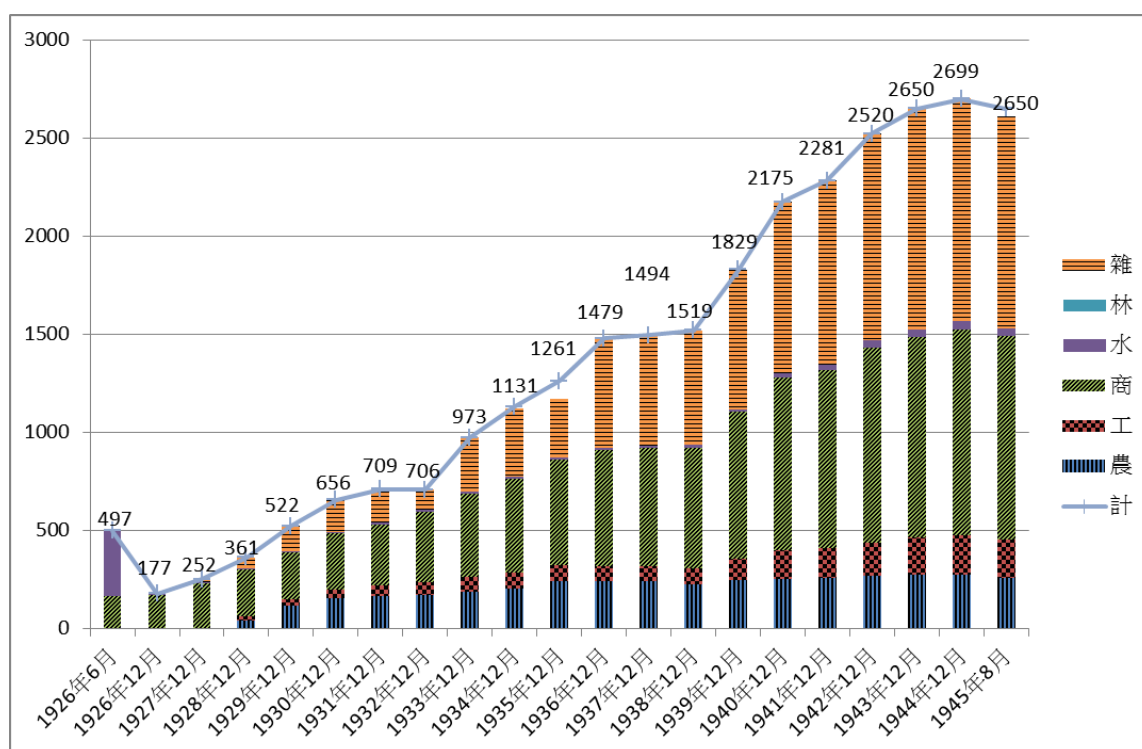


圖 5-1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人數 單位：人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 年至 1944 年每年度 12 月份、1945 年 8 月。

1926 年 4 月中洲信組改組為興業信組後，原中洲信組漁業者組合員陸續退出，到同年底漁業者組合員人數銳減 321 人，從而造成圖 5-1 漁業者及總計人數線條之陡降。自此以降，一直到 1945 年，商業者組合員幾乎一直是組合中人數

相較為多的，每年幾乎都穩定增加數十人，人數從 1926 年 167 人起至 1945 年已增加到 1033 人，圖 5-1 中也可看到其成長呈現緩緩上升趨勢。其中，1928 年 6 月至 1929 年 6 月因組合財務不善、1927 年原幹部退出改組之故而間略微降低，而後又逐步增長。組合員人數佔第 2 多的雜類組合員狀況類似於商業者組合員，從組合財務穩定的 1929 年左右開始逐漸增長，只在 1934、1935 年間減少，其他每年都以數十人速率增加，甚至從 1941 年起開始超過商業者組合員人數、1942 年突破千人，成為組合員人數最多的職業。第 3 名的農業者組合員從 1926 年一開始的 1 人逐漸增長至 1929 年破百人，1934 年翻倍突破 200 人，其後到 1945 年一直都維持 200 多人的規模。第 4 名工業者組合員 1927 年起才有 2 人加入，其後少量增加、1939 年才破百，1944 年一度翻倍增至 203 人，1945 年又稍減為 198 人。第 5 名水產者組合員自改組後均維持個位數至幾十人的程度，推測為中洲信組時代原就參與組合者在改組後仍留在組合中，其後可能再有與其有緣故的漁業者加入。人數最少的林業者在 1926 年底有 3 人，其後則再無參與組合者。

由以上分析可知，1926 年 4 月信組改組、根據地從中洲庄漁村移轉至鹽埕町商業市街後，參與組合存款、借貸以發展產業的組合員，其結構便從中洲時期的漁業者為主，轉為興業信組時期之商業者為主。商業者是興業信組 20 年間的主要成員，雜類者居次、1941 年起開始超過商業者。其他農、工、水產業者，則均呈現數量相對為少且緩步成長之趨勢。

那麼，這些長期居於組合要角的商業者、雜類業者，又是什麼樣的存在呢？過去在信用組合人事的研究中，長期以身為地方政商有力者、留下資料較多的幹部群為主。組合中人數佔多數的一般組合員，一因人數眾多、流動性高而難以掌握，二則是完整名單往往難以留存，以致相關研究幾乎無法探討其完整群像。所幸，前述 1936 年州官方監查資料中留存了一分 282 名逾期借貸者列表，雖然只列出當下仍未還清向組合借貸者、仍不夠完整，卻已能藉此釐清部分參與組合活動者之來歷。筆者將附錄 1 的 1936 年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查<sup>8</sup>，對照相關人事名錄、《臺灣日日新報》、高雄州官報、1937 年出版之《高雄市商工案內》等，排查出 110 名可確認來歷、生業的組合參與者。這些人大多是 1936 年曾參與組合或向其借貸、1937 年確認有在高雄市區經營事業者。為方便討論，附錄 2 挑選前述 110

<sup>8</sup> 〈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2.27），頁（55）-（77）。

名已知來歷、生業的組合參與者中，進一步確認為商業者 52 名、雜類業者 26 名共 78 名，並聚焦於其人 1936 年前後之經歷，以免繁雜而失卻討論焦點。藉此，可以略微窺探 1936 年當下組合主體之商業者有哪些人、實際上從事什麼樣的商業活動，非商業者的雜類又是包含哪些業別。至於 1936 年欠款名單中組合員與組合的金融借貸關係，則留待第 6 章相關部分分析。

如附錄 4 表 E 所記，1936 年的興業信組共有 1479 名組合員，其中佔最多數的為商業者 592 名、雜類業者 558 名居次，這兩類加起來即佔組合人數 77.7%。附錄 2 所載的 78 名商業者、雜類業者事例中，在民族分布上，日本人從商者在 52 名商業者中佔相對少數的 7 名，亦即安岡卯太郎（1936 年在廈門經營華陽礦產公司）、清島軍藏（1939-1940 年信評、臨海ホテル主人）、坂本芳郎（機械器具商山一商行高雄出張所長）、高木三千二（1931 年 4 月堀江町 1-6 三春記，販賣肥料、飼料）、宗村亮（1934 年 8 月三塊厝 616 宗村罐頭所、販賣水牛罐頭）、鹽山一己（1936 年 1 月鹽埕町 3-1 銀船果物部，販賣水果、鳳梨罐頭、落花生罐頭），比例約 13.4%。26 名雜類業者中，日本人則有津森真治（1933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高雄支局長）、清島ヤス（清島軍藏妻，1920-1930 年阿猴廳蕃薯糞、高雄州旗山、高雄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訓導）等 13 人，比例大增為 50%。雜類中的日本人多正擔任或曾任州市郡役所及法院、稅關雇員、公學校教師等行政機關職位，即便是 6 名商業者，也大多有行政官廳或警察工作經驗，相當程度地反映出日本人在地方社會所擔任職業的傾向。

人數上佔相對多數的臺灣人，在雜類業者中有醫師（莊媽河）、保險業務（柯恣力）、官公署雇員（吳書郎-學校教師，王兆麟-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囑託、臺南市會議員，洪灶-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雇）等職業，亦有無業「無賴」（黃明傳）加入組合。臺灣人在商業者比例為多、經營業種亦相當多元，包括市場批發或零售（吳來-豬肉、馮復-蔬菜、謝情-水果、黃檔-海鮮、連揚-食品及日用雜貨）、精米業（林秋波、林福才、謝募颺、黃蔡林、蘇源、呂全）、藥房（陳坐、魏皆得、李求）、日用雜貨（陳良、朱登楷、周文賢、李水達、許聰明、張狡、林禎），以及其他如服飾、飲食店、度量衡、租車、家具、工藝品、腳踏車等實用商品。

進一步分析上述從業者的地理、業種分布。（組合營運範圍參照圖 3-18）相對於雜類業者因多從事官公署職務而無明顯地緣連結，從事商業者多位於高雄市

區的鹽埕町（興業信用組合座落於鹽埕町 4-16）、旗後町（興信前身中洲信組所在地），以及與此鄰近的平和町、北野町、湊町、新濱町等，亦有市區近郊的三塊厝、前鎮、苓雅寮、大港、大港埔地區，反映組合服務範圍以所在地區鹽埕町、前身組合所在地旗後町為中心，擴及鄰近的新開發市區、港口地帶及市區近郊。商店分布地區，則以鹽埕町 14 家最多，其他市區地帶旗後町 4 家、平和町 2 家、北野町 6 家、湊町 2 家、新濱町 1 家，亦是商業集中地區。近郊三塊厝 4 家、前鎮、苓雅寮各 2 家，大港、大港埔各 1 家。業種方面，以前文提及的多數人從事職業而言，市場批發或零售分布於中央市場及各區零售市場，組合所在地的商業中心鹽埕區包含服飾、菸酒專賣、製米業、藥房、和洋雜貨、美容、工藝品等多元業種，職業分工明顯。其他各區相對商店數量少，商業形式亦以 1 間以上經營日用雜貨或兩種以上商品的多元商店為主。需要較大空間放置生產機械的精米、罐頭工場，則較多分布於前鎮（德記精米工場）、大港（宜成精米所）、三塊厝（漳慶發精米工場、宗村罐頭所）等市郊地帶。

由前文對附錄 2 的簡要分析可知，1936 年構成興業信組主體的商業者、雜類業者，以臺灣人佔多數的商業者主要是在組合所在的鹽埕町及相近地區，從事市場商貿、製米、日用品、雜貨或製造業的個體商戶。他們多半是資本規模沒有大到可以進行會社登記的小型工商業者，加以活動地區與組合營業範圍重疊，而選擇加入組合、向其借貸資金以應付日常商業周轉。雜類的日本人比例較高，多是擔任官公署職務者，臺灣人則有醫師、保險業務、官公署職務等從業者，無論臺日籍都是受薪階級為多，推測其參與組合、借貸的目的以日常生活開銷周轉或婚喪喜慶等突發性開銷為主。

不過，要衡量組合人事變化的意義，只看組合員人數還不夠。組合主要資金來源之一是組合員繳交的出資金，一人可擁有口數隨時代有變化。組合員擁有口數多寡影響其出資金額，主要出資口數由哪一類職業別的組合員掌控，即代表在組合金融發展中該類職業者投入較多，相當程度上可說明該組合的金融活動以支援哪一類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表 5-3、圖 5-2 即整理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的組合員職業別出資口數。

根據附錄 4 表 F 記載各職業別組合員出資口數的情況，1926 年 4 月事業成績報告書紀錄剛開始時，當下有 486 名組合員、共有 2513 股出資口數。其中，包

括 159 名從事商業之組合員、握有 2176 股，以及 327 名水產業者、握有 337 股。<sup>9</sup>到了同年底，已改組的興業信組共有 177 名組合員、2212 股，其中商業者 167 名、握有 2199 股，水產業 6 名、6 股，其他還有農業 1 名、2 股，林業 3 名、5 股。<sup>10</sup>從組合員職業別人數來看，很清楚看到水產業者的組合員到了 1926 年底幾乎全數退出，導致組合人數銳減。不過，主要出資口數是由商業者組合員掌握，而此類組合員不減反增，是故出資口數沒有如同時期組合員人數一般大幅下降（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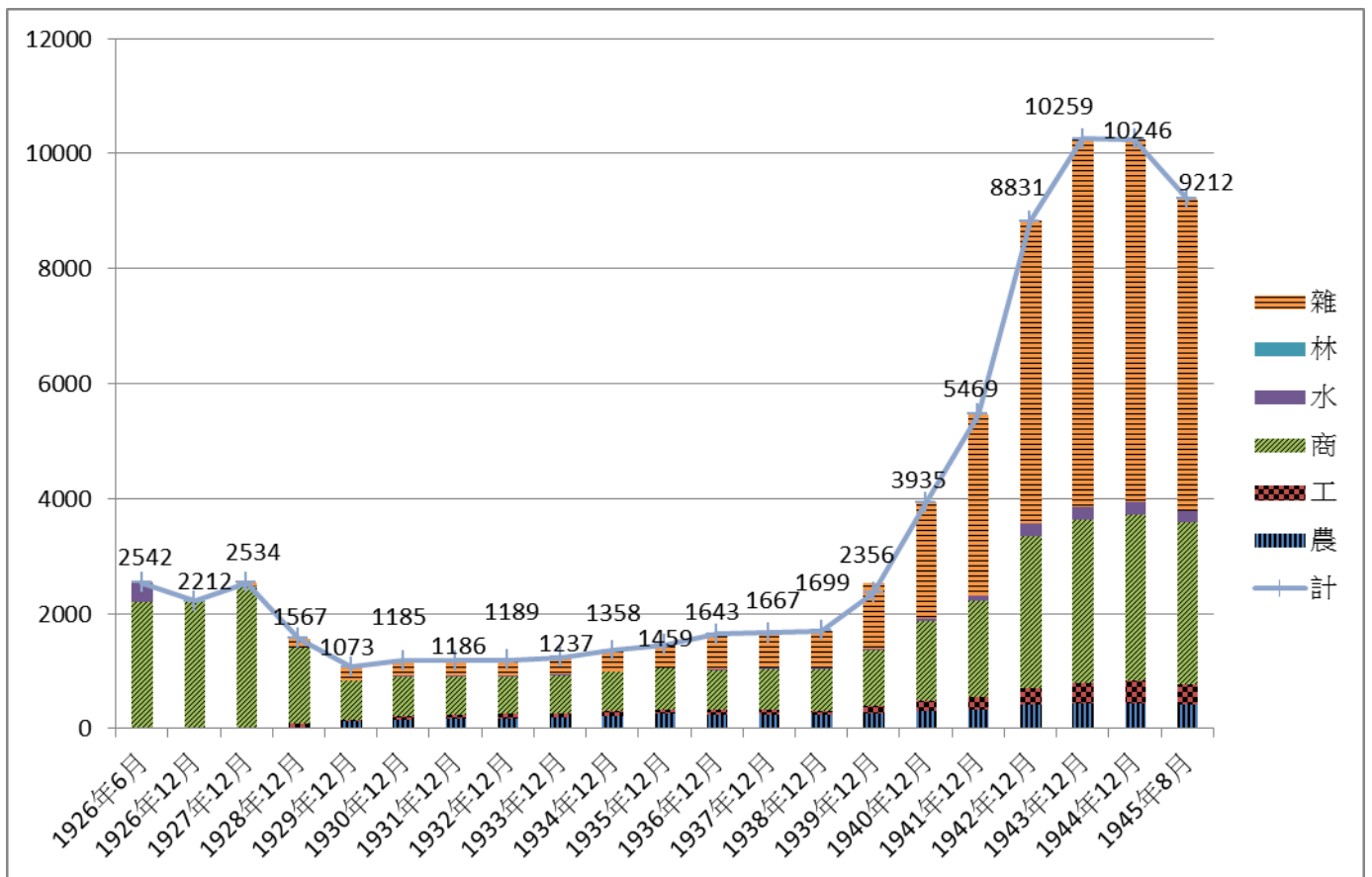


圖 5-2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出資口數 單位：口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 年至 1945 年每年度 12 月份。

<sup>9</sup> 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1926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4 月份。

<sup>1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6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2 月份。（1926 年 9 月發佈 1926 年 8 月報告起，開始改用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名義。）

出資口數的驟降，出現在 1928 年 6 月至 1929 年 6 月之間，一口氣便減少 1812 口。配合前述組合員人數變化來看，組合主力成員的商業者組合員亦是在此期首度出現減幅，減少了 34 人。由於缺少 1928 年度的第 11 回通常總會紀錄，目前並無確切資料說明何以此期出現如此巨大之變化。但是，可以從一些旁證推估可能狀況。1927 年 1 月 31 日召開的昭和 2 年第 10 回通常總會中提到，原有理事因事業不振而辭任，故重選幹部。新任幹部包括理事林迦、黃慶雲、李水、黃德明、黃盤銘、陳拋、馮課（常務理事），監事董石福、莊媽江、王天賞，信用評定委員蔡胡、黃文、洪鰲、鄭有、謝坤、葉棗等人。同時，新當選理監事每人存入 1000 圓定期存款，以支持組合資金運轉。<sup>11</sup>再根據 1929 年 1 月 29 日召開昭和 4 年第 12 回通常總會的決議錄，當時討論到必須處理組合前身中洲信組時代留下的損失金 1 萬 6659 圓 25 錢，否則將有害現組合發展。而因為此係中洲時期損失，應由當時組合員負擔，決定以本年度純益金 3467 圓 6 錢補充以後，餘額 13192 圓 19 錢由中洲組合員按口數負擔、一口負擔 6 圓 20 錢。<sup>12</sup>由此推知，興業信組在 1926 年改組後，由於前身中洲信組留下的資金缺口、債務等，歷經了一段資金困難時期，持續到 1927、1928 年左右。此時可能有一些握有不少出資口數之商業者組合員離開，故而造成組合員出資口數銳減。

比較圖 5-1、5-2 可以看到，各職業別組合員出資口數的變動趨勢與人數變化有所出入。人數長期維持最多、到 1940 年代才居次的商業者組合員，出資口數自 1928 年 1323 口減至 1929 年 673 口，此後每年增加數十口，到 1940 年才再破千、增為 1378 口。1940 年至 1945 年商業者持有口數倍增為 2800 多口，顯示商業者此期人數雖居次、持有口數卻增加，應與戰爭時期物資販運需求提高有關。相對於此，雜類者持有口數在 1926 年以降長期少於商業者，至 1939 年一口氣從 654 口成長近 1 倍、變為 1158 口，也追過同期商業者持有口數而居冠。其後雜類者持有口數成長趨勢大幅增長，幾乎每年都增加數百至 1000 多口，直到 1945 年 8 月終戰才有減幅。關於雜類組合員持有口數在 1939 年大增、人數自 1941 年也開始居冠，應與 1938 年組合長換為原任警官、在花蓮經營菸酒專賣的日本人手貝千代志有關。組合第 3 任組合長黃慶雲於 1938 年 2 月去世，<sup>13</sup>其職位懸缺至同年 11 月才決定由理事手貝氏接任。<sup>14</sup>根據《三信六十週年誌》記載，手貝氏任內

<sup>1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二年第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頁（2）-（4）。

<sup>1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四年第十二回通常總會決議錄》，頁（5）-（6）。

<sup>1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緊急役員會招集ノ件〉（1938.2.16），頁（15）-（16）。

<sup>1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11.28），頁（100）-（101）。

招攬不少日人組合員、理監事，<sup>15</sup>表 5-2 組合員總人數部分可看到 1938 年 1519 人到 1939 年即大幅增至 1829 人，其後每年都增加數十至百人。工業者組合員的持有口數也在 1939 年起破百、其後漲幅每年提升，水產業者持有口數則在 1942 年成長 2 倍多至 222 口。也就是說，組合在 1938、1939 年左右同時歷經組合幹部及組合員結構改變及戰時信用組合擴充政策，影響了此時期各職業別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大增。

興業信組組合員人數自 1938 年起開始飛躍式成長的原因，即是 1938 年高雄州實施之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如第 4 章第 2 節業已提到的，日本國內於 1933 年發起產業組合擴充 5 年計畫以廣設組合、擴充組合員人數，又於 1938 年再度實行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以整理經營不善組合、加強指導思想等。1937 年底，高雄州官方一方面承繼這股日本國內的產業組合擴張風潮，另一方面自覺「州下產業組合雖漸次發達，事業內容仍甚貧弱，比起中北部可謂遜色」，遂發佈了一份「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以圖增加組合員及儲金、整理逾期貸款金，使州下產組發揮機能。<sup>16</sup>與本節相關的，即是其中的組合員增加計畫。對此，州官方指出，州下總戶數目前 13 萬 5000 戶、組合員 6 萬 6139 名，加入率 49%（都市 34%、農村 54%），產組機能並未充分發揮。希望提升至總戶數 8 成，亦即目前 1937 年末組合員 6 萬 6139 名、至 1940 年希望增加 3 萬 4771 名到總組合員數 10 萬 205 名，達到都市 57%、農村 80%。<sup>17</sup>

表 5-2 1937 年至 1940 年高雄州產業組合三年擴充計畫實行狀況舉例

組合員數(人)	高雄	高砂	興業	高雄有鄰	知恩建築	商業倉庫
1937 年末組合員數	952	807	1494	1038	260	208
1940 年預計增加目標	952	807	1494	1038	260	208
1939.11 現在組合員數	1314	920	1828	1134	163	374
1940 年末組合員數	1470	981	2175	1183	205	439
1940 年末實際增加組合員數	518	174	681	145	-55	231
目標完成率	54.4%	21.5%	45.5%	13.9%	-21.1%	111%

※出處：〈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ニ基ク実行狀況表〉，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

<sup>15</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8），頁 166-167。

<sup>1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頁（2）。

<sup>1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頁（3）。

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0.12)，頁(181)；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附農業倉庫事業概況 第二十八次》(臺北市：編者，1942)，頁48、62。



表 5-2 以興業信用組合與同為高雄市內的高雄信用組合、高砂信用組合、高雄有鄰信用組合、知恩建築信用利用組合，以及高雄商業倉庫信用利用組合等 6 個組合為例，簡要討論此 3 年計畫的實際落實狀況。

如表 5-2 所示，1937 年底提出計畫之際，州官方調查各組合當下組合員人數，並要求每一個組合到計畫實行完畢的 1940 年為止，都要增加比目前多 1 倍的組合員。其中，1937 年當下人數最多的興業信組，被賦予的目標也是最高的 1494 人。計畫啟動初期的 1938 年，興信人數如前述是 1519 人，到官方統計的 1939 年 11 月即大增 309 人、達到 1828 人。至 1940 年為止的計畫實行成果，根據 1942 年出版、記錄 1940 年底產業組合現況的第 28 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興業信用組合共增加 681 人、突破 2000 人而達到 2175 人，無論在增加人數或當下組合員總人數，都比其他幾個組合多上許多。<sup>18</sup>惟因計畫實行之初興信被官方賦予的目標也是最高的，以致最後的目標完成率反而不甚出色、只完成一半不到的 45.5%。

從階段成果來看，在這一波高雄州官方政策帶動下，包括興信在內的產業組合，確實都能達到程度不一的人數擴充成果。以興信而言，其本身組合員人數正是在這次政策推動下從 1500 多人一舉突破 2000 人大關，成為後續組合員人數持續增長之基礎。

<sup>18</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 附農業倉庫事業概況 第二十八次》(臺北市：編者，1942)，頁 48、62。



## 第二節 理監事幹部群的階段變化與人際互動



繼前一節探討組合員人數及組成架構的長期變化，以及以 1936 年組合員名單及其職業分析為例來討論組合參與者群體像後，本節首先探究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在組合發展不同階段的組成架構，以及組合內部人際網絡的形成與運作情形，藉此反映出組合重要人事流變與組合整體發展趨勢之動態變化。其次，亦透過整理《三信資料》各年幹部會、總會等會議紀錄中 1930 年代以降幹部群對組合事務的討論與爭執，以呈現其中的人際互動實態。

### (一) 幹部群三階段流變與人際網絡的形成與運作

第 4 章曾指出，負責日常行政業務的理事、監督組合事務運作的監事，係組合運作及決策中之重要組合份子。不同時期的理監事幹部群人事變化，反映出當下組合發展之特定情形與不同方向。中洲、興業信組自 1917 年建立組合至 1945 年 8 月終戰進入下一階段為止，主要有 1926 年 4 月、1938 年底兩個發展階段分界點。前者是從中洲信組改組為興業信組，組合據點從中洲庄搬到鹽埕町、組合員主要成分亦逐漸以商業者為主，亦即整個組合性質發生轉變；後者則是在日本人手貝千代志接任組合長以降，不僅組合本身更積極地配合戰時經濟國策，官方介入各組合人事、金融決策的舉措亦更甚以往。

組合近 30 年之發展歷程，以前述兩個分界點可粗略分為 1917 年至 1926 年前期、1926 年中後期至 1938 年前期，以及 1938 年末至 1945 年中期等 3 個階段。附錄 3 即整理此 3 階段中每一階段組合重要幹部之名單及各幹部簡要履歷，並製成圖 5-3，以更能清楚瞭解組合各階段每一重要幹部的任職時間長短，反映其對組合事務參與或影響之可能程度。需要說明的是，每一幹部所屬階段之劃分，以附錄 3 所載的任職時間為憑據。如遇橫跨階段者，則將其歸納至主要活動期間之階段。

第 1 階段 1917 年至 1926 年 4 月改組前為中洲信用組合營運時期，主要幹部事例已於第 3 章概略說明，以下簡單統整、補足敘述。如附錄 3 所示，本階段的主要幹部有林允（1917-1919 年第 1 任組合長）、莊然（1917-1919 年常務理事、1919-1926 年第 2 任組合長）、莊文郁（1917-1926 年理事）、孫明（1917-1919 年監

事)、久德福彌(1917-1918年書記、1919-1922年理事)、潘致祥(1920年監事、1921-1923年信評)以及陳座(1920-1926年監事)等7名。黃德明(1923年監事)、黃慶雲(1924年監事)、黃盤銘(1924-1926年信評)、楊春安(1925-1926年理事)4人雖亦於同時間在中洲信組短暫擔任幹部職，但因主要活動係於下一階段，故而暫且按下不表。

上述7名中洲信組時期的主要幹部中，林允、莊然、莊文郁、孫明、久德福彌都是1917年組合發起時的創始成員，林允、孫明各為中洲庄本地及鄰近大汕頭庄保正，亦皆以務農為生；<sup>19</sup>莊然與莊文郁為中洲庄郭、莊、葉3大姓出身，前者經營庄內主要職業漁業，後者則在1913年開設雜貨店，販賣食品雜貨、日用雜貨、專賣品、化妝品、賣藥、糕點等日用雜貨與專賣商品；<sup>20</sup>久德福彌1896年來臺後於臺南、嘉義、打狗各官廳擔任基層吏員，<sup>21</sup>雖為日本人，有鑑於中洲信組在1920年改名之前以中洲庄居民為主要成員，應是基於居住在當地的地緣關係加入，擔任書記、理事等庶務要職也反映出深受組合幹部信任。以上的組合創始成員，均是當地村庄內具社會聲望(保正)、社會基礎(當地大姓出身)或深具地緣關係者，職業也以基礎生業(農漁業)、小額商業(雜貨店)為主。

中洲信組於1920年去除原名稱中的「庄」字而改名「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後，旗後出身的潘致祥(運輸業)、澎湖出身而在鹽埕町開設座安藥房的陳座亦獲延攬為監事或信用評定委員。<sup>22</sup>他們是在中洲鄰近地區經營運輸、藥房等第3級產業，之所以加入組合幹部群，反映的是組合改名之後納入更多中洲庄以外的鄰近地區人士，像是地理位置臨接的旗後、隔著打狗灣而早有人群、經濟往來的鹽埕庄。這些地區的民眾因向來與中洲庄有居民、漁業或曬鹽業等商貿往來，在地緣連結之下願意加入組合，故而亦需要相應地區出身的幹部代表其利益。由此可見，整個中洲信組時期的幹部群組成，主要來自於地緣關係之聯繫。

<sup>19</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8)，頁162-163；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554、562。

<sup>20</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63-164；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高雄市：編者，1937)，頁61。

<sup>21</sup> 1896-1912年度總督府職員錄；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78。

<sup>22</sup>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臺南新報，1929)，頁183；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206、158；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頁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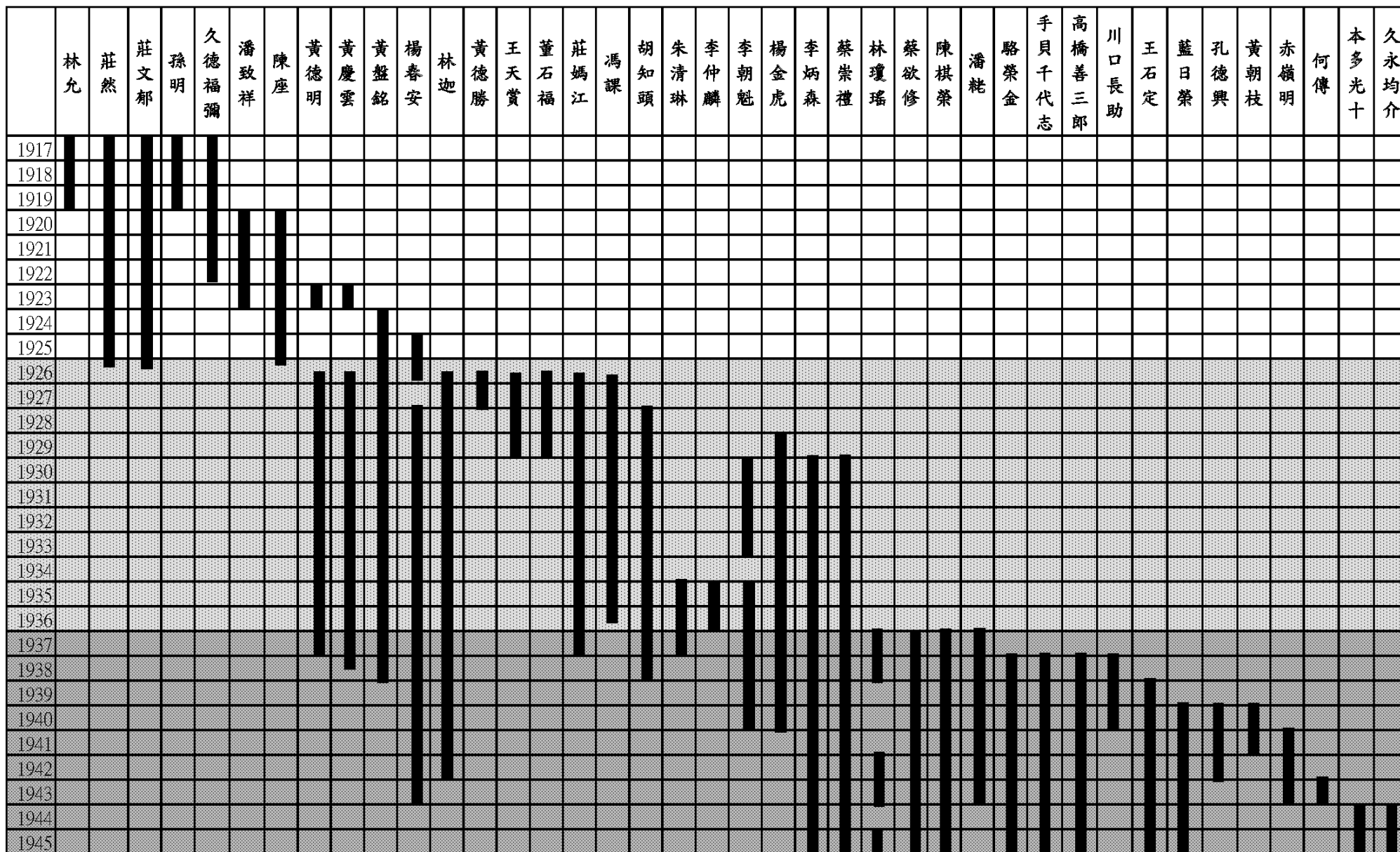


圖 5-3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各階段重要幹部任職時間

※出處：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8），頁 267；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各年度通常總會決議錄（1918-1938）；昭和十三年臨時總代會決議錄（1938）；  
 總代會議事錄（1939-1945）。



表 5-3 1926 年至 1937 年興信第 2 階段幹部群簡歷

姓名	信組相關履歷 (當下年齡<歲>)	生卒年	出身	簡略學經歷	其他事蹟
黃德明	1923 年監事、 1926-1937 年理事		鹽埕埔	1914.10 北野町 1-14 金全號（食品雜貨、酒、煙草）	黃德勝兄
黃慶雲	1924 年監事、1926 年 4 月年理事、 1927-1938 年組合長 (43-57)	1881- 1938	鳳山	漢學 1933.3 鹽埕町 2-17 慶雲藥局（藥種）1914.3 北野町 1-9 黃慶雲質舖（當舖業）	1. 林迦堂姊夫 2. 子黃朝枝曾任組合監事、朝聰理事，次女嫁後來的理事藍日榮
黃盤銘	1924-1926 年信評、 1926 年 4 月年監事、 1927-1938 年理事			1912.2 北野町 1-27 宜成商店（白米、精米、粉摺）	
楊春安	1925-1926、1928-1935 年理事、1939-1943 年信評			1933.6 新濱町 2-4 長發商行（食品雜貨、石鹼） 合資會社長發商行（豆粕、肥料、砂糖、油類）	
林迦	1926-1942 年理事 (38-54)	1888- 1972	鹽埕庄	打狗公學校 地主（開發西子灣、鹽埕埔、前金、獅甲、前鎮、大港埔等地） 1926 興業信組理事、1929 佛教慈愛醫院理事、 1935.5 鹽埕町 5-63 林迦物產株式會社（土地建物、質付、高雄實業協會事務所）社長、1937 新高建築信購利組合長	1. 1927 第 2 次改組廣納各界人士為理監事、提倡理監事定期存款 1000 圓以上 2. 1937 創辦新高建築信購利組合（後之三建） 4. 長子林瓊瑤為戰後三信理事主席、國大代表，三女嫁胡知頭次子胡雨順
黃德勝	1926-1927 年組合長 (44-45)	1882- 1952	鹽埕埔	地主、石灰窯、養魚、中藥舖 1922.3 鹽埕町 1-26 德安堂藥房（藥種、賣藥）	1. 1926.4 改組後大量吸收旗後人士，1927 二次改組 2. 長期任理事的黃德明為其兄
王	1926 年理事、	1903-	旗	高雄第一公學校、東京目白英語學校	

天賞	1927-1929 年監事 (23-26)	?	後	1926 興業信用組合理事、1927-1929 興業信用組合監事、1932.7 鹽埕町 5-10 振文書局(文具、書籍雜誌)、1934 旗後鮮魚移出公司代表者	
董石福	1926-1929 年監事 (36-39)	1890- ?	高 雄 市	三和銀行高雄支店長	
莊媽江	1926-1937 年監事 (29-40)	1897- 1982	臺 南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1920.10 鹽埕町 2-9 平和醫院(內科) 1921.1 三塊厝 1080 平和醫院(內科、小兒科)	1. 1920.10 到鹽埕町開平和醫院，為日本時代高雄第 1 位臺籍西醫。
馮課	1926 年監事、 1927-1936 年專務理事 (26-36)	1900- 1950	鹽 埕 庄	苓雅寮公學校、臺南長榮中學 高雄街役場、高雄市役所商工課	1. 父馮全由三塊厝遷居鹽埕、經營餅舖，投資中洲信組 500 股(5000 圓) 2. 1927 改組後任理事，以專務理事輔佐組合長黃慶雲。1936 卸任理事、由林瓊瑤遞補
胡知頭	1928-1938 年理事 (42-52)	1886- 1944	鹽 埕 庄	戰時改名大月昇(子胡雨順=大月亮) 石灰業(1905-1914 海野組工頭→同經銷商→頂下愛生堂灰窯自營→1914.1 石灰業胡知頭商店)、1928-1938 興信理事、1937 高雄東洋飯店、1938 士林煤礦	1. 因為林迦親家而加入組合 2. 次子胡雨順(妻林迦三女)、長女嫁蔡崇禮 3. 1937 高雄商工會議所首任議員召集人(因年繳 6-7 萬稅金全市最高)
朱清琳	1935-1937 年理事 (44-46)	1891- 1939	前 鎮	苓雅寮公學校 魚塢、水田、隆裕碾米廠、振祥製糖常務董事	1. 因為林迦摯友而受招攬入組合 2. 家族為前鎮望族朱家
李仲麟	1935-1936 年監事 (33-34)	1902- ?	燕 巢	1929.3 東京農大學士 1922.12 入船町 2-3 仲吉商行(塌塌米、足袋、毛巾)、1929.6-7 高雄州農會技手、1935-1936 興信監事	
李朝魁	1930-1933 年信評、 1935-1940 年理事 (59-69)	1871- 1945	苓 雅 寮	私塾漢文 保正、1926.4 林德官 365 林德官共同苗代組合、過田子區區長、高雄市土地委員會委員	1. 因為林迦摯友而受招攬入組合 2. 信組存款保持 1 萬圓之大戶

楊金虎	1929-1936 年監事、 1937-1940 年理事 (31-42)	1898- 1990	歸仁	1920.3 總督府醫學校、1926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1927.1 鹽埕町 4-16 仁和醫院、1930.10 高雄市議會議員、1929-1936 高雄興業信用組合監事	1. 跟林迦、林瓊瑤等林家不合
李炳森	1930-1939 年監事、 1940-1945 年理事 (33-48)	1897- 1984	岡山	1919.3 總督府醫學校、1930.3 醫學專門學校 1921.6 鹽埕町 3-6 博愛醫院 (內科)、1930-1939 興業信用組合監事、1930.12 高雄市協議會員	1. 1921.6 到鹽埕町開博愛醫院，為日本時代高雄第 2 位臺籍西醫。 2. 曾改日名「森岡義博」
蔡崇禮	1930-1936 年信評、 1937-1940 年監事、 1941-1943 年理事、 1944-1962 年監事 (25-40)	1905- 1976	大港埔	苓雅寮公學校、1922.3 高雄商業補習學校 1928.11 日昌產業合資會社代表社員、高雄州米穀信組主事、1930-1940 興信信評&監事、1937 蔡元昌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父蔡真 1913.2 大港埔 365 日昌物產合資會社 (精米、白米、粉摺、煉瓦)。與林迦、胡知頭、黃慶雲交好。妻為胡知頭之女。

※出處：附錄 3 簡化而來。

第 2 階段 1926 年中後期至 1938 年前期為興業信組運作期之前半期，如表 5-3 整理附錄 3 中此期組合幹部簡歷所示，明顯由臺籍地方有力者主導組合之營運。第 3 章第 3 節論及 1926 年 4 月中洲信組改組為興業信組時，已經談過當下幹部群組成概況，以下簡略補充說明。1926 年中洲信組改組之前，1920 年已透過組合改名而擴大招納旗後、鹽埕地區居民加入，故有前述的潘致祥、陳座等人加入幹部陣容。不過，潘、陳 2 人在改組後並未繼續參與組合事務。相對於此，在第 1 階段已短暫加入中洲信組幹部群的黃德明、黃慶雲、黃盤銘、楊春安等人，改組後成為第 2 階段重要幹部之一。他們的共同特點是均出身或正於鹽埕地區經營日用雜貨、藥房、精米所等商店，<sup>23</sup>既與興信前身中洲信組有地緣聯繫、也於興信座落地點鹽埕商業地帶從事小規模商業，故而具備參與組合事務之動機。

同樣出身中洲組合鄰近地區、亦在鹽埕地區從事商業金融活動的黃德勝 (藥房)、王天賞 (漁業、書局)、董石福 (銀行)，<sup>24</sup>則是短暫在第 2 階段初期加入運作後，便沒有後續活動。其中，出身鹽埕埔庄地主、養魚及灰窯事業的黃德勝

<sup>2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55、158、169、46、53、291；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4-165、89-91、165-166；黃于津，〈日治時期高雄市原鼓山魚市場初探〉，《高雄文獻》10 卷 2 期 (2020.12)，頁 96-97。

<sup>2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58、164；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4-165；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周年版)》(臺北：編者，1937)，頁 39-40；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頁 277。

為興信改組後第 3 任組合長（與中洲信組時期合算），1926 年改組後大量吸收理事葉棗、李水、蔡智成、監事董石福等旗後人士加入組合，然因組合財務沈痾難解、欲振乏力，1927 年整體幹部總辭、再次改組後即辭去組合長一職，改由其弟黃德明（北野町薪炭商）參與組合事務。



如黃德勝退出組合運作後改由親弟黃德明加入幹部群一般，親族或友人網絡，亦是除了地緣聯繫以外的本階段組合幹部群組成要因之一。特別是以黃慶雲姻親、高雄地區大地主及土地開發者林迦為中心的親友人際網絡，更是第 2 階段中聚集高雄臺籍地方政經有力者於興信的關鍵。

關於林迦其人，據參與者回憶，興信 1926 年、1927 年改組過程中，包括黃慶雲接任第 4 任組合長、兩次改組的幹部群組成及招納，其實都由林迦主導安排。<sup>25</sup>其對組合的實質影響力之一，來自於負擔了大部分的改組所需費用。<sup>26</sup>林迦的家族世居鹽埕地區、以曬鹽和魚塢為業，其父林界以開發鹽田起家、曾任鹽埕庄保正。其本人則是經過打狗公學校的近代教育後，先是在 1908 年與長兄合夥經營茂源布行、生意失敗，1912 年遊歷日本瞭解到港灣土地開發重要性後，回臺即向勸業銀行借貸、購買西子灣土地而開啟土地買賣投資事業。西子灣土地賣予臺糖土地捐客安岡卯太郎獲利後，林迦轉向開發當時還是一片荒地但有交通之利的鹽埕、前鎮、戲獅甲（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下同）、苓雅寮（苓雅區）、大港埔（新興區）等地區，後來在高雄市都市開發後均成為官廳用地或商業、工業發達地帶，令其大為獲利。<sup>27</sup>

林迦以土地開發厚植資金及商業實力，不僅在 1922 年獲邀加入臺人主導的高砂信用組合、日人為主的高雄信用組合擔任理事，1935 年在鹽埕町成立林迦物產株式會社從事土地建物、質付事業，1937 年更趁著高雄南進基地化下人口大增、住宅需求提升，而夥同友人建立新高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sup>28</sup>1937 年 23

<sup>25</sup> 李炳森，〈興業信用組合的追憶〉，收入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編者，1978），頁 85。

<sup>26</sup> 郭婷玉，〈林孟丹訪談紀錄〉（2018.9.28，未刊）。

<sup>27</sup> 林曙光編，《林迦翁行狀》（高雄：三信出版社，1973），頁 2-4、12-23；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一輯）》（高雄：春暉出版社，1983），頁 23-30。

<sup>28</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73；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 438；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頁 451；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1-172；國家圖書館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編者，2003），頁 222。

歲的林瓊瑤自日本學成返臺後進入興信擔任理事時，提供了 1 份土地資產報告，持有市內前鎮、小港、戲獅甲、前金、北野町等地土地 2 萬多坪、市值 9 萬 7892 圓，再加上林迦物產株式會社出資 700 股 7 萬圓，總資產 16 萬 7892 圓。<sup>29</sup>從林瓊瑤名下的資產，即反映出林迦開發土地的範圍、規模，以及家族資產之雄厚。

林迦的多方面事業觸角不僅為其帶來得以負擔組合改組費用的財力，亦擠身高雄政商名流之列，而能在 1926、1927 年組合改組之際邀集黃慶雲、馮課、李炳森、楊春安（鹽埕）、朱清琳（前鎮）、黃盤銘（北野町）等高雄各地政商有力者加入幹部群，以穩定組合資金及運作。林迦與第 2 階段幹部群的親友關係，除了組合長黃慶雲為其堂姊夫外，1920 年到鹽埕町開平和醫院而為當時高雄首位臺籍西醫的莊媽江（1926-1937 年監事）、1927 年到鹽埕町開博愛醫院而為當時高雄第 2 位臺籍西醫的李炳森（1930-1939 年監事、1940-1945 年理事）、出身前鎮望族朱家的朱清琳（1935-1937 年理事）、務農出身而長期在興信存款保持 1 萬圓之大戶李朝魁（1930-1933 年信評委員、1935-1940 年理事）均因摯友關係而被招納加入組合營運陣容。<sup>30</sup>經營石灰、罐頭工場、士林煤礦而致富的胡知頭於 1928-1938 年擔任理事，契機即是在於次子胡雨順與林迦三女林瓊珠結婚，<sup>31</sup>因兒女姻親而被林氏拉攏進入組合。1926 年擔任興信監事、1927 年至 1936 年長期擔任專務理事而掌管組合大小事務的馮課，一開始亦是受林迦招攬而離開高雄市役所之職、投身組合經營。<sup>32</sup>即便是任期末期與當時的幹部群意見不合、甚至爭執到如前述官方監查時都視為組合人事問題之一，其在任期間對組合確實有所貢獻，而在離任後仍獲得 3000 圓獎金。

除了以林迦為中心構築之親友網絡，第 2 階段主導組合事務的臺籍有力者們彼此之間亦有交流關係，形成緊密的人際網絡。例如 1926 年至 1937 年長期擔任監事的莊媽江，1920 年 10 月至鹽埕町開設平和醫院而成為當時高雄市第 1 位臺籍西醫，便是在應酬場合與林迦、黃慶雲、黃德明、黃德勝等後來的興信重要幹部成為親交，而後在 1926 年由黃慶雲招攬入組合幹部群。1929 年楊金虎（鹽埕町仁和醫院）、1930 年李炳森（同町博愛醫院）紛紛加入監事陣容，並因與莊氏

<sup>2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37.2.4），頁（72）-（74）。

<sup>30</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85、88、167、168-169

<sup>3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203；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59；東京電報通信社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編者，1944；1990 大空社復刻），頁 223；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7-168。

<sup>32</sup>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出版社，1985），頁 187。



為總督府醫學校同窗、前輩而相處融洽，一同久任監事數年。<sup>33</sup>李炳森、楊金虎不僅是醫學校前後輩關係，也都和臺灣民族運動有關，各自擔任過《臺灣新民報》報社顧問，楊氏更曾任職舊臺灣民眾黨支部常務委員及本部執行委員。<sup>34</sup>李、楊兩人不僅自身投入臺灣社會運動，亦引介前述的王天賞（1926年理事、1927年至1929年監事）參加臺灣文化協會的夏季學校，後來王氏繼續擔任《臺灣新民報》傳達人兼通信員、參與臺灣民眾黨活動，<sup>35</sup>可以說3人在參與臺灣民族運動、興業信用組合事務上互為前後輩。另外，出身大港埔精米業家庭的蔡崇禮，經苓雅寮公學校、高雄商業補習學校等新式教育訓練後，1928年成為家族企業日昌產業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協助打理精米、白米、粳摺、煉瓦等家業。家業殷實且年輕有為的他，不僅與林迦、胡知頭、黃慶雲等地方政商有力者、興信幹部群交好，更獲胡知頭招為女婿、與其長女胡玉環結婚。<sup>36</sup>與林、胡等人的交友、姻親關係，令其於1930年25歲之際即獲邀成為興信的信用評定委員，1937年升任理事、1944年又任監事，一直到戰後很長一段時間都是組合幹部群要角。

綜觀第2階段興信幹部群的年齡層與職業，明顯地是以30歲至50歲鹽埕地區出身或在當地經營生業的臺籍地方有力者為主要組成份子。首先，如附錄3及表5-3所示，本階段幹部群人際網絡中心之一的林迦，即是世居鹽埕，經打狗公學校教育後，以土地開發致富，而在1926年38歲之際與親友一同接下改組後的興業信組。較其年長的黃慶雲具漢學教育背景，經營中藥房及當舖業、加入組合時43歲。胡知頭因家貧而未受教育，年輕時最早在打狗碼頭挑煤炭、至土木建築商海野組當工頭後轉其石灰經銷商，踏足石灰業後承擔愛生堂灰窯，1916年中部地震、大量需要建材而致富，又於1928年將石灰工場賣予淺野水泥而成其水泥經銷商。同年42歲以事業有成而加入興信，其後又投資卡車貨運、鐵工場、種植鳳梨、罐頭工場、東洋旅館、士林煤礦等多方面業種，而於1937年成為高雄市納稅最高額者。<sup>37</sup>1930年59歲加入組合的李朝魁與黃慶雲出生年代相近、亦同為漢學教育背景，出身林德官（苓雅寮庄）、經營農業，於1926年4月

<sup>33</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88-89。

<sup>34</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200、378-379。

<sup>35</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39-40；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一輯）》，頁95。

<sup>36</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74-175；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68。

<sup>37</sup>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頁60-76；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67-168。

經營林德官共同苗代組合，亦曾任過田子區區長、高雄市土地委員會委員。<sup>38</sup>

其次，較林迦等人年輕的幹部們幾乎都有公學校以上的新式教育背景，如李炳森、莊媽江、楊金虎均於 1919 年至 1920 年先後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又於 1920 年代紛紛至鹽埕町開設醫院。馮課、蔡崇禮均於 25、26 歲時加入組合，亦均有苓雅寮公學校教育背景，馮氏其後再經臺南長榮中學教育後任職高雄市役所商工課，蔡氏則是經高雄商業補習學校後承繼家業、從事米穀及煉瓦事業。年代相近的王天賞、李仲麟各為旗後、離鹽埕區較遠之燕巢出身，均有赴日留學經驗，回國後各於鹽埕町、入船町從事鮮魚移出與文具、塌塌米等商貿事業。對比幹部群的起業時間與加入組合時程，很明顯地皆是先在事業上取得成就才獲邀加入組合營運。

幹部群從事業種方面，以林迦為首的較年長群多從事農業、藥房及當舖、土地開發、石灰水泥等農商建材行業，相對為早地加入組合、且加入時資產相較豐厚，有助於穩定 1926 年組合改組之初尚且不穩之組合財務。其後招攬的年輕一代則普遍有新式學歷、出身地不限於鹽埕地區，職業亦有醫學新興行業，以及精米、鮮魚移出、塌塌米等多樣商業發展。幹部群出身地區較前一階段多樣化，亦反映當下參與組合者出身地區擴大到高雄市區及鄰近地帶、甚至及於離鹽埕較遠的燕巢地區。幹部們經營職業較此前農漁為主更為多元，亦顯示組合轉移至鹽埕商業地區後納入更多樣職業之組合員，以及鹽埕、高雄市商工業日益多方面發達的現實狀況。

第 3 階段 1938 年末至 1945 年中期為興業信組運作期之後半期，如表 5-4 整理附錄 3 中本階段之組合幹部簡歷，在 1938 年底日本人手貝千代志擔任組合長前後，組合營運陣容即由官方陸續加入幾位日本人前官吏。1938 年 2 月第 4 任組合長黃慶雲去世後，經 1937 年日中開戰前後已開始加強介入產業組合人事的州市官方運作，由當時高雄市尹宗藤大陸推薦退休警察、在花蓮經營菸酒專賣的手貝千代志於 1938 年 11 月 6 日獲指定補任理事、28 日經幹部會議決定而接任第 5 任組合長。<sup>39</sup>在此之前，高橋善三郎（1938-1945 年理事）、川口長助（1938-1940

<sup>38</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8-169；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頁 283。

<sup>3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臨時總代會決議錄〉（1938），頁（3）；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6-16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八回役員會議決議錄〉（1938.11.28），頁（100）-（101）。


年理事)兩人已於同年 2 月經州市官方指定而加入此前清一色臺籍地方有力者的興信幹部群，<sup>40</sup>其後亦陸續加入赤嶺明(1941-1943 年監事)、本多光十(1944-1945 年理事)以及久永均介(1944-1945 年理事)等日本人理監事。



表 5-4 1938 年至 1945 年興信第 3 階段幹部群簡歷

姓名	信組相關履歷 (當下年齡<歲>)	生卒年	出身	簡略學經歷	其他事蹟
林瓊瑤	1937-1939 年理事、 1942-1943 年監事、 1945 年理事 (23-31)	1914- 1979	鹽埕町	1927.3 高雄第二小學校、1932.3 名古屋中學校、 1935.3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經濟學科 1936.9 鹽埕町第二區會計、1937.4 高雄興業信用組合常務理事	1. 戰後三信改組以降長任理事主席
蔡欲修	1937-1945 年監事 (32-40)	1905- ?	澎湖	媽宮公學校、臺北州立工業學校、名古屋工業大學 1934.9 鹽埕町 4-28 蔡欲修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製圖、測量)	1. 1933 設計與監造高雄興業信用組合大樓 2. 1941 承攬東港海軍基地(今大鵬灣)建築工事，戰爭末期為三井工作時也曾調查汕頭當地電力。
陳棋榮	1937-1945 年監事			1931.4 苓雅寮 124 榮華醫院(內科、小兒科、皮膚科)	1. 曾改日名「田邊棋榮」
潘耄	1937-1938 年理事、 1939-1943 年信評			1926.4 三塊厝 464 三塊厝共同苗代組合	

<sup>4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至二十年社務文件》(1938.2.26)，頁(108)-(112)。

駱榮金	1938-1945 年理事 (39-46)	1899- ?	新竹	1920 臺灣醫學校 1927.5-1929.4 天津日本租界博愛醫院、1929.4 高雄市鹽埕町 4-14 友松醫院 (內科)、新高建築組 合理事	1. 曾改日名「友松榮三」 
手貝千代志	1938-1945 年組合長 (49-56)	1889- ?	佐賀	原為警官、花蓮菸酒專賣 1910 臺北廳巡查、1913.12 臺北廳警部補、1919 警部、1923.12 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長、1931-1934 地方警視&嘉義、彰化警察署長、1934.12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1938.1 退官、1938.11 興信組合長	1. 月薪 600 圓為一般職員 20 倍 2. 任內招攬不少日人組合員、理監事，戰後部分放款因日人戰死或失蹤無法收回
高橋善三郎	1938-1945 年理事			1908-1917 臺南廳總務課、庶務課雇、1919-1924 嘉義庶務課、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屬、1928 湊町 3-25 日華生命代理店 (芭蕉栽培)	
川口長助	1938-1940 年理事 (58-60)	1880- ?	山形	1911.10-1920 宜蘭花蓮新竹警察、1925.4 高雄州文書課兼勸業課、勸業課商工係主任、1933.2 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主事、1935.11-1939 高雄市會議員、1938-1940 興信理事	
王石定	1939-1941 年信評、 1943-1947 年理事 (26-34)	1913- 1947	高雄市	高雄中學、1937.3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1938 嘉義魚市取締役、1939 南進海運取締役、1940 高雄水產會議員、民報商事社監察役、1941 高雄水產加工業會社取締役、1942 高雄州水產飼料配給組合理事、丸山商店 (賣魚)	1. 父王沃出身東港、遷居高雄經營漁業成水產大王 2. 家業丸山商店 (賣魚) 擁有發動機船 30 多艘、150 匹馬力手拉船 3. 曾改日名「丸山定彥」
藍日榮	1940-1945 年理事			1932-1938 興信書記、1940-1942 常務理事	1. 黃慶雲女婿 2. 曾改日名「藍田敞元」
孔德興	1940-1942 年理事 (35-37)	1905- ?	林園庄	1933.3 東京帝國大學司法科、1934 高等文官試驗 (司法科) 合格、1936 北野町 2-3 孔德興法律事務所 (法務諮詢、辯護)、1940-1942 興信理事、1941.7 皇民奉公會高雄州支部生活部長	1. 曾改日名「穗積正義」
黃朝枝	1940-1941 年監事 (36-37)	1904- ?	鹽埕庄	初等教育、中學校、1933 名古屋醫科大學豫科醫師、1934.4 鹽埕町 1-13 慶雲醫院 (內科)、1940-1941 興信監事	1. 黃慶雲子 2. 曾改日名「岡田吉永」

赤嶺明	1941-1943 年監事 (51-53)	1890- ?	大 分	1921-1929 高雄州屬屏東郡、鳳山郡勤務、 1929-1933 高雄州旗山郡、潮州郡庶務課長、 1934.11 高雄市勸業課長、1941-1943 興信監事	
何傳事	1943 年理 事 (47)	1896- ?	臺 南	臺南公學校 1928 永豐商店(湊町 1-21 販賣砂糖、麥粉、酒、 肥料)、1940 高雄州會議員、1941.7 皇民奉公會 中央本部委員	1. 曾改日名「永野傳」
本多光十	1944-1945 年理事			1. 原在花蓮為手貝代理菸酒專賣，後亦於 1944 來高擔任興信理事	
久永均介	1944-1945 年理事 (51-52)	1893- ?	山 口	1911.3 下關商業學校 1911-1916 稅關官吏、1918.6 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基 隆支店勤務、1935.6 精米業、1944 高雄市會議員	

※出處：附錄 3 簡化而來。

日籍幹部中，除了本多光十原來是在手貝離開花蓮後為其代理菸酒專賣事業、1944 年才到高雄加入興業信組以外，其他 4 人都曾有官吏身分，再從加入組合時年齡多為 4、50 歲左右來看，顯然是退休日本官員轉任組合幹部。不過，這 4 名日人前官吏也不是毫不熟悉組合業務、單純養老的「肥貓」——久永均介自下關商業學校畢業後即來臺擔任稅關官吏，其後曾於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基隆、高雄支店任職，1922 年後自己經營炭鑛，1935 年還在鹽埕開設精米所，1944 年更當選高雄市會議員，<sup>41</sup>除卻日籍前任官吏身分，也可說是符合前一階段選任幹部時「事業有成」之標準。高橋善三郎、川口長助、赤嶺明 3 人，加入組合前皆曾任職主管產業組合事務的高雄市勸業課，<sup>42</sup>可說是興業信組的「老長官」。川口長助、赤嶺明均曾以臨席官身分出席 1933、1934 年組合通常總會，並於會中出現衝突時出面安撫眾人情緒。高橋善三郎則是在 1933 年總會中以組合員身分提議除名其他 3 名組合員，後取消。<sup>43</sup>他們加入組合時均已退下主管組合事務的官職，

<sup>41</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335。

<sup>4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70；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 59；中山馨、片山清夫著，《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市：編者，1940)，頁 423；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編者，1937)，頁 244。

<sup>4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八年第十六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3)，頁(2)-(4)、(7)；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九年第十七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3)，頁(2)-(5)。

但由其擔任理監事職位均是經由市長指定<sup>44</sup>來看，可以了解官方是借重他們過去職務所需瞭解組合運作、亦與既有幹部群熟識之經歷，而在其人屆齡退休後利用介入組合部分人事的權限，派其代表官方影響、加強監督組合運作。

臺籍理監事部分，除前一階段要角林迦、李朝魁、楊金虎、李炳森、蔡崇禮持續留任外，既有幹部的第二代亦開始進入組合參與事務。例如林迦長子林瓊瑤，1927年自高雄第二小學校畢業後，其父便託在日就學的表兄黃朝枝（黃慶雲長子）將其帶到日本求學。1935年早稻田大學專門部經濟學科畢業後返臺，短暫擔任鹽埕町第二區會計，1937年獲表伯黃慶雲招攬入興業信組擔任常務理事，以補前一年馮課辭職後所留空缺。就前文提及1937年23歲任職理事之際提出的土地資產證明，可知持有高雄市區2萬多坪土地、市值9萬7892圓以及林迦物產株式會社出資700股7萬圓，總資產16萬7892圓。1938年9月辭職赴日，1942年又回臺進入興信擔任監事、1945年任理事，戰後升任理事主席。<sup>45</sup>

林瓊瑤之所以年紀輕輕即能加入組合、並擔任要職，除了憑藉林家的雄厚財力及長期參與興信事務，以及和林迦、黃慶雲的親族關係外，其本身具有早稻田大學商科學歷，亦是與組合業務相關、容易被招攬的人才。同樣與既有幹部有親族關係的新任幹部，還有黃慶雲女婿藍日榮（1940年至1945年理事）、長子黃朝枝（1940年至1941年監事）。不過，他們進入組合也不單只是「裙帶關係」——藍日榮與黃慶雲次女黃朝月結婚後，曾到胡知頭開辦的卡車貨運公司擔任司機，因肇事而被黃慶雲反對繼續任職、改入興信擔任書記。1932年至1938年擔任組合書記、逐漸提高俸給，1940年被市長指定接任理事、並經幹部會議決定為常務理事，戰後亦歷任組合後身三信合作社副理、總經理，<sup>46</sup>可說是在組合中從基層做起、累積多年實務經驗而廣獲認可。黃朝枝則是在苓雅寮公學校畢業後赴日

<sup>4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11）-（12）；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1），頁（14）。

<sup>45</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444-445；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34-3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役員會決議錄〉（1938.9.6），頁（57）。

<sup>46</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66；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頁67-68；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七年第五回役員會決議錄〉（1932.12.19），頁（41）、〈昭和八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3.12.28），頁（36）、〈昭和九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4.12.21），頁（37）、〈昭和十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5.12.25），頁（36）、〈昭和十一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12.3），頁（59）、〈昭和十二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12.8），頁（163）、〈昭和十三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11），頁（108）；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11）-（12）、〈昭和十五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2.19），頁（18）-（19）。

留學，1933年自名古屋醫科大學畢業後，隔年返臺在鹽埕町開設慶雲醫院，其父1938年過世後，1940年為補原監事李炳森轉任理事之缺而加入組合擔任監事。<sup>47</sup>當然，黃氏加入組合可說是代表亡父承繼家族在組合的一席勢力，不過其本職醫師亦是組合本就傾向網羅的新興地方名流，亦可謂名副其實。

其他新任臺籍幹部之招募則大抵同前一階段，不論年紀長幼或出身地區，以加入組合前即在高雄市區事業有成為原則。例如海外留學歸國而獨立起業之新秀，蔡欲修（1937年至1945年監事）自名古屋工業大學畢業後，1933年28歲之際即負責設計與監造高雄興業信用組合新事務所大樓，隔年亦在鹽埕町開設建築師事務所，1937年才被邀請加入幹部群。<sup>48</sup>孔德興（1940年至1942年理事）1933年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司法科、1934年通過高等文官試驗司法科，1936年回到高雄在北野町設立法律事務所（法務諮詢、辯護），1940年遂被邀請擔任組合理事。<sup>49</sup>醫師也仍是組合鎖定的人才，像是陳棋榮（1937年至1945年監事）、駱榮金（1938-1945理事），各在苓雅寮、鹽埕町設立醫院，駱榮金還成為林迦1937年創建新高建築組合之理事，<sup>50</sup>可見私交甚篤。

農漁業者等傳統行業依然佔一席之地，如潘糶（1937年至1938年理事、1939年至1943年信評）1926年創設三塊厝共同苗代組合，王石定（1939年至1941年信評委員、1943年至1947年理事）則是在1937年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畢業後回臺承繼家業丸山商店，從事漁業、水產加工等事業。<sup>51</sup>商貿公司經營者何傳（1943年理事），早年唸過幾年公學校後輟學，在阿部幸商店臺南支店工作時接觸到三井物產，1928年於高雄湊町（今哈馬星一帶）創立永豐商店而販賣砂糖、麥粉、酒、肥料，持續與三井貿易而致富。後又曾在內惟地區設立永豐紙廠、製造蔗板售至日本，商業成功下1939年獲官選為高雄市議會議員，與李炳森（官選）、王

<sup>47</sup> 黃朝枝，〈追念先父黃慶雲先生〉，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89-90；林進發著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市：民眾公論社，1934），頁930；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246；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11）-（12）。

<sup>48</sup> 林文鎮總纂，《馬公市各里人文鄉土叢書第12輯 鐵線里鎖港里》（澎湖：馬公市公所，2007），頁99-100；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210。

<sup>49</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356；中山馨、片山清夫著，《躍進高雄の全貌》，頁427；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243。

<sup>5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246、248；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86。

<sup>5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283；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69；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377；東京電報通信社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279。

天賞、蔡崇禮、楊金虎（民選）等前、現任組合幹部熟識，<sup>52</sup>可能即是 1943 年進入組合擔任理事之契機。

概括第 3 階段組合幹部的職業與年齡層，可以看出一些與前期相異或相同之處。相異的是，本期新加入的日籍理監事多為退休官僚，年齡層也相較為高、約 40 至 50 多歲。相同的是，臺籍幹部的招攬與前期一樣不分年齡、業種或出身地，以在高雄地區經營生業、具政經社會影響力為原則。故而如何傳出出身臺南，但在高雄經營商貿致富、獲官選市議員，又以此認識組合前、現任幹部，自然容易獲邀加入。其他臺籍幹部相較年輕、約 20 多歲至 30 多歲，無論是否與組合幹部有親族關係，都有獨立經營事業之實力。經營業種亦同樣多樣化，包括醫師、律師、建築師、水產加工，亦有如藍日榮進組合擔任書記歷練多年、才以熟悉組合事務升任理事的事例。臺籍幹部們的活動地區同樣代表組合員來源之多元，故需相應出身的幹部代表其利益。例如鹽埕町依然為幹部主要活動地區，反映此地有不少同樣背景之商貿者或醫師律師等新興職業者加入組合。其他如潘耄代表三塊厝共同苗代組合背後的農業者，何傳在湊町經營貿易公司代表港邊商貿勢力者，均為組合員重要組成份子。

## （二）組合事務討論、確執下的人際互動

第 4 章曾討論幹部會議、總會等組合決策機制的運作，又經本節前一部分對組合各階段人事之剖析，本部分即深入探討上述會議中幹部們對組合事務的討論或爭執過程，以更確切地理解組合運作中的內部人際互動實態。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史料記錄詳細程度的關係，討論事例主要分為 1930 年代中期以降幹部討論組合事務實態、1936 年至 1938 年組合重要幹部更迭，以及 1938 年以降手貝千代志等日本人加入後對組合進入戰時體制之影響等部分，反映興業信用組合發展中後期之實況。

有關 1930 年代中期以降幹部討論組合事務實態，可舉 1930 年代前期新組合事務所建築過程的一連串討論為例。興業信用組合自 1926 年從中洲移轉至鹽埕區後，最早是在鹽埕町 2 丁目 20 番地租屋辦公，但組合員人數如附錄 4 表 E 所示，自 1926 年改組 177 人一路成長至 1929 年 522 人、1930 年 656 人後，組合營

<sup>52</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302-303；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61；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一輯）》，頁 199-204。



運業務隨之日增，既有營運空間狹隘對值勤造成妨礙。為此，最早從 1931 年第 1 次幹部會議即開始討論組合事務所移轉擴張的可能性，1933 年具體探討建築新事務所之收購土地事宜，1934 年確認以一坪 60 圓收購莊樂 200 坪私有土地，並於 1935 年確立事務所建築預算 2 萬 7000 圓、設計製圖等費用 300 圓，經標案修改、變更後，3 月由建築業者郭延以 2 萬 7900 圓得標。<sup>53</sup>隔年 1 月 31 日下午新事務所落成於鹽埕町 4 丁目 16 番地，但在上午舉行的第 19 次通常總會中，監事楊金虎、組合員陳金生等數人反對認可事務所建築費用超過預算案而引爆衝突，甚至需要臨席監督高雄州宮本繁造產業主事出來安撫場面。楊氏等人還反對支付報酬予事務所設計師蔡欲修，但在其他眾人一致同意下決定付與 200 圓酬金。<sup>54</sup>

1936 年 10 月高雄州官方監查組合運作而提出多項指正之際，本案亦重新受到檢視，獲指具有工程承包未收保證金且連帶保證人不足額、建築用水泥未交付競標而徑向胡知頭（1928-1938 年理事）等 3 人購入、建築工程基礎追加金 167 圓未經幹部會決議或進行工程投標、工程設計變更未經任何決議即由建築委員任意專行等執行缺失。<sup>55</sup>組合對這些指正一概承認缺失，表示因承包人信用聲望高而認為不必拘泥形式、胡知頭為淺野水泥會社的獨家販賣店且價廉品質好遂直接向其購買、追加工程或變更係因施工急需而省略報告等，<sup>56</sup>反映出組合內部討論事務向來因信任個人而具彈性、因事制宜的作法，和官方依法行政、監督的態度有所扞格，而必須依官方指正予以調整。

組合內部事務的討論與爭執，亦顯現在 1936 年至 1938 年的重要幹部更迭上。如第 4 章略微提到的，1937 年 1 月 17 日第 20 回通常總會上，當時已是前常務理事的馮課指責林迦等現任幹部有不當借貸問題，使會場陷入混亂。此前兩天，馮課即以現任常務理事林迦有不當借貸為由，到高雄法院支部檢察局對其提出背信告訴。對此，同月 23 日的 1937 年第 2 次幹部會議甚至決議一方面以 103

<sup>5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十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6），頁（6）-（7）；〈昭和六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1.8），頁（5）-（6）；〈昭和八年役員會決議錄〉（1933.11.6），頁（31）-（32）；〈昭和九年第五回役員會決議錄〉（1934.8.29），頁（28）-（29）；〈昭和十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5.1.11），頁（3）-（4）；〈昭和十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5.3.26），頁（14）-（16）。

<sup>5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十九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6），頁（6）-（10）。

<sup>55</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收入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0.6），頁（50）-（53）。

<sup>56</sup> 〈全上答申書〉，收入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1.10），頁（120）-（124）。

圓刊登報紙廣告來反擊前述對組合之不實報導，另一方面亦以 200 圓謝禮金委託花城長昱律師代為提出法律對應。<sup>57</sup>馮課與林迦、組合的齟齬，早在前一年 10 月的州廳監查中即指出「……直至最近幹部間仍有摩擦，以致本期（1936 年）總會呈現混亂狀態」、「幹部之間心意疏遠、打亂融和，不僅妨礙組合發展，亦影響社會風氣」。當時組合雖然回應「問題中心人物的理事馮課、監事楊金虎退職後，現行幹部無黨派鬥爭、相當融和」，<sup>58</sup>但顯然雙方積怨並沒有那麼容易解決，才有 1937 年的又一波爭吵、法律攻防。馮課是在 1936 年、同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幹部會議前因病辭去常務理事一職，經過詮衡互選後，決定由林迦以無給職繼任常務理事。不過，早在同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幹部會議，馮課與楊金虎等人即因主張職員補缺應採考試制度，而和支持推薦任用派的林迦、胡知頭等人產生對立。2 月 15 日第 2 次幹部會議討論逾期貸款金整理事宜之際，馮課、楊金虎、黃盤銘等人又認為信評委員配置不當，馮課甚至還直言反對減少林迦所付借貸逾期貸款利息，<sup>59</sup>雖然討論正事時意見不同所在多有，但馮課對林迦的個人恩怨在此時已相當明顯。故而在 3 月 23 日第 3 次幹部會議之際，便開始稱病請假<sup>60</sup>、終至 6 月辭職。

1936 年 6 月馮課辭去常務理事、改由林迦接任，1937 年 4 月林瓊瑤被招聘為新任常務理事、隔年辭職赴日，年底手貝千代志接任組合長，則又是新一波人事爭端。據林迦回憶，林瓊瑤 1935 年畢業、返臺後，林迦正與駱榮金等人籌備新高建築組合，本打算招納林瓊瑤加入，但因黃慶雲愛才、招募其進興信，不久後又聘任其擔任常務理事，林迦自身遂從興信引退、於 1937 年 8 月擔任新高建築組合長而專心新組合業務。<sup>61</sup>從興信記錄來看，林瓊瑤加入組合之初先是擔任

<sup>5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二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7），頁（3）、（7）-（8）；〈高雄興業信用組合 前專務告訴現專務 紛擾常習犯之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5 日日刊 12 版）；〈不當な貸附問題で 議場大混亂に陥る 高雄興業信組の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8 日日刊 5 版）；〈高雄興業信組總會 監事指摘不正貸付 派別黨爭議場極呈混亂〉，《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9 日夕刊 4 版）；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1.23），頁（18）-（20）。

<sup>58</sup> 〈全上指示ヲ要スル事項〉，收入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0.6），頁（45）-（47）；〈全上答申書〉，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1.10），頁（115）-（116）。

<sup>5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五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6.11），頁（30）；〈昭和十一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1.20），頁（6）；〈昭和十一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2.15），頁（20）-（21）。

<sup>6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6.3.23），頁（23）。

<sup>61</sup> 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35。

書記、1937年4月在幹部會議中獲選維新任常務理事，<sup>62</sup>顯然就是黃慶雲特意招攬並予以支持的結果。林瓊瑤雖然23、24歲左右年紀輕輕便擔任掌管組合大小事務之常務理事一職，也是處事有方。例如1937年6月、同年第4次幹部會議論及聘任新書記事宜，林迦欲加入未經背景調查者進候選名單，黃慶雲不同意無理由即放棄以通過篩選者卻加入提案外之人，楊金虎則贊成林的提案，會中各人意見不同而彼此對峙數小時，最後由林瓊瑤以常務理事權責裁決先聘任1人、另1名則待下次會議再決定。<sup>63</sup>

不料，1938年2月13日黃慶雲突然因心臟病過世，林瓊瑤立刻以常務理事身分召集會議討論對應事宜，諸如16日第2次幹部會議決定為黃氏舉行組合葬、22日臨時討論會後通知臺灣銀行等往來機構認可組合暫以林瓊瑤印鑑代行業務。<sup>64</sup>4月6日第3次幹部會議討論組合長互選事宜，經過協議決定暫時不選組合長，仍由常務理事林瓊瑤代理，等到有適任者人選再一同權衡。<sup>65</sup>6月20日第4次幹部會議仍由林瓊瑤代行組合長之職，擔任會議議長而帶頭討論儲金及借貸金利率修正、逾期借貸利率減免、增設苓雅寮辦事處等組合庶務。

到了9月6日，同月2日以私事為由前往東京的林瓊瑤突然以一紙信件向組合表示「因個人理由」而辭去理事及常務理事職務，不僅造成組合內部騷動，甚至出現「無故拋棄公務」、「無責任心」等質疑報導。<sup>66</sup>13日緊急召開相關討論會，由川口長助理事擔任議長，討論林瓊瑤辭職的對應方式。會中首先討論林氏是否辭職、組合是否接受的問題。會中指出，常務理事林瓊瑤原來因病請假缺勤中，據說正在溫泉靜養或內地旅行，希望調查實情，亦詢問其父林迦。調查之下，其正身處內地，暫時沒有回臺打算，故送來辭呈。林迦指出該辭呈可能不是林瓊瑤本人所寫，幹部討論後認為林瓊瑤即使辭常務也還有責任、組合幹部亦有連帶責任，不能輕易接受辭呈。接著，關於林瓊瑤申請一併辭去理事及常務理事一事，

<sup>6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4.24），頁（26）-（28）。

<sup>6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6.27），頁（43）-（47）。

<sup>6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役員會決議錄〉（1938.2.14），頁（15）-（16）；〈昭和十三年第二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2.16），頁（31）；〈昭和十三年役員會決議錄〉（1938.2.22），頁（20）-（23）；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65-166。

<sup>6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4.6），頁（39）-（40）。

<sup>6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6.20），頁（47）-（56）；〈昭和十三年役員會決議錄〉（1938.9.6），頁（57）；〈林興業信組常務 突如辭表提出 一身上の都合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9月15日日刊5版）；〈平然公務拋棄の無責任糾彈 林常務辭任を繞り〉，《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9月16日日刊5版）。

經詢問其代理人確認辭呈為其親筆、也確實一併辭去理事及常務理事，故接受其辭職。在達成此一結論後，善後方面，林瓊瑤職務暫由楊金虎、駱榮金代理，並由幹部一同負責。銀行交易印鑑由顏書記保管，金庫鑰匙由楊金虎保管。後續處置由理事川口長助、高橋善三郎、駱榮金與州當局確認。<sup>67</sup>最後，隨著手貝千代志於 11 月 6 日獲官方指定補任理事、28 日經幹部會議推薦而接任第 5 任組合長下，<sup>68</sup>結束了林瓊瑤辭職風波，以及組合懸缺 9 個月的組合長空缺。

關於 1938 年 2 月黃慶雲去世、9 月林瓊瑤辭職乃至 11 月底手貝千代志接任組合長之人事動盪歷程，興信當下的記錄並未說明林瓊瑤突然辭職的理由、組合長職務為何懸缺 9 個月，組合後身三信合作社的記錄也只提到林氏當時「倦勤東遊」，1938 年黃氏逝世後則是「因日本已發動侵華戰爭、對臺灣人的提防特嚴，竟由官方指派日人手貝千代志為繼任組合長」。<sup>69</sup>經過前文梳理這段時間人事變動的時序後，便能瞭解更清晰的背後脈絡。

整體而言，林瓊瑤於 1938 年 9 月 2 日赴日、6 日辭職並非突然，而可能是對無法接任組合長的失望所致。其辭職後的批評報導指出，1937 年 3 月林迦辭去理事一職實與此前出現不當借貸問題有關，同年 4 月林瓊瑤接任常務理事之際亦因此遭致部分組合員反對。組合方最終壓下反對意見而讓林瓊瑤上任，其本人也明言希望恢復父親名譽。<sup>70</sup>由此可見，林瓊瑤進入組合、年紀輕輕即擔任常務理事重要職位，並不只是聽從林迦、黃慶雲等長輩安排，而有自己的主動性。若是在 1938 年 2 月黃氏驟逝後，對更上一層擔任組合長職位有所期許，也不奇怪。同年 4 月決定代理組合長職務，一直到 6 月的幹部會議，林瓊瑤都如實履行代理職務。

但是，從官方遲至 11 月 6 日才補任手貝千代志為理事、28 日組合即在幹部會議中推薦其接任組合長來看，此前組合長懸缺 9 個月、林瓊瑤的長期代理，甚至 4 月幹部會議時決議「暫時不選組合長」、「等到有適任者人選再一同權衡」，顯然是官方介入組合人事下，組合無法再如過去自行決定組合長等重要人事，而

<sup>6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打合會顛末書〉（1938.9.13），頁（59）-（64）。

<sup>6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臨時總代會決議錄〉（1938），頁（3）；〈昭和十三年第八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11.28），頁（100）-（101）。

<sup>69</sup> 〈林瓊瑤主席簡介〉，收入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無頁碼；林迦，〈三信創業流水帳〉，收入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35。

<sup>70</sup> 〈平然公務拋棄の無責任糾彈 林常務辭任を繞り〉，《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16 日日刊 5 版）

須官方派任屬意人選。對比時期相近、同樣由臺人主導的高砂信用組合，1939年人事變動之際仍由臺人陳光燦新任組合長，<sup>71</sup>更反映官方不是將每一個臺人主導的組合都換成日本人主導。



官方特意介入 1938 年興業信用組合組合長更迭的原因，根據前文論述及相關佐證，可以推斷出 3 個可能性。其一，官方忌憚林家在興信中的勢力，不欲林瓊瑤承繼林家在組合裡的地位。前文提及，林迦因在高雄市區買賣土地、投資產業而致富，並藉此結識地方名流、新興勢力。這不僅促成其個人地方政經地位的提升，亦是 20 年代興業信組改組後幹部群形成的關鍵。以前一部分對組合第 2、3 階段幹部群形成原則的分析來看，林迦及其親族、友人等人際網絡長期佔據組合主導地位，即便其於 1930 年代後期重心移往新高建築組合，也帶入長子林瓊瑤承繼組合地位。林迦對興信組合的長期主導、帶入第二代延續勢力等舉措，可能引起官方注意，而藉此機會換上己方屬意人選，以阻斷其繼續「獨霸」興信。

其二，官方或許有意減少組合內部人事摩擦因素。承接前一點的分析，林迦在興信中長期佔據主導地位，可能因而樹敵。例如與前常務理事馮課之間的對立，甚至演變為 1937 年的法律訴訟。無論林、馮兩人誰是誰非，在馮課已然離職的現狀下，曾有法律訴訟、不當借貸疑慮的林迦可能被官方視為下一個爭議起源，因而不欲林瓊瑤承繼其在組合中的勢力。

其三，有鑑於興信在 1930 年代後期已成高雄市前幾名的大組合，官方可能認為有必要以日籍組合長加強控管。如第 3 章比較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高屏地區 5 個信用組合發展概況可知，1938、1939 年的興業信組在組合員人數、出資金、存款、放款各方面都高於高砂信組，可能就是因為當時興信規模比高砂大，官方感覺比起高砂信組、更有必要控制興信；又或者是高砂信組新任臺人組合長曾任高雄州協議會員，比較有和官方合作的可能。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確定，林瓊瑤 9 月的「倦勤東遊」，即是由於官方此般介入興業信組人事、延宕新任組合長人事而有意選擇他人的意圖所致。

1938 年以降手貝千代志等日本人加入興信幹部群，即如前述，明顯地係乘著 1937 年日中開戰以降官方轉趨積極介入組合人事的風潮，以主管產組業務的

---

<sup>71</sup> 林曙光，〈高雄合作事業簡史〉，收入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22。

前官僚為主，代表官方加入組合營運、強化監視。其中，手貝千代志身為組合長，其言行可說代表官方敦促組合達到特定目標、同時也兼有組合一員立場，適合藉以觀察在 1938 年組合日益被編入戰時體制之際，日本人加入理監事陣容對組合進入戰時體制有何影響。

首先，如第 4 章所述，手貝上任後自 1939 年至 1944 年每次總代會後的致詞，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當下官方對地方信組的要求。例如每年致詞必定細數當下組合的現有組合員人數、存放款額度，同時呼籲眾人更加努力增加人員、存放資金。1940 年第 2 次通常總代會正處 1938 年起州廳發起高雄州產業組合 3 年擴充計畫之後期，手貝指出組合在增加組合員上距離本年目標尚不足 661 名，平均一人出資口數 1.2 口的數據亦低於同市高雄信組 2.35 口／人、高砂信組 2.2 口／人，更不用說北部的新竹信組 10.3 口／人、臺北信組 7.2 口／人。同時，此前 1936 年州官方監查時指出的逾期貸款金過重問題，此際依然未解。1932 年至 1936 年有多件逾期貸款，其就任時逾期貸款金 216 件 6 萬 5490 圓中回收困難者 181 件 4 萬 981 圓，到 1939 年逾期貸款金 91 件 3 萬 5305 圓中回收困難者 40 件 1 萬 1900 圓。<sup>72</sup>1941 年第 3 次通常總代會後，其提到組合存款雖因配合州的三年擴充計畫而大增 252 萬圓、甚至超越原訂目標 199.4 萬圓，但 1940 年 9 月末以來因他處利率高、民間高利貸融通導致整體儲金下降，顯示組合員對時局認識不足。利率方面，1940 年底州下組合長會議決定配合國策降低儲金利率、組合配合政策而降至同乙種銀行業之 3 分 6 厘。<sup>73</sup>1943 年、1944 年太平洋戰爭局勢日益緊張，組合長致詞中亦不斷強調組合員應配合戰後生產而增強勤儉儲蓄，借貸金融通生產方面勵行拒絕非生產擴充之借貸，尤其組合位於鹽埕町中心、借貸金大部分以商工資金為主，像是 1944 年借貸件數 1945 件比前年增加 76 件、金額增加 88 萬 7700 多圓，均投注生產擴充資金。<sup>74</sup>

從手貝的年度致詞可以看到，殖民官方對信用組合最重視的即是吸納地方人員、增加存款及產業相關放款，以協助地方金融運作。到了戰時，達成這些目標從為了組合員福利變成配合國策之必須，於是加強吸納組合員、吸收儲金或是降低利率、減少收益都變成組合奉公義務之一。組合長的職責除了綜理組合日常庶

<sup>7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五年第二回通常總代會議事錄〉（1940），頁（19）-（22）。

<sup>7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頁（21）-（23）。

<sup>7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第五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3），頁（22）；〈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1），頁（19）-（22）。

務、代表組合與官廳溝交接洽，還增加了宣導政令、解釋組合應捨棄私益配合國策理由之角色。

其次，手貝雖然身為日本人而代表殖民政府要求地方信組配合政令，同時亦是組合一員，故有時仍須站在組合存續立場向官方提出要求。1941年11月15日、1942年10月24日手貝在以興業信組組合長身分對州下產組長會議提出的答覆書中，除了報告組合現有組合員數、存放款金額等經營現況，也指出地方金融中存在一些亂象急需官方監督改正。例如1940年代高雄市身為帝國南方發展據點，商業等產業、庶民經濟狀態、人口增加日益發展。在此影響下，組合儲金向上發展。然而同時盛行土地投機買賣，又因當下組合、銀行管控此類借貸，有需求者轉向民間業者借貸。組合主要營業區域的北野町、鹽埕町地區盛行未經申請之賴母子講，使得儲金總額降低。組合員及出資口數方面，1940年代雖因此前產組3年擴充計畫打開組合員新加入之途，本島在住本島人、內地人可說是貫徹了全員加入產組。但高雄市内產組實況為產組亂立、多數經營信用事業而相互競爭，反映出州下產組未加以統制之弊害。同一地區內數個組合經營同樣的信用事業，亦導致借貸金借貸狀況不穩、難以致力消化公債市内同類組合數個併立等地方金融困境。關於同類型產組的統合，早在1940年12月州下產組長會議即有明確指示，卻未討論統合可否。1941年亦再度提出此問題，但各產組因各種複雜狀況仍難主動摒除自利自我觀念，希望當局將市内組合整合為內地人1個、本島人1個。<sup>75</sup>

上述對官方的意見反映，顯示出手貝身為日本人組合長而帶有代替官方要求組合配合政策及為求組合發展而要求官方修正政策之複雜立場。再從戰後時人對其在任表現的評價來看，他雖出身官僚、曾任高級警官，但並沒有官僚作風、也不會盛氣凌人，日本投降後主動卸職、次年悄然返日，<sup>76</sup>可以說在組合內部留下不錯的印象。

<sup>7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1942)，頁(280)-(287)、(366)-(372)。

<sup>76</sup>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頁166-167。

## 小結

本章透過分析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長時間人事變化，探究信用組合人事流變與地方社會經濟的連結。首先概括式地探究組合員人數、職業、出資口數的組成結構，接著深入討論幹部群人事的階段性概況與各時期組合運作、地方社會經濟情況之聯繫。

組合員人數與組成結構部分，人數上以 1926 年改組為界線，此前的中洲信組時期以漁業者為主要成員，組合員人數約 3、400 人，佔所在地區人口數的 18% 至 25% 左右。1926 年以降的興業信組時期，組合員人數從改組之初 177 人一路成長到 2000 多人，亦因組合所在地為當時高雄商業中心之故，組合員長期由商業者為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之多數，直至 1940 年代才改以雜類業者佔多數。以 1936 年的部分組合員名單觀察其組成成分，人口數相對為少的日本人組合員較少從事商業、多為公教人員，人數較多的臺灣人則多商業者。組合員從事的商業種類，包括市場批發或零售、精米業、日用雜貨、實用商品等多樣業種，分布區域則以組合座落地區的鹽埕町為中心、擴及鄰近市區及市郊地區。雜類業者則是包括無法被劃入農工商林漁等傳統職業的公職、教職、醫藥、受薪階級等業種，日本人多屬此類。出資口數的主要成員變化趨勢大抵與組合員數一樣，長期以商業者為主、1940 年代前後才改以雜類業者為多。其變化時期與組合員數不同，但兩者在 1926 年改組之際大幅變動後都呈緩步上升趨勢，反映出組合金融奠基於在地小規模經濟，反而不易如第 3 章提到的銀行金融一般明顯震盪。兩者在 1938、1939 年後都出現大幅成長，則係受到 1938 年高雄州承繼日本國內擴充產業組合風氣而自行實施的產業組合擴充 3 年計畫影響所致。

理監事幹部群人事變化可分為 3 階段，各階段幹部群組成均有不同主要原則與人事流變過程。第 1 階段亦即中洲信組營運時期，由於組合組建之初以中洲庄漁村為設立範圍，加入組合員亦幾乎為庄內居民，故而地緣性格濃厚。在此影響下，負責組合營運的理監事也都是居住於村庄內的在地頭人，雖以農業、漁業等第 1 級產業為業而資產可能不如後來的商業者幹部高，但以在庄內的傳統地位（大姓）或官方認證合作者（保正）身分獲得社會基礎，而能出面號召庄民一同成立組合。即便是 1920 年擴大組合招募區域、納入代表鄰近地區的新幹部，擴大範圍的旗後、鹽埕仍是向來與中洲庄有居民、漁業、曬鹽業等往來之地區，顯



見地緣聯繫依舊是中洲信組幹部群的組成原則。

第 2 階段 1926 年中後期至 1938 年前期可視為興業信組前期，幹部群全是臺籍地方政商有力者，鹽埕出身或經營生業者多、但亦納入業務相關的其他地區，顯示地緣聯繫雖仍是重要組成原則，但不再如前期一般是主要原則。本期更顯著的組成原則，是以地主林迦為中心的親友網絡、幹部與幹部之間的人際交遊，一定程度上成為當下高雄商工業發展下臺籍政商名流商賈、人際脈絡之縮影。此期幹部群出身、職業較前期多元，除農業、地主外多有西醫、建材、水產貿易等多樣職業，亦顯示加入組合成員的類別拓展，不再如前一階段以農漁業等傳統生業為主。

第 3 階段 1938 年末至 1945 年中期，最主要的變化即是日本人前官僚、商人加入理監事陣容，以及 1938 年手貝千代志接任組合長。特別是日本前官僚均出身主管組合業務的勸業課，代表官方監督、影響組合運作之意味濃厚。臺籍幹部部分，幹部親友原則體現於相關人士家族第二代參與運作，但新加入者本身亦具學經歷或經濟實力。本期幹部招納亦和前期一樣，以在高雄地區事業有成為大前提，進而廣納不同年齡、出身地、職業者。

經過對幹部群人事的分析，觀察 1930 年代其人在組合事務上的討論與爭執，便更能理解組合內部人際互動之實態。例如 1930 年代前中期圍繞組合事務所建築的討論與對立，牽涉到幹部們在處理業務上的不同彈性原則，不僅導致彼此爭執，甚至成為官方監查組合運作時的糾察要項之一。1936 年至 1938 年的重要幹部更迭，像是馮課的退職及與林迦、組合之法律戰，則體現幹部之間在組合事務上的摩擦，甚至延伸成個人恩怨，再反過來影響組合營運。1937、1938 年從林瓊瑤加入組合任要職、黃慶雲去世、林瓊瑤突然離職到手貝接任組合長的一連串變動，則是組合重要人事更迭遭致殖民官方介入之明顯事例。1938 年底手貝接任組合長，對組合的影響即是其以日本人前官僚身分積極配合官方政策、亦以此要求組合，但同時也會站在組合立場向官方提出要求，反映其身處殖民官方、臺人為主組合之間的複雜立場。





## 第六章 信用組合的金流動向

承接前兩章探討 1910 年代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營運與監督、人事流變，本章透過討論兩個信用組合的存放款金融狀況、與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以及在地方社會邁入戰時體制時發揮的功能，闡明信用組合在臺灣社會基層金融網絡建構過程中所扮演的金融角色，以及其在戰時經濟中的定位。

1937 年日中開戰後，地方社會逐步進入戰時體制，官方加強掌控產業組合的金流與人事，使得信用組合在營運自主、人事決策等方面受到莫大影響。在此影響下，信用組合的金融運作亦大致以 1937 年為界線，有著截然不同的面貌。本章即以 1937 年做為分節討論的時間界限，第一節著重分析 1910 年代至 1937 年前後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建立，第二節探究 1937 年以降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中如何發揮作用。

具體討論指標，以 1910 年代至 1945 年間三信資料所記載之中洲、興信組合金融狀況為主，包括對銀行的借入金及相關利息討論、存款、出資金之流變，以及對組合員放款的總額、職業別等方面，製成表 6-1 至 6-6。各表依照資料完整度而在起迄年份上略有差異，時間範圍大致橫跨上述時間範圍。

### 第一節 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建立

第 2 章提及，臺灣的信用組合制度，是在 1911 年臺灣銀行調查臺灣地方金融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參考日本、朝鮮、北海道等地組合制度下，由總督府於 1913 年正式引進產業組合制度的一部分。前人研究也指出，臺銀之所以建議總督府引進產業組合制度，部分係因考量到資金不足以滿足臺灣社會需求、不熟悉臺灣市場以致借貸風險高，故有意扶植一個不致於和銀行競爭的地方金融組織。也因為總督府引入產業制度到臺灣，是要因應新式生產方式帶來的大量需求，故

以貸放資金的信用組合為主流。<sup>1</sup>也就是說，信用組合的出現，一部分是為了補充以臺灣銀行為首的臺灣銀行金融難以提供地方社會小額資金借貸需求之不足。

截至 1945 年為止，臺灣的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儲蓄銀行等在臺設立本行、分行，以及僅在臺設立分行的日本勸業銀行、三和銀行。這些銀行各自有不同業務特徵——臺灣銀行是為本島產業開發、對南支南洋貿易金融機構而設立，具有發行銀行券的權力，以臺灣的中央銀行身分進行貨幣改革、支援米糖等產業發展；商工、儲蓄、彰化銀行專門從事島內金融，華南銀行則兼營島內、南支南洋金融；勸業銀行 1903 年與臺銀締結代理店契約，1923 年以降開設臺北、高雄等分行，在不動產金融上扮演重要角色；三和銀行著重內臺匯兌及一般商工金融。<sup>2</sup>

從官方對銀行借貸利息的長期紀錄來看，各銀行借貸業務以抵押借貸為主。在臺灣銀行於 1902 年至 1922 年出版 16 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對 1899 年至 1921 年臺銀本身、臺灣金融相關事項的紀錄中，臺銀雖然在 1899 年至 1921 年有「貸付金」（借貸金）利息項目，但不確定其性質是否為小額借貸。<sup>3</sup>總督府統計書在 1917 年至 1919 年的紀錄一樣有臺銀「貸付金」利息，但 1920 年以降的紀錄，無論臺銀或臺灣商工、彰化、華南、三和等其他銀行均記載證書貸付（借款契約）、手形貸付（票據貸款）、當座貸越（透支）、割引手形（票據貼現）等借貸類別。即便 1933 年至 1942 年的統計書紀錄新增臺灣儲蓄銀行提供的有價證券擔保、不動產擔保等借貸類別，<sup>4</sup>依舊是在特定狀況或提供擔保才能申請的借貸款項。經確認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在 1934 年至 1944 年出版紀錄 1924 年至 1942 年金融事務的《臺灣金融年報》，<sup>5</sup>或是臺灣銀行於 1930 年至 1938 年每月出版《臺

<sup>1</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1911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 T0868\_01\_02047\_0944—T0868\_01\_02050\_0944）；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入李力庸等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3），頁 382；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臺灣史學雜誌》18 期（2015.6），頁 10-14。

<sup>2</sup> 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二十年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編者，1945），頁 436-437。

<sup>3</sup> 臺灣銀行編，《第十六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臺北：編者，1922），頁 29-31。

<sup>4</sup> 臺灣總督府編，《大正六年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北：編者，1919），頁 539；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昭和七年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臺北：編者，1934），頁 470-47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昭和八年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臺北：編者，1935），頁 478-479；臺灣總督府編，《昭和十七年 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編者，1944），頁 258-259。

<sup>5</sup> 例如 1934 年、1938 年及 1942 年的紀錄。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

灣金融經濟月報》中、每年 12 月號固定記錄當年度各家銀行存放款利率，<sup>6</sup>都是一樣的狀況。第 2 章也提到，銀行的借貸業務主要提供予負擔得起抵押品的個人或團體，如 1917 年在阿緞廳內埔、竹田庄一帶倡議成立大和信用組合的鍾幹郎，此前 1909 年成立振興製米公司之際，曾以家中 4 甲田產向臺灣銀行辦理借貸，<sup>7</sup>以獲取周轉資金。

表 6-1 1920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組年末借入金狀況

	年末剩餘借入金 (圓)	信組借入金利率 (年利)		年末剩餘借入金 (圓)	信組借入金利率 (年利)
1920	7,032.3	14.60%	1933	無借入金紀錄	無借入金紀錄
1921	61,896.13	13.51%	1934	無借入金紀錄	無借入金紀錄
1922	19,455.46	13.51%	1935		5.48%
1923	9,955	13.87%	1936		4.02%
1924	8,884	13.87%	1937	120,000	4.02%
1925	7,652	13.87%	1938		4.02%
1926	11,375.37	8.76%	1939		4.02%
1927	14,283.64	6.57%	1940	380,000	4.02%
1928	18,675.32	6.57%	1941	120,000	3.65%
1929	17,431.53	6.57%	1942	300,000	3.65%
1930	147,189.26	5.48%	1943	450,000	3.65%
1931		6.94%	1944		3.29%
1932		5.48%	1945	700,000	3.29%

※出處：1920-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

※說明：

1. 本表格借入金數據選擇每年 12 月末扣除償還之「借入」欄，以呈現當年度信用組合每月借入款項累積、償還循環下到年底累積的最終借入金額。

北：編者，1934），頁 12-19；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四年》（臺北：編者，1939），頁 18-26；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4），頁 18-27。

<sup>6</sup> 例如 1943、1944 年的紀錄。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號》（臺北：編者，1943），頁 8；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號》（臺北：編者，1944），頁 6。

<sup>7</sup>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屏東：編者，1984），頁 12-13。

2. 借入金利率數據來源為當年度最後一次借入金之「最低」利率。空白即為當年年末無借入金之紀錄。原利息紀錄為日步，以利率單位 1 錢=0.01%、1 厘=0.001%直接換算年利。以下利率相關表記皆同。
3. 信用組合借入金利率部分，1917-1925 年中洲信組時期組合無利息紀錄，參照同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資料。1926 年起興業時期的借入金利率選取「最低」欄位，此前紀錄則與「最高」欄位相近，故兩者數據有較大落差。

相較之下利用門檻較低的信用組合，一般小農小工商業者只要居住於其營業範圍內便能成為組合員、向組合存款或借貸。信用組合則利用法人地位向銀行借入低息貸款轉借貸予組合員，<sup>8</sup>成為銀行與民眾之間的資金中介。表 6-1 整理 1920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組的年度借入金狀況。必須說明的是，組合每月營業報告對借入款項的記載採取累計方式，加以每月借入、償還情況不一，導致難以判定該年度總借入金金額。本表採取相較單純的借入金年末現況，來自每年 12 月年末借入金現況紀錄，代表的是當年度向銀行借款、還款後的年末負債現況。

從中洲、興業信組每年年末借入金現況（表 6-1）來看，本期從 1920 年起陸續都有幾千圓至數萬圓的借入金，借入目的則是充當組合營運資金，或是補充對組合員退還存款、貸予資金等金融流通需求。如 1929 年 2 月 4 日，興業信用組合常務理事馮課寫信給三十四銀行高雄分行長柳原賢太，詢問該行對於組合之前提出借貸 1 萬圓的討論狀況。並表示，由於正值農曆新年年末的存款提領較多，組合急需該筆資金用以退還存款，故請求該行援助。<sup>9</sup>1934 年第 3 次幹部會議討論到向銀行借款的方式變更，乃因近來借貸增加，之前組合為使組合員產業發展，都將組合員提供擔保的不動產轉胎至銀行借入款項、再融通予組合員。但是，這麼做在不動產時價鑑定上有所延遲，遂決定先以幹部全員個人名義為保證、憑信用向銀行借入款項。<sup>10</sup>1937 年前期第 3、4 次幹部會則論及向銀行申請借入金之金額多寡。4 月 24 日第 3 次幹部會議提及，組合事業越來越繁盛下需向銀行借錢營運，考慮借總會決定最高限度 40 萬或一半的 20 萬。理事潘耄、朱維欽選擇

<sup>8</sup>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8），頁 207-210。

<sup>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29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頁（46）-（47）。三信檔案的檔案均未註記頁碼，由筆者自行分冊、重新編號，故於頁數上加註「（）」括號註記。以下均同。

<sup>1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九年第三回役員會議錄〉（1934.4.5），頁（17）。

後者，組合長黃慶雲、監事蔡崇禮則提議請議長說明借入金之必要。討論之下依潘朱二人提議減至 6 萬。6 月 27 日第 4 次幹部會又提到，上回幹部會決定借入 6 萬，但難以緩和組合經濟，希望再借 12 萬。理事楊金虎指出，去年底起有許多散漫放貸，應致力回收。慮及目前金融狀況，對於新借貸應趨於消極。多數人同意楊氏提議，最後決定不增加借入金。<sup>11</sup>這些實際討論案例亦符合前述組合借款通常幾個月之內借還狀況不一的特性，源自於其每當有較大筆的周轉資金需求時，才向銀行借入款項，等有足夠資金又盡快還清的借貸習性。

再看到 1937 年之前的組合歷年年末借入金現況，以 1921 年年末尚有 6 萬 8196.13 圓、1930 年 14 萬 7189.26 圓相較為多。1921 年的多額借款對應了第 3 章所談的，中洲信組在 1920 年代前期開始出現資金困難問題，以及一戰後不景氣對整體金融環境之影響。1930 年的大筆借款，則可推知係受昭和金融恐慌、世界經濟大恐慌接連衝擊整體金融環境下，組合受到的衝擊雖未如銀行大，仍須借入多額資金，以維持周轉無虞。組合營運年度中，亦有如 1933、1934 年一般，整年度沒有進入款項紀錄的狀況。不過，如 1931、1932 年的借入金欄位空白，不一定是當年度沒有借入金，也可能是該年組合每個月一借一還之下，到年底清償完畢、呈現無借款狀態。例如借入金出入狀況相對簡要的 1931 年，借款集中在 1 月至 8 月、每月借入金額 5000 至 3 萬圓不等，年度總共借入 14 萬圓。同此之際，每個月也償還 5000 至 4 萬 5000 圓不等的借款，<sup>12</sup>以致到 8 月底借入款歸零、年底自然沒有紀錄。

借入金利率部分，根據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通常總會會議紀錄，歷年的交易銀行，有嘉義、臺灣、臺灣商工、彰化、三十四、日本勸業銀行等銀行之高雄分行，<sup>13</sup>顯然是每年依照各行年度借出金額利率而選擇維持或更換合作對象。當年度合作的銀行幹部，也會出席年度組合總會。前文提及臺灣的主要銀行中，以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與產業組合金融往來相較密切。臺灣銀行與產業組合制度的成立、運作緊密相關，不僅在制度成立前給予總督府金融建議，在組合制度成立後，也提供產業組合低利貸款。同樣有專供組合低利貸款的日本勸業銀行，

<sup>1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4.24），頁（29）-（30）；〈昭和十二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6.27），頁（49）。

<sup>1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31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頁（1）-（29）。

<sup>13</sup> 中洲、興業信用組合，1920-1937 年通常總會紀錄。按：1917 年至 1925 年中洲信組時期紀錄來自於同時期《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資料，其數據較接近後來興信每月報告之「最高」欄位。1926 年起興業時期的借入金利率選取「最低」欄位，故兩者數據有較大落差。

成立於 1896 年，主要透過政府發行長期債券來吸收長期資金，再由不動產抵押進行低利息且長期的資金融通。其業務經過不斷擴充，1910 年開始對產業組合等進行無抵押貸款。<sup>14</sup>其在臺貸款業務即如前述，原由臺灣銀行代理、1923 年以降開始在臺灣各地開設分行，親自運作業務。對於產業組合，準照法律規定對公共團體提供無抵押借貸金。<sup>15</sup>

從 1926 年以降的信用組合借入年利率來看，興信依照各銀行年度利率選擇合作對象，向銀行的借貸利率長期低於臺銀、勸銀等大銀行。信用組合的借入金年利率從 1926 年 8.76% 至 1936 年 4.02%，同時期銀行借予信組最低利率則是由 8.395% 降至 5.11%，兩方自 1926 年以降都有明顯下降趨勢。不過，1930 年至 1931 年之間，興信借入利率從 5.48% 變為 6.94%、臺銀借予信組利率則從 7.665% 增至 8.76%，<sup>16</sup>兩者一同增加，反映世界經濟大恐慌後銀行收緊借貸資金、調高借出利率的趨勢，信組即便不是向臺銀借款、向其他銀行借款的利率也一併提高，到隔年 1932 年才又恢復金融恐慌前的趨勢。

附錄 4 表 G 整理 1924 年至 1943 年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對信組的低利貸款年利（圖 6-1），並挑選同屬低利貸款對象的農會、公共團體，以及一般擔保貸款中的不動產（宅地建物）貸款做為對照，更可看出銀行對信用組合的資金支援、透過組合中介資金予一般民眾的低利借貸，在整體金融借貸中所處的地位。其一，無論是低利貸款或一般不動產抵押貸款，兩銀行借貸利率基本上都是逐年調降，唯臺銀如前述一般在 1931 年經濟大恐慌後短暫調高包括對信組在內的低利、一般借貸利率，勸銀則沒有波動。其二，兩銀行給予信組等團體的低利貸款，帶有支援公共事務的性質，無論是公共團體最高的 1926 年 10.22% 到 1936 年 5.11%、信組最高 9.49% 至 5.11%，均低於一般抵押借貸的不動產貸款 10.95% 至 6.205%。整體而言，勸業銀行的利率又比臺灣銀行更低一些。其三，勸銀在 1932 年以前對產組、公共團體的低利貸款年利息一致，1933 年以降對公共團體的年利則開始低於對產組者。相對於此，臺銀最早對信組、農會利率一致，1927 年以降則長期給予農會更低的年利率。臺銀對公共團體貸款年利則長期高於前兩者，1936 年與信組一致。如圖 6-1，整體而言，臺銀在 1930 代以降給農會最低的

<sup>14</sup> 青木孝義，《銀行要論》（東京：三友社，1935），頁 321-326；野田兵一，《銀行の話：經濟常識》（東京：文明社，1925），頁 163-165。

<sup>15</sup>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編，《日本勸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編者，1938），頁 125-126。

<sup>16</sup>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編者，1934），頁 12-13、15；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4），頁 18-19、22。



借貸年利率，反映其對米糧增產、購買肥料等農業資金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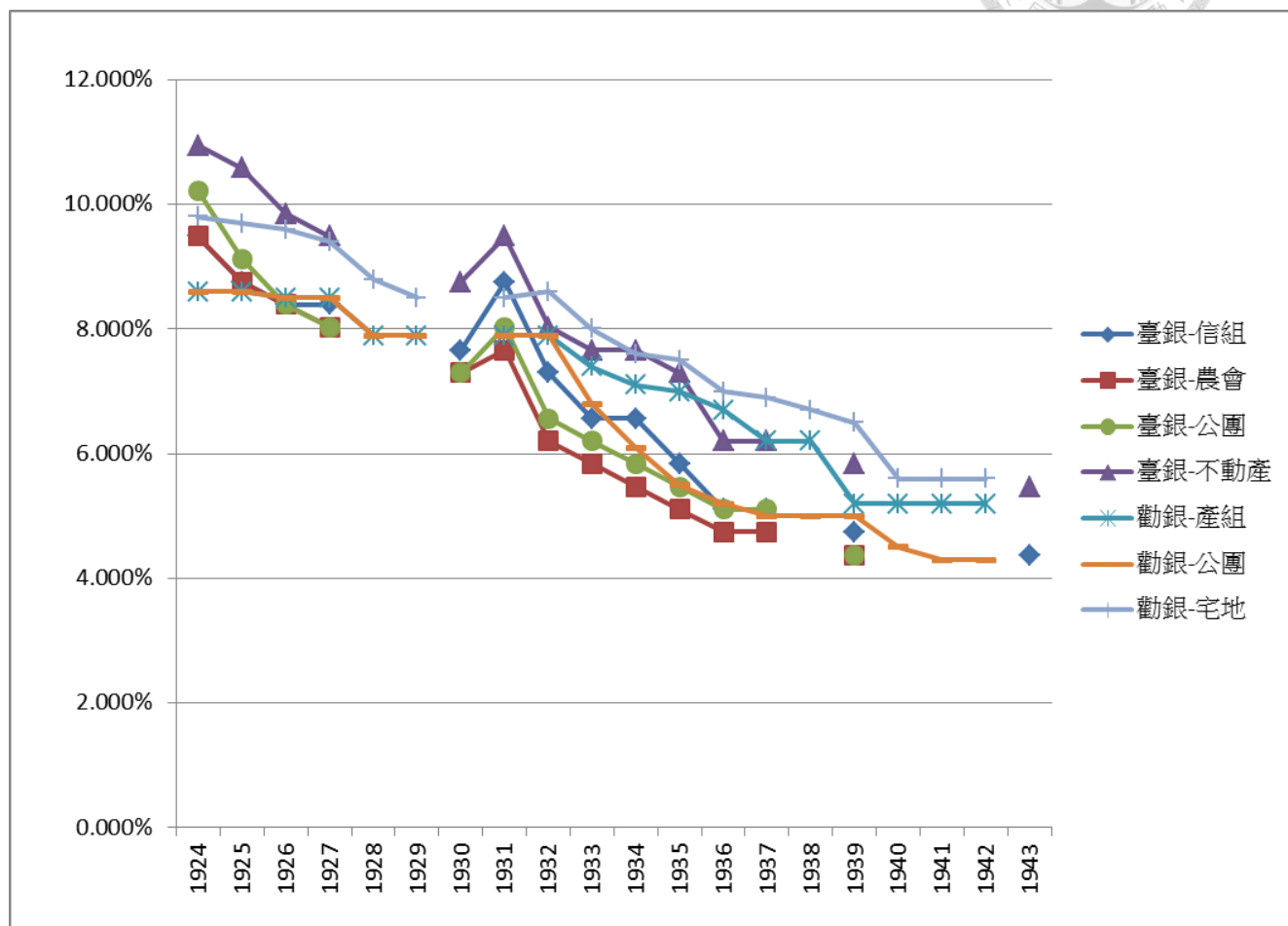


圖 6-1 1924 至 1943 年臺銀、勸銀對信組年利貸款利息及對比

※出處：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編者，1934），頁 12-13、15；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4），頁 18-19、22。

信用組合的資金來源，除了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外，另一資金來源即是組合員、非組合員的儲金，以及組合員的出資金。根據〈產業組合法〉的規定，為了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必要資金，一個地方社會的信用組合經由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聚集出資金、存入儲金而成立。同時，一般組合接受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存款，市街地信用組合還能收受組合員以外者存款。<sup>17</sup>存款基本規則以興業信用組合時期 1930 年通常總會公布者為例，組合員「儲金一次 10 錢以上；加入預約者的儲

<sup>17</sup> 白川惠富編，《產業組合法便覽》，頁 17。

金一人不得超過出資一口金額；儲金利息發放時間 1 年兩次，各為 5、11 月末」。<sup>18</sup>附錄 4 表 H 則顯示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存款變化，以及信組、銀行存款利率對比（圖 6-2）。圖表的存款總額由以下 3 項組成：



(1) 1917 年至 1945 年組合員儲金（包括 1917 年至 1925 年中洲信組，以及 1926 年至 1945 年興信之組合員儲金。興業信組部分按照每年 12 月事業成績報告紀錄，第 3 章表 3-2 則採計《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每年紀錄、以與其他組合在同一數據來源中比較，兩者略有差異。）

(2) 1928 年至 1945 年組合員外儲金（包括 1928 年至 1945 年依產組法第 1 條第 3 項收取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1940 年至 1945 年依產組法第 1 條第 4 項收取組合員外儲金。）

(3) 1944 年至 1945 年法人團體儲金、國民儲蓄組合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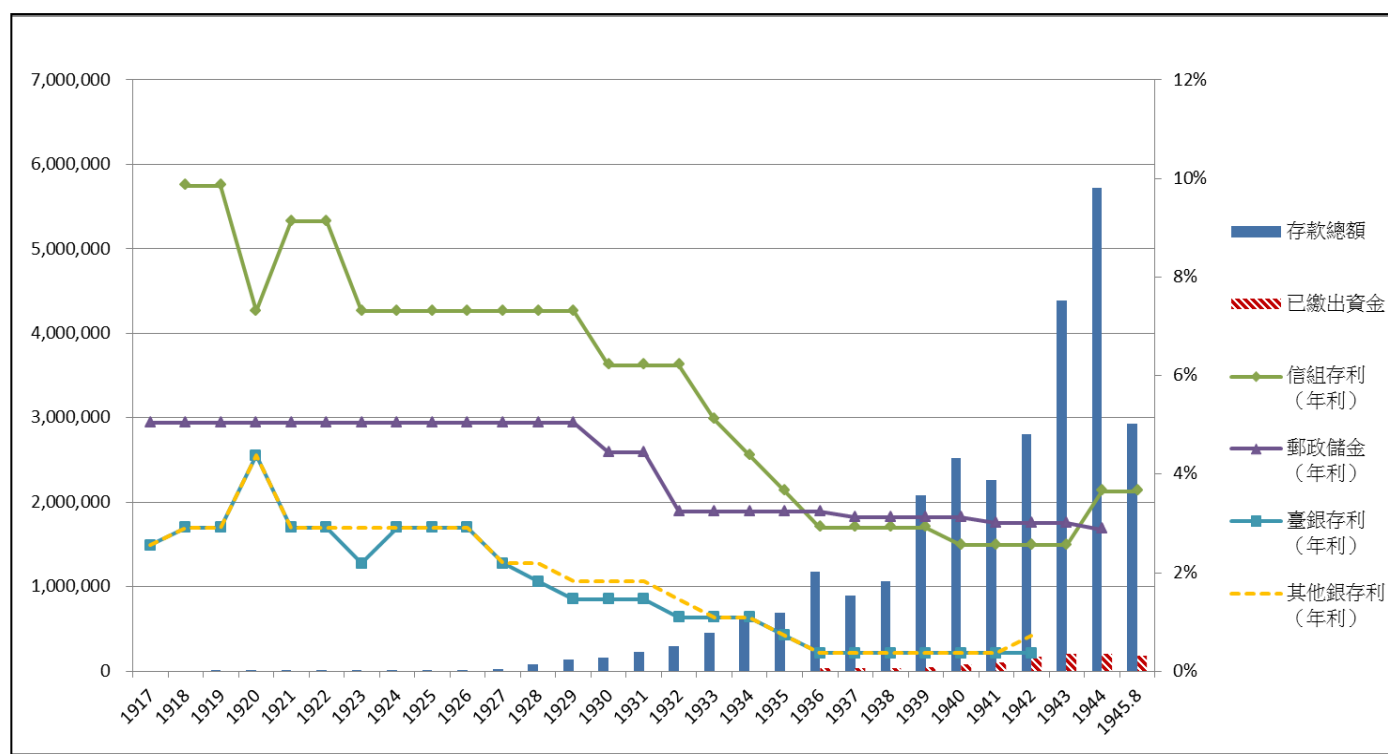


圖 6-2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存款變化及利率對比

※出處：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編者，1936），頁 68；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936 年 12 月號、1937 年 12 月號、1944 年 12 月號附錄。

<sup>1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十三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0），頁（4）-（5）。

首先，存款總額部分，1917 年至 1925 年中洲時期依照選取的是《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紀錄，1926 年以降興業時期則選取每年 12 月事業成績報告中組合收入存款總額扣除退還金額後的總額，兩者數據產生的方式相同。此前第 3 章圖 3-16 所記中洲、興業信組階段年份存款變遷，雖然指出興業信組在 1926 年改組後存款呈現節節上升趨勢，但若對照圖 6-2 的每年數據分析，則能清楚看出期間仍有起伏。

1917 年至 1925 年中洲信組時期，前兩年無資料、1919 年存款僅 300 多圓，此後每年存款約幾千圓，到改組前夕 1925 年因財務困難降至 2705 圓，以組合員存款除以組合員人數，1917 年至 1925 年平均 1 人存款最少 1 圓多、最高亦僅 8 圓。根據附錄 4 表 E、表 F 所記，1926 年 4 月中洲信組改組為興業信組、原中洲信組成員陸續退出至年底剩下 177 人，但因新加入的 166 名商業者將出資口數維持在 2212 口，已繳出資金並未驟減、維持在 1920 年以降的 2 萬多圓程度。也因為原中洲信組成員退出組合並退還存款，改組後 1926 年底總存款收入驟降至 2143 圓、組合員平均 1 人存款 12 圓。

1926 年改組為興信後，組合存款隨著組合員人數及出資口數增加緩緩上升，1927 年 2 萬多圓、1928 年 8 萬多圓，1929 年達到 13 萬圓的存款。即便歷經昭和金融恐慌、全球經濟大恐慌衝擊，1930 年存款仍增為 16 萬圓，1931 年 22 萬圓，顯示組合收入資金並未如前文提及的銀行金融一般受到大環境劇烈影響。不過，組合對於整體環境不景氣仍有警覺，1930 年 5 月 11 日第 2 次幹部會議決議，萬一之後組合金融受銀行金融影響，幹部群將實施義務儲金，理事各存 1000 圓、監事各存 500 圓。<sup>19</sup>同時，亦實行各種吸引儲金的方策，如 1931 年第 6 次幹部會議指出，不景氣下難以增加儲金，為獎勵定期儲金，存入 2000 圓以上一年者給予附但書之優待利息；第 8 次幹部會議則決定存款利息 4 圓以上者、存款以 4 圓為 1 單位贈送 1 張抽獎券，獎品有腳踏車、時鐘、雨傘、縞布、毛巾等。<sup>20</sup>此後在景氣回復、組合努力吸收存款以及組合員人數、出資增長下，組合存款收入穩定回升，1934 年組合員人數破千時存款亦達 62 萬圓，至 1936 年更突破百萬而達 117 萬圓，顯見組合集資能力之雄厚。

<sup>1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五年第二回役員會議錄〉（1930.5.11），頁（17）-（18）。

<sup>2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議錄〉（1931.7.5），頁（33）-（34）；〈昭和六年第八回役員會議錄〉（1931.10.5），頁（52）-（53）。

其次，已繳出資金部分，顯示的是組合隨出資口數增減的固定收入（出資金），在當年末實際繳納入庫之實況。對照每年事業成績報告的預定出資金、亦即組合員人數乘以固定一口出資金 20 圓，以及已繳出資金，明顯可知，由於組合員繳納出資金多係分批匯入、並未一次繳齊，使得實際入庫的已繳出資金長期未達應有數額，大多差了幾十圓。不過，如附錄 4 表 F，組合員出資口數在 1926 年以降穩健成長、僅在 1927 年至 1929 年間短暫減少，此後便穩定增加，附錄 4 表 H 的已繳出資金亦反映此一趨勢。直至 1936 年為止，已繳出資金一路從 2 萬多圓增至 3 萬 2534 圓，可說是組合的穩定財源。

再看到信組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年利息比較。附錄 4 表 H 記載的各項存款利息資料來源，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部分，1917 年至 1925 年中洲信組時期組合無存款利息紀錄，故選取同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部分各類利率「普通」欄目，1926 年以降選取每年 12 月事業成績報告中組合員活期儲金「最低」欄，銀行年利則選取總督府統計書所記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臺銀、其他銀行最低者。郵政儲金存款利率因《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紀錄之故，採「普通」欄目。圖 6-3 顯示，中洲、興業信組以及郵政儲金、臺銀、其他銀行的存款年利率長期呈現調降趨勢。4 個金融機構對比下，中洲、興業信組自 1918 年有紀錄以來，年利長期高於郵局、銀行，至 1936 年才被郵局反超，但仍高於臺銀及其他銀行。

截至 1936 年為止，信用組合活期存款最低年利息長期高於銀行最低利率、郵局普通利率，反映出此時期其在地方社會主要任務是盡可能吸引營業範圍內的組合員前來存款，在面臨其他信用組合競爭下，必須維持較高的存款利息。相較於此，銀行年存利較低，反映活期存款並非其主要業務。特別是在總督府將信組設定為補充銀行在地方金融網絡不足下，銀行吸收存款的對象可能跟信用組合有所區隔，不若後者以一般小農小工商業者幾十圓至幾百圓的存款為主。

表 6-2 1918 年至 1944 年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 1 人可借貸最高金額

組合員 1 人可借貸最高金額 (圓)				
1918	500			
1919	2,000			
1920	2,000			
1921	3,000			
1922	2,000			
1923	2,000			
1924	1,000			
1925	1,000			
1926	1,000			
1927	500			
	信貸	質貸 (含信貸額)	以組合定期儲金為擔保	農事實行組合
1929	600	1,500		
1930	600	2,000		
1931	600	2,000		
1932	600	2,000		
1933	600	2,000		
1934	800	3,000		
1935	800	3,000		
1936	1,000	4,000		
1937	1,500	6,500	定期儲金額度	
1938	1,500	6,500	定期儲金額度	10,000
1939	3,000	10,000	定期儲金額度	10,000
1940	3,000	15,000	定期儲金額度	15,000
1941	3,000	15,000	定期儲金額度	15,000
1942	3,000	15,000	定期儲金額度	15,000
1943	3,000	15,000	定期儲金額度	20,000
1944	3,000	20,000	定期儲金額度	15,000

※出處：1918-1944 年中洲、興業信組通常總會、總代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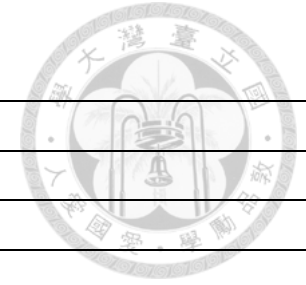


表 6-3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對組合員借貸狀況

	借貸金總額 (圓)									信組借貸利率 (年利)								
1917	1,434.19									14.6%								
1918	3,767.30									14.6%								
1919	17,597.89									14.6%								
1920	23,914.99									14.6%								
1921	16,231.15									14.6%								
1922	15,065.24									14.6%								
1923	15,273.00									14.6%								
1924	15,176.00									14.6%								
1925	14,250.00									14.6%								
1926	5,765.96									14.6%								
	農業資金			商業資金			工業資金			漁業資金			其他			借貸金總額		信組借貸利率 (年利)
	金額 (圓)	比例	件數	金額 (圓)	比例	件數	金額 (圓)	比例	件數	金額 (圓)	比例	件數	金額 (圓)	比例	件數	金額 (圓)	件數	
1927.7	750	3.34%		19,797.46	88.19%		200	0.89%		700	3.12%		1,000	4.45%		22,447.46		16.425%
1928	17,025	19.63%	65	40,752.76	46.99%	115	10,800	12.45%	13	3,600	4.15%	18	15,056	17.36%	67	86,733.76	278	14.600%
1929	37,650	29.36%	141	50,650	39.50%	143	7,450	5.81%	15	2,100	1.64%	13	30,459.96	23.76%	127	128,219.96	439	10.950%
1930	68,785	35.50%	218	77,484	39.99%	223	6,920	3.57%	21	2,300	1.19%	15	38,218.96	19.73%	161	193,747.96	638	9.490%
1931	79,154	34.07%	268	95,485	41.10%	257	9,257	3.98%	26	5,530	2.38%	18	42,898.3	18.46%	197	232,324.3	766	9.490%
1932	39,826	15.77%	198	129,815	51.39%	441	12,134	4.80%	53	9,124	3.61%	14	61,720	24.43%	177	252,619	883	9.490%
1933	57,824	15.25%	258	256,248	67.60%	557	12,541	3.31%	62	10,383	2.74%	16	42,094.82	11.10%	220	379,090.82	1113	9.490%
1934	9,652	1.85%	319	332,105	63.63%	638	13,865	2.66%	83	10,281	1.97%	19	136,059.26	26.07%	193	521,962.26	1252	9.490%

	農業資金			商業資金			工業資金			漁業資金			其他			借貸金總額		信組借貸利率(年利)
	金額(圓)	比例	件數	金額(圓)	比例	件數	金額(圓)	比例	件數	金額(圓)	比例	件數	金額(圓)	比例	件數	金額(圓)	件數	
1935	7,750	1.28%	432	254,638	42.17%	496	31,327	5.19%	335	3,500	0.58%	26	306,652.62	50.78%	775	603,867.62	2064	8.760%
1936	10,250	0.98%	329	425,800	40.73%	516	5,240	0.50%	263	11,250	1.08%	38	592,804.02	56.71%	600	1,045,344.02	1746	8.395%
1937	9,280	1.03%	301	368,450	40.80%	458	4,125	0.46%	249	15,360	1.70%	48	505,811.59	56.01%	581	903,026.59	1637	8.395%
1938	15,145	1.75%	247	361,314	41.80%	478	7,011	0.81%	141	7,470	0.86%	140	473,430.47	54.77%	576	864,370.47	1582	8.395%
1939	56,981	3.66%	151	1,075,914.9	69.09%	944	4,971	0.32%	11	12,673	0.81%	15	406,616.08	26.11%	639	1,557,156.01	1760	7.300%
1940	85,624	3.87%	139	1,372,254	61.95%	850	81,501	3.68%	31	35,781	1.62%	14	639,919.25	28.89%	475	2,215,079.25	1509	6.570%
1941	85,392.9	4.13%	161	1,241,572.6	60.03%	917	100,872	4.88%	75	29,141	1.41%	38	611,269.9	29.55%	519	2,068,248.39	1710	4.745%
1942	94,848	4.30%	190	1,372,219.4	62.24%	1040	111,128	5.04%	100	45,544	2.07%	62	580,957.59	26.35%	477	2,204,697	1869	4.745%
1943	85,287	3.11%	149	1,676,095.7	61.09%	1017	225,965	8.24%	111	79,550	2.90%	82	676,880.8	24.67%	586	2,743,778.54	1945	4.745%
1944	79,931	2.45%	147	1,928,228	59.14%	828	368,658	11.31%	122	101,845	3.12%	76	781,620	23.97%	606	3,260,282	1779	7.300%
1945.8	75,952	2.50%	136	1,777,491	58.60%	748	359,230	11.84%	107	98,436	3.24%	68	722,382	23.81%	528	3,033,491	1587	7.300%

※出處：1917-1925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貸付金用途內譯表」。

※說明：

1. 除 1927 年僅有 7 月紀錄、1945 年紀錄截至 8 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 12 月借貸金借出扣除償還後的「現在」數據，以觀察年度借貸金累積總額。
2. 林業資金欄位從未有紀錄，故刪除之。
3. 放款利率部分，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選取每年借貸利率「最低」欄。唯 1923-1925 年中洲組合放款利率，考慮其數據應與前後年度相近，故選取同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部分各類利率「普通」欄目。1944-1945 年興信放款利率為無擔保借貸最低數據，故與前期紀錄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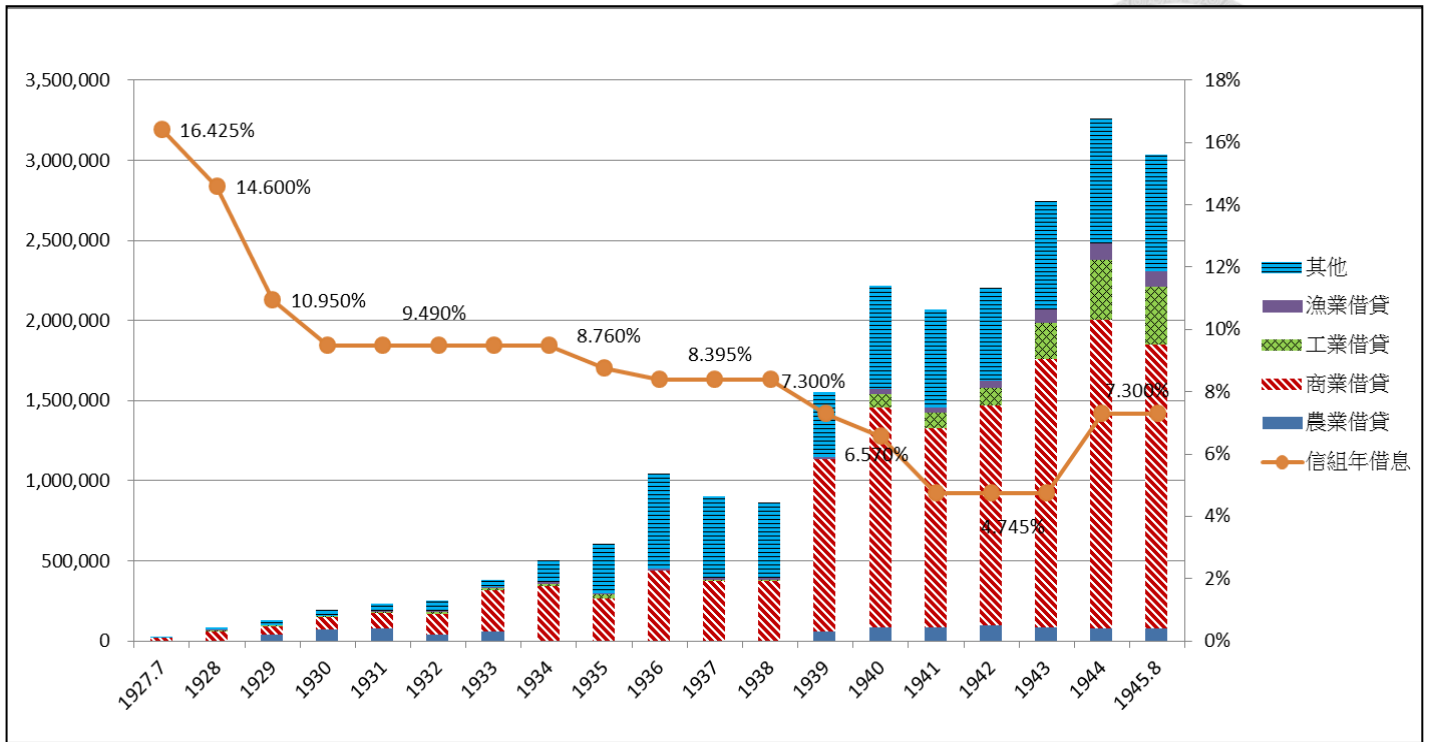


圖 6-3 1927 年至 1945 年興信各類職業借貸狀況

單位：圓

※出處：同表 6-3。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運作，除了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吸收地方游資，還有另一個重要任務，即是對小農小工商業者組合員辦理小額活期貸款，以補足銀行在基層金融之不足。1911 年臺灣銀行的調查書即指出，實施信用組合制度的必要因素之一，即是在臺內地工商業者資本規模大者固然能存銀行獲得低利貸款，資本小者卻只能求助當舖、高利貸而受高利息之苦。<sup>21</sup>再從表 6-2 整理 1918 年至 1944 年中洲、興業信組組合員 1 人可借貸最高金額來看，相對於組合以法人身分能向銀行借得幾萬圓至幾十萬圓不等的金額，組合借貸予組合員的金額相對小額許多。一是由於組合財力有限，二則可能考量公平原則、不能讓少數人獨佔多數借款。每名組合員借貸額度上限部分，1917 年至 1925 年中洲信組時期由於存款、出資金相對為少，加以 20 年代以降組合財務逐漸出現問題，組合員 1 人可借貸額度約為 500 圓至 2000 圓之間，只有 1921 年一度調高至 3000 圓、旋即又調降。進入興業信組時代，1926 年至 1927 年因改組後清理舊債、組合財務尚且不穩，提供的借貸額度亦是有限。待組合重整財務、組織後，1929 年起提供

<sup>21</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頁 66-68。



的信用貸款額度雖仍只有 600 圓至 1000 圓，但也因應工商業發展下不乏可提供小額擔保者的現況，增加擔保借款的質貸，凡提供擔保品便能將原信貸額度提高至質貸的 1500 圓至 4000 圓。



表 6-3、圖 6-3 整理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借貸金總額及利息變化，以及 1927 年起興信各類職業組合員之借貸狀況，則顯示信組資金借貸的長期趨勢。關於借貸年利率，如前文所述，銀行金融並無類似信組小額借貸性質的利率紀錄，故在此僅探討信組的借貸狀況。

首先，1917 年至 1925 年的中洲信組時期，1917 年儘管尚無借入金與存款紀錄、僅有已繳出資金 1613 圓，卻已有 1434 圓借貸金，顯見組合成立之初即發揮借貸予組合員的金融功能。整個中洲時期，信組借貸予組合員的年利率都維持在 14.6%、亦即每借貸 100 圓利息日步 4 錢，借貸金額逐漸提升、在 1920 年達到最高的 7 萬 5627 多圓，其後隨著組合財務逐漸出現問題、到 1925 年又呈現一路緩降趨勢。對照同時期的借入金（表 6-1）、存款與已繳出資金（附錄 4 表 H），亦是呈現一路攀升至 1921 年達到最高點、此後到 1925 年逐年下降的趨勢。當然，組合的收入還有借貸利息、幫組合員販賣漁獲的代辦金，亦有支出如借入金利息、人事費用，更有前述之未收逾期貸款呆帳問題，不能僅以借入金加上存款、已繳出資金再減去借貸金來計算是否收支平衡。不過，簡單對比主要資金收入的借入金、存款、已繳出資金與主要支出的借貸金兩者增減趨勢，已足以反映，信用組合長期對應地方社會小農工商業者大量的小額借貸需求，經常是超過其吸收地方游資而來的存款、出資金，故而需要常態性地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才能維持信用金融存放款的金流。

1926 年至 1936 年的興業信組發展前期，雖然借入金的紀錄較多空缺，但也大致維持借入金、存款、出資金及借貸金同步起伏的趨勢，顯示組合有意識地維持收支大致平衡。如前文分析，組合的存款總額在 1928 年達到 8 萬多圓、1929 年 13 萬圓，即使在 1930 年經濟大恐慌及其後不景氣依然穩健成長。表 6-3 所示的借貸金變化亦呈現類似趨勢，自 1926 年達到改組後最低的 5765 圓，其後便一路增加，僅在 1932 年反減 2 萬多圓。組合借貸需求的逐步提升，顯然係受到銀行金融於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1930 年世界經濟恐慌而收緊資金下，既有產業資金借貸需求轉向信用金融之影響。陸續增加的借貸需求，亦促使組合於 1930

年、1931 年均向銀行借入比以往平均借入 1 萬多圓還高的 14 萬圓，以支應金流需求。同時，在組合有意識地控管收支平衡下，若是警覺準備金一時無法支應借貸需求，也可能臨時暫停借貸業務。例如經濟大恐慌後金融景氣不佳，1931 年 7 月幹部會議即因當下存戶退回儲金狀況踴躍、存款大減而暫停借貸業務，隔月雖因「救濟急需」而恢復借貸，亦臨時將原來信貸 600 圓、質貸 2000 圓的借貸金額最高額度調降至 200 圓。<sup>22</sup>1934 年 4 月，之前由於 1 月底總會以降已經借出 7 萬圓以上，組合警戒於準備金減少而一時中止借貸。如今再次開放借貸，申請順序由常務理事、組合長決定。<sup>23</sup>另外，借貸年利率部分，則在 1927 年組合改組後財務尚且不穩之際達到最高的 16.425%，其後便隨組合財務逐漸寬裕、前述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等因素，逐年調降借貸利率，以維持組合之金融競爭力。

其次，表 6-3 還記載了 1927 年以降的年度借貸金額及各產業借貸狀況，係來自該年起興業信用組合每月事業成績報告書中所附當月「貸付金用途內譯表」。取每年 12 月份年度累計資料，則可觀察組合借貸資金更細部的長期變化。將上述資料圖示化為圖 6-4，則可清楚看出，自 1927 年紀錄伊始至 1936 年，商業資金長期佔借貸總金額的 4 至 6 成、一開始還高達 88%，符合前章圖 5-1 及 5-2 分析的，組合此期以商業者佔組合員、出資口數總數之多數。農業資金在 1928 年至 1933 年達 15% 至 35% 一時居次，而後為此期組合員人數漸增的其他雜類業者組合員取代。圖 5-1 及 5-2 顯示 1935、1936 年左右雜類業者在人數、出資口數逐漸追上商業者，亦反映其在此期借貸資金所佔比例甚至超過商業資金、最高達到 56.7%。其他如工業、漁業資金，則長期非組合供給資金主要對象，亦反映這兩類組合員在人數、出資口數均佔少數之實況。

借貸件數方面，無論是總借貸件數或是各類產業借貸件數，在 1927 年至 1936 年間大致都呈現逐年增長趨勢。平均每件借貸金額，農業 17 圓至 315 圓、商業 294 圓至 825 圓、工業 19 圓至 830 圓、漁業 135 圓至 652 圓、其他 191 圓至 988 圓、總借貸金 286 圓至 598 圓，仍以商業、其他兩類最高。工業前期件數少、平均金額較高，1935、1936 年件數提高至 2、300 件，反映資金需求提升。但在借貸金額未同步提升下，反而拉低每件平均金額。漁業借貸件數一直維持 13 至 38 件的少數，平均每件借貸金額反而都在百圓以上。

<sup>2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六年第六回役員會〉（1931.7.5），頁（37）；〈昭和六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31.8.1），頁（45）。

<sup>2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九年第三回役員會決議錄〉（1934.4.5），頁（17）-（18）。

有關商業者、雜類業者組合員的身分，如前章以 1936 年調查逾期借貸者為例的分析，商業者以臺灣人為主、多為小商店或市場批發業者，雜類業者中日本人比例較商業者多、多在官公署任職，臺灣人則有醫藥、教育、官公署雇員等業種。在此，進一步探討兩表所反映組合員與組合的金融借貸關係。以普遍借款金額情況來看，附錄 2 所載 52 名商業者、26 名雜類業者中，商業者的借款金額從 20 幾圓至 2000 多圓不等，500 圓以上較高額借款者 6 人、佔總數 11.5%。借款人的職業，以個人經營商店（日用雜貨、藥房、家具建材、肥料、菸酒專賣、旅館）、市場零售或批發攤販、精米工場等為主。雜類業者借款金額從 66 圓至 2000 圓不等，500 圓以上較高額借款者 3 人、佔總數 11.5%。借款人職業則如前述，包括無法被歸類於商工農漁業的醫生、教師、官公署職員、保險業務或無業者。

借款時間方面，附錄 1 的 1936 年欠款調查最早的紀錄為 1926 年 6 月 1 日欠款 803.3 圓的潘能，顯然是中洲信組時期留下來的組合員欠款。1926 年至 1936 年 282 筆欠款的時間分布，1930 年以前者 7 筆、1930 年 12 筆、1931 年 26 筆、1932 年 22 筆、1933 年 8 筆、1934 年 40 筆、1935 年 50 筆、1936 年 117 筆，以 1930 年以降者佔 97.5% 之大多數。這一方面是 1930 年以降經濟大恐慌衝擊全體經濟環境下，小型商家可能因此有更多周轉資金需求，故而提升借款件數。另一方面，則因本份調查止於 1936 年 2 月 27 日，較早之前的欠款紀錄可能早在此前每年追討下陸續消除，距離調查時間最近的 1936 年欠款部分還來不及追討完成，故而佔多數。

其次，較值得注意或高額借款部分，商業者借款人多是一般商店、市場攤販或中間批發商、精米業者，其經營規模大多比不上資本額數萬圓的株式會社。經比對 1936、1937 年相關商工業者名鑑，<sup>24</sup>附錄 2、附錄 3 中的商號有獲收錄者相當稀少，僅有林福才福記公司（1937 年資本額 3000 圓）、李求中西藥房（1937 年資本額 6500 圓）、楊春安長發商行（1937 年資本額 3 萬圓）、蔡崇禮蔡元昌產業株式會社（1937 年資本額 100 萬圓、已匯 40 萬圓）、何傳株式會社永豐商店（1937 年資本額 100 萬圓、匯入 40 萬圓）等 5 筆記錄。由此反映，大多數跟組合借款的人，所經營商業規模小得不會被編纂名鑑者注意。也因為普遍缺乏資本額等資料，較難分析其資金需求特色。

<sup>24</sup> 千草默仙編，《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

小農工商業者組合員所借貸的金額，主要落在數十圓至數百圓之間，而且並未集中特定業種，推測應是個別商家遇到一時周轉需求才向組合借款。例如 1919 年 4 月起在鹽埕町 2-20 經營復發商店、販售食材雜貨並兼營菸酒專賣的謝天富，1932 年 3 月欠款 73 圓。在此之前，1931 年 4 月 1 日有報導指出其生意失敗、無法償還相關投資或債務。<sup>25</sup>由此即可推知，其在 1932 年之前的小額借款係為挽救即將破產的商店而申請，生意失敗後亦無力償還，才會成為 1936 年欠款調查中的一筆記錄。

借款 500 圓以上的較高額借款者，有陸氏草 500 圓（夫林秋波 1933 年 7 月前鎮 249 德記精米工場）、葉鴻燦 2000 圓（1907 年 7 月旗後町 5-8 二房新泰度量衡）、許聰明 1400 圓及 600 圓（1936 年 6 月平和町 1-5 怡和商店）、蕭佛助 2400 圓及 420 圓（1935 年 7 月於北野町 2-5 經營指物建具業）、黃蔡林 2000 圓（1912 年 12 月大港 684 宜成精米所），精米業者即佔兩名，總借款金額最高的蕭佛助 2820 圓則是經營製造木工家具、房屋門扇的指物建具業及土木承包業，顯見這兩類業種因需要購買機器或建材而有較高的金流需求，所借款項也較大筆。雜類業者超過 500 元的高額借款中，高雄州小學校訓導清島ヤス欠 570 圓，其夫清島軍藏為 1930 年高雄市役所勸業課屬、1935 年哨船區長、1939-1940 年信評，亦欠 185 圓，兩人合計欠款 755 圓，可能是為了共同經營的臨海旅館周轉資金而借貸。其他如 1940 年代高雄市役所稅務課雇朱國棟欠款 2000 圓、原因尚未查明，蔡瑞安欠 600 圓，亦可能係因 1935 年 8 月於鹽埕町 4-29 開設瑞穗齒科醫院需要周轉資金之故。

再進一步將附錄 1 中的組合幹部或家人逾期借貸整理為表 6-4，並就組合人際網絡與其借貸狀況之關連，提出 3 點觀察。其一，截至 1936 年 2 月 27 日的 282 筆逾期借貸中，18 筆為組合幹部直接借貸，15 筆為組合幹部或組合員家人借貸。從比例上而言，組合幹部相關借貸佔全體 6.38%、家人借貸佔 5.31%，即便兩者相加亦僅佔 11.7%，並不是非常高的比例。由此反映，組合幹部的理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即便利用職務之便向組合借貸，可能也都已按時還款，故而幹部及其家人的逾期借貸者不多。並且，其借款額度與附錄 1 其他人相比，也沒有普遍較高的狀況，而是有高有低，反映出幹部及其家人借款額度不因其與組合的職務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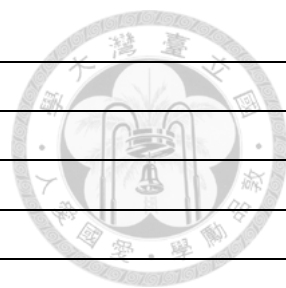
<sup>25</sup> 〈榮發雜貨商不景氣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1 日，夕刊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54。

而有優待，應仍是由借款當下所需款項、還款能力來決定。



表 6-4 1936 年組合幹部或家人逾期借貸簡表

借貸人	借貸金額(圓)	還款期限	經歷
<b>組合幹部</b>			
黃海量	341.73	1927.8.3	1921-1926 年信評
鄭習	50	1930.3.17	1929 年信評
謝員頭	290	1931.12.14	1929、1930-1931 年信評
清島軍藏	185	1932.3.1	1939-1940 年信評。1935 年哨船區長、臨海ホテル主人。
陳坐	71	1934.1.8	1920-1926 年監事陳座。1927.11 鹽埕町 2-26 座安樂房(賣藥、藥種)
蔡德勝	118	1935.4.25	1939-1940 年信評。
謝情	113	1935.12.29	1939-1945 年信評。1934 高雄州青果組合代議員。
洪鯛	425	1936.2.25	1927、1939-1943 年信評。
蕭佛助	2,400	1936.2.26	1939-1943 年信評。1935.7 於北野町 2-5 經營指物建具業。
蕭佛助	420	1936.1.26	
黃德明	240	1936.2.16	1923 年監事、1926-1937 年理事。第 3 任組合長黃德勝兄。薪炭商。
黃蔡林	2,000	1936.2.6	1939-1940 年信評。1912.12 大港 684 宜成精米所(精米、白米)
蔡瑞安	600	1936.1.3	1940-1943 年信評。1935.8 鹽埕町 4-29 瑞穗齒科醫院(牙科)
蘇源	456	1936.2.26	1929-1944 年信評。1926.3 三塊厝 670 漳慶發精米工場(精米、白米)
陳為	110	1936.2.14	1940-1945 年信評。
林本源	240	1936.2.23	1939-1945 年信評。高雄魚市中間商組合代表者。
仝人	70	1936.2.23	
朱登寵	1,050	1936.2.25	1932 年前鎮第一町委員。1937-1941 年信評。
<b>組合幹部或組合員家屬</b>			
莊媽河	230	1930.2.6	高雄齒科醫院主。1926-1937 年監事莊媽江之弟。1939-1943 年信評。
陸氏草	500	1930.1.31	組合員林秋波之妻。林秋波 1933.7 前鎮 249 德記精米工場
清島ヤス	570	1932.3.1	1939-1940 年信評清島軍藏妻。臨海ホテル(旅館、煙草、提燈)
顏氏去	177	1932.5.3	組合員林福才之妻。
李氏阿班	400	1934.3.11	組合員林天風之妻。林天風為旅臺汕頭代表之一。
林氏姜	88	1934.4.16	組合員馮全之妻。1927-1936 年理事馮課之母。
李黃氏罔腰	280	1934.3.2	組合員李龍都之妻。
黃明傳	99	1934.4.2	組合員。
黃麥氏娘	147	1934.9.15	組合員黃明傳之妻。
林葉氏玉	93	1934.4.12	組合員林明山之妻。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林葉氏玉	39	1934.7.13	組合員林明山之妻。
朱王氏金魚	155	1935.4.2	組合員朱國樟之妻。
陳氏番婆	74	1935.2.14	組合員周海龍之妻。
葉郭氏女	85	1935.12.16	組合員葉鴻燦之母。
洪許氏京	170	1936.2.25	1927、1939-1943 年信評洪鰲之妻。

出處：簡化自附錄 1。

其二，18 筆組合幹部相關逾期借貸，僅有 1920-1926 年監事陳座 71 圓、1926-1937 年理事黃德明 240 圓為組合中職位較高的理監事，其他均為信用評定委員的借貸。其中，蕭佛助、林本源還是兩度借貸，卻都一樣逾期未還。前文也指出，信用評定委員職司評定轄區內組合員的信用程度、還款能力，製作信用評定表而提供理監事決定借貸案件時參考。為此，信用評定委員多是各區域內經營工商業有成、熟悉當地人際商貿網絡者。他們的信評委員資格以及與組合的聯繫，因而成為有利通過借貸案件的憑藉。反過來說，信評委員多出身工商業者的背景，可能也促使他們願意接任此一職務，以便在自己需要向組合借貸時獲得通融。

其三，15 筆組合幹部或組合員相關逾期借貸中，除了莊媽河（230 圓）為 1926-1937 年監事莊媽江之弟、清島ヤス（570 圓）為 1939-1940 年信評清島軍藏妻、林氏姜（88 圓）為 1927-1936 年理事馮課之母、洪許氏京（170 圓）為 1927、1939-1943 信評洪鰲之妻 4 人之外，其他都是一般組合員的家屬。這顯示出，組合幹部或組合員確實有利用母親或妻子當「人頭」而借貸額外款項的情況。在此之中，理監事或信用評定委員的家屬逾期借貸少於一般組合員的家屬，可能是前者鑑於己身的組合關係、反而不好意思晚還款，也可能是擔任組合幹部者原就比一般組合員有較好的社經基礎，即便向組合借貸，也不至於無法如期返還而留下逾期記錄。

最後，以圖 6-4 概括上述對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融網絡中之定位。信用組合的出現，是在銀行金融無多餘資金供應殖民伊始以降日益增加的中小農工商業者借貸需求，亦不熟悉地方社會金融市場、無法承擔借貸風險下，建議總督府引入結合金融、販賣、利用等功能的產業組合制度而來。對地方社會民眾、特別是

有發展產業資金需求的小農工商業者而言，銀行需要抵押土地或不動產來擔保借款，據點亦少，並不方便利用。滿足兩方需求的信用組合，係以地方社會中的特定區域為營業範圍，居住於此範圍內者均可申請加入，利用門檻較低。申請加入信用組合者繳交出資口數相應的出資金而成為組合員，並將暫時用不到的多餘資金存入組合（儲金）以賺取利息。組合吸收組合員及非組合員的存款、組合員出資金等地方游資，仍不足以供應日益增加之借貸需求，故以法人身分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借入金），再以信用貸款或小額擔保貸款方式提供組合員借貸。透過這樣的金流網絡，銀行無須負擔直接面對地方民眾借貸的不確定風險，亦能以低利貸款支援信用金融。扮演民眾與銀行間中介角色的信用組合，則以借入金加上儲金、出資金維持組合運作、供應組合員借貸需要，大致上達成「以地方資金支援地方產業發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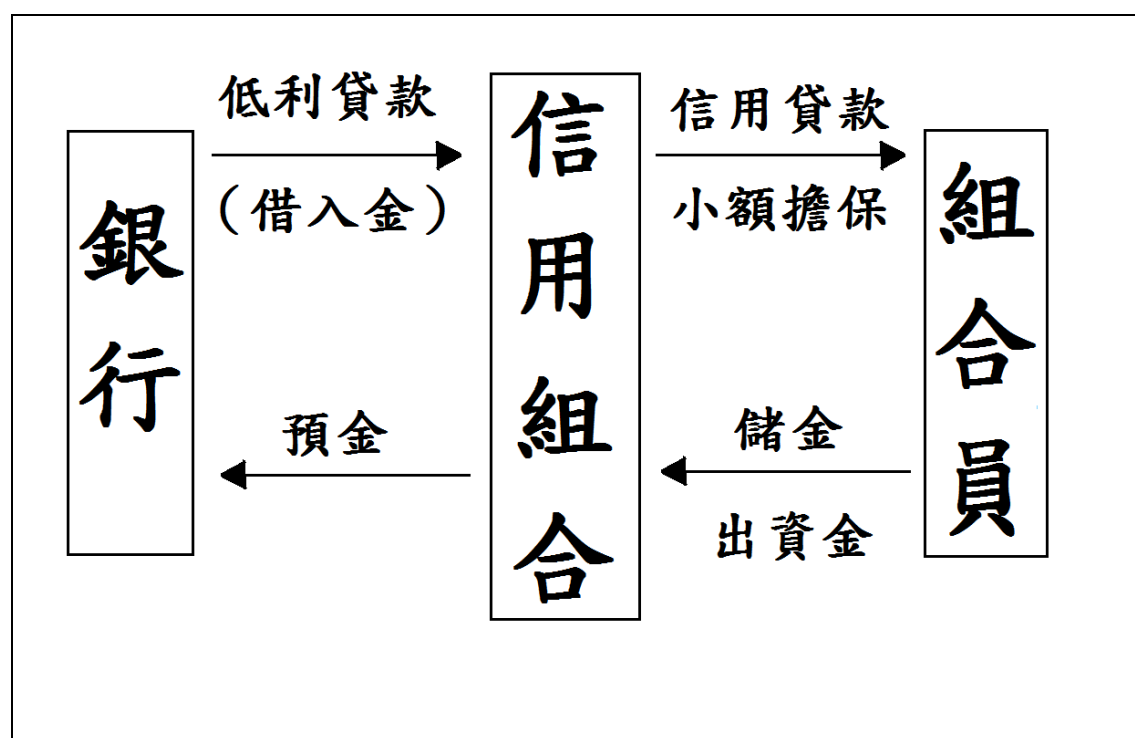


圖 6-4 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金流網絡中之定位

## 第二節 戰時經濟中的信用組合



1937年7月日中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旋即強化實行戰時經濟體制，從中央到地方的整體金融體系也必須隨之應變。所謂的戰時經濟體制，係在此前1894年起的日清戰爭、1903年起的日俄戰爭、1914年起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等對外征戰及其準備期中，逐步頒佈《徵發令》（1882）、《軍需工業動員法》（1918）、《資源調查法》（1929）、《石油業法》（1934）等法令，以達到擴充軍需生產力、動員民間產業及確保原料等軍事目的。<sup>26</sup>1937年開戰後，9月又以法律第86號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以管制金融機構對戰爭相關資金的供給，以及其他管制米穀、肥料、輸出入品之法律，並適用《軍需工業動員法》等既存法令，進一步強化了戰時經濟體制。同時，為因應軍事經費需求，以法律第85號施行《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在一般會計之外另立臨時軍事費的會計系統，亦以法律第84號許可為籌措臨時軍事費而得以發行公債、借用借入金。<sup>27</sup>以圖6-5對照1937年至1943年日本帝國臨時軍事費及公債金額變化趨勢，即可清楚看出臨時軍事費金額之龐大、年年攀升，促使政府必須增加發行公債的金額來因應鉅額軍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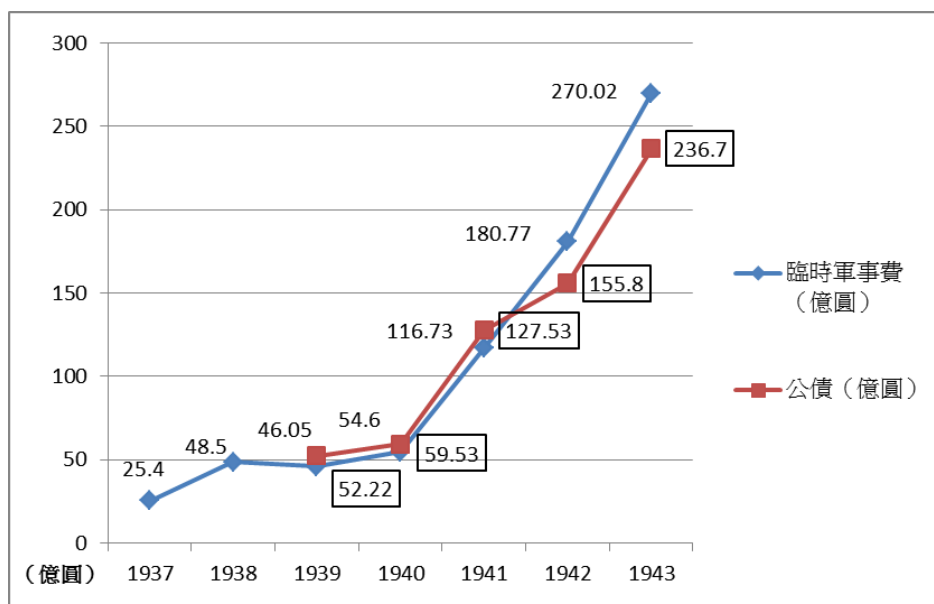


圖 6-6 1937 年至 1943 年日本帝國臨時軍事費及公債金額之對照 單位：億圓

※出處：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朝日經濟年史 昭和 17-18 年版》（大阪：編者，1943），頁 53-54。

<sup>26</sup>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朝日經濟年史 昭和 13 年特輯》（大阪：編者，1938），頁 42-53。

<sup>27</sup> 大藏省印刷局編，《官報》3208 號（1937 年 09 月 10 日），頁 257-262。



於此戰時經濟體制之中，信用組合原來在地方社會擔負供給產業發展資金之責、依循自由經濟原則發展，一口氣轉為國家戰時經濟之一環，吸收資金的目的轉為提供軍事需求。開戰之初，日本帝國政府賦予轄下所有銀行及信用組合等金融機構的任務，即是確保供給國家所需之擴充生產力資金、抑制前者所不需要或不急迫的資金運用或借貸，以及協助消化國債、增加儲蓄。<sup>28</sup>受此風潮影響，臺灣產業組合界在開戰不久的 1937 年 9 月，便已開始呼籲產業組合應順應國家戰時經濟而暫停平時活動，並致力增加生產、強化勞動力、確保肥料供給等事項。

29

上述影響及於地方各產業組合，如第 4 章指出地方社會的產業組合在 1937 年開戰後便加強橫向連結、以配合戰時經濟為首要任務，高雄州在 1938 年起所實施之「產業組合 3 年擴充計畫」，即包含信用組合借貸資金方針應時局相關產業擴充為要、配合低金利國策以振興國策所需產業，以及獎勵儲蓄以收集資金，而能消化國債、提供生產力擴充所需資金。<sup>30</sup>1941 年州下的皇道產業組合精神強調部落座談會，更隨著歐洲戰局擴大而樹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下，主張產業組合應貫徹統制經濟下公益先行之理念，對全體組合員強調皇道產業組合精神、提升儲蓄心及徹底消化公債、優先借貸生產力擴充資金、普及組合員加入及增加出資口數、提升組合員勤勞精神。<sup>31</sup>組合自身金融運作的自由空間日益限縮，即連收受捐贈金也必須維持於必要之最低限度，以免「墮入營利方向，將有礙皇道產組精神發展」，<sup>32</sup>更反映包括信用組合在內的各產業組合，其發展趨勢從自由經濟到配合戰時經濟、甚至「皇道化」之質變過程。

信用金融以 1937 年開戰前後為界限而從自由營利到配合戰時經濟的性質變化，以及其所被賦予的增加儲蓄、供給擴充生產力資金及抑制非生產資金借貸，以及協助消化國債等任務，亦反映於表 6-1、表 6-4、附錄 4 表 H 記載之 1937 年以降興業信用組合存款收入、借貸支出及借入金等金融發展趨勢。

<sup>28</sup> 鹽見俊二，《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 166-169。

<sup>29</sup> 千石興太郎，〈戰時經濟體制に即應し產業組合は協力一致せよ〉，《臺灣之產業組合》129 期（1937.9），頁 10。

<sup>3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頁（23）-（28）。

<sup>31</sup> 〈皇道產業組合精神強調部落座談會〉，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10-11），頁（269）-（271）。

<sup>32</sup> 〈產業組合ノ諸寄附金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10-11），頁（321）-（324）。

首先，從 1937 年以降興業信組存利比較，以及出資金、存款收入等主要收入金額變化，探討信用金融如何在戰時增加儲蓄。此期的信用組合活期存款利率，承接 1936 年起的趨勢，而略低於郵政儲金、高於臺銀及其他銀行活存利率。唯 1944、1945 年興信存款利率因紀錄方式變動，選取活期存款最低數據，而與前期紀錄有所差異。總體而言，無論信組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都呈現逐步調降情況。信組利率的調降，特別是如前文所述，係經州下產業組合長會議共同決定後，再由州下所有組合一併實行，<sup>33</sup>不再如此前由各組合依照市場狀況自行決定。已繳出資金則在 1938、1939 年左右開始大幅增加，1941 年起甚至突破 10 萬圓、1943 年超過 20 萬圓，與 1936 年以前最多 2、3 萬圓差異顯著。如表 5-2、5-3 所示，這是由於組合員人數在 1940 年突破 2000 人而達 2175 人、1944 年甚至達到最多人數 2699 人，出資口數也隨之大增，1940 年達 3935 口、1944 年破萬而達 1 萬 246 口的緣故。

1937 年至 1945 年存款收入的增加趨勢，1937 年 7 月開戰後、8 月以降組合員爭相擠兌，造成存款總額下降 28 萬 7151 圓至 89 萬多圓。經組合努力勸誘存款等努力，存款總額自 1938 年起回升至 108 萬圓，1939 年更突破至 208 萬多圓萬，此後僅於 1941 年因其他金融機構存利較高、民間高利貸搶走存戶導致存款下降，<sup>34</sup>而後又再回升、1944 年達到戰前最高的 571 萬，其後驟降至 1945 年 8 月終戰之際的 293 萬圓。表 6-5、圖 6-6 列出此期興業信組存款收入細項，從各項所佔比例清楚可見，1937 年組合存款總額 65% 來自組合員儲金，自此以後除了 1939 年以外，其餘皆佔存款總額 1 至 2 成，而非組合員存款則取而代之成為主要來源。所謂的非組合員存款，是來自產業組合法第 1 條第 3 項組合員家族或法人團體儲金，以及 1940 年轉型市街地信用組合後、依產組法第 1 條第 4 項收取組合員外儲金，所佔比例自 1938 年起長期佔存款收入 6 成至 8 成以上，顯見組合吸收地方游資的能力，以及致力開發組合員以外存款來源之努力。

<sup>3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頁（22）；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10.1），頁（306）-（307）。

<sup>3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六年第三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1），頁（21）-（22）。

表 6-5 1937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存款細項

	組合員儲金		組合員外儲金		國民儲金		國債儲金		存款總額(圓)
	金額(圓)	比例	金額(圓)	比例	金額(圓)	比例	金額(圓)	比例	
1937	337,697.79	65.97%	174,203.71	34.03%					511,901.50
1938	241,194.87	22.57%	810,490.33	75.85%	16,815.06	1.57%			1,068,500.26
1939	852,059.72	40.87%	1,184,782.96	56.82%	48,169.69	2.31%			2,085,012.37
1940	639,758.80	25.38%	1,794,446.53	71.18%	86,636.48	3.44%			2,520,841.81
1941	277,601.41	12.26%	1,873,159.74	82.73%	113,390.42	5.01%			2,264,151.57
1942	555,000.79	19.81%	1,905,139.17	68.00%	341,602.20	12.19%			2,801,742.16
1943	859,132.34	19.57%	3,042,259.24	69.31%	488,048.56	11.12%			4,389,440.14
1944	1,105,102.26	19.33%	3,863,637.99	67.56%	677,093.60	11.84%	72,638.50	1.27%	5,718,472.35
1945.8	468,743.52	15.98%	1,885,012.76	64.27%	453,444.33	15.46%	125,689.61	4.29%	2,932,890.22

※出處：1937-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

※說明：

1. 除 1945 年紀錄截至 8 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 12 月數據，以觀察年度存款收入累積總額。
2. 信組存款總計包括 1937-1945 年組合員儲金、1937-1945 年組合員外儲金，以及 1944-1945 年法人團體儲金、國民儲蓄組合儲金。存款數據為呈現組合長期存款累積現況，選擇各項中儲金收入扣除退還款項之「現在」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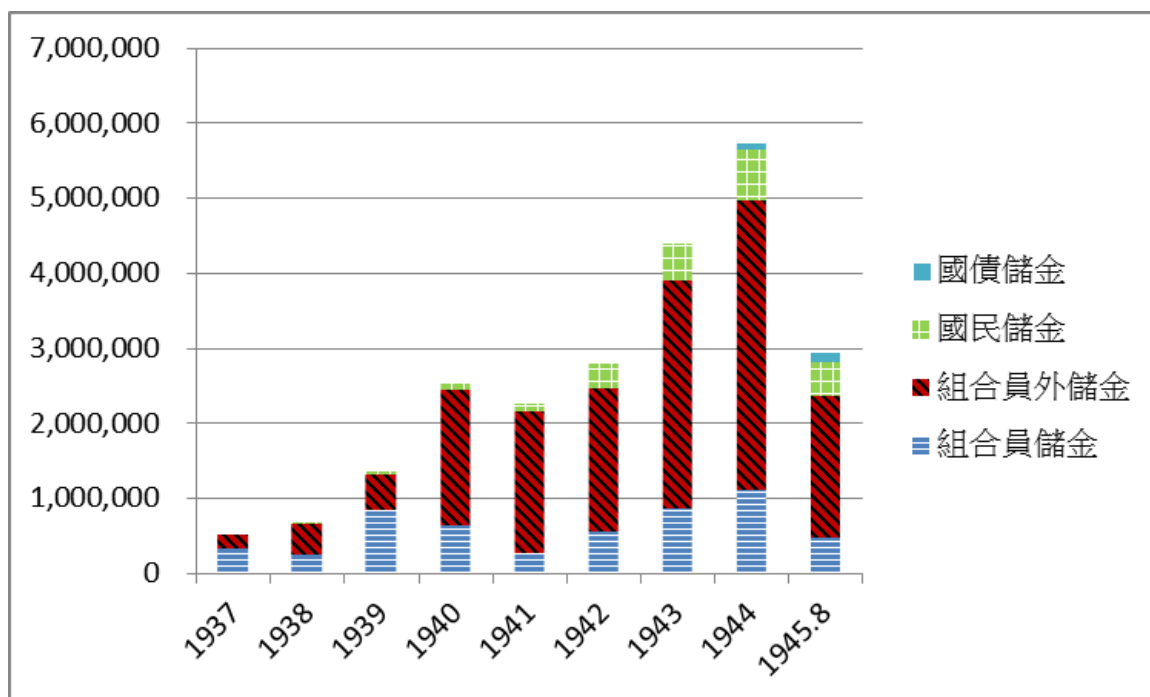


圖 6-6 1937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存款細項比例

單位：圓

※出處：同表 6-5。

其他還有 1938 年起開始收受的國民儲金，所佔比例從 1.57% 增加到 1945 年的 15%，反映組合配合政策的成效。例如 1944 年 1 月總代會的組合長致詞即指出，1943 年的存款總額較前年大增，乃是組合員響應儲蓄增加運動的成果。特別是組合國民儲蓄金突破目標額、增為 116%，尤有成效。<sup>35</sup>另外，1944 年開始有紀錄之國債儲金，所佔比例雖相對為少，亦顯示組合致力因應政府要求、盡可能增加吸收地方游資的範圍與金額。由此也可看出，興業信組 1930 年代以降資金規模、人數大幅成長，特別是在 30 年代後期配合總督府擴大產組規模、高雄州產組擴充 3 年計畫等官方方針下而增長的同時，也反過來擴大自身存放款功能、金融規模。

整體而言，組合存款收入在 1938 年以後雖有起伏、基本上是較前期大幅成長，原因即在於 1938 年起政府發起獎勵國民儲蓄運動等各類吸收存款運動，大幅提升組合員、非組合員存款，以及國民儲金等存款收入。例如 1938 年 6 月，總督府官方即指出，北支事變以降戰爭長期化，1937 年至 1938 年帝國議會核定約 74 億圓預算支應鉅額戰費、加上擴充生產力所需資金，多以國債形式由國內消化，政府故發起獎勵國民儲蓄運動，儲蓄目標 80 億圓（消化國債 50 億、擴充生產力 30 億）。臺灣分配儲蓄目標為 5000 萬圓，由官公署、銀行、會社、商工業者團體、街庄部落會等組織儲蓄組合或利用既有組合儲蓄。<sup>36</sup>

1938 年稍早高雄州提出的產組 3 年擴充計畫亦包括國民儲金獎勵計畫，由郡、市鼓勵轄內農事實行組合或部落振興會、會社、銀行、工場或同業者組合，以及州至街庄各官公署成立儲蓄組合。官公署職員依照月薪 50 圓至 300 圓以上存入 1% 至 3% 金額，年末賞金則存入 5% 以上之義務儲蓄。另外，亦鼓勵民眾繳交「死藏金」或以貴金屬轉換現金儲蓄。<sup>37</sup>若是組合員申請提領小額儲金的情況增加，則會被視為「對時局認識不足」。<sup>38</sup>其後陸續有 1940 年度國民儲蓄獎勵，臺灣目標額 2 億圓，高雄州市分配 114 萬 4000 圓；<sup>39</sup>1941 年重新組織國民儲蓄組合，改以區域為單位、其內官公署、工場等團體加入，市組合分配額按各支部戶稅集計額分配、各支部內按戶稅決定組合員分配額，儲蓄金存入產組、銀行、郵

<sup>3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1），頁（14）-（19）。

<sup>36</sup> 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臺灣之產業組合》138 期（1938.6），頁 2-9。

<sup>3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頁（17）-（20）。

<sup>3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頁（26）。

<sup>39</sup> 〈昭和十五年度國民儲蓄獎勵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0.5.13），頁（221）-（225）。

局等，主要用以消化國債、購買儲蓄債券。<sup>40</sup>此外，1943年3月至12月高雄州內產業組合還進行決戰儲蓄增強運動競賽，對照各組合此期間儲金額度增加比率，最後由興業信組以增加比率116%居冠、獲得表彰。<sup>41</sup>

此期的信用組合亦透過法令改變身分，或是組合間相互承繼存戶，擴大既有營業範圍而強化集資能力。例如1943年4月〈市街地信用組合法〉的實施，<sup>42</sup>目標為確立生產力擴充計畫、將組合轉為國策機關。此前1940年已升格市街地信用組合的興業信組在此法實施後，組合員資格比過去產業組合法時期更擴張為任何經營獨立生計者、擁有5萬圓以下資本之會社法人，並能無限制地吸收非組合員儲金。<sup>43</sup>這也就是表6-5中組合員外儲金收入在1943年從190萬大為提升至304萬的要因。另外，1944年4月或因信組要員林迦同時是新高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組合長的緣故，興業信組承接該組合組合員、家族、團體小額儲金共8萬3272圓儲金。其中，團體小額儲金均以其會長或代表名義開戶，包括苓雅寮地區的農事實行組合、保甲聯合會、高雄青年挺身隊苓雅寮班、保甲會、過田子勞務奉公隊、東高雄飲食物販賣商人組合、林德官保甲聯合會、草衙保甲聯合會等。<sup>44</sup>團體儲金從幾十錢至數千圓不等，範圍則以苓雅寮、林德官等市區以外地區為多，擴充了興信的儲金吸收數額及營業範圍。從以上分析可看出，組合在1937年以降的存款收入大增，係在響應政府每年度不定期發起之增強儲蓄運動或因應法令變更，而得以加強招納組合員、擴大吸收地方團體游資，並透過儲蓄組合等組織與其他金融機構、公共團體形成更廣大的地方基層金融網絡，強化集結地方資金，以投入支援軍事行動之消化國債等目標。

其次，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中擴大吸收地方游資、提升存款總額，亦提升其對組合員的放款能力，並配合國策降低借貸利率，以強化支援地方產業擴大生產。表6-2中1937年至1944年每1名組合員可借貸最高金額，信貸部分自1500圓提升至3000圓、提供擔保品後的質貸額度則從6500圓至2萬圓，較前期大幅提升。信貸、質貸額度的提升，係反映組合員借貸金額與需求的增加。1937年

<sup>40</sup> 〈國民儲蓄組合再組織ノ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9.26），頁（245）-（255）。

<sup>4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臨時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1.14），頁（39）-（44）。

<sup>42</sup> 〈市街地信用組合法〉，《臺灣總督府府報》（1943年3月10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339a007）。

<sup>4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七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5），頁（11）-（13）。

<sup>4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庶務文書綴》（1944.4.1），頁（13）、（27）-（29）。

第 20 次總會討論借貸額度之際，幹部會原本內定信用借貸金 1000 圓、質貸可提升至 6000 圓，在場組合員認為信貸 1000 圓太少，最終修正為信貸 1500 圓、質貸 6500 圓。同時，為了應對在組合存有定期儲金的組合員有更高額之借貸需求，更增加「以組合定期儲金為擔保之際，可借貸定期儲金額度的金額」規定。<sup>45</sup>以上的借貸限額變動，均反映出同時期組合存款總額大增之下，亦回應組合員對提高借貸額度的要求而增加借款額度。而組合員的借貸需求之所以日益提升，應如是各行業投資規模擴大、戰時資金緊縮，使得組合員對信組資金的依賴性提高。

信用組合在戰時經濟下對地方產業擴大生產的支援，亦延伸至對農事實行組合的資金融通。根據前人研究，臺灣農村原有的農事小團體，在 1933 年獲得法人化，並於 1936 年起由總督府進行統合、在各地組成農事實行組合，而由州市街庄民風作興系統統合。其從事辦理農事講習、購買肥料等農業相關事項，經費按照組合員戶稅、田佃面積比例徵收或由組合員均等負擔，亦向產業組合融通資金。<sup>46</sup>興業信用組合即是自 1938 年起開始提供農事實行組合最高 1 萬圓額度的借貸資金，以支援其生產所需。<sup>47</sup>直至 1944 年，提供金額提高至 1 萬 5000 圓至 2 萬圓左右。

除了提供資金借貸，信用組合也代為向農事實行組合發放米穀增產獎勵金，並接受其申請加入組合、成為團體組合員。例如 1943 年，原為紅毛港信用組合組合員的草衙農事實行組合，因 1940 年 10 月 1 日以降編入高雄市行政區、目前又由興信處理其米穀增產獎勵金，遂依信組區域當然屬行政區域的原則，申請加入興信。<sup>48</sup>組合既接受農事實行組合成為團體組合員，也在官方要求下對其有監督之責。例如 1943 年 1、2 月，草衙農事實行組合、林德官農事實行組合分別申請提領米穀增產獎勵金 2851 圓 24 錢、5302 圓 2 錢，違反了 1942 年 12 月 8 日高市商 7184 號通達的限制，組合遂通報高雄市長、請其調查。<sup>49</sup>前文提及 1944 年從新高建築信購販利組合承接的苓雅寮農事實行組合，則在組合有 786 圓 46 錢的存款。

<sup>4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二十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7），頁（4）-（5）。

<sup>46</sup>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 卷 2 期（1998.12，2000.4 出版），頁 62-65。

<sup>4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一回通常總會決議錄〉（1938），頁（4）-（5）。

<sup>4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1.6），頁（108）-（109）。

<sup>4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1-2），頁（146）-（148）。

組合配合國策而強化支援地方擴大生產，亦反映在借貸利率之調降。由表 6-3 說明可知，三信檔案中對放款利息的紀錄雖均取自每年 12 月的事業成績報告書，唯 1937 年至 1943 年、1944 年至 1945 年的利息有所差異，這可能是因為選取數據的紀錄方式不同，也可能是 1944 年、1945 年貸款利息回升至 1939 年時期的程度。整體而言，一般借貸利率的調降即如前述，在進入戰時體制後不再由組合幹部自行依競爭狀況、市場原則而決定，而是由州統一召集轄下產業組合長共同商議，依照時局情勢或配合銀行降息而陸續降低借貸利息。<sup>50</sup>借貸利息的調整，亦有支援軍事動員的功能。1937 年 7 月開戰後，10 月組合幹部會議即針對出征軍人借貸金的利息收取，實施免除逾期貸款利息、展延時算普通利息、必要時免除普通利息等優待。<sup>51</sup>利息的減免、調降雖是配合國策及軍事動員，但其實是以組合本身收益為犧牲所換取的。1943 年總代會組合長致詞即指出，組合盈餘的剩餘金較前一年短少 2300 圓，原因之一即在於調降借貸利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sup>52</sup>

借貸利息的調降除了有配合國策、軍事動員的意味，也因為調降利息降低借貸門檻而能盡可能地擴大借貸金額、以加強支援產業發展。如前文指出，1938 年高雄州的產業組合 3 年擴充計畫、1941 年皇道產業組合精神強調部落座談會等，皆強調包括信用組合在內的產業組合在戰時經濟中的任務之一，即是優先借貸生產力擴充資金、特別是以時局相關產業擴充為要。官方公布政令後，亦透過組合長公開向組合員加強宣導，即如 1942 年總會中組合長表示，組合的借貸金停止「不要不急」者、以生產擴充為先，<sup>53</sup>後來甚至拒絕非生產擴充之借貸。<sup>54</sup>在借貸方針從考量組合員信用程度轉換至支援擴大生產優先之下，表 6-3、圖 6-3 中顯示 1937 年至 1945 年的借貸金總額，除了 1937 年至 1938 年、1945 年受到同期存款降低（圖 6-2）及戰爭情勢影響外，1939 年起成長為前一年近兩倍的 155 萬圓、1940 年更突破至 221 萬圓，一直到 1944 年達到戰前最高峰 326 萬圓。1945 年終戰之際縱有下降，也還是維持在 303 萬圓的高借貸額度。

借貸資金大幅增加之中，對各類產業的支援比例亦有變化。商業資金在

<sup>5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1.17），頁（9）；〈昭和十五年第七回役員會決議錄〉（1940.12.14），頁（50）-（52）。

<sup>5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第六回役員會決議錄〉（1937.10.19），頁（139）-（140）。

<sup>5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第五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3），頁（139）-（140）。

<sup>5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頁（29）。

<sup>5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1），頁（19）-（20）。

1937、1938 年仍維持同前期的 4 成，1939 年起即佔 5 至 6 成、1942 年至 1943 年申請件數更破千件，顯示此期商業組合員雖非人數、出資口數的主要構成，卻是相當踴躍申請借貸、亦甚受組合資金支援的一群。其原因即在於組合位於鹽埕町中心、轄內組合員多商業者，故而借貸資金以商工業為主。<sup>55</sup>商業者借貸在 1939 年後平均增加 1 至 2 成，其他類別的業者則相應地減少所佔比例、平均 2.5 成。前文雖言「戰時組合配合官方命令而傾向停止或拒絕非生產擴充之借貸」，商業者借貸比例卻仍增加，應與「非生產擴充」的定義有關。即便官方資料、產組資料及三信檔案等並未明確指出拒絕非生產擴充借貸的範圍定義，根據個人瞭解推測，所謂的「非生產擴充借貸」，傾向以對總力戰有無助益為評判標準。例如相較於商業部分中的日用糧食批發、醫藥等商業，旅宿、美容、娛樂等商業較非維繫戰時生活之必需，故而申請借貸時可能遭拒。其他部分，農業、漁業資金仍佔 1% 至 4% 的低比例，工業資金則在 1942 年回復到 1935 年同等的 5%、1944 年起更突破為 11%，大抵反映戰時加強工業化之下、相關資金需求日益提升。

第三，消化國債不僅是信用金融戰時任務之一，亦是此前少有、戰時受到強調的部分。信用組合必須在日常營運經費、存放款運作資金之外，將原有盈餘（剩餘金、餘裕金）用以負擔這份戰時新增的額外強制支出，變相以組合收支盈餘支援國家軍事動員資金。如前所述，1937 年開戰後不久，總督府即開始提倡國民儲蓄，儲蓄方式除了產業組合儲蓄、加入各種保險或郵政年金，還有在郵局直接購入國債或附增額金儲蓄債券等。<sup>56</sup>1938 年 1 月幹部會議提及，關於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儲蓄證券、勸業債證券的購買，如有必要購買時，金額控制於 1000 圓內即可，<sup>57</sup>反映出一開始購買公債的強制性質還不強、組合仍能自由選擇購入時機及金額。圖 6-7 整理 1938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組購入公債的金額，對照 1945 年部分的數額，可知大致等同表 6-6 的國債欄目。圖中反映，開戰之初 1938 年購入的公債額度僅 1890 圓，1939 年成長 7 倍、達 1 萬 4345 圓，1940 年又再增至 3 倍的 4 萬 4350 圓，一路增加到 1943 年 9 萬 8103 圓。購買公債的資金，即是來自組合受產組法規定固定準備、以應對存放款的準備金。如 1939 年第 4 次幹部會議決議，為順應國策，以現有準備金 4 萬 4000 圓的二分之一左右購買國庫債券、勸業債券、儲蓄債券等，當做公積金。<sup>58</sup>

<sup>5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1），頁（19）。

<sup>56</sup> 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愛國貯蓄運動について〉，《臺灣之產業組合》138 期（1938.6），頁 6-7。

<sup>5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一回役員會決議錄〉（1938.1.18），頁（8）。

<sup>58</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四年第四回役員會決議錄〉（1939.6.15），頁（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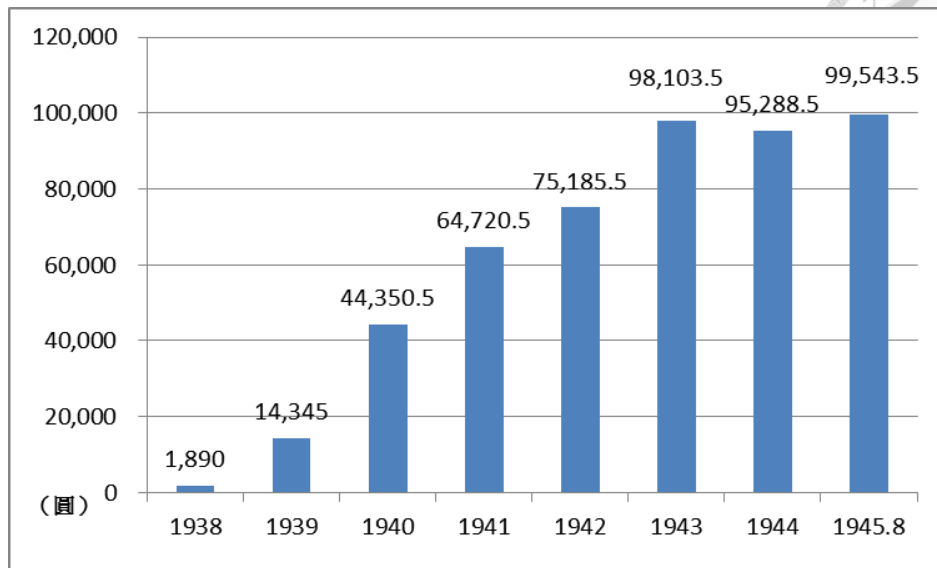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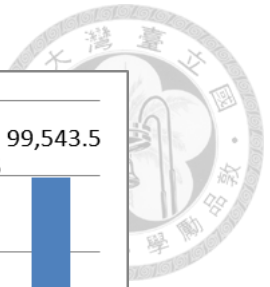


圖 6-7 1938 年至 1945 年 8 月興業信組購入公債金額 單位：圓

※出處：1938-1944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每年 12 月份紀錄；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事業成績報告書「貸借對照表」8 月份。

再如 1942 年 7 月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成立前，組合每年盈餘的餘裕金大多存入銀行，例如 1938 年存入市內日本勸業、臺灣、商工、彰化、三和等銀行，以及高砂信組、高雄信組、新高建築信利等組合。<sup>59</sup>聯合會成立的前一年 9 月，總督府預先修改〈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第 31 條規定產業組合餘裕金運用方法，包括存入臺灣產組聯合會或郵局儲金、國債債券、臺灣總督指定銀行、國債以外之有價證券等。<sup>60</sup>興信很快地因應政策變化，在 1942 年 1 月幹部會議決定餘裕金存入對象時，除了原本的市內各銀行分行、產業組合，也因應產組規則改正而新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同時變更部分組合定款，於第 48 條新增餘裕金運用方法為 1. 臺灣產組聯合會或郵局儲金 2. 國債證券 3. 總督指定銀行 4. 國債證券以外有價證券，<sup>61</sup>正式確立將組合餘裕金投入購買公債、轉移組合盈餘至支援軍事資金的機制。

<sup>5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三年第一回役員會議錄〉(1938.1.18)，頁(4)。

<sup>60</sup>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941 年 9 月 3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304a001)。

<sup>61</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一回役員會議錄〉(1942.1.12)，頁(3)、(10)-(11)。

除了以原有的準備金、餘裕金投入購買公債外，組合為了應付越來越多的公債購買要求，亦向銀行大舉借貸借入金。在興業信用組合的事例中，粗略對照附錄 4 表 H、6-3 中 1937 年至 1945 年組合的存款總額、已繳出資金及借貸金即可瞭解，此期主要收入的存款總額與已繳出資金相加，大致超過了借貸金的數額。也就是說，組合財務已不如前期必須向銀行借貸借入金，才能維持存放款資金流通。然而，表 6-1 顯示，1937 年至 1945 年組合有紀錄的每年年末剩餘借入金有 12 萬至 70 萬圓，大幅超越前期的年度剩餘借入金額度。年末無紀錄的 1938、1939 及 1944 年，分別在年中有 6 萬、64 萬及 105 萬圓借款紀錄，只是在年底前還清，故未顯示於表中。此期日常收支大致平衡的興信，反而需要借貸更高額的借入金，即是為了應對消化國債的戰時新任務。再對照附錄 4 表 G1937 年以降臺銀、勸銀對信用組合低利貸款的利率，大致同前期以臺銀相較為低。銀行越來越降低的借貸利息，亦有利於組合以較之前低的利息成本借入更多資金，以維持愈加龐大的存放款金流、額外購買公債支援軍事經費等任務。

表 6-6 1943 年至 1945 年 10 月興信購入公債細項

單位：圓

		1943 年購入	1944 年購入	1945 年 10 月 31 日總計
國債	支那事變國庫債券	58,375		240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	26,600		94,475
	支那事變割引國庫債券	240		
	其他			80
	總計	85,215		94,795
社債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債	100,000	188,160	1,387,100
	第四回臺灣拓殖債券		300,000	
	總計	100,000	488,160	
地方債				
勸業銀行大券				35,000
勸業銀行儲蓄債券類				3,397
股權證書（奉公債券）				4,255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頁（455）-（456）、（534）-（535）；《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頁（64）-（66）、（161）、（188）-（189）；興業信用組合，《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庶務文書》（1945.10.31），頁（455）-（456）。

從表 6-6 整理三信檔案中 1943 年至 1945 年 10 月組合購買公債細項可知，組合購買的國債，包括支那事變國庫債券、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支那事變割引國庫債券等項，1943 年共購入 8 萬 5215 圓，截至 1945 年 10 月總共擁有 9 萬 4795 圓。相對於此，組合投入更多資金購買投資國策會社的社債，包括 1943 年購入 10 萬圓臺電社債、1944 年購入 18 萬多圓臺電社債及 30 萬圓臺拓債券，1945 年 10 月總共擁有 138 萬多圓社債。另外，還擁有勸業銀行債券、奉公債券股權證書等債券。進一步對照公債購買大宗的社債與借入金之關係，1943 年 8 月興信向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申請購買臺電社債は號第一回（利息 4 分 3 厘、時價 99 圓 90 錢）、支出 10 萬圓，同月的每月事業成績報告書即顯示當月組合多借入 10 萬圓。<sup>62</sup>1944 年 4 月購入臺電第一回は號社債 35 萬、第一回へ號社債 25 萬，加上經過利息，總計 60 萬 4489 圓 72 錢。6 月加購臺電第一回へ號社債 7 萬、第一回い號社債 11 萬 8100 圓（單價皆 99.85 圓、利率 4 分 3 厘），加上利息後共支付 18 萬 9724 圓 68 錢。7 月又再購買第 4 回臺灣拓殖債券 30 萬（利率 4 分 2 厘，單價 99 圓 20 錢）、加利息共付 30 萬 2916 圓 16 錢。<sup>63</sup>同時期的借款紀錄顯示，1944 年 5 月組合新借入 60 萬、6 月多借 15 萬累計 75 萬、7 月多借 30 萬累計 105 萬，5 月至 7 月的借入金均符合 4 月至 7 月購入社債金額。<sup>64</sup>

組合銀行借入金與購入社債的關連，也不只有以借入金購買社債，亦有以社債為抵押而向銀行借款之案例。根據終戰後 1945 年 10 月 11 日幹部會議的紀錄，截至當下，組合總共向臺灣銀行借入 230 萬圓，以社債額 168 萬 7100 圓、國債額 8 萬 2500 圓、借貸票據 129 萬 8480 圓共計 306 萬 8080 圓為抵押品；向勸業銀行借入 4 萬 7500 圓，則是以勸業債券面額 5 萬圓為抵押。<sup>65</sup>綜合上述借入金與社債的討論可知，1937 年以降的組合借款模式，與前期一樣是在需要用到額外大筆金額時才向銀行借款，只是此前是為填補存放款金流間的不平衡、本期則是應對戰時任務的消化公債。購入的公債亦是組合財產一部分，故亦能用以再向銀行抵押、借入鉅款。

以圖 6-8 概括此期信用組合與地方金融網絡的互動關係。戰時經濟下的信用

<sup>62</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8.26），頁（455）-（456）；〈1943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43.8），頁（22）。

<sup>63</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4.21），頁（64）-（66）；《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6.13），頁（161）；《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7.20），頁（188）-（189）。

<sup>6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1944 年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44.5），頁（19）、（21）、（25）。

<sup>6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役員會議錄〉（1945.10.11），頁（8）。

組合，一方面除了持續收取營運範圍內組合員存款、出資金，還是統治者鼓勵國民儲蓄及戰時儲蓄債券等的執行者，匯集地方游資的功能更為強化。另一方面，組合資金用以借貸予組合員、支持其發展產業經濟的角色不變，只是貸款對象因戰爭關係而限縮於時局相關產業，並增加提供農事實行組合擴大生產所需資金、如米穀增產獎勵金。同時，向銀行或 1942 年以降的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金庫借貸較前期高額之借入金，用途則不再只有供應借貸需求，而亦支應日益增加的公債消化目標。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性質，也從吸收地方游資以供應地方產業，轉為吸取地方資金支應戰爭相關產業及軍事動員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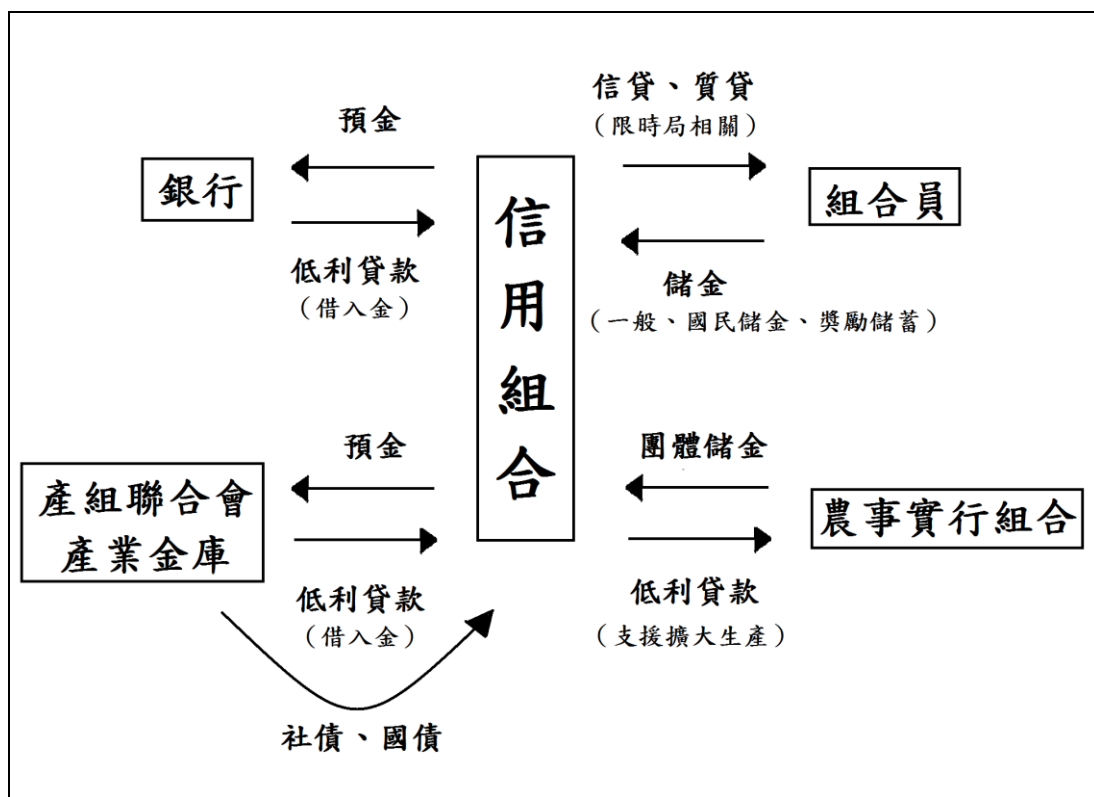


圖 6-8 戰時經濟下信用組合與地方金融網絡的互動關係

最後，在探討信用金融變化和戰時經濟任務的關連後，亦從地方社會面向，觀察信用組合如何實行分攤各類戰時獻金、支援軍事動員政策、協助維持金融秩序及傳播政令等各種戰時任務。

其一，關於分攤各類戰時獻金，前文業已提到，早在 1937 年開戰前，信用組合身為一地金融集中樞紐，便時常成為各種官民建設、公私獻金的勸募目標。

1937年開戰後，地方社會承擔越來越多大小軍事獻金，匯集地方游資的組合也必須一同面對。例如第四章亦提過，開戰後不久，高雄州下各產業組合於臺灣產業組合協會高雄州支會總會上緊急動議，共同捐獻國防獻金1萬圓。州內各產組被要求繳交前一年剩餘金最少2%的國防獻金，興業信組加碼捐獻了700圓。<sup>66</sup>同年7月稍晚、12月，組合亦被要求捐獻高雄防衛團本部募集基金500圓、分攤高雄州國民精神作興大會捐兵器獻納金300圓。<sup>67</sup>1941年6月新聞報導，稍早5月29日手貝組合長代表組合向高雄市兵事課捐3000圓國防獻金。<sup>68</sup>除了分攤全臺灣國防獻金的一部分，組合亦須回應各類特定對象或目的之軍事獻金要求。例如援助現役士兵家人、傷病士兵生活、醫療、生業、殯葬等的軍事扶助會，各地分會聚集當地大小工商組織。興業信組即於1937年10月捐獻100圓，1939年還從特別會員升格為贊助會員，1944年還分攤當年度會費12萬6525圓中的160圓。<sup>69</sup>其他還以「高雄因地理位置易遭敵機空襲，支援消防事務設備等」的理由，捐贈250圓予高雄消防後援會，以及在1943、1944年度從剩餘金撥款5520圓、5600圓，分攤全臺產組捐獻飛機運動的獻納金。尤其是1943年的飛機獻納金，興信捐獻5520圓，於高雄市內僅次於高雄信組的1萬1175圓，在州內則次於高信、屏東信組6244圓、旗山信組5613圓，<sup>70</sup>顯見興信財力之雄厚，以及對軍事獻金政策的響應程度。

其二，支援軍事動員政策部分，包括回收金屬、硬幣，以及人力動員等面向。既有研究指出，1937年日中戰爭開始後，日本帝國動員國內、各殖民地社會的龐大人力、物力及財力，形成支援全面、長期戰爭需要的「總力戰體制」。在殖民地臺灣，人力方面的動員包括成立皇民奉公會、利用既有青年團及警察保甲制度等統合地方人力「勤勞奉公」，1937年起徵調臺灣人擔任軍夫、1942年起實施特別志願兵制度等軍事動員，以及海外奉公團、對原住民徵兵的高砂義勇隊

<sup>66</sup> 作者不詳，〈高雄州下產業組合國防獻金一萬圓募集〉，《臺灣之產業組合》128期（1937.8），頁5；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7.22），頁（55）-（56）。

<sup>6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7、12），頁（57）-（58）、（155）-（156）。

<sup>68</sup> 〈獻金熱は益益旺ん 高雄市受付は一日平均四百二十圓〉，《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6月1日日刊4版）。

<sup>69</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二年役員會決議錄〉（1937.10.7），頁（126）-（127）；《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9.9.2），頁（148）-（150）；《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9.21），頁（276）-（277）。

<sup>7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10-12），頁（308）-（314）、（437）-（443）；〈昭和十九年第六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1），頁（5）-（6）。

等。<sup>71</sup>經濟方面即如前述，整體金融措施上，透過 1937 年 9 月陸續發佈的〈臨時資金調整法〉、〈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等控管資金及進出口原料，並逐步形成管制銀行資金及產業組合等基層金融的統制體制，<sup>72</sup>以期供應軍事使用的物力、財力達到最大化。然而，隨著戰爭擴大、戰局激化下武器生產資源不足，1941 年 8 月 29 日日本帝國發佈勅令第 835 號〈金屬類回收令〉，向民間徵收可製造武器的鐵、銅及相關製品。<sup>73</sup>影響所及，臺灣各級官公署、學校機關必須上繳鐵製品、銅像、含銅合金的硬幣等。舉凡上述基層金融動員、人力動員政策，聚集地方人群且匯集在地金流的信用組合，都是協助政策落實於地方社會的機構之一。

興業信用組合配合上述戰時金屬回收、人力動員的落實情形，例如 1943 年 12 月組合本身配合金屬回收政策而上繳窗戶框、扶手 120 公尺、電風扇 3 個等鐵製品；1944 年 7 月再被高雄州要求依金屬回收令上繳 2 個鐵製文件箱時，則向知事高原逸人求情，指出組合需要這兩個文件箱收納為高雄市分配公債代行機構所存放之數十萬公債及組合 300 多萬借貸金相關票據等重要文件，希望予以豁免。<sup>74</sup>除了組合自己配合政策，也代官方到學校等機構回收硬幣。例如 1943 年 2 月 4 日，高雄市長發公文要求興業信組協助回收 50 錢至 1 厘的銀貨、白銅貨、銅貨、青銅貨等補助貨，提供軍事需要。11 月 20 日，皇民奉公會高雄市支會分配各信組至轄內國民學校回收學童帶來的硬幣，興信負責範圍為內惟、清水、千歲國民學校。<sup>75</sup>人力動員部分，例如 1943 年 5 月高雄市奉公壯年團來信要求興信組合長手貝推薦至少一名奉公壯年團員為皇國奉公出力，手貝轉請常務理事推薦。<sup>76</sup>除了在臺灣的內部的動員，高雄身為南進基地，亦有海外動員需求。1944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長林益夫召集高雄市内市街地信組、產組、農業會等職員，以華南銀行職員身分派至南方佔領地指導當地人金融事業，興信組合職員德田祐山即獲選。<sup>77</sup>

<sup>71</sup>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 349-400。

<sup>72</sup>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 卷 4 期（2013.12），頁 102-106。

<sup>73</sup> 〈金屬類回收令〉，《臺灣總督府報》第 4294 期（1941 年 9 月 17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294a001）。

<sup>74</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12.4），頁（401）-（404）；《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類綴》（1944.7.18），頁（198）-（199）。

<sup>75</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2.4），頁（152）-（156）；《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11.20），頁（357）-（358）。

<sup>76</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5.12），頁（135）-（136）。

<sup>77</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類綴》（1944.5.1），頁（127）-（128）。

其三，協助維持金融秩序。隨著 1940 年代戰局激化、金融秩序隨時有混亂的可能，1941 年 12 月政府研議金融擠兌狀況發生時之對策，係由日本銀行、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供給銀行退還存款或償還債務所需資金，並提供其他銀行存款、債務保證，以防止人心不安、財界混亂。<sup>78</sup>興業信組身為地方金融樞紐之一，必須了解此一政策，以在金融混亂時協助穩定社會。1945 年 3 月，上述金融對策進一步具體化，高雄市內的銀行、產業組合、產業金庫分部等金融機構被官方編成 4 個「非常金融班」，由各金融機構幹部、職員組成本部班及高雄第 1 至第 3 班。例如興業信組即屬於臺灣銀行領軍的本部班。非常金融班的作用，在於當臺灣島內戰場化之際，須負責戰災時各地區金融聯絡，或於市街、銀行、店鋪燒毀下於市民轉移區開設非常營業所，以臺銀帳戶暫時代付存款、融通生計應急資金等。<sup>79</sup>

其四，傳播政令。如前文所述，興業信用組合自 1938 年底由日本人手貝千代志擔任組合長後，同一時期官方也開始積極介入組合人事、組合被納入戰時經濟體制而失卻自主決定事務的權力等，可以說信用組合日漸戰時化。其中，由官方頒佈的消化公債、加強國民儲蓄、積極借貸時局所需產業資金、擴充生產力、增加組合員及出資金，以及共同降息等政策，都由州市官方召集轄下各產業組合長共同討論，再由各組合長回到組合總會等場合，向組合員宣布變動。手貝接任組合長後，1939 年起於每年總會後的長篇致詞，除了報告組合財務概況，必定提及組合當下應配合的官方政策。例如 1942 年，他向組合員宣導支持大東亞戰爭、戰時下組合員應團結一起成為產業戰士，並揭櫫前文提及之消化公債等產組目標。1943 年，提到組合儲金雖增加 60 多萬，但仍遜於高雄信組已破 900 萬，呼籲組合員共同努力；也提醒組合員，組合雖無法買飛機戰車，但能以日常生活增加儲金等形式支援長期戰。1944 年 5 月，則是一方面鼓勵組合員增加生產及儲蓄，以負擔起戰後國民支援維持戰線補給的責任，另一方面亦宣傳貫徹一日一食生活、與前線共甘苦。<sup>80</sup>像這樣，官方公布金融或社會動員政策後，再由組合長回到組合加強宣傳，能夠達到落實政令宣導之效果。這是由於，信用組合本就是

<sup>78</sup> 〈金融非常対策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1.12.19），頁（294）-（297）。

<sup>79</sup> 〈非常金融班編成ニ関スル件〉，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45.3.16），頁（392）-（399）。

<sup>80</sup> 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七年第四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2），頁（21）-（32）；〈昭和十八年第五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3），頁（20）-（28）；〈昭和十九年第七回通常總代會決議錄〉（1944.5），頁（8）-（18）。

地方有力者及小農工商業者的人群、金流匯集地區，組合員又是以家戶為單位加入組合，向其宣傳政令、配合國策，便能使政令更深入地傳達到組合員家戶之內，加強民眾對國家政策的認知。



## 小結

本章透過分析 1917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的基本財務狀況，究明信用組合的金融發展、流變，如何在與官方政策、銀行為首的整體金融環境等互動下，影響地方社會基層金融網絡之建立。具體的討論架構，係以 1937 年日中開戰為時間分界，首先闡明 1910 年代至 1936 年左右信用組合存放款等資金流動所反映的地方金流網絡架構，其次則探究戰時經濟下信用組合的運作及在地方社會資金、人力動員之作用。

信用組合之所以成為地方社會金流網絡的核心，乃因產業組合制度引進臺灣，一是由於銀行金融資金不足以提供地方小農工商業者日益增加的借貸需求，二則是銀行借貸需提供擔保的利用門檻較高、一般人難以利用。產業組合制度於 1913 年引進臺灣後，因社會高度商業化、借貸需求多，而以負責金融存放款的信用組合為多數。深入各地方社會的信用組合，以固定區域為營業範圍，其內居民只要繳交幾圓至幾十圓出資金即能加入組合，進行存款、借貸等金融活動。信用組合一方面聚集組合員存款、出資金等地方游資，另一方面亦須提供組合員借貸產業發展資金。一個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順利運作，也需依靠組合根據市場競爭原則提高存款利率，以盡可能地吸引小農工商業者將剩餘資金存入組合。同時，在非營利原則下盡可能提供組合員低利借貸，透過匯集地方游資協助發展地方產業。相較於金流規模大上許多的銀行金融，信用組合這樣匯集多數地方民眾小額資金而成的地方金融網絡，即便面對金融恐慌、經濟不景氣等外在環境影響，所受衝擊也小了許多。

信用組合的存放款架構，與組合員組成、出資口數比例有關。中洲組合時期組合以漁業者為多，存放款金額相對為小。1926 年改組興業信組、遷至商業新興地帶鹽埕地區後，組合員、出資口數長期以商業者佔多數，放款資金亦以商業



相關借貸為主。不過，信用金融在地方社會中以小規模資金累積逐漸成長的速度，可能無法跟上隨地方產業發展而膨脹的大量借貸需求。若如興業信用組合一般，組合所負擔之借貸需求長年高於主要收入的存款、出資金，便需常態性地以法人身分向臺灣銀行、勸業銀行或其他地方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以維持對地方社會存放款的金流網絡運作。地方金流網絡的建立，即是由信用組合居於銀行、地方民眾之間，一方面銀行以特殊利率專門提供低利貸款予信用組合、補充其金流上的不足，另一方面信用組合則是憑藉銀行提供借入金、加上匯集組合員儲金及出資金，以支應在地產業發展所需之小額貸款。

從 1910 年代到 1930 年代前期所構築的信用組合地方金流網絡，在 1937 年開戰後逐步質變為支援戰時經濟的一環，使得其在地方社會中的角色亦隨之改變。戰時經濟體制下的信用組合，主要任務係透過大量吸收組合員及其存款，並配合實行國民儲蓄、各種獎勵儲蓄運動，而在地方社會加強吸取資金。其所大量吸收的資金，也不再自由地提供組合員申請借貸，而是在擴大生產、因應時局所需下提供給有助動員的產業，其他「不要不急」的借貸因之減少。1937 年以降的興業信組，便是在配合總督府、高雄州市官方擴大產業組合金融之相關政策下，在組合員人數、出資口數、各類存款都有飛躍式成長，逐漸成為高雄前幾名的大型信用組合。組合金融成長的同時，存放款利率不再由組合自行決定，而以州為單位共同商議、因應時局降息，再由各組合實行。透過調降利率增加放款金額，除了擴大支應組合員借貸需求，也需提供農事實行組合借貸、以支援擴大生產。

此期信用金融大量吸收地方游資而使存款增加，加上大舉向銀行、產業聯合會或產業金庫等借貸借入金，是為支應戰時新增的消化公債任務。官方每年公布國債分配額度，殖民地臺灣所屬配額由總督府層層分配至州、市官廳，再由地方官廳分配予轄內各產業組合。組合獲得公債消化份額，即鼓勵組合員協同購買、消化。另外，亦以組合剩餘金等盈餘部分，購置政府鼓勵的國策會社社債。透過這樣的公債消化機制，原由組合自由運用或分配予組合員的剩餘資金，大量轉化為支援國家軍事動員的資金。

除了加強吸收存款、借貸時局相關產業資金及消化公債等金融任務，匯集地方人群、金流的信用組合，亦須配合社會動員政策。戰時經濟下，地區內的銀行、

產業組合組成地域金融網絡，共同分攤全島或地區性的軍事相關獻金，並一同維持金融秩序穩定。同時，信用組合也配合落實國家對地方社會的人力、財力動員政策，而和地方社會一同被編入總力戰支援體系之中。



## 第七章 結論



本論文係以日本統治時期信用組合與臺灣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為主題，並以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主要分析事例，探究信用組合在殖民地臺灣運作的特殊性，在臺灣地方社會經濟發展、人際互動、戰時動員等面向所扮演的角色。

如眾周知，今日臺灣產業經濟密切相關的金流體系——包括地方金融組織信用合作社的前身信用組合、銀行金融、信用借貸、存款與利息等，相當程度地奠基於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日本統治者為了發展殖民地臺灣的產業經濟，以達到對殖民母國的農產輸出、並成為前者工商產品銷售市場，即有必要整備由上到下的近代金融體系。臺灣總督府確立以臺灣銀行為中心的殖民地金融體制後，臺灣社會面臨的產業經濟困境，在於中小工商業者為轉向新式生產方式衍生大量小額資金需求、卻無力提供擔保向銀行借貸，銀行金融亦囿於資金不足、不熟悉地方金融市場，而無法直接提供中小工商業者借貸。經過考察日本本國、北海道、朝鮮等地基層金融組織制度，總督府於 1913 年在臺灣實施產業組合法制化，其中蔚為主流的信用組合成為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地方金流網絡中心，於臺灣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在地政經勢力互動消長等方面影響深遠。

既有研究對信用組合發展與地方社會經濟聯繫的相關討論，在日本、臺灣學界各有關注焦點、討論面向的不同。日本學界早期重視信用組合在振興農村經濟疲弊、確立產業資本及貨幣整理等金融面向的作用，近期則有越來越多研究著重其於地域經濟網絡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社會意義。不過，日本學界在討論二戰前日本全國信用組合發展趨勢時，幾乎很少將殖民地臺灣信用組合納入討論。在臺灣事例的討論上，少數日本、臺灣學者從帝國框架討論信用組合制度與臺灣社會的殖民政經控制、資本主義發展，臺灣學界則論及其與日本統治時期在地社會經濟發展、地方有力者政經活動，以及戰後和合作社制度的承繼與斷裂。上述研究的討論焦點，大多傾向信用金融與整體社會產業資本發展的關係，以及信用組合制度在穩定地方社會經濟上的作用，相對地較缺乏以實際事例分析的角度，深

入探討信用組合與在地經濟、社會、政治活動等多面向連結的實態及其意義。

為了更深入了解殖民統治下臺灣地方社會產業經濟的動態變化，本論文選擇地方信用組合為討論焦點，試圖解析其在殖民統治者整編基層金融網絡、在地方社會經濟發展變遷中運作的多面性。這是由於，信用組合具備以地方特定區域為營運範圍、居住於其內者為組合員、吸收組合員存款並對其放款的在地性格，其運作相當程度上能反映和地方社會產業經濟、人際網絡等的聯繫。在此研究脈絡下，具體探討問題包括信用組合如何營運、參與信用組合運作者的來歷、其在地方金融與人際網絡中的角色等。

論文的研究方法，即是耙梳總督府檔案、產業組合金融紀錄、三信檔案、時人記載以及組合行政金融紀錄等公私檔案，考察信用金融從上到下的發展歷程。研究架構，則分為第一部分信用金融背景介紹，以及第二部分實際事例的主題式分析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 2、3 章，第 2 章整理信用組合制度在歐洲的思想起源、為日本引進並改編，以及經過北海道、朝鮮等地施行下，1910 年代進入臺灣的過程。第 3 章以銀行金融為對照，由上到下地闡明不同時期信用金融在全臺、研究區域高屏地區的發展概況，並透過對比 5 個不同信組建立過程，選出具有組合主體由漁業轉向商業、金融規模由小而大特性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後討論事例。第二部分包括第 4 至 6 章，以 1917 年至 1940 年代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發展為討論基礎，分別探究信用組合運作與官方監督、組合組成架構分析及有力者依不同原則集結至幹部群的過程，以及信用組合在不同時期地方金融網絡中的角色變化。

透過第一部分的梳理，本論文得以釐清信用組合制度落實到臺灣地方社會的過程。信用組合最初的設定，是支撐在地小農工商業者產業經濟的地方金融組織。其在 1913 年被引進臺灣，即因當時銀行金融資金不足以支應龐大的中小農工商業者投入新式生產方式之借貸需求、不熟悉地方金融市場而難以承擔風險，加以小農工商業者無法提供擔保以向銀行借貸下轉向私人高利貸、危及整體社會經濟穩定，總督府遂在臺灣銀行調查、建議下引進產業組合制度。由於臺灣社會高度商業化、發展產業經濟需要資金，產業組合中負責金融存放款信用組合蔚為主流，並被定位為不與銀行競爭、輔助銀行金融不足的角色。信用組合不僅因制度設計而擔任銀行與民眾之間的資金中介，亦即以法人身分向銀行借入低利借貸

再對組合員放款，可說是統治者整編地方金融網絡、民眾賴以取得發展產業資金等的穩定管道。

由於上述的制度設計，信用組合的資金規模長期居於銀行金融之下，但也因為來源眾多而相較具有穩定基礎，使得信用金融不僅補足銀行在據點、提供借貸機會上的不足，亦能以地方資金支持在地產業發展，進而穩定社會經濟秩序。從 1910 年代至 1940 年代的長期數據來看，無論是在全臺或高屏地區層級，信用金融的出資、存放款金額都小於銀行金融，顯見其相對於銀行金融的次要、輔助地位。信用組合紮根於地方經濟的特性，不僅令其在長期趨勢上一直呈現穩定成長、不若銀行金融大幅起落，在戰爭時期也為統治者用以加強吸收地方資金而支援軍事需求，從而使得信用金融到了 30 年代後期大幅增長。

透過具體分析高屏地區 5 個不同地方、產業的信用組合事例，更能清楚看出信用組合的創立與地方社會經濟之聯繫。本區內陸米糖生產透過下淡水溪連接沿海轉運港口的商貿網絡，1913 年組合法制化後率先催生打狗、東港等信組，內陸米糖產區的大和信組則在觀望之後稍晚於 1917 年成立。同年衍生於西南沿海漁業傳統的中洲信組，則在 1920 年代前期財務虧損下，因既有地緣關係連結而轉由新興鹽埕商業地區人士接手經營，改組為興業信用組合並轉移根據地至同區、主要構成份子亦由漁業者轉為商業者。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由漁轉商、從漁村小組成長為高雄市前幾名大規模組合等變遷過程，足以成為第二部份 3 章主題式討論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經濟中定位之事例。

第二部份以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主要事例的討論，則反映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緊密相關，隨著外在金融環境、政治需求等變化而有相應變遷。1917 年中洲信用組合成立之初，以旗津半島中洲漁村為根據地、組合員幾乎全為當地漁民，20 年代則逐漸擴大營業至具地緣、產業聯繫的鹽埕地區。此期組合為組合員經手漁獲買賣、集資進行漁船動力化及相關維修，幹部組成原則以地緣關係為主。也因為組合員財力有限，組合存放款規模較為小，且因漁船維修等大筆支出捉襟見肘。

1926 年中洲信組因財務問題改由鹽埕地區人士接手、轉至該區成立興業信組，組合改以商業者為主體，則反映當時高雄市區改正、都市商貿發展趨勢。幹部組成原則，亦隨此期營運範圍擴大至全高雄市，改以林迦等幹部為核心、吸收

鹽埕地區及高雄其他地區的臺籍地方政商有力者加入理監事陣容。組合的行政運作上，從組合檔案紀錄來看，改組為興業信組後的組合運作較之前更具制度性，日常行政、金融升降息等大小事務由理監事組成的幹部會議決議，再於年度總會向組合員全體報告、獲得承認。組合重要任務的對組合員借貸，則由數名熟悉地方人際關係的信用評定委員分區負責審核申請人信用程度，再由幹部會議決定借款金額與還款期限。向組合借貸的組合員，臺灣人中以小商店經營者、市場攤販或批發商、醫藥業者、工場業主為多，日本人則有官公署職員、商店業主，顯示組合對地方社會小規模工商業提供周轉資金的作用。不過，組合的借貸需求長期高於其吸收地方游資的能力，使其必須時常仰賴向銀行借入低利借貸維持財務平衡，亦使其成為銀行、民眾之間的資金中介，以及地方金融網絡之中心。同時期的組合運作監督由地方州市官廳負責，即便組合在財務、行政上有所疏失，官廳亦以督促改進、維持運作為先。

1937年7月日中開戰，在組合行政與官方監督、人事、財務等各個面向都有重大轉變。隨著戰爭開始、全國陸續進入戰時經濟及總動員體制，原來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的角色是吸收地方游資、向銀行借貸以供給地方產業經濟發展，此時也被官方重新定位為加強吸收地方資金而供給國家軍事行動需求、消化公債。官方對信用組合的監督態度亦隨之轉為更具控制性，以興信為例，州市官廳逐漸介入理事人事安排，例如1938年2月原臺籍組合長逝世後改派日籍退休警察代為掌管組合事務，其後也陸續派任日籍官僚加入理監事陣容。州市官廳還召集轄區產業組合共同決定利息升降以配合國策，等同要求組合犧牲盈利以供給國家資金。此際，信用組合的存放款規模，因加強吸收地方資金、對符合時局要求的產業或農事增產放貸而大幅提升。同時，組合原來向銀行借入低利貸款以維持存放款財務平衡，即便在此期存放款金額本身已大致相對應，依舊沒有減少對銀行的借入金、甚至借款金額年年增加，則是為應對消化公債、社債等戰時任務。此外，組合還因為身兼地方人際、金流網絡中心的角色，而需擔負協助執行動員地方社會人力、財力等政策。

從以上分析，可以歸納出信用組合從1910年代到1940年代在地方社會經濟發展中的多面性格。如同前述，信用組合最初的制度設計，是介於銀行金融與民眾借貸需求之間的資金中介，也是統治者收編地方金融網絡、民眾滿足金融需求的政策中介。不過，除卻上述性格外，信用組合因其成立與運作深具地方性格，

亦和地方勢力的競爭、合作息息相關。這是由於，組合的組建與運作需要地方有力者出資、以地方聲望吸引民眾加入，他們也經常順勢擔任組合幹部，而在一定程度上能自由決定組合行政運作、借貸對象。透過在信用組合的活動，個別地方有力者不僅能加強己身在地方社會的政經勢力發展，也容易透過職務之便利用親友超額借貸，形成組合財務漏洞。由此反映，在日本時代的臺灣地方社會，匯集地方金融與人際網絡的信用組合不僅是一介在地金融組織，亦是有力者依照地緣、親戚、朋友關係而集結對立的地方勢力發源地。這也是戰後信用組合改制為信用合作社後，臺灣各地在地政治勢力與地方金融機構淵源深厚的開始。

1930年代後期日益深化的戰時經濟體系，雖說對信用組合的人事、金融決策有所箝制，但也可能是其擴大發展之轉機。信用組合原來是吸收地方民眾手頭閒置資金而支援在地小農工商業者產業經濟，存款、借貸者多是資本額不比會社的小商店、攤販、農業者或小工場經營者。組合本身的財務規模，也因官方有意限制不與銀行競爭、小額存款者的資本能力有限，長期維持較小規模，僅為銀行金融的輔助。到了1937年戰時經濟，由於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經濟的緊密連結，其在地方的任務除了收集地方資金支援軍事活動，還加入執行各項國家動員政策、協助穩定地方金融秩序，而成為總動員體制執行者之一。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角色從吸收資金支援產業轉變為支援國家軍事活動，同時，國家為穩定地方金融、加強吸收地方社會財力物力以支援戰爭所需，也透過修改法規放寬信用組合的業務範圍、成員資格，而鼓勵地方信用組合擴大吸收成員、在地金融。例如興業信用組合即利用配合官方政策的機會，自30年代以降逐步增加組合員人數與存放款規模，而在終戰之際發展至高雄前3大信用組合。

要之，本論文首先透過分析信用組合制度發祥與在臺成立過程、與銀行金融對照下的全島及高屏地區發展概況，建構出1910年代至1940年代信用組合金融運作的背景概況。接著，在高屏地區信用金融的脈絡下，以1917年至1940年代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的實際事例，釐清不同階段信用組合的參與者、營運者面貌，其人事運作、金融網絡和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動態關連，如何與監督官廳互動，以及戰時經濟對信用組合在地方社會扮演角色的影響。誠然，論文尚有許多討論未竟之處。例如對信用組合與地方產業經濟連結的探討仍較薄弱，反映較多國家由上而下對組合的要求、較少論及地方社會如何接受並參與此一金融組織，分析信用組合在地方金融網絡運作的角色亦仍不足。

由此亦衍生後續研究展望，其一，透過廣為探討其他信用組合事例，在既有基礎上補足上述研究未殆之處。其二，期望經由對臺灣信用組合與地方社經活動的研究，強化和近代日本帝國地方金融整頓的研究對話，以釐清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地方經濟、政治勢力形塑過程之影響。其三，擴大和日本帝國內其他地區、中國華北華南地區、甚至是南洋地區進行比較研究，探討信用組合在日本帝國海外活動中扮演的角色。其四，以本論文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探究戰後信用組合轉換至信用合作社過程中，對地方產業經濟、在地政治勢力集結的影響，新政權對地方金融網絡的收編與改編，以及地方社會對此的抵抗、接受或合作反應。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一) 檔案

《三信資料》(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918年至1980年代)

《總(代)會決議錄》(1918-1949)。

《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1942)。

《役員會決議錄》(1928-1946)。

《社務文件》(1933-1945)。

《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1945)。

《昭和十三年產業組合三箇年擴充計畫表》(1938)。

《產業組合ノ國民儲蓄並ニ公債購入額ニ關スル報告》(1938-1944)。

《產業組合貯金受拂狀況調》(1941-1945.1)。

《昭和十八年度庶務文書》(1943)。

《昭和十八年度雜書類綴》(1943)。

《昭和十八年以降事業狀況報告綴》(1943-1946)。

《昭和十九年臨時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1-3)。

《昭和十九年度庶務文書綴》(1944.4-12)。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庶務文書》(1945)。

《官報》(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

〈支那事變ニ關スル臨時軍事費支辨ノ爲公債發行ニ關スル件〉(1937年9月10日)。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1937年9月10日)。

〈臨時資金調整法〉(1937年9月10日)。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臺灣金融組合案〉(推測1907-1911年間)。

〈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査書〉(1911年)。

〈講會ニ就テ〉(1914年)。

〈信用組合連合會ニ關スル件〉(1930年)。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 〈講會取締規則〉(1902年8月22日)。
- 〈產業組合法ノ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1913年2月8日)。
-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1913年2月10日)。
-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1913年2月10日)。
-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改正〉(1917年11月22日)。
- 〈水產會法施行規則〉(1924年1月17日)。
- 〈臺灣漁業組合規則〉(1924年3月8日)。
- 〈高雄州水產會設立認可〉(1924年8月27日)。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年9月22日)。
- 〈金屬類回收令〉(1941年9月17日)。
-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1941年9月30日)。
- 〈市街地信用組合法〉(1943年3月10日)。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1943年9月22日)。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

- 〈東港ノ沿革〉(1897年3月1日)。
- 〈輸出米增加ノ為メ米價騰貴ニ付細民救濟其他ニ關シ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各縣知事上申〉(1898年4月1日)。
-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1910年1月6日)。
- 〈產業組合登記取扱規則制定ノ件〉(1913年1月1日)。
- 〈府令第十九號臺灣產業組合登記取扱規則〉(1913年2月1日)。
-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發布ニ付取扱方通牒(各廳長)〉(1913年3月1日)。
- 〈東港信用組合設立許可〉(1913年10月1日)。
-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14年4月1日)。
- 〈大和信用組合〉(1918年1月1日)。
- 〈中州漁業信用販賣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臺南廳)〉(1920年1月1日)。
- 〈講會取締規則實施前後ニ於ケル狀況〉(1920年1月1日)。



## (二) 官方統計資料

作者不詳，《打狗市區計畫說明書》(出版地不詳，1916)。

金融組合聯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金融組合及金融組合聯合會概況 大正12年度》(京城：朝鮮經濟協會，1925)。

阿緱廳編，《大正三年 阿緱廳勢一覽》(阿緱：編者，1914)。

阿緱廳編，《大正六年 阿緱廳 第一統計摘要》(阿緱：編者，1918)。

高雄州商工獎勵館編，《南支諸港貿易統計：附・台灣・高雄對南支・香港貿易統計 1936年及1937年度》(高雄州：編者，1938)。

高雄州編，《高雄州統計書》大正9年至昭和14年(高雄州：編者，1922-1942)。

高雄州編，《高雄州統計摘要》第1次至第14次(高雄：編者，1922-)。

朝鮮總督府編，《朝鮮總督府統計要覽 第1次》(京城：編者，1911)。

臺灣銀行編，《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第1次至第16次(臺北：編者，1902-1922)。

臺灣銀行編，《臺灣金融經濟月報》(臺北：編者，1929-1945)。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に於ける金融機關》(臺北市：臺灣銀行調查課，1941)。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五年] 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 (高雄州 高雄市)》(臺北市：編者，1932)。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台灣の金融 昭和五年》(臺北：編者，1930)。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編者，1936)。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台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3)。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台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三年》(臺北：編者，19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商工統計》第1次至第22次(臺北：編者，1922-194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1次至第29次(臺北市：編者，1914-194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1次至第46次(臺北：編者，1899-1944)。

## (三) 時人論著

### 1. 單篇論文

三浦敦史，《土壟間と初の取引に就て》，《臺灣農事報》307號(1932.6)，頁2-12。

中野正剛，《金融組合の無意義》，《我が觀たる滿鮮》(東京：政教社，1915)，頁377-381。

甲本正信，《土壟間に就て》，《臺灣農事報》343號(1935.6)，頁10-25。

牟田口利彦，《進展せる朝鮮の金融組合》，收入朝鮮總督府編，《朝鮮》196號(1931.9)，頁87-97。

佐藤寛次，〈臺灣に於ける産業組合の特例〉、〈朝鮮の金融組合〉，《産業組合講話》（東京：

作者不詳，〈不景氣と高利貸〉，收入柴田廉編，《[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八年十月號] 臺政新報》（臺北市：臺政新報社，1923）。

河田嗣郎，〈朝鮮の農業金融組織〉，《農村研究》（京都：弘文堂書房，1925），頁 196-250。

荒木輝，〈台湾に於ける土壟間の組織と機能に就て〉（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報文-農學科，1932）。

陳逢源，〈臺灣に於ける産業組合〉，收入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八年版》（日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237-258。

新田繁永，〈無盡業に關する律令に就て(上)〉，《新臺灣》1916年5月號(1916.5)，頁 15-18。

鈴木進一郎，〈本島農家經濟と農村金融〉，《臺灣農事報》218號（1925.1），頁 2-12。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系列文章，《臺法月報》33卷3號至33卷11號（1939.3-1939.11）。

篠原生，〈賴母子講に就て〉，《高雄州時報》11期（1930），頁 23-26。

## 2. 專書

八木芳之助，《農村産業組合の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

三浦（高須）虎六，《海外産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

上村金六，《記者生活十五年と財界事變史》（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1）。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市：著者，1940）。

中野正剛，《我が觀たる滿鮮》（東京：政教社，1915）。

日本勸業銀行調査課編，《日本勸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編者，1938）。

片山清夫編，《皇紀二五九六年五月版 大高雄建設論と市の現勢》（高雄市：南海時報社高雄支局，1936）。

平田東助，《産業組合法要義》（東京：著者，1900）。

平田東助、杉山孝平，《信用組合論》（東京：樂善堂，1891）。

白川惠富編，《産業組合法便覽》（臺南市：克昌商行，1942）。

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收入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 続編》（東京：富山房，1909）。

宇佐美力，《日本信用組合論》（東京：隆文館，1911）。

- 佐藤林吉編，《臺灣水產法規集》（臺北：臺灣水產協會，1924）。
- 岡山登喜正編著，《反產運動と商工業者問題 附錄 商業組合法規》（嘉義市：南瀛新報嘉義支局，1935）。
- 東浦庄治，《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高陽書院，1935）。
- 河田嗣郎，《農村研究》（京都：弘文堂書房，1925）。
- 芝忠一，《新興の高雄》（高雄市：新興の高雄發行所，1930）。
- 青木孝義，《銀行要論》（東京：三友社，1935）。
- 品川弥二郎、平田東助，《信用組合提要》（東京：博文館，1896）。
- 秋田豊編，《朝鮮金融組合史》（京城：朝鮮金融組合協會，1929）。
- 柴田貞一編，《決戦下の臺灣產業組合》（臺北：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1944）。
- 高北四郎，《臺灣の金融》（臺北市：臺灣春秋社，1927）。
-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高雄市：編者，1934）。
- 高雄州編，《高雄州產業概觀》（高雄州：編者，1938）。
-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編者，1926）。
- 野田兵一，《銀行の話：經濟常識》（東京：文明社，1925）。
- 陳逢源，《新臺灣經濟論》（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1937）。
-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朝日經濟年史 昭和 13 年特輯》（大阪：編者，1938）。
- 朝鮮金融組合連合會編，《金融組合の沿革と現況》（京城：編者，1933）。
-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編，《朝鮮金融組合協會史》（京城：編者，1934）。
-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調查部編，《金融組合區域内ニ於ケル經濟狀況；村落・都市五十二組合撰》（京城：編者，1940）。
- 朝鮮殖産銀行編，《朝鮮殖産銀行と朝鮮の産業》（京城：編者，1924）。
- 菊地連洲編，《産業組合經營講義》（臺南：新化郡，1942）。
- 菊地連洲編，《産業組合經營講義》（臺南：新化郡，1942）。
- 華南銀行編，《華南銀行》（臺北：編者，1930）。
- 農商務省商務局編《小商工業者ノ資金融通ノ狀況ニ關スル調査》（東京：編者，1912）。
-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編者，1921）。
- 臺灣商工銀行，《臺灣商工銀行誌》（臺北：編者，1916）。
- 臺灣商工銀行編，《臺灣商工銀行十年誌》（臺北：編者，1920）。
- 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産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產業公論社，1934）。
-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灣產業組合寫真帖》（臺北：編者，1928 年）。





-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志》（臺北廳：編者，1910）。
- 臺灣銀行編纂，《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市：臺灣銀行，1919）。
- 臺灣銀行編纂，《臺灣銀行四十年誌》（臺北市：臺灣銀行，1939）。
-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臺灣に於ける中小金融に就て》（臺北：編者，1930）。
- 臺灣銀行譯，《殖民地銀行及信用制度》（東京：小林武之助發行，1913）。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臺北：編者，1918）。
-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臨時資金調整法、銀行等資金運用令》（臺北：編者，1943）。
- 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二十年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編者，1945）。
- 遠藤麟太郎，《銀行の見方》（東京：日本評論社，1925）。
-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
- 澁谷平四郎編，《產業運動組合の諸動向》（臺北市：編者，1935）。
- 澁谷平四郎編，《臺灣產業組合年鑑 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1937）。
- 橋爪明男，《銀行讀本》（東京：日本評論社，1935）。
- 篠田七郎，《外國產業組合史》（東京：產業組合中央會調查部，1930）。
- 鹽見俊二，《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
- （四）人事錄、商工名錄
- 千草默仙編，《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
-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 小副川猛，《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杉田書店，1927）。
- 小野三郎，《臺灣商工年鑑》（臺北：臺灣商工總覽社，1921）。
- 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
-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
- 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
- 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第五編 昭和四年現在 高雄州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編纂部，1929）。
-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3）。
-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編者，1944；1990 大空社復刻）。
- 林進發著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市：民眾公論社，1934）。
- 金融之世界社編，《台灣產業金融事情. 昭和 17 年版 産業・会社篇》（臺北：編



者，1942)。

金融之世界社編，《台灣產業金融事情. 昭和 17 年版 產業組合篇》(臺北：編者，1942)。

高雄ニイタカ社，《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 (昭和 7-15 年)》(高雄：高雄ニイタカ社，1932-1940)。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高雄市：編者，1937)。

產業組合中央會岐阜支會編，《產業組合要覽》(岐阜：編者，1909)。

間島三二，《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1931)。

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編者，1937)。

鈴木辰三，《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臺灣商工社，1920)。

鈴木辰三編，《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北文筆社，1922)。

鈴木辰三編，《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臺灣商工社，1925)。

鈴木常良編，《臺灣商工便覽 第二版》(臺中廳：株式會社臺灣新聞社，1919)。

臺灣商工社，《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臺灣商工社，1923)。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周年版)》(臺北：編者，1937)。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 (第一輯)》(臺中市：編者，19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工場通覽》大正 7 年至昭和 15 年 (臺北：編者，1920-194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臺北：編者，193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29 年至昭和 19 年 (臺北：編者，1896-1944)。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 (五) 報紙、期刊

《高雄州時報》，高雄，1928 年至 1936 年。

《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1925 年至 1942 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8 年至 1944 年。

《臺灣產業組合時報》，臺北，1942 年至 1943 年。

#### (六) 地圖

〈高雄州全圖 (1935 年)〉，收入高雄州編，《高雄州要覽 昭和十年》(高雄市：編者，1935)，無頁碼。

作者不詳，〈高雄市略圖&高雄市管內略圖〉（高雄市：編者，年代不詳）。  
南報商事社，〈高雄市略圖〉（高雄市：編者，推測成於 1934 年以降）。

### （七）日記、回憶錄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註解，《水竹居主人日記 1-1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

鍾幹郎、鍾王壽編，《回憶錄（鍾幹郎傳記）》（屏東：編者，1984）。

## 二、單篇論文、論文集論文、研討會報告

### （一）中文

大豆生田稔撰、郭雲萍譯，〈糧食政策的展開與臺灣米——在來種改良政策的展開及對內地移出的變遷〉，收入薛化元主編，《發展與帝國邊陲：日治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75-222。

王御風，〈陳中和家族與日治高雄市產業的發展〉，《臺灣文獻》62 卷 4 期（2011.12），頁 393-416。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 - 1850）〉，《臺灣史研究》17 卷 1 期（2010.3），頁 71-124。

吳郁婷，〈高雄市鹽埕埔空間的歷史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李力庸，〈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臺灣史研究》16 卷 2 期（2009.6），頁 63-104。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1913-1939）〉，收入林明煌主編，《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中壢：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 33-62。

李季樺，〈空間與社會：日臺「地域社會論」的比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2 月 20-21 日）。

李為楨，〈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11-243。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臺灣史學雜誌》18 期（2015.6），頁 3-38。



-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3卷4期（1992.12），頁95-116。
- 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收入李力庸等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3），頁381-424。
- 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2006年5月30日）。
- 洪啟文、吳連賞，〈港口貿易機能與區域發展關係之研究：以日治時期高雄市為例〉，《都市與計劃》38卷4期（2011.12），頁375-402。
-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卷4期（2013.12），頁99-134。
- 胡興華，〈臺灣漁會的演變與發展〉，《檔案季刊》13卷1期（2014.3），頁4-19。
- 常建華，〈日本八十年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述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福建，1998），頁72-83。
- 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23卷1期（2016.3），頁35-74。
- 莊忠山，〈日治時期高雄街及高雄市之政界人物（上）〉，《高市文獻》22卷3期（2009.9），頁127-180。
-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入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3-55。
- 郭婷玉，〈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地方政治：以屏東東港地區為例〉，《臺灣風物》64卷2期（2014.6），頁69-118。
- 郭婷玉，〈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臺灣文獻別冊》49期（2014.6），頁14-29。
-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卷1期（2009.3），頁1-28。
- 陳弱水，〈追尋早期的社會與人群：以東南土著為例的測試〉（發表於「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30日）。
- 森正夫，〈三十年來的鄉族研究與地域社會論〉（發表於「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9日）。
- 黃于津，〈日治時期高雄市原鼓山魚市場初探〉，《高雄文獻》10卷2期（2020.12），頁77-107。
- 趙祐志，〈日治時期高雄陳家的資本網絡分析：以企業經營與投資為中心〉，《臺灣文獻》62卷4期（2011.12），頁417-484。

劉翠溶，〈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7卷1期（2001.4），頁135-173。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卷2期（1998.12，2000.4出版），頁55-100。

鄭振滿、黃向春，〈文化、歷史與國家——鄭振滿教授訪談〉，收於張國剛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5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8），頁468-491。

謝濬澤，〈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臺灣文獻》62卷2期（2011.6），頁211-244。

## （二）日文

千葉修，〈農村產業組合史研究の動向〉，《農業総合研究》33卷4號（1979.10），頁207-219。

大門正克，〈戦前日本における系統産業組合金融の歴史的役割：階層・地域間調節・国債消化〉，《エコノミア》57卷1號（2006.5），頁27-73。

木村晴壽，〈反産運動の展開と地方商工会議所〉，《松本大学研究紀要》11号（2013.1），頁1-30。

並松信久，〈平田東助と社会政策の展開：制度設計の課題〉，《京都産業大学論集 社会科学系列》32號（2015.3），頁47-83。

金容贊，〈近代朝鮮におけるネイション形成の政治的条件に関する一考察——『他者』の意識化と義兵運動の高揚をめぐる一〉，《立命館国際研究》24卷2期（2011.10），頁199-204、210。

泉田洋一，〈農村金融の発展と回轉型貯蓄信用講（ROSCAs）〉，《宇都宮大学農学部學術報告》15卷1號（1992.3），頁5-6。

## 三、專書

### （一）中文

丁文郁、胡忠一、胡盛光、廖朝賢、顏建賢合著，《臺灣農會史》（臺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2012）。


吳聰敏，《經濟學原理（第2版）》（臺北市：編者出版，2014）。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林文鎮總纂，《馬公市各里人文鄉土叢書第12輯 鐵線里鎖港里》（澎湖：馬公市



- 公所，2007)。
- 林曙光，《打狗瑣譚》(高雄市：春暉，1994)。
- 林曙光編，《林迦翁行狀》(高雄：三信出版社，1973)。
-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
-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2003)。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2004)。
- 馬立傳(Robert Marks)著，王玉茹、關永強譯，《虎、米、絲、泥：帝制晚期華南的環境與經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8)。
- 高雄縣政府編，《看見先民的智慧——高雄縣歷史古蹟導覽手冊》(高雄縣：編者，1996)。
- 國家圖書館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編者，2003)。
- 陳榮富，《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書店，1956)。
- 黃南陽，《信用合作社概論》(臺北：合作經濟月刊社，1961)。
- 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2010)。
- 照史(林曙光)，《高雄人物評述 第一輯》(高雄：春暉出版社，1983)。
- 照史(林曙光)，《高雄人物評述 第二輯》(高雄：春暉出版社，1985)。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民國卅六年一月] 臺灣合作事業 第一輯》(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
- 臺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主計室編，《[民國四十一年] 臺灣合作事業簡報》(臺北市：臺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主計室，1953)。
- 趙永茂，《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圖書，1998)。
- (二) 日文
- 千葉銀行調查部編，《千葉銀行史》(千葉：編者，1975)。
-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5)。
-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社，1992)。

- 
- 中村尚史，《地方からの産業革命—日本における企業勃興の原動力》（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 日本銀行調査局編，《日本金融史資料 明治大正編 24：産業金融およびその他の金融事情調査》（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60）。
- 平井廣一，《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日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7）。
- 田中光，《もう一つの金融システム：近代日本とマイクロクレジット》（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8）。
- 石井寛治，《資本主義日本の歴史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5）。
- 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2 産業革命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
- 伊牟田敏充編，《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
- 寺西重郎，《戦前期日本の金融システム》（東京：岩波書店，2011）。
-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5）。
- 森武磨，《戦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5）。
- 臺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東京都：編者，1964）。
- 韓載香，《「在日企業」の産業経済史 その社会的基盤とダイナミズム》（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 齋藤仁編，《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と産業組合—産業組合運動から農協—》（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1979）。

### （三）英文

-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a study in sociology*, Whitefish: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7.
- Daniel Harrison Kulp II,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Gollancz. 1963.
- Nai-tei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四、學位論文

-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
- 李宗信，〈小琉球的社會與經濟變遷（1622-1945）〉（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陳怡宏，〈臺灣農村的「皇民化」—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 曾鶯斐，〈日據高雄築港對高雄地區之影響——以人口與產業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黃于津，〈日治時期高雄市「哈瑪星」社會構成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 楊志堅，〈「土墾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的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劉俊男，〈高雄旗津舊庄落之歷史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 劉碧株，〈日治時期高雄的港埠開發與市區規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 劉碧株，〈日治時期高雄的港埠開發與市區規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 鄭宇略，〈昭和金融恐慌對臺灣金融市場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 蕭采芳，〈一九三〇年代後期的高雄港與軍需工業〉（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五、調查報告、訪談紀錄

波形昭一，〈朝鮮における金融組合〉(国連大学人間と社会の開発プログラム研究報告，1981)。

郭婷玉，〈林孟丹訪談紀錄〉(2018年9月28日，未刊)。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合作學系調查，《臺灣省信用合作社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1960)。



## 六、網路資料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打狗發源地旗津的聚落群〉

([https://ciji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C3A24BACC0E7BA38](https://ciji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C3A24BACC0E7BA38)，2020.2.1 瀏覽)。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史〉

(<https://www.kh3c.com.tw/kh3cintro/history.html>，2019.2.5 瀏覽)。

附錄一 1936 年 2 月 27 日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查



\*：重複借款

序號	借貸人	借貸金額 (圓)	還款期限	經歷
1	黃朝來	162.01	1928.5.13	鹽埕町居民。1914-1915 年阿緞廳東港區書記。 <sup>1</sup>
2	安岡卯太郎	149.11	1929.8.3	1903-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在中國各地探勘礦山超過 20 年。住高雄湊町、1936 年在廈門經營華陽礦產公司。1918 年曾與陳中和有土地糾紛。 <sup>2</sup>
3	藍詹	23	1929.5.4	
4	吳來	275	1929.12.5	1936 高雄市家畜市場中間商（豬肉、山羊肉） <sup>3</sup>
5	張氏阿珠	65	1929.4.23	
6	潘能	803.3	1926.6.1	
7	黃海量	341.73	1927.8.3	1921-1926 年興信信評
8	顏子奇	633.73	1930.2.14	
9	鄭回	100	1930.2.4	1927 年曾任高雄澎湖白沙庄人會會長。 <sup>4</sup>
10	黃清河	130	1930.3.22	
11	鄭習	50	1930.3.17	1929 年信評
12	莊媽河	230	1930.2.6	日本齒科大學畢業，高雄齒科醫院主。1926-1937 監事莊媽江之弟。1939-1943 年信評。 <sup>5</sup>
13	吳連枝	180	1930.5.12	
14	黃丈	257	1930.9.3	
15	黃開春	85.2	1930.12.5	
16	陳欣	260	1931.5.8	
17	洪德	40	1931.7.6	1926.5 鹽埕町 3-11 洪德洋服店（洋服） <sup>6</sup>
18	陸氏草	500	1930.1.31	組合員林秋波之妻。林秋波 1933.7 前鎮 249 德記精米工場（精米、白米、粉摺） <sup>7</sup>
19	陳崇欽	126	1930.7.22	

<sup>1</sup> 〈貸金を催促して袋叩きに逢ふ〉，《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2 月 28 日，日刊 5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4-1945 年度。

<sup>2</sup> 〈打狗の土地紛争 陳中和對安岡〉，《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26 日，日刊 7 版）；〈南洋各地は 自然の大農場 臺灣の参考になる處が多い〉，《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30 日，夕刊 2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3-1904 年度。

<sup>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高雄市：編者，1937），頁 267。

<sup>4</sup> 〈高雄澎僑舉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27 日，日刊 4 版）。

<sup>5</sup> 〈又增一齒科醫學士〉，《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7 日，日刊 4 版）。

<sup>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12。

<sup>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8。

20	津森真治	335	1930.12.1	1925 年高雄市屬(財務課勤務)。1928 年高雄州內務部教育課雇。 1931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高雄駐地記者、1933 年同社高雄支局長。 <sup>8</sup>
21	李造旗	350	1930.12.25	
22	歐興旺	77.4	1931.2.28	
23	林鄧氏秀	330	1931.4.3	
24	歐再	80	1931.3.13	
25	郭欽池*	278.39	1931.5.14	屏東市露店組合組合長。(露店=攤販) <sup>9</sup>
26	麥羅漢	75	1931.7.1	
27	陳旺	245	1931.7.1	可能當過左營第二保保正、務農。 <sup>10</sup>
28	朱清古*	535.83	1931.8.3	可能是 1935-1937 年理事朱清琳家族成員(前鎮朱家)。
29	仝人*	73	1931.11.26	
30	柯恂力	200	1931.1.16	1931 年高雄某週刊紙支局長、1932 年大正生命保險外交員。 <sup>11</sup>
31	李龍都*	250	1931.12.1	
32	吉見義一	600	1931.5.29	1934-1937 年殖產局水產試驗場雇。 <sup>12</sup>
33	荒木己憲	480	1931.6.17	
34	別府國義*	250	1931.7.13	
35	濱田秀次郎	360	1931.8.31	
36	別府國義*	150	1931.9.23	
37	李龍都*	80	1931.8.14	
38	郭欽池*	20	1931.11.5	
39	林阿岩*	82	1931.12.3	
40	仝人*	82	1931.6.4	
41	謝員頭	290	1931.12.14	1929、1930-1931 年信評
42	謝天富	73	1932.3.28	鹽埕町二丁目榮發雜貨商。1931 年 4 月 1 日報導指生意失敗、無法償還相關投資或債務。1919.4 鹽埕町 2-20 復發商店(食料雜貨、酒、煙草) <sup>13</sup>

<sup>8</sup> 〈辭令〉，《高雄市報》2 號(1925 年 1 月 10 日)，頁 3；〈津森真治氏(高雄駐在記者)〉，《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0 日，夕刊 1 版)；〈津森真治氏(本社高雄支局長)〉，《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21 日，日刊 3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8 年度。

<sup>9</sup> 〈屏東市露店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19 日，日刊 5 版)。

<sup>10</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51。

<sup>11</sup> 〈保險や投票の悪用で 驚くべき詐欺 高雄の某週刊紙支局長 引致取調べ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28 日，日刊 3 版)；〈保險外交員作弊 以替身受身體檢查 為被保險者自殺馬脚畢露〉，《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14 日，夕刊 4 版)。

<sup>12</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4-1937 年度。

<sup>13</sup> 〈榮發雜貨商不景氣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1 日，夕刊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頁 54。



43	清島軍藏*	185	1932.3.1	1939-1940 年信評。1926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雇、1927-1929 年高雄市庶務課屬、1930 年高雄市役所勸業課屬。1935 年哨船區長、臨海ホテル主人。 <sup>14</sup>
44	陳良	29	1932.1.25	苓雅藪庄 127 番戶的什貨米穀行、阿片煙膏寄售。1893.5 苓雅寮 127 源成（食料雜貨、酒、啤酒） <sup>15</sup>
45	汪雄	320	1932.2.24	
46	坂本芳郎	475	1932.3.4	機械器具商山一商行高雄出張所長。 <sup>16</sup>
47	王傳軒	105	1932.1.4	
48	陳進興	92	1931.11.2	
49	清島ヤス	570	1932.3.1	1939-1940 年信評清島軍藏妻。1920.8 阿緞廳蕃薯藪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1920.12 高雄州蕃薯藪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1921-1924 年高雄州旗山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1922 起升任訓導)、1925-1930 年高雄州高雄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訓導。 1931.4 壽町 28 臨海ホテル（旅館、煙草、提燈） <sup>17</sup>
50	蔡海樹	230.81	1932.5.3	
51	李龍都*	270	1932.2.25	
52	陳祈德	90.11	1932.3.8	
53	石再傳	56	1932.3.27	
54	馬炳鈺*	75	1931.9.22	
55	仝人*	78	1932.1.29	
56	林福才	370	1932.4.25	鹽埕町人。福記公司、日用雜貨、製米工場。1937 年福記公司資本額 3000 圓。 <sup>18</sup>
57	顏氏去	177	1932.5.3	組合員林福才之妻。
58	鄭港	388	1932.8.2	
59	謝麟	250	1932.8.11	1919 年 5 月新任高砂信組理事。1924 年高雄市方面委員兼旗後海水浴場幹事。1926 年旗後天后宮管理人（辭）。1933 年平和町第二町委員（辭）。 <sup>19</sup>

<sup>14</sup> 〈辭令〉，《高雄市報》12 號（1927 年 4 月 28 日），頁 27；〈各市選舉前奏曲 選舉告示と共に一齊に立候補か 鳴りを鎮めてゐる高雄〉，《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6 日，日刊 5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1930 年度。

<sup>15</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38。

<sup>16</sup> 間島三二，《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1931），頁 251-252。

<sup>17</sup> 〈辭令〉，《高雄市報》21 號（1925 年 6 月 4 日），頁 43；《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30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26。

<sup>18</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市：編者，1934），頁 258；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頁 427。

<sup>19</sup> 〈役員改選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5 月 17 日，日刊 1 版）；〈高雄特訊／廟政刷新〉，《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22 日，夕刊 4 版）；〈赤坎特訊／委員被盜〉，《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8 月 22 日，日刊 4 版）；〈辭令〉，《高雄市報》247 號（1933 年 1 月 24 日），頁 7。

60	陸雲皆	880	1932.4.21	1925 年臺南師範畢業，1925-1930 年高雄州楠梓第一公學校訓導。1930 年高雄建築材料同榮商會開業、1932 年楠梓信組專務、楠梓青果物配給組合專務、京都帝大附屬演習林拂下伐探事業經營、楠梓庄協議會員、壯年團長、青年團長、楠梓劇場支配人、橋子頭衛生組合長。 <sup>20</sup>
61	林阿岩*	72	1932.7.27	
62	莊媽漢	433	1932.7.2	
63	嘉納常興*	30	1932.11.3	1914 年臺南廳庶務課雇。 <sup>21</sup>
64	土屋利道	132	1932.7.18	
65	岩田音瀨	476	1932.3.4	
66	柯福	118.47	1933.5.24	
67	李江漢	100	1933.5.16	
68	山田雄造	98	1933.1.7	
69	嘉納常興*	8	1933.8.14	
70	大石剛久	136	1933.6.2	
71	陳伯欽	600	1933.11.24	
72	陳溫牆	57	1933.7.15	1928.5 北野町 2-17 勤源指物店（家具） <sup>22</sup>
73	陳坐	71	1934.1.8	1920-1926 年監事陳座。1927.11 鹽埕町 2-26 座安藥房（賣藥、藥種） <sup>23</sup>
74	吳書郎	185	1934.2.9	1919-1920 年阿緱廳頓物公學校訓導心得、1921-1925 年高雄州竹田公學校訓導心得（1922 年起教員心得）、1926-1928 年竹田公學校西勢分教場教員心得。 <sup>24</sup>
75	李造棋	170	1934.2.6	
76	李氏阿班	400	1934.3.11	組合員林天風之妻。林天風為旅臺汕頭代表之一。 <sup>25</sup>
77	鍾鳳珍	95	1934.3.15	
78	林實*	114	1934.3.6	
79	林綜	134	1934.3.6	
80	林氏姜	88	1934.4.16	組合員馮全之妻。馮全為 1926 監事、1927-1936 理事馮課之父，由三塊厝遷居鹽埕、經營餅舖，投資中洲信組 500 股（5000 圓）。
81	朱登楷	220	1934.4.17	1932.8 鹽埕町 4-29 美利安百貨店（和洋雜貨） <sup>26</sup>

<sup>20</sup>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207-208；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頁 442；《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5-1930 年度。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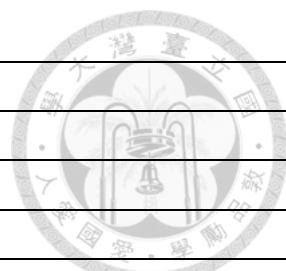
<sup>2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50。

<sup>23</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頁 268；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58。

<sup>24</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9-1928 年度。

<sup>25</sup> 〈赤崁特訊〉，《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8 月 29 日，日刊 6 版）。

<sup>2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26。



82	胡琴	159	1934.7.3	
83	陳直	180	1934.6.14	
84	池田芳雄	113	1933.1.5	
85	戴蘇發	64	1934.6.3	
86	胡老全	81	1934.2.28	
87	緒方光男	140	1934.4.6	1937 年高雄市役所教育課雇、1939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 <sup>27</sup>
88	史石柱	160	1934.6.24	
89	李黃氏罔腰	280	1934.3.2	組合員李龍都之妻。
90	黃明傳*	99	1934.4.2	組合員。1926 年為鹽埕町無賴漢，曾至 1925-1926 年、1928-1935 年理事、1939-1943 年信評&鹽埕雜貨商場春安家偷竊被抓。 <sup>28</sup>
91	陳黃氏錦	185	1934.8.1	入船町人 <sup>29</sup>
92	林葉氏玉*	93	1934.4.12	組合員林明山之妻。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sup>30</sup>
93	陳永富	145	1934.6.5	
94	陳伯輝	372	1934.2.4	1933.12 旗後町 3-1 輝乃家（喫茶、水果、飲食） <sup>31</sup>
95	周木	427	1934.11.7	
96	馮復	69	1931.12.12	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sup>32</sup>
97	林葉氏玉*	39	1934.7.13	組合員林明山之妻。
98	林清海	82	1934.1.31	
99	黃麥氏娘	147	1934.9.15	組合員黃明傳之妻。
100	黃明傳*	200	1934.3.19	
101	林明山	140	1934.11.29	
102	周謀	167	1934.12.6	高雄市魚市場中間商 <sup>33</sup>
103	野中廉十郎	153	1934.12.15	
104	葉鴻洲	190	1934.8.2	
105	下間利廣	134	1934.7.26	1926-1931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1938 年臺中州知事官房文書課雇 1939-1940 年同課吏員／書記、1941 年臺中州總務部總務課吏員／書記。 <sup>34</sup>
106	朱維蚘*	550	1934.11.3	
107	黃德	385	1934.6.3	

<sup>27</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7、1939 年度。

<sup>28</sup> 〈無賴漢 千五百圓の商品を盗む〉，《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12 日，日刊 5 版）。

<sup>29</sup> 〈臺南市眞珠婆騙案 判懲役五月緩刑三年〉，《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26 日，夕刊 4 版）。

<sup>3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6。

<sup>3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28。

<sup>3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5。

<sup>3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9。

<sup>34</sup> 〈辭令〉，《高雄市報》36 號（1927 年 12 月 30 日），頁 77；《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1941 年度。

108	朱維蚘*	140	1934.9.2	
109	謝大江	260	1934.12.25	新濱町人。1909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範部畢業，1909-1915 年公學校訓導、1927 年米穀同業組合組織生產者、米穀信用購買販賣組合組織。 <sup>35</sup>
110	林實*	84	1934.9.1	
111	西輝男	239	1934.12.15	1922 年專賣局庶務課屬 1923-1928 年書記、1929-1932 年殖產局商工課屬、1931 年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主任、1932 年調任高雄市產業主事、1933 年任高雄市勸業課長（待遇職員／產業主事） <sup>36</sup>
112	黃次伯	148	1934.12.15	
113	吳丁友	170	1934.12.1	1914 年蕃薯寮公學校六龜里分校雇。 <sup>37</sup>
114	李造祺*	350	1934.6.1	
115	仝人*	95	1931.6.25	
116	村瀨泰三	85	1935.1.28	1928-1931 年潮州郡役所庶務課屬、1932-1934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屬、1935-1936 年屏東郡役所庶務課屬、1937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屬、1938-1939 年旗山郡役所庶務課屬、1940 年高雄州內務部教育課屬、1941 年鳳山郡役所庶務課屬、1942 年岡山郡役所庶務課屬、1944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屬。 <sup>38</sup>
117	蘇春法	123	1935.2.1	
118	林就	134	1935.1.14	
119	王担	115	1935.6.4	
120	陳木池	378	1935.3.15	
121	朱王氏金魚*	155	1935.4.2	組合員朱國樟之妻。

<sup>35</sup> 林進發著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市：民眾公論社，1934），頁 927。

<sup>36</sup> 〈西氏南洋出張 十八日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7 日，日刊 2 版）；〈辭令〉，《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8 日，日刊 2 版）；〈滿洲との取引には 荷主、荷受人等を 一丸に統制が必要〉，《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3 日，日刊 5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2-1933 年度。

<sup>37</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4 年度。

<sup>38</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8-1944 年度。

122	有馬富之助	95	1935.2.17	1902-1903 年臺北廳稅務課雇、1903-1909 年深坑廳稅務課雇、1910 年臺北廳財務課雇、1911-1916 年新竹廳財務課雇、1917 年臺南廳財務課屬、1918-1919 年臺南廳打狗支廳屬、1920.8 臺南廳財務課屬、1920.8 臺南廳打狗支廳屬、1920.12 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屬、1921 年 1921 鳳山郡役所庶務課屬、1922-1923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屬兼鳳山郡役所庶務課屬、1924 年高雄郡役所庶務課雇、1928-1928 年高雄市役所財務課雇（1926-1927 吏員／書記、1928 書記）、1932 年高雄市役所財務課吏員／書記後辭職、1933-1934 年高雄州高雄市湊町零售市場雇、1935 年高雄州高雄市苓雅寮零售市場雇。 <sup>39</sup>
123	鈴木榮	280	1935.5.21	
124	內藤光英*	197	1935.2.23	1924-1932 年臺南地方法院書記、1933 年臺南地方法院潮州出張所書記、1934 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書記、1935-1936 年臺南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書記兼臺南供託局馬公出張所書記、1937-1938 年臺南地方法院佳里出張所書記、1939 年臺南地方法院斗六出張所書記、1940-1944 年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書記。 <sup>40</sup>
125	海津嘉通	66	1935.9.21	1934 年米穀檢查所高雄出張所雇、1936 年米穀檢查所高雄支所雇、1937 年米穀檢查所高雄支所屏東出張所雇。 <sup>41</sup>
126	林棕	145	1935.1.27	鹽埕埔人。 <sup>42</sup>
127	內藤光英*	138	1935.4.25	
128	周文賢	53	1935.5.3	1935.1 旗後町 5-4 昌明商店（化妝品、和洋雜貨、鞋類） <sup>43</sup>
129	陳益堅	27	1935.11.5	
130	王參*	47	1935.11.28	
131	石培基	140	1935.12.2	
132	蔣？屎	310	1935.5.31	
133	洪李勇	350	1935.12.2	
134	李惟鄉	190	1935.1.2	
135	黃逐	140	1935.5.8	
136	陳氏番婆	74	1935.2.14	組合員周海龍之妻。
137	吳清河*	212	1935.3.19	1935.4 苓雅寮 111（木工） <sup>44</sup>
138	林界*	132	1935.9.1	

<sup>39</sup> 〈辭令〉，《高雄市報》228 號（1932 年 8 月 31 日），頁 47；《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2-193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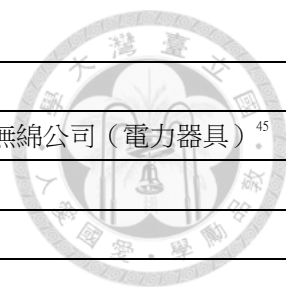
<sup>40</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4-1944 年度。

<sup>41</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4、1936-1937 年度。

<sup>42</sup> 〈「臺南新報」盜ま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20 日，日刊 5 版）。

<sup>4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36。

<sup>4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09。



139	洪蕃蕃	132	1935.9.1	
140	李愷鵬	145	1935.1.5	
141	陳瑞泰	123	1935.8.1	苓雅寮人。1935.6 榮町 6-1 亞細亞無綿公司（電力器具） <sup>45</sup>
142	董自然	204	1935.7.22	
143	蔡德勝	118	1935.4.25	1939-1940 年信評。
144	李勝	50	1935.6.28	
145	葉郭氏女*	85	1935.12.16	組合員葉鴻燦之母。
146	李水達*	294	1935.9.18	旗後町漁業者。1926 年購入 20 匹馬力發動機船海日丸。1931.2 旗後町 1-7（食料雜貨、專賣品、日用雜貨） <sup>46</sup>
147	謝募昶	96	1935.7.29	1933.3 鹽埕町 2-20 義源精米所（精米、白米、米粉） <sup>47</sup>
148	楊氏雪花	215	1935.12.3	
149	林頂士	288	1935.8.14	澎湖出身、現居高雄鹽埕。1931.11 鹽埕町 1-12 日新美容院（理髮） <sup>48</sup>
150	許顯榮	190	1935.11.1	
151	蔣荐	190	1935.9.1	
152	陳文治	186	1935.8.13	
153	岡田剛	80	1935.5.29	1930-1931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 <sup>49</sup>
154	謝情*	113	1935.12.29	1939-1945 年信評。1895 年澎湖出身。林邊庄協議會員、溪州公學校保護者會會長、同小學校保護者會幹事、溪州運輸組營業主任、1912 臺南市南郡運送公司、1924 丸一運送店開業、1927 丸一併入東商船組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後任該社主任、1929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水果）、1934 高雄州青果組合代議員。 <sup>50</sup>
155	陳瑞謀*	55	1935.11.4	
156	仝人*	23	1935.11.4	

<sup>4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81。

<sup>46</sup> 〈高雄特訊／海日丸進水式〉，《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26 日，夕刊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9。

<sup>4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5。

<sup>48</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頁 277；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22。

<sup>49</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0-1931 年度。

<sup>50</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臺北：編者，1937），頁 172；《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9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5。

157	王兆麟	65	1935.12.7	鳳山出身。京都龍谷大學畢業，1923 年任本願寺布教使而歸臺、於臺北大稻埕設大政義塾。1926 臺南彌陀寺住職、1929 設臺南家政女學院長、1930-1931 年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囑託、1936-1938 年臺南州臺南市會議員、臺南市方面委員、新豐一陽會主事、臺灣精神社主幹、臺灣佛教女子青年會長、醫業、兒童教育 <sup>51</sup>
158	昇源四郎	140	1935.12.21	1938 年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雇。 <sup>52</sup>
159	王朗*	300	1935.12.12	
160	朱豐澤	595	1935.12.23	
161	朱國樟	3,000	1935.12.17	
162	高精	240	1935.12.28	
163	周慶喜	300	1936.1.17	
164	陳元*	41	1936.2.1	
165	郭武	65	1936.2.1	
166	陳元*	100	1936.2.1	
167	郭肉	60	1936.2.1	
168	鍾德	85	1936.2.8	
169	蔡乞食	135	1936.2.1	
170	林界*	300	1936.2.11	
171	孫崑泉*	400	1936.2.25	
172	仝人*	200	1936.2.25	
173	李万瓊	300	1936.2.9	
174	吳清河*	200	1936.1.9	
175	朱國棟	2,000	1936.5.31	1941-1942、1944 年高雄市役所稅務課雇。 <sup>53</sup>
176	葉郭氏女*	1,500	1936.1.1	
177	葉鴻燦	2,000	1936.1.1	1907.7 旗後町 5-8 二房新泰度量衡（度量衡） <sup>54</sup>
178	許賑頭	200	1936.1.1	
179	許聰明*	1,400	1936.2.9	1936.6 平和町 1-5 怡和商店（繪料、食料品、米雜穀） <sup>55</sup>
180	仝人*	600	1936.2.9	
181	張狡	225	1936.2.2 <sup>56</sup>	旗後町人。1936.7 平和町 1-5 福利商店（繪料、食料品、米雜穀）

<sup>51</sup>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5；《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0-1931、1936-193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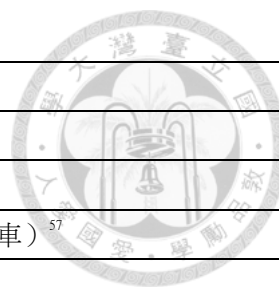
<sup>52</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8 年度。

<sup>53</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1-1942、1944 年度。

<sup>5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85。

<sup>5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61。

<sup>56</sup> 〈叔父と姪の結婚 何ら解決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6 日，日刊 7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61。



182	戴卦	128	1936.2.14	
183	李水達*	1,200	1936.1.8	
184	陳朝卿*	75	1936.1.28	
185	仝人*	111	1936.1.27	
186	葉鴻銓	175	1936.2.2	1932.3 アサヒ自動車商會（出租汽車） <sup>57</sup>
187	涂解	88	1936.2.2	
188	黃蔡氏致塔	1,000	1936.2.12	
189	呂有生	164	1936.1.14	
190	黃胡	295	1936.2.14	
191	黃奢	45	1936.2.7	
192	山口勇吉	150	1936.1.27	
193	莊榮水	45	1936.2.1	
194	蔡論	300	1936.2.21	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sup>58</sup>
195	黃氏美玉	1,000	1936.2.26	
196	阮氏玉女	300	1936.2.2	鹽埕町 4-19（煙草專賣）、1923.11 同址（助產婦） <sup>59</sup>
197	魏皆得	275	1936.1.25	1935.2 鹽埕町 4-25 德生堂大藥房（賣藥、藥種）。1936 年 5 月曾因與人合夥偽造萬金油牟利而有詐欺嫌疑。 <sup>60</sup>
198	薛錦樹	400	1936.2.6	1928.4 鹽埕町 4-28 安昌雜貨商精米所（精米、白米、酒、煙草、日用雜貨） <sup>61</sup>
199	謝情*	88	1936.1.11	
200	李求	350	1936.1.2	澎湖出身。1921.1 鹽埕町 3-6 中西藥房（賣藥、藥種）。1937 年中西藥房資本額 6500 圓。 <sup>62</sup>
201	林銀港	190	1935.11.17	
202	詹順	120	1936.2.1	
203	郭嘆	190	1936.2.13	1927.6（銀座街）鹽埕町 3-6 金瑞發（金銀工藝品、珊瑚） <sup>63</sup>
204	林海燈	60	1936.2.15	

<sup>5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93。

<sup>58</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6。

<sup>5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49。

<sup>6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9；〈偽造萬金油已實供 且有詐欺事件潛在〉，《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2 日，日刊 12 版）。

<sup>6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6。

<sup>62</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頁 268；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8；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435。

<sup>6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42。



205	鄭耀坤	200	1936.2.18	1920 年臺南廳新市公學校訓導心得、1921 年臺南州新市公學校訓導心得 1922-1927 年同校准訓導、1928-1929 年臺南州土庫公學校訓導、1930 年臺南州西螺公學校訓導、1931-1937 年臺南州港公學校訓導、1938-1939 年臺南州明治公學校訓導。 <sup>64</sup>
206	王村源	350	1936.2.4	
207	高木三千二	180	1936.2.26	1913-1916 年新竹廳三叉河支廳警部補、1917 年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警部補、1921-1924 年竹南郡役所庶務課屬、1925 年苗栗郡役所庶務課屬、1927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屬。1931.4 堀江町 1-6 三春記（肥料、飼料） <sup>65</sup>
208	洪鯛	425	1936.2.25	1927、1939-1943 信評。
209	洪許氏京	170	1936.2.25	1927、1939-1943 信評洪鯛之妻。
210	林先*	500	1936.2.26	
211	仝人*	120	1936.2.26	
212	蕭佛助*	2,400	1936.2.26	1939-1943 信評。1900 年澎湖出身，1920 年進入鹽埕町木原組（木原與一郎）學習製作家具。1927 年獨立創業，承接木原組原負責之政府機關營造案，1935.7 於北野町 2-5 經營指物建具業（木工家具、房屋門扇等的製造），並跨至土木承包業。曾參與鹽埕町開闢道路伴隨之家屋移轉等城市開發項目。1936 年《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高雄、楠梓莊》「請負業」（即建築營造業）中唯一的臺籍業者。 <sup>66</sup>
213	黃檔	390	1936.2.19	高雄市鹽埕町零售市場中間商（鮮魚、貝類） <sup>67</sup>
214	浦丈夫	100	1936.2.18	1923-1924 年稅關高雄支署監吏、1925 年稅關東石支署監吏、1930-1934 年高雄市役所財務課雇 1935-1936 年同課吏員／書記、1937-1938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吏員／檢稅吏、1939-1940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屬、1941 年高雄州總務部稅務課屬。 <sup>68</sup>
215	趙正德	1,800	1936.2.1	
216	洪鐵	60	1936.1.23	1934.3 北野町 2-8 新美洋服店（洋服裁縫） <sup>69</sup>

<sup>64</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39 年度。

<sup>65</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3-1927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13。

<sup>6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0；謝一麟、陳坤毅，《海埔十七番地》（高雄市：高雄市文化局，2012），頁 15-17、35-38；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5），頁 108。

<sup>6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75。

<sup>68</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3-1941 年度。

<sup>6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13。

217	黃德明	240	1936.2.16	1923 監事、1926-1937 理事。第 3 任組合長黃德勝兄。北野町薪炭商（1929 年曾唆使他人盜伐壽山保安林相思樹）。1914.1 北野町 1-14 金全號（食料雜貨、酒、煙草） <sup>70</sup>
218	黃蔡林	2,000	1936.2.6	1939-1940 年信評。1912.12 大港 684 宜成精米所（精米、白米） <sup>71</sup>
219	胡讚*	300	1936.2.26	
220	仝人*	250	1936.2.26	
221	黃德宏	45	1936.2.2	
222	蔡瑞安	600	1936.1.3	1940-1943 年信評。1935.8 鹽埕町 4-29 瑞穗齒科醫院（牙科） <sup>72</sup>
223	黃泉	29	1936.2.25	
224	陳賑頭	130	1936.2.6	1933.4 北野町 3-1（建物＝房屋門扇） <sup>73</sup>
225	柯賢崇	245	1936.2.23	1926-1941 年鐵道部汽車課雇、1944 年高雄鐵道事務所機關區雇。 <sup>74</sup>
226	王往*	47	1936.2.1	
227	蘇源*	456	1936.2.26	1929-1944 年信評。1926.3 三塊厝 670 漳慶發精米工場（精米、白米） <sup>75</sup>
228	洪圭興	18	1936.2.26	
229	洪灶	220	1936.2.26	1916 年臺南廳永內區書記、1919-1920 年臺南廳苓雅蔡區書記、1927-1935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雇。 <sup>76</sup>
230	蔡天生	227	1935.1.2	1944 年海務部新高築港出張所雇。 <sup>77</sup>
231	趙成*	157	1936.2.8	
232	黃來福	300	1936.2.5	
233	石知	85	1936.2.4	1927.8 三塊厝 595（洋服、臺灣服裁縫） <sup>78</sup>
234	盧歪	154	1936.2.1	
235	趙成*	150	1936.2.7	
236	林禎	100	1936.2.7	1935.4 大港埔 288（食料雜貨、酒、煙草、菓子、賣藥、切手、收入印紙） <sup>79</sup>
237	王往*	24	1936.2.1	

<sup>70</sup> 〈高雄壽山の保安林を 盜伐する犯人 三名と教唆者逮捕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8 日，夕刊 2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55。

<sup>7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8。

<sup>7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47。

<sup>7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0。

<sup>74</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194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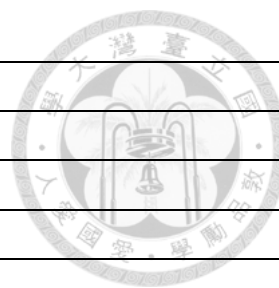
<sup>7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7。

<sup>76</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6-1935 年度。

<sup>77</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4 年度。

<sup>78</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14。

<sup>7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60。



238	蘇源*	200	1936.2.1	
239	蘇氏珠	159	1936.2.1	
240	洪長發	41	1936.2.13	
241	黃銅*	300	1936.2.15	
242	王朗*	200	1936.2.2	
243	莊濫	400	1936.2.22	
244	連揚	470	1936.2.23	三塊厝 1076 大和雜貨店（酒類、煙草專賣） 高雄市鹽埕町零售市場（蔬菜、菌類、海參） 高雄市三塊厝零售市場（食料品、日用雜貨） <sup>80</sup>
245	孫清雲*	100	1936.2.23	
246	仝人*	120	1936.2.25	
247	王於義	64	1936.2.25	
248	潘根	108	1936.2.6	
249	宗村亮	330	1936.1.1	1920.8 阿緞廳庶務課技手、1920.12-1929 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技手（1925 屬）、1930-1933 年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產業技師。1934.8 三塊厝 616 宗村罐頭所（水牛罐頭） <sup>81</sup>
250	難波忠	300	1936.1.25	田町 4-1 難波商店（酒類、煙草專賣） <sup>82</sup>
251	朱吳氏金蘭	360	1936.1.28	
252	王先化	180	1936.1.29	高雄州岡山郡人。 <sup>83</sup>
253	黃有信	450	1936.2.8	湊町居民，擁有船隻第一喜榮丸、第二喜榮丸。 <sup>84</sup>
254	朱清晏*	600	1936.2.8	
255	朱溪湖	600	1936.2.7	
256	朱深淵	800	1936.2.7	1927.4 前鎮 250（菓子、專賣品） <sup>85</sup>
257	朱清晏*	150	1936.2.8	
258	王玉	100	1936.2.11	1925.3 新濱町 1-36 高雄自轉車店（腳踏車、零件） <sup>86</sup>
259	吳海樹	194	1936.2.11	湊町陳榮自轉車屋雇人。 <sup>87</sup>
260	陳為	110	1936.2.14	1940-1945 年信評。
261	朱王氏金魚*	405	1935.1.24	
262	許堅	350	1936.1.5	

<sup>8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98、274、279。

<sup>81</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33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69。

<sup>8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90。

<sup>83</sup> 〈汽車に跳られ 牛車が大破 幸ひ人、牛とも無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1 月 16 日，日刊 5 版）。

<sup>84</sup> 〈遭難船二隻 擱上海岸〉，《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4 日，夕刊 4 版）；〈金重丸遭難 乘組員無事歸高〉，《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29 日，日刊 5 版）。

<sup>8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78。

<sup>8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94。

<sup>87</sup> 〈オートバイを 街路で練習 人を轢く〉，《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3 日，日刊 5 版）。



263	謝全	490	1936.2.9	北野町人，古物商。 <sup>88</sup>
264	鄭喜	104	1936.2.9	
265	王參*	122	1936.2.12	
266	鹽山一己	270	1936.2.17	1936.1 鹽埕町 3-1 銀船果物部（水果、鳳梨罐頭、落花生罐頭） <sup>89</sup>
267	太田資朗	291	1936.2.21	1927-1929 年臺南地方法院書記、1930-1931 年臺南地方法院朴子出張所書記、1931 年臺南地方法院朴子出張所書記、1932 年臺南地方法院潮州出張所書記、1934 年臺南地方法院書記、1935 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書記。 <sup>90</sup>
268	西田サツ	239	1936.2.23	
269	林本源*	240	1936.2.23	1939-1945 年信評。高雄魚市中間商組合代表者。 <sup>91</sup>
270	仝人*	70	1936.2.23	
271	福地鐵介	200	1936.2.24	
272	鄭意	140	1936.2.25	1920 年鐵道部運輸課技手、1921-1928 年鐵道部運輸課雇。 <sup>92</sup>
273	林媽墘	175	1936.2.21	
274	呂全	210	1936.2.26	1930.4 湊町 2-16 協和精米所（精米、白米） <sup>93</sup>
275	蘇光化	64	1936.2.26	
276	朱登寵	1,050	1936.2.25	1932 年前鎮第一町委員。1937-1941 年信評。 <sup>94</sup>
277	鄭等	58	1936.2.25	1936.1 湊町 3-26 甲乙自轉車支店（腳踏車） <sup>95</sup>
278	蕭佛助*	420	1936.1.26	
279	陳文昭	88	1936.2.16	
280	林松	137	1936.2.25	
281	黃銅*	67	1936.2.15	
282	張友	85	1936.2.22	
	計	75,782.09	(282 件)	缺損預計額 8124 圓 21 錢、27 件 (根據 1936 年 2 月份整理狀況報告書)

※出處：〈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2.27），頁（55）-（77）。

<sup>88</sup> 〈古物商大膽駛自動車 被告發在案〉，《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8 日，夕刊 4 版）。

<sup>8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80。

<sup>90</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7-1935 年度。

<sup>91</sup> 〈高雄魚販 手數料陳情〉，《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20 日，日刊 8 版）。

<sup>92</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28 年度。

<sup>9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4。

<sup>94</sup> 〈辭令〉，《高雄市報》227 號（1932 年 8 月 18 日），頁 45。

<sup>9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94。

## 附錄二 1936 年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查中商&雜業者略歷



(一) 商業者：52 人

\*：重複借款（參見附表 1）

序號	借貸人	借貸金額 (圓)	還款期限	經歷
2	安岡卯太郎	149.11	1929.8.3	住高雄湊町、1936 年在廈門經營華陽礦產公司。 <sup>1</sup>
4	吳來	275	1929.12.5	1936 高雄市家畜市場中間商（豬肉、山羊肉） <sup>2</sup>
17	洪德	40	1931.7.6	1926.5 鹽埕町 3-11 洪德洋服店（洋服） <sup>3</sup>
18	陸氏草	500	1930.1.31	組合員林秋波之妻。林秋波 1933.7 前鎮 249 德記精米工場（精米、白米、粉摺） <sup>4</sup>
42	謝天富	73	1932.3.28	1919.4 鹽埕町 2-20 復發商店（食料雜貨、酒、煙草）。 <sup>5</sup>
43	清島軍藏*	185	1932.3.1	1939-1940 年信評。1930 年高雄市役所勸業課屬。1935 年哨船區長、臨海ホテル主人。 <sup>6</sup>
44	陳良	29	1932.1.25	1893.5 苓雅寮 127 源成（食料雜貨、酒、啤酒）什貨米穀行、阿片煙膏寄售。 <sup>7</sup>
46	坂本芳郎	475	1932.3.4	機械器具商山一商行高雄出張所長。 <sup>8</sup>
56	林福才	370	1932.4.25	鹽埕町人。福記公司、日用雜貨、製米工場。1937 年福記公司資本額 3000 圓。 <sup>9</sup>
72	陳溫牆	57	1933.7.15	1928.5 北野町 2-17 勤源指物店（家具） <sup>10</sup>
73	陳坐	71	1934.1.8	1920-1926 年監事陳座。1927.11 鹽埕町 2-26 座安藥房（賣藥、藥種） <sup>11</sup>
81	朱登楷	220	1934.4.17	1932.8 鹽埕町 4-29 美利安百貨店（和洋雜貨） <sup>12</sup>
92	林葉氏玉*	93	1934.4.12	組合員林明山之妻。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sup>13</sup>
94	陳伯輝	372	1934.2.4	1933.12 旗後町 3-1 輝乃家（喫茶、水果、飲食） <sup>14</sup>
96	馮復	69	1931.12.12	1933.4 高雄市中央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sup>15</sup>

<sup>1</sup> 〈南洋各地は 自然の大農場 臺灣の参考になる處が多い〉，《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30 日，夕刊 2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3-1904 年度。

<sup>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高雄市：編者，1937），頁 267。

<sup>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12。

<sup>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8。

<sup>5</sup> 〈榮發雜貨商不景氣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1 日，夕刊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54。

<sup>6</sup> 〈辭令〉，《高雄市報》12 號（1927 年 4 月 28 日），頁 27；〈各市選舉前奏曲 選舉告示と共に一齊に立候補か 鳴りを鎮めてゐる高雄〉，《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6 日，日刊 5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1930 年度。

<sup>7</sup>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38。

<sup>8</sup> 間島三二，《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1931），頁 251-252。

<sup>9</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市：編者，1934），頁 258；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頁 427。

<sup>1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0。

<sup>11</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頁 268；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8。

<sup>1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26。

<sup>1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6。

<sup>1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28。

<sup>1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5。

102	周謀	167	1934.12.6	高雄市魚市場中間商 <sup>16</sup>
128	周文賢	53	1935.5.3	1935.1 旗後町 5-4 昌明商店（化妝品、和洋雜貨、鞋類） <sup>17</sup>
137	吳清河*	212	1935.3.19	1935.4 苓雅寮 111（木工） <sup>18</sup>
141	陳瑞泰	123	1935.8.1	苓雅寮人。1935.6 榮町 6-1 亞細亞無綿公司（電力器具） <sup>19</sup>
146	李水達*	294	1935.9.18	旗後町漁業者。1926 年購入 20 匹馬力發動機船海日丸。1931.2 旗後町 1-7（食料雜貨、專賣品、日用雜貨） <sup>20</sup>
147	謝募昶	96	1935.7.29	1933.3 鹽埕町 2-20 義源精米所（精米、白米、米粉） <sup>21</sup>
149	林頂士	288	1935.8.14	澎湖出身、現居高雄鹽埕。1931.11 鹽埕町 1-12 日新美容院（理髮） <sup>22</sup>
154	謝情*	113	1935.12.29	1939-1945 年信評。1895 年澎湖出身。1924 丸一運送店開業、1927 丸一併入東商船組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後任該社主任、1929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1933.4 高雄市中心批發市場中間商（水果）、1934 高雄州青果組合代議員。 <sup>23</sup>
177	葉鴻燦	2,000	1936.1.1	1907.7 旗後町 5-8 二房新泰度量衡（度量衡） <sup>24</sup>
179	許聰明*	1,400	1936.2.9	1936.6 平和町 1-5 怡和商店（繪料、食料品、米雜穀） <sup>25</sup>
181	張狡	225	1936.2.2	旗後町人。1936.7 平和町 1-5 福利商店（繪料、食料品、米雜穀） <sup>26</sup>
186	葉鴻銓	175	1936.2.2	1932.3 アサヒ自動車商會（出租汽車） <sup>27</sup>
194	蔡論	300	1936.2.21	1933.4 高雄市中心批發市場中間商（蔬菜） <sup>28</sup>
197	魏皆得	275	1936.1.25	1935.2 鹽埕町 4-25 德生堂大藥房（賣藥、藥種）。 <sup>29</sup>
198	薛錦樹	400	1936.2.6	1928.4 鹽埕町 4-28 安昌雜貨商精米所（精米、白米、酒、煙草、日用雜貨） <sup>30</sup>
200	李求	350	1936.1.2	澎湖出身。1921.1 鹽埕町 3-6 中西藥房（賣藥、藥種）。1937 年中西藥房資本額 6500 圓。 <sup>31</sup>
203	郭嘆	190	1936.2.13	1927.6（銀座街）鹽埕町 3-6 金瑞發（金銀工藝品、珊瑚） <sup>32</sup>

<sup>1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9。

<sup>1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36。

<sup>18</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09。

<sup>1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81。

<sup>20</sup> 〈高雄特訊／海日丸進水式〉，《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26 日，夕刊 4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9。

<sup>2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5。

<sup>22</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頁 277；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22。

<sup>23</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臺北：編者，1937），頁 172；《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9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5。

<sup>2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85。

<sup>2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61。

<sup>26</sup> 〈叔父と姪の結婚 何ら解決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6 日，日刊 7 版）；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61。

<sup>2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93。

<sup>28</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66。

<sup>2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9。

<sup>3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6。

<sup>31</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頁 268；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8；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435。

<sup>3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42。

207	高木三千二	180	1936.2.26	1913-1917 年新竹廳警部補、1927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屬。1931.4 堀江町 1-6 三春記（肥料、飼料） <sup>33</sup>
212	蕭佛助*	2,400	1936.2.26	1939-1943 信評。1927 年獨立創業，承接木原組原負責之政府機關營造案，1935.7 於北野町 2-5 經營指物建具業（木工家具、房屋門扇等的製造），並跨至土木承包業。曾參與鹽埕町開闢道路伴隨之家屋移轉等城市開發項目。 <sup>34</sup>
213	黃楷	390	1936.2.19	高雄市鹽埕町零售市場中間商（鮮魚、貝類） <sup>35</sup>
216	洪鐵	60	1936.1.23	1934.3 北野町 2-8 新美洋服店（洋服裁縫） <sup>36</sup>
217	黃德明	240	1936.2.16	1923 年監事、1926-1937 年理事。第 3 任組合長黃德勝兄。北野町薪炭商，1914.1 北野町 1-14 金全號（食料雜貨、酒、煙草） <sup>37</sup>
218	黃蔡林	2,000	1936.2.6	1939-1940 年信評。1912.12 大港 684 宜成精米所（精米、白米） <sup>38</sup>
224	陳艮頭	130	1936.2.6	1933.4 北野町 3-1（建物＝房屋門扇） <sup>39</sup>
227	蘇源*	456	1936.2.26	1929-1944 年信評。1926.3 三塊厝 670 漳慶發精米工場（精米、白米） <sup>40</sup>
233	石知	85	1936.2.4	1927.8 三塊厝 595（洋服、臺灣服裁縫） <sup>41</sup>
236	林禎	100	1936.2.7	1935.4 大港埔 288（食料雜貨、酒、煙草、菓子、賣藥、切手、收入印紙） <sup>42</sup>
244	連揚	470	1936.2.23	三塊厝 1076 大和雜貨店（酒類、煙草專賣） 高雄市鹽埕町零售市場（蔬菜、菌類、海參） 高雄市三塊厝零售市場（食料品、日用雜貨） <sup>43</sup>
249	宗村亮	330	1936.1.1	1930-1933 年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產業技師。1934.8 三塊厝 616 宗村罐頭所（水牛罐頭） <sup>44</sup>
250	難波忠	300	1936.1.25	田町 4-1 難波商店（酒類、煙草專賣） <sup>45</sup>
256	朱深淵	800	1936.2.7	1927.4 前鎮 250（菓子、專賣品） <sup>46</sup>
258	王玉	100	1936.2.11	1925.3 新濱町 1-36 高雄自轉車店（腳踏車、零件） <sup>47</sup>
263	謝全	490	1936.2.9	北野町人，古物商。 <sup>48</sup>
266	鹽山一己	270	1936.2.17	1936.1 鹽埕町 3-1 銀船果物部（水果、鳳梨罐頭、落花生罐頭） <sup>49</sup>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3-1927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13。

<sup>34</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0；謝一麟、陳坤毅，《海埔十七番地》（高雄市：高雄市文化局，2012），頁 15-17、35-38；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5），頁 108。

<sup>3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75。

<sup>3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13。

<sup>3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55。

<sup>38</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8。

<sup>3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50。

<sup>4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7。

<sup>4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14。

<sup>4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60。

<sup>4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98、274、279。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33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69。

<sup>45</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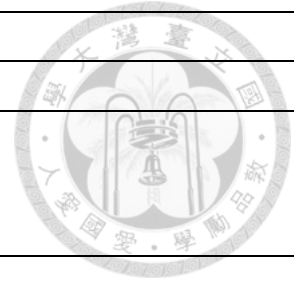
<sup>46</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78。

<sup>47</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94。

<sup>48</sup> 〈古物商大膽駛自動車 被告發在案〉，《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8 日，夕刊 4 版）。

<sup>49</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80。

269	林本源*	240	1936.2.23	1939-1945 年信評。高雄魚市中間商組合代表者。 <sup>50</sup>
274	呂全	210	1936.2.26	1930.4 湊町 2-16 協和精米所（精米、白米） <sup>51</sup>
277	鄭等	58	1936.2.25	1936.1 湊町 3-26 甲乙自轉車支店（腳踏車） <sup>52</sup>



(二) 雜類業者：26 人

\*：重複借款（參見附表 1）

序號	借貸人	借貸金額 (圓)	還款期限	經歷
12	莊媽河	230	1930.2.6	日本齒科大學，高雄齒科醫院主。1926-1937 監事莊媽江弟。1939-1943 年信評。 <sup>53</sup>
20	津森真治	335	1930.12.1	1928 年高雄州內務部教育課雇。1931 年臺灣日日新報社高雄駐地記者、1933 年同社高雄支局長。 <sup>54</sup>
30	柯恣力	200	1931.1.16	1931 年高雄某週刊紙支局長、1932 年大正生命保險外交員。 <sup>55</sup>
49	清島ヤス	570	1932.3.1	1939-1940 年信評清島軍藏妻。1925-1930 年高雄州高雄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訓導。1931.4 壽町 28 臨海ホテル（旅館、煙草、提燈） <sup>56</sup>
74	吳書郎	185	1934.2.9	1926-1928 年竹田公學校西勢分教場教員心得。 <sup>57</sup>
87	緒方光男	140	1934.4.6	1937 年高雄市役所教育課雇、1939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 <sup>58</sup>
90	黃明傳*	99	1934.4.2	組合員。1926 年為鹽埕町無賴漢。 <sup>59</sup>
105	下間利廣	134	1934.7.26	1926-1931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1938 年臺中州知事官房文書課雇 1939-1940 年同課吏員／書記。 <sup>60</sup>
111	西輝男	239	1934.12.15	1931 年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主任、1932 年調任高雄市產業主事、1933 年任高雄市勸業課長（待遇職員／產業主事） <sup>61</sup>
116	村瀨泰三	85	1935.1.28	1935-1936、1938-1939 年屏東郡、旗山郡役所庶務課屬、1937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

<sup>50</sup> 〈高雄魚販 手數料陳情〉，《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20 日，日刊 8 版）。

<sup>51</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44。

<sup>52</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94。

<sup>53</sup> 〈又增一齒科醫學士〉，《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7 日，日刊 4 版）。

<sup>54</sup> 〈辭令〉，《高雄市報》2 號（1925 年 1 月 10 日），頁 3；〈津森真治氏（高雄駐在記者）〉，《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0 日，夕刊 1 版）；〈津森真治氏（本社高雄支局長）〉，《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21 日，日刊 3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8 年度。

<sup>55</sup> 〈保險や投票の悪用で 驚くべき詐欺 高雄の某週刊紙支局長 引致取調べ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28 日，日刊 3 版）；〈保險外交員作弊 以替身受身體検査 為被保險者自殺馬脚畢露〉，《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14 日，夕刊 4 版）。

<sup>56</sup> 〈辭令〉，《高雄市報》21 號（1925 年 6 月 4 日），頁 43；《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30 年度；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26。

<sup>57</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9-1928 年度。

<sup>58</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7、1939 年度。

<sup>59</sup> 〈無賴漢 千五百圓の商品を盗む〉，《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12 日，日刊 5 版）。

<sup>60</sup> 〈辭令〉，《高雄市報》36 號（1927 年 12 月 30 日），頁 77；《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1941 年度。

<sup>61</sup> 〈西氏南洋出張 十八日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7 日，日刊 2 版）；〈辭令〉，《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8 日，日刊 2 版）；〈滿洲との取引には 荷主、荷受人等を 一丸に統制が必要〉，《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3 日，日刊 5 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2-1933 年度。



				屬。 <sup>62</sup>
122	有馬富之助	95	1935.2.17	1926-1928 年高雄市役所財務課雇／吏員／書記、1933-1935 年高雄州高雄市湊町、苓雅寮零售市場雇。 <sup>63</sup>
124	內藤光英*	197	1935.2.23	1934 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書記、1935-1936 年臺南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書記兼臺南供託局馬公出張所書記、1937-1938 年臺南地方法院佳里出張所書記。 <sup>64</sup>
125	海津嘉通	66	1935.9.21	1936 年米穀檢查所高雄支所雇、1937 年米穀檢查所高雄支所屏東出張所雇。 <sup>65</sup>
153	岡田剛	80	1935.5.29	1930-1931 年高雄市役所庶務課雇。 <sup>66</sup>
157	王兆麟	65	1935.12.7	鳳山出身。京都龍谷大學畢業。1936-1938 年臺南州臺南市會議員、臺南市方面委員。 <sup>67</sup>
158	昇源四郎	140	1935.12.21	1938 年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雇。 <sup>68</sup>
175	朱國棟	2,000	1936.5.31	1941-1942、1944 年高雄市役所稅務課雇。 <sup>69</sup>
196	阮氏玉女	300	1936.2.2	鹽埕町 4-19 (煙草專賣)、1923.11 同址 (助產婦) <sup>70</sup>
205	鄭耀坤	200	1936.2.18	1930 年臺南州西螺公學校訓導、1931-1937 年臺南州港公學校訓導、1938-1939 年臺南州明治公學校訓導。 <sup>71</sup>
214	浦丈夫	100	1936.2.18	1935-1936 年高雄市役所財務課吏員／書記、1937-1938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吏員／檢稅吏。 <sup>72</sup>
222	蔡瑞安	600	1936.1.3	1940-1943 年信評。1935.8 鹽埕町 4-29 瑞穗齒科醫院 (牙科) <sup>73</sup>
225	柯賢崇	245	1936.2.23	1926-1941 年鐵道部汽車課雇。 <sup>74</sup>
229	洪灶	220	1936.2.26	1927-1935 年高雄州知事官房稅務課雇。 <sup>75</sup>
230	蔡天生	227	1935.1.2	1944 年海務部新高築港出張所雇。 <sup>76</sup>
267	太田資朗	291	1936.2.21	1934 年臺南地方法院書記、1935 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書記。 <sup>77</sup>
272	鄭意	140	1936.2.25	1920 年鐵道部運輸課技手、1921-1928 年鐵道部運輸課雇。 <sup>78</sup>

※出處：〈期限經過借貸金調〉，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昭和十一年至二十年指示事項書類》(1936.2.27)，頁(55) - (77)。

<sup>62</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8-1944 年度。

<sup>63</sup> 〈辭令〉，《高雄市報》228 號(1932 年 8 月 31 日)，頁 47；《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2-1935 年度。

<sup>64</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4-1944 年度。

<sup>65</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4、1936-1937 年度。

<sup>66</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0-1931 年度。

<sup>67</sup>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5；《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0-1931、1936-1938 年度。

<sup>68</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38 年度。

<sup>69</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1-1942、1944 年度。

<sup>70</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49。

<sup>71</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39 年度。

<sup>72</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3-1941 年度。

<sup>73</sup>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47。

<sup>74</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6-1944 年度。

<sup>75</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6-1935 年度。

<sup>76</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44 年度。

<sup>77</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7-1935 年度。

<sup>78</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0-1928 年度。



附錄三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組合發展各階段重要幹部履歷



所屬階段	姓名	信組相關履歷	生卒年	家族出身	學經歷	其他事蹟	出處
一	林允	1917-1919 年組合長	1862-1933	中洲庄	漢學 務農、中洲庄第 3 保保正	1. 常未至信組上班，1918 總會被取消薪水、改發獎金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54；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2-163。
一	莊然	1917-1919 年常務理事、 1919-1926 年組合長	1891-1946	中洲庄	漁業 無師自通日文、漢語而受官方器重	1. 1920 信組更名、加強吸收鹽埕旗後等地人士 2. 一戰景氣後經營鬆懈、組合財務陷入危機 3. 1934.3 仍擔任中洲漁業組合長，為村莊鋪設水道陳情*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3-164。
一	莊文郁	1917-1926 年理事		中洲庄	1913.4 中洲 26 新合興商店（食品雜貨、日用雜貨、專賣品、化妝品、賣藥、糕點、東洋生命代理店）	1. 日本時代為村內要人，受政府特許開設雜貨店，販賣什貨等生活用品。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61。
一	孫明	1917-1919 年監事		中洲庄	務農、大汕頭保保正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2。
一	久德福彌	1917-1918 年書記、 1919-1922 年理事		高知	1896 臺南廳屬、1901 臺南縣嘉義辨務署主記、1902-1904 嘉義廳屬（布袋嘴租稅檢查所、廳稅務課等）、1905-1909 灣裡支廳屬、1909-1910 臺南廳財務課屬、1911-1912 臺南廳打狗支廳屬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78。 各年度總督府職員錄

一	潘致祥	1920 年監事、 1921-1923 年信評	1888- ?	高雄街	農學獸醫科 高雄市協議會員、臺東產業株式會社監查役、打狗中州漁業組合監事、保正、街協議會員 1927.2 旗後町 3-39 (搬運承包)		《臺灣人物評》頁 183；《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206。
一	陳座	1920-1926 年監事	1884- ?	澎湖	1927.11 鹽埕町 2-26 座安藥房 (賣藥、藥種)		《臺灣實業名鑑》頁 268；《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58。
一→ 二	黃德明	1923 年監事、 1926-1937 年理事		鹽埕埔 庄	北野町薪炭商** 1914.10 北野町 1-14 金全號 (食品雜貨、酒、煙草)	黃德勝兄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55；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4-165。
一→ 二	黃慶雲	1924 年監事、1926 年 4 月理事、 1927-1938 年組合長	1881- 1938	鳳山	漢學 當舖、慶雲藥局、房地產 1933.3 鹽埕町 2-17 慶雲藥局 (藥種) 1937 經營者趙榮讓 1914.3 北野町 1-9 黃慶雲質舖 (當舖業)	1. 林迦堂姊夫 2. 組合長任內業績發展日佳 3. 子黃朝枝曾任組合監事、朝聰理事，次女嫁後來的理事藍日榮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58、 169；《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89-91、165-166。
一→ 二	黃盤銘	1924-1926 年信評、 1926 年 4 月監事、 1927-1938 年理事			1912.2 北野町 1-27 宜成商店 (白米、精米、粉摺)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46。


一→ 二	楊春安	1925-1926 、1928-1935 年理事、 1939-1943 年信評			鹽埕雜貨商 1933.6 新濱町 2-4 長發商行（食品雜貨、石鹼） 合資會社長發商行（豆粕、肥料、砂糖、油類）	1. 1937 年長發商行資本額 3 萬圓	黃于津，〈日治時期高雄市原鼓山魚市場初探〉，《高雄文獻》10 卷 2 期（2020.12），頁 96-97；《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53、291；《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419。
二→ 三	林迦	1926-1942 年理事	1888- 1972	鹽埕庄	打狗公學校 地主（開發西子灣、鹽埕埔、前金、獅甲、前鎮、大港埔等地） 1910 振興貿易公司代表者、1917 茂源布行及貿易行、1922 高砂信組理事、1922 高雄信組理事、1924 市方面委員、1926 興業信組理事、1929 佛教慈愛醫院理事、1935.5 鹽埕町 5-63 林迦物產株式會社（土地建物、質付、高雄實業協會事務所）社長、1937 新高建築信購利組合長	1. 1927 第 2 次改組廣納各界人士為理監事、提倡理監事定期存款 1000 圓以上 2. 提倡興建總社（今鹽埕區營業部） 3. 1937 創辦新高建築信購利組合（後之三建） 4. 1937 年林迦物產株式會社資本額 20 萬圓 5. 長子林瓊瑤為戰後三信理事主席、國大代表，三女嫁胡知頭次子胡雨順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73； 《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91；《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 438；《臺灣人士鑑》（1943）頁 451；《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1-172；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222。
二過 渡	黃德勝	1926-1927 年組合長	1882- 1952	鹽埕埔 庄	地主、石灰窯、養魚、中藥鋪 1922.3 鹽埕町 1-26 德安堂藥房（藥種、賣藥）	1. 1926.4 改組後大量吸收旗後人士（理事葉棗、李水、蔡智成、監事董石福），然仍欲振乏力而有 1927 二次改組 2. 長期任理事的黃德明為其兄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58；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4-165。

二過渡	王天賞	1926 年理事、 1927-1929 年監事	1903- ?	旗後	高雄第一公學校、東京目白英語學校 旗後漁業組合常務理事、高雄鮮魚輸移出組合監事、高雄州水產會議員、臺灣新民報社取次人、振文書局主、1917-1923 大正無盡株式會社高雄支店、1923-1924 合資會社後藤組高雄支店、1926 發動機漁業、天后宮理事、1926 興業信用組合理事、1926-1929 臺灣倉庫會社高雄支店、1927-1930 興業信用組合監事、1931 臺灣新民報傳達人兼通信員、通信記者、1932.7 鹽埕町 5-10 振文書局（文具、書籍雜誌）、1933 高雄實業協會總務部副部長、1934 旗後鮮魚移出公司代表者、一公校友會理事、1937 高雄州水產會議員、高雄漁船互助會顧問、住友生命保險會社代理店		《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164；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頁 39-40。
二過渡	董石福	1926-1929 年監事	1890- ?	高雄市	三和銀行高雄支店長		《臺灣實業名鑑》頁 277。
二	莊媽江	1926-1937 年監事	1897- 1982	臺南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1920.10 鹽埕町 2-9 平和醫院（內科）1921.1 三塊厝 1080 平和醫院（內科、小兒科）、赤十字支部醫院、內科小兒科花柳病科專門醫、自動車部兼營	1. 1920.10 到鹽埕町開平和醫院，為日本時代高雄第一位臺籍西醫。	《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 高雄州の卷》頁 211；《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46、248；《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87-89。
二	馮課	1926 年監事、 1927-1936 年理事（專務）	1900- 1950	鹽埕庄	苓雅寮公學校、臺南長榮中學 高雄街役場、高雄市役所商工課	1. 父馮全由三塊厝遷居鹽埕、經營餅舖，投資中洲信組 500 股（5000 圓） 2. 1927 改組後任理事，以專務理事身負輔佐組合長黃慶雲。1936 卸任理事、由林瓊瑤遞補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70。


二	胡知頭	1928-1938 年理事	1886- 1944	鹽埕庄	戰時改名大月昇（子胡雨順＝大月亮） 石灰業（1905-1914 海野組工頭→同經銷商→頂下愛生堂灰窯自營→1914.1 石灰業胡知頭商店） 1928.3 山下町 4-14 胡知頭商店（石灰、水泥） 大樹種鳳梨、九區堂罐頭工場、經銷淺野水泥及杉原豆餅、肥料、、1928-1938 興信理事、1937 高雄東洋飯店、1938 士林煤礦	1. 因為林迦親家而加入組合 2. 次子胡雨順（妻林迦三女）、長女嫁蔡崇禮 3. 1937 高雄商工會議所首任議員召集人（因年繳 6-7 萬稅金全市最高）	《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03； 《臺灣人士鑑》（1943）頁 59；《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 223；《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7-168。
二	朱清琳	1935-1937 年理事	1891- 1939	前鎮	苓雅寮公學校 魚塢、水田、隆裕碾米廠、振祥製糖常務董事	1. 因為林迦摯友而受招攬入組合 2. 家族為前鎮望族朱家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7。
二	李仲麟	1935-1936 年監事	1902- ?	岡山郡 燕巢	1929.3 東京農大學士 1922.12 入船町 2-3 仲吉商行（塌塌米、足袋、毛巾）、1929.6-7 高雄州農會技手、1935-1936 興信監事、高雄新高建築組合監事、高雄市堀江小學校保護者會委員、入船町區會委員、入船町衛生組合委員		《臺灣實業名鑑》頁 265；《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05；《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頁 666。
二→ 三	李朝魁	1930-1933 年信評、 1935-1940 年理事	1871- 1945	林德官 （苓雅 寮庄）	私塾漢文 保正、苓雅寮農事實行組合長、鳳山振農株式會社社長、過田子區區長、高雄市土地委員會委員 1926.4 林德官 365 林德官共同苗代組合	1. 因為林迦摯友而受招攬入組合 2. 信組存款保持 1 萬圓之大戶	《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83；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8-169。

二→ 三	楊金虎	1929-1936 年監事、 1937-1940 年理事	1898- 1990	歸仁	1920.3 總督府醫學校、1926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 醫師、1927.1 鹽埕町 4-16 仁和醫院、1930 仁和醫院&仁和產婆 講習所所長、1930.10 高雄市議會議員、1929-1936 高雄興業信用 組合監事、臺灣新民報社相談役、臺南親友會會長、帝國大學 病院稻田內科、和泉橋病院產婦人科、岡山郡湖內庄園子內私 立醫院、高雄州檢疫醫務囑託、臺灣公醫、大潭媽祖廟歸仁各 公學校校醫、關廟庄協議會員、大同常盤生命保險社醫、舊臺 灣民眾黨支部常務委員、本部執行委員	1. 跟林迦、林瓊瑤等林家不合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 版）》頁 378-379；《高雄市商 工案內》頁 247。
二→ 三	李炳森	1930-1939 年監事、 1940-1945 年理事	1897- 1984	岡山	1919.3 總督府醫學校、1930.3 醫學專門學校 1921.6 鹽埕町 3-6 博愛醫院（內科）、高雄醫師會長、楠梓罐詰 商行代表者、1930-1939 興業信用組合監事、臺灣新民報社相談 役、1930.12 高雄市協議會員、株式會社中西藥研究社監查役、 臺灣醫學士、1919.4 日本赤十字社醫院內科小兒科	1. 1927.6 到鹽埕町開博愛醫院， 為日本時代高雄第二位臺籍西 醫。 2. 在戰後三信改組、權力過渡到 林瓊瑤（林 vs. 楊金虎理事長之 爭）中扮演關鍵角色 3. 曾改日名「森岡義博」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 版）》頁 200；《高雄市商工案 內》頁 246；《三信六十週年 誌》頁 84-87。
二→ 三	蔡崇禮	1930-1936 年信評、 1937-1940 年監事、 1941-1943 年理事、 1944-1962 年監事、 1965-1968	1905- 1976	大港埔	苓雅寮公學校、1922.3 高雄商業補習學校 打理家業（協安精米所及大安煉瓦工場）、1928.11 日昌產業合 資會社代表社員、高雄州米穀信組主事、1930-1940 興信信評& 監事、1937 蔡元昌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高雄米友會副會 長、第 20 保保重、高雄市議員、大港埔副區長	1. 祖父蔡品文曾任順和棧總 管，父蔡真於潮州等地開碾米廠 （1913.2 大港埔 365 日昌物產合 資會社<精米、白米、粳摺、煉 瓦>）、任高雄州米穀組合長、大 港開磚瓦廠、九區堂鳳梨罐頭 廠、甲仙澱粉廠、小坪頂果園 等，與林迦、胡知頭、黃慶雲交 好。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49； 《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 鑑》，頁 406；《臺灣人士鑑》 （1943）頁 168；《三信六十 週年誌》頁 174-175。



		年監事、 1968-1971 年理事				2. 妻為胡知頭之女。 3. 1937 年蔡元昌產業株式會社 資本額 100 萬圓（已匯 40 萬圓）	
三	林瓊瑤	1937-1939 年理事、 1942-1943 年監事、 1945 年理 事	1914- 1979	鹽埕町	1927.3 高雄第二小學校、1932.3 名古屋中學校、1935.3 早稻田大 學專門部經濟學科 1936.9 鹽埕町第二區會計、1937.4 高雄興業信用組合常務理事	1. 戰後三信改組以降長任理事 主席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 版）》頁 444-445。
三	蔡欲修	1937-1945 年監事	1905- ?	澎湖	媽宮公學校、臺北州立工業學校、名古屋工業大學 1934.9 鹽埕町 4-28 蔡欲修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製圖、測量）	1. 1933 設計與監造高雄興業信 用組合大樓 2. 1941 承攬東港海軍基地（今大 鵬灣）建築工事，戰爭末期為三 井工作時也曾調查汕頭當地電 力。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210； 《馬公市各里人文鄉土叢書 第 12 輯 鐵線里鎖港里》頁 99-100。
三	陳棋榮	1937-1945 年監事			1931.4 苓雅寮 124 榮華醫院（內科、小兒科、皮膚科）	1. 曾改日名「田邊棋榮」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248。
三	潘耄	1937-1938 年理事、 1939-1943 年信評			1926.4 三塊厝 464 三塊厝共同苗代組合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283。

三	駱榮金	1938-1945 年理事	1899- ?	新竹	1920 臺灣醫學校 醫師、新竹同仁會會長、民報商事社取締役、1920 新竹醫院、 1921 岡山郡湖內庄頂茄荳醫院開業、1923 臺灣公醫、1926 赤十 字社病院醫員、1927.5-1929.4 天津日本租界博愛醫院、1929.4 高 雄市鹽埕町 4-14 友松醫院（內科）、新高建築組合理事	1. 曾改日名「友松榮三」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246； 《臺灣人士鑑》（1943）頁 286。
三	手貝千代 志	1938-1945 年組合長	1889- ?	佐賀	原為警官、花蓮菸酒專賣 1910 臺北廳巡查、1913.12 臺北廳警部補、1919 警部、1923.12 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長、1929.5 臺北州警務部刑事課長兼任、 1931.5 地方警視&嘉義警察署長、1933.12 彰化警察署長、1934.12 花蓮港廳警務課長、1938.1 退官、1938.11 興業信用組合長	1. 月薪 600 圓為一般職員 20 倍 2. 任組合長後花蓮菸酒專賣雇 本多光十代理，後本多亦於 1944 來高擔任組合理事 3. 任內招攬不少日人組合員、理 監事，戰後部分放款因日人戰死 或失蹤無法收回	《臺灣人士鑑》（1943）頁 273；《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6-167。
三	高橋善三 郎	1938-1945 年理事			1908 臺南廳總務課雇、1909-1917 臺南廳庶務課屬、1919 嘉義庶 務課屬、1920.12-1924 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屬、1928 湊町 3-25 日華生命代理店（芭蕉栽培）		各年度總督府職員錄 《高雄市商工案內》頁 170。
三	川口長助	1938-1940 年理事	1880- ?	山形	1911.10-1920 宜蘭花蓮新竹警察、1920 新竹州屬、1925.4 高雄州 文書課兼勸業課（監督州下產組）、高雄州勸業課商工係主任、 1933.2 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主事、1935.11-1939 高雄市會議員、 1938-1940 興業信用組合理事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 版）》頁 59；《躍進高雄的全 貌》頁 423。
三	王石定	1939-1941 年信評、 1943-1947 年理事	1913- 1947	高雄市	高雄中學、1937.3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1938 嘉義魚市取締役、 1939 南進海運取締役、1940 高雄水產會議員、民報商事社監察 役、1941 高雄水產加工業會社取締役、1942 高雄州水產飼料配 給組合理事、丸山商店（賣魚）、高雄魚市仲買人組合長、高雄	1. 父王沃出身東港、遷居高雄經 營漁業成水產大王 2. 家業丸山商店（賣魚） 擁有發動機船 30 多艘、150 匹馬	《臺灣人士鑑》（1943）頁 377；《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 事業及人物》頁 279；《三信 六十週年誌》頁 169。

					漁業互助會會長、高雄漁業偕同組合理事	力手拉船 3. 曾改日名「丸山定彦」		
三	藍日榮	1932-1938 年書記、 1940-1945 年理事			1932-1938 興信書記、1940-1942 常務理事	1. 黃慶雲女婿 2. 曾改日名「藍田敵元」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5-166。
三	孔德興	1940-1942 年理事	1905- ?	東港郡 林園庄	初等教育、同志社中學、成蹊高等學校、1933.3 東京帝國大學 司法科、1934 高等文官試驗（司法科）合格 1936.1 辯護士開業、法學士、眾議院議員、元拓務參與官、牧 野賤男氏事務所、帝國辯護士會代表、1940-1942 興業信用組合 理事、1941.7 皇民奉公會高雄州支部生活部長 1936.6 北野町 2-3 孔德興法律事務所（法務諮詢、辯護）	1. 曾改日名「穗積正義」		《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243； 《臺灣人士鑑》（1943）頁 356；《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427。
三	黃朝枝	1940-1941 年監事	1904- ?	鹽埕庄	初等教育、中學校、1933 名古屋醫科大學豫科 醫師、名古屋醫科附屬醫院勝沼內科醫局、1934.4 鹽埕町 1-13 慶雲醫院（內科）、1940-1941 興信監事	1. 黃慶雲子 2. 曾改日名「岡田吉永」		《臺灣官紳年鑑》頁 930；《高 雄市商工案内》頁 246。
三	赤嶺明	1941-1943 年監事	1890- ?	大分	從七位、高雄市勸業課長、七等、1921.8 高雄州技手、1921.12 高雄州屬屏東郡勤務、1928.3 鳳山郡勤務、1929.4 高雄州專任州 郡屬旗山郡庶務課長、1931.7 潮州郡庶務課長、1933.3 州屬勸業 課勤務、1934.11 臺灣產業主事高等官七等高雄市勸業課長、 1941-1943 興信監事		《臺灣紳士名鑑》頁 244。	

三	何傳	1943 年理事	1896-?	臺南	臺南公學校 1914.4-1927 安部幸商店臺南支店、1928 自營永豐商店雜貨輸移人及販賣業、1934.8 永豐商店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湊町 1-21 販賣砂糖、麥粉、酒、肥料）、1940 高雄州會議員、1941.7 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委員、高雄實業協會常務理事同副會長、臺灣肥料輸移人商組合評議員、臺灣木工株式會社取締役、民報商事社取締役	1. 曾改日名「永野傳」 2. 1937 年株式會社永豐商店資本額 100 萬圓（匯入 40 萬圓）	《高雄市商工案内》頁 61； 《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頁 157-158；《臺灣人士鑑》（1943）頁 302-303。
三	本多光十	1944-1945 年理事				1. 原在花蓮為手貝代理菸酒專賣，後亦於 1944 來高擔任組合理事	《三信六十週年誌》頁 166-167。
三	久永均介	1944-1945 年理事	1893-?	山口	1911.3 下關商業學校 高雄商工會議所議員、1911-1916 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吏、1918.6 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基隆支店勤務、臺灣倉庫株式會社高雄支店勤務、1920.7 鈴木物產株式會社、1922.4 炭鑛經營、1935.6 精米業經營（以無砂搗精米機業 3 台於鹽埕開設精米所）、1944 高雄市會議員		《臺灣人士鑑》（1943）頁 335。

出處：

作者不詳，《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臺南新報，1929）。

間島三二編，《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 高雄州の卷》（高雄：圖南社，1931）。

林進發著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市：民眾公論社，1934）。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

千草默仙編，《昭和十二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

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商工案内》（高雄市：編者，1937）。



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編者，1937）。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臺北：編者，1937）。

竹本伊一郎編，《昭和十三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

太田肥州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

中山馨、片山清夫著，《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市：編者，1940）。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編者，1944；1990 大空社復刻）。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編，《三信六十週年誌》（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8）。

國家圖書館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編者，2003）。

林文鎮總纂，《馬公市各里人文鄉土叢書第 12 輯 鐵線里鎖港里》（澎湖：馬公市公所，2007）。

林佩穎、李怡志著，《港都人生：旗津島民》（臺北：木馬文化，2016）。

《臺灣日日新報》

\* 〈中洲の部落民が水道敷設を陳情勞力は部落民が提供〉，《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8 日，日刊 3 版）。

\*\* 〈高雄壽山の保安林を盜伐する犯人三名と教唆者逮捕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18 日，夕刊 2 版）。



附錄四 各章正文未收錄表格



附錄 4 表 A 1900 年至 1910 年代日本產業組合家數略表

年份 種類	總組合數	信用組合*	購買組合	販賣組合	使用組合**
1900	21	13	7 (單 2 兼 5)	5 (單 1 兼 4)	2 (單 0 兼 2)
1903	870	549	224 (單 128 兼 96)	152 (單 61 兼 91)	78 (單 16 兼 62)
1906	2470	1370 (單 1292 兼 78)	916 (單 446 兼 470)	595 (單 126 兼 169)	265 (單 48 兼 217)
1909	5680	3823 (單 1966 兼 1857)	3292 (單 756 兼 2536)	1989 (單 200 兼 1789)	738 (單 63 兼 675)
1912	9683	7736 (單 2673 兼 5063)	6086 (單 673 兼 5413)	4537 (單 220 兼 4317)	1280 (單 117 兼 1163)
1915	11509	9738 (單 3015 兼 6723)	7457 (單 535 兼 6922)	5271 (單 234 兼 5037)	1673 (單 133 兼 1540)
1918	12523	10954 (單 3059 兼 7856 市街地 39)	8363 (單 419 兼 7944)	6525 (單 290 兼 6235)	1984 (單 127 兼 1857)

\* 1906 年第 1 次產業組合法改正認可信用組合兼營其他事業。

\*\* 1921 年第 4 次產業組合法改正自使用組合改稱利用組合，擴展事業範圍。<sup>1</sup>

※出處：產業組合中央会編，《日本產業組合史》（東京：編者，1926），附錄頁 60-61。

<sup>1</sup> 產業組合中央会編，《日本產業組合史》，頁 115、141-142。

附錄 4 表 B 1913 年至 1941 年信用組合金融與銀行金融比較表

年份	家數		資本金 (圓)		存款 (圓)		借入金 (圓)	放款 (圓)	
	信組	銀行	信組	銀行	信組	銀行	信組	信組	銀行
1913	15	25	935,760	11,620,000	84,553	50,705,395	114,141	694,897	69,686,900
1917	109	41	4,401,902	23,000,000	2,403,441	258,540,067	670,493	5,687,981	379,095,879
1921	225	79	11,763,071	92,000,000	6,743,487	208,837,330	3,237,690	22,074,300	600,111,178
1925	286	78	12,404,970	65,800,000	26,065,716	206,857,828	1,641,948	30,689,593	778,307,240
1929	327	68	15,008,674	28,300,000	36,618,254	136,923,670	5,438,473	52,399,130	385,827,591
1933	365	68	15,582,912	28,300,000	52,121,812	182,002,924	8,213,296	62,333,258	372,755,777
1937	423	77	17,669,301	28,300,000	83,903,979	247,881,455	24,531,755	100,542,522	428,365,185
1941	443	89	23,987,719	43,300,000	193,681,295	687,053,563	26,330,222	157,733,647	672,966,804

※出處：1916-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三年》（臺北：編者，1938），頁 28-37；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3），頁 42-43。

※說明

1.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所載組合存放款數據，還進一步細分「存款」、「匯退」及前兩項相減下的「現在」三列。筆者希望說明的是信用組合、銀行存款資金規模變動，故選擇各項合計欄位，並以存款、匯退相減後的「現在」欄位為準，以呈現當年度信組、銀行存款最終實況。
2. 銀行放款由政府借貸、一般借貸、票據、有價證券等部分組成。兩機構放款數據與存款一樣，再細分為「借貸」、「償還」以及前兩項相減下的「現在」三列。基於說明放款能力及其資金規模的考量，同樣選擇放款部分的合計欄位，並以呈現放款最後實況之「現在」欄位為準。



附錄 4 表 C 1913 年至 1941 年全臺信用組合金融與高屏地區部分比較表

年份	家數		出資金			存款			放款		
	全臺	高屏	全臺	高屏	高屏比例	全臺	高屏	高屏比例	全臺	高屏	高屏比例
1913	15	3	935,760	151,410	16.2%	84,553	8,865,950	10.5%	694,897	220,261,240	31.7%
1917	109	11	4,401,902	330,010	7.5%	2,403,441	127,983,787	5.3%	5,687,981	532,929,481	9.4%
1921	225	30	11,763,071	1,161,330	9.9%	6,743,487	577,851	8.6%	22,074,300	2,834,381	12.8%
1925	286	44	12,404,970	1,471,290	11.9%	26,065,716	2,466,038	9.5%	30,689,593	3,995,660	13.0%
1929	327	49	15,008,674	1,553,386	10.3%	36,618,254	3,890,000	10.6%	52,399,130	6,719,060	12.8%
1933	365	54	15,582,912	1,598,020	10.3%	52,121,812	7,511,255	14.4%	62,333,258	8,680,447	13.9%
1937	423	64	17,669,301	2,115,191	12.0%	83,903,979	14,154,669	16.9%	100,542,522	15,881,078	15.8%
1941	443	67	23,987,719	3,102,065	12.9%	193,681,295	38,054,339	19.6%	157,733,647	28,147,393	17.8%

※出處：1916-194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澁谷平四郎，《紀元二千五百九十八年 臺灣產業組合年鑑 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1937），頁 367-400。

※說明

1. 本表數據整理自《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時間範圍為 1913 年至 1941 年，以 1913、1925、1937 年 3 個時間點分為 3 階段，各階段再以 4 年為 1 個間隔。
2. 論文研究範圍的高屏地區，在 1915-1919 年間等同於臺南廳內打狗地區、阿緞廳兩部分合計。同時，1920 年至 1926 年期間還包括澎湖地區，其後澎湖郡脫離高雄州、獨立設置澎湖廳。在此，為廣泛討論高屏地區信用金融發展趨勢，暫且將 1920 年以前的部分，以包括在後來高雄州範圍的打狗、阿緞等地計算，亦將 1920 年至 1926 年間的澎湖地區納入計算。但是，這樣的計算方式也可能忽視 1920 年之前打狗地區與臺南廳的互動聯繫，是以必須注意。

附錄 4 表 D 1913 年至 1941 年高屏地區銀行信組金融狀況比較

年份	個數		存款（圓）		放款（圓）	
	信組	銀行	信組	銀行	信組	銀行
1913	3	3	8,866	711,332	220,261	4,183,690
1917	11	4	127,984	2,408,452	532,929	8,630,286
1921	30	13	577,851	5,692,996	2,834,381	20,983,924
1925	44	9	2,466,038	6,201,968	3,995,660	16,682,815
1929	49	9	3,890,000	7,122,172	6,719,060	21,271,552
1933	54	9	7,511,255	11,311,669	8,680,447	15,267,256
1937	64	9	14,154,669	28,932,220	15,881,078	19,405,918
1941	67	13	38,054,339	50,545,664	28,147,393	44,449,857

※出處：1913-1941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13-1920、1940-1941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1921-1939 年《高雄州統計書》。

附錄 4 表 E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人數

單位：人

	農	商	工	水	林	雜	計
1926 年 6 月	1	166	0	327	0	3	497
1926 年 12 月	1	167	0	6	3	0	177
1927 年 12 月	4	223	2	8	0	15	252
1928 年 12 月	41	238	19	7	0	56	361
1929 年 12 月	116	238	31	5	0	132	522
1930 年 12 月	153	289	44	7	0	163	656
1931 年 12 月	165	306	55	11	0	172	709
1932 年 12 月	172	360	61	10	0	103	706
1933 年 12 月	188	422	74	11	0	278	973
1934 年 12 月	201	481	81	11	0	348	1131
1935 年 12 月	240	536	84	11	0	300	1261
1936 年 12 月	242	592	75	12	0	558	1479
1937 年 12 月	239	603	76	14	0	562	1494
1938 年 12 月	227	616	79	14	0	583	1519
1939 年 12 月	247	748	109	13	0	712	1829
1940 年 12 月	251	878	148	25	0	873	2175
1941 年 12 月	258	907	149	28	0	942	2281
1942 年 12 月	269	992	169	37	0	1053	2520
1943 年 12 月	274	1022	187	40	0	1127	2650
1944 年 12 月	272	1050	203	43	0	1131	2699
1945 年 8 月	257	1033	198	42	0	1080	2650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 年至 1944 年每年度 12 月份、1945 年 8 月。

附錄 4 表 F 1926 年至 1945 年興業信組組合員職業別出資口數

單位：口

	農	商	工	水	林	雜	計
1926 年 6 月	2	2198	0	337	0	5	2542
1926 年 12 月	2	2199	0	6	5	0	2212
1927 年 12 月	13	2439	8	16	0	58	2534
1928 年 12 月	50	1323	31	8	0	155	1567
1929 年 12 月	118	673	42	10	0	230	1073
1930 年 12 月	154	698	56	12	0	265	1185
1931 年 12 月	168	669	66	16	0	267	1186
1932 年 12 月	178	656	73	12	0	270	1189
1933 年 12 月	190	663	76	12	0	296	1237
1934 年 12 月	212	684	82	12	0	368	1358
1935 年 12 月	250	714	84	12	0	399	1459
1936 年 12 月	243	690	75	12	0	623	1643
1937 年 12 月	240	718	77	14	0	618	1667
1938 年 12 月	228	723	80	14	0	654	1699
1939 年 12 月	264	979	120	15	0	1158	2356
1940 年 12 月	297	1378	191	38	0	2031	3935
1941 年 12 月	332	1673	208	85	0	3171	5469
1942 年 12 月	418	2627	292	222	0	5272	8831
1943 年 12 月	435	2852	351	219	0	6402	10259
1944 年 12 月	438	2886	386	223	0	6313	10246
1945 年 8 月	412	2805	361	215	0	5419	9212

※出處：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 事業成績報告書》1926 年至 1945 年每年度 12 月份。



附錄 4 表 G 1924 年至 1943 年臺銀、勸銀對信組年利貸款利息及對比

	臺銀（年利）				勸銀（年利）		
	信用組合	農會	地方公共團體	不動產擔保	無擔保貸款		擔保貸款
					產業組合	公共團體	宅地建物
1924	9.490%	9.490%	10.220%	10.950%	8.6%	8.6%	9.8%
1925	8.760%	8.760%	9.125%	10.585%	8.6%	8.6%	9.7%
1926	8.395%	8.395%	8.395%	9.855%	8.5%	8.5%	9.6%
1927	8.395%	8.030%	8.030%	9.490%	8.5%	8.5%	9.4%
1928					7.9%	7.9%	8.8%
1929					7.9%	7.9%	8.5%
1930	7.665%	7.300%	7.300%	8.760%			
1931	8.760%	7.665%	8.030%	9.490%	7.9%	7.9%	8.5%
1932	7.300%	6.205%	6.570%	8.030%	7.9%	7.9%	8.6%
1933	6.570%	5.840%	6.205%	7.665%	7.4%	6.8%	8.0%
1934	6.570%	5.475%	5.840%	7.665%	7.1%	6.1%	7.6%
1935	5.840%	5.110%	5.475%	7.300%	7.0%	5.5%	7.5%
1936	5.110%	4.745%	5.110%	6.205%	6.7%	5.2%	7.0%
1937	5.110%	4.745%	5.110%	6.205%	6.2%	5.0%	6.9%
1938					6.2%	5.0%	6.7%
1939	4.745%	4.380%	4.380%	5.840%	5.2%	5.0%	6.5%
1940					5.2%	4.5%	5.6%
1941					5.2%	4.3%	5.6%
1942					5.2%	4.3%	5.6%
1943	4.380%			5.475%			

※出處：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九年》（臺北：編者，1934），頁 12-13、15；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十八年》（臺北：編者，1944），頁 18-19、22。

※說明

1. 同一欄目如有 1 個以上的數據，取最低者為準。同一年有多個資料時，取當年度最後 1 份資料。
2. 空白處為無當年度紀錄。

附錄 4 表 H 1917 年至 1945 年中洲、興信存款總額變化及存利比較

	存款總額(圓)	信組已繳出資 金(圓)	信組存利 (年利)	郵政儲金 (年利)	臺銀存利 (年利)	其他銀存利 (年利)
1917		1,613		5.040%	2.555%	2.555%
1918		2,537.9	9.855%	5.040%	2.920%	2.920%
1919	331	16,513.9	9.855%	5.040%	2.920%	2.920%
1920	3,227.49	25,221.56	7.300%	5.040%	4.380%	4.380%
1921	5,329.27	26,529.94	9.125%	5.040%	2.920%	2.920%
1922	4,211.35	25,544.84	9.125%	5.040%	2.920%	2.920%
1923	3,931	24,442	7.300%	5.040%	2.190%	2.920%
1924	3,796	24,992	7.300%	5.040%	2.920%	2.920%
1925	2,705	26,021	7.300%	5.040%	2.920%	2.920%
1926	2,143.12	21,774.02	7.300%	5.040%	2.920%	2.920%
1927	27,446.03	25,070.28	7.300%	5.040%	2.190%	2.190%
1928	82,428.39	21,499.18	7.300%	5.040%	1.825%	2.190%
1929	137,989.50	20,454.6	7.300%	5.040%	1.460%	1.825%
1930	161,052.7	22,995.4	6.205%	4.440%	1.460%	1.825%
1931	223,705.18	23,422.18	6.205%	4.440%	1.460%	1.825%
1932	296,091.47	23,508.53	6.205%	3.240%	1.095%	1.460%
1933	450,547.31	24,641.16	5.110%	3.240%	1.095%	1.095%
1934	629,856.48	27,079.15	4.380%	3.240%	1.095%	1.095%
1935	695,096.4	29,151.08	3.650%	3.240%	0.730%	0.730%
1936	1,177,481.30	32,534.69	2.920%	3.240%	0.365%	0.365%
1937	890,329.63	33,314.89	2.920%	3.120%	0.365%	0.365%
1938	1,068,500.26	33,980	2.920%	3.120%	0.365%	0.365%
1939	2,085,012.37	50,720	2.920%	3.120%	0.365%	0.365%
1940	2,520,841.81	78,700	2.555%	3.120%	0.365%	0.365%
1941	2,264,151.57	109,380	2.555%	3.000%	0.365%	0.365%
1942	2,801,742.16	175,700	2.555%	3.000%	0.365%	0.730%
1943	4,389,440.14	205,180	2.555%	3.000%		
1944	5,718,472.35	204,920	3.650%	2.880%		

1945.8	2,932,890.2	184,240	3.650%		
--------	-------------	---------	--------	--	--

※出處：1917-1926 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1926-1945 年興業信用組合州廳每月報、事業成績報告書；1917-1942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金利調查書 昭和十一年一月調》（臺北：編者，1936），頁 68；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936 年 12 月號、1937 年 12 月號、1944 年 12 月號附錄。

※說明：

1. 除 1945 年紀錄截至 8 月外，其餘各年均採當年 12 月數據，以觀察年度存款累積總額。存款數據為呈現組合長期存款累積現況，選擇各項中儲金收入扣除退還款項之「現在」欄。
2. 信組存款總計包括 1917-1945 年組合員儲金、1928-1945 年組合員外儲金，以及 1944-1945 年法人團體儲金、國民儲蓄組合儲金。
3. 存款利率部分，中洲、興業信用組合選取組合員活期儲金「最低」欄，銀行選取總督府統計書所記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臺銀、其他銀行最低者。唯 1917-1925 年中洲信組時期組合無存款利息紀錄，故選取同年《臺灣產業組合要覽》「利率（信用組合）」高雄州部分的各類利率「普通」欄目。郵政儲金存款利率則採「普通」欄目。1944-1945 年興信存款利率為活期存款最低數據，故與前期紀錄有顯著差異。





附錄五 金融用語中英日文對照



日文	戰前日文	中文	英文
貯金		郵政儲金	savings
当座貯金		支票存款	current savings
預金		銀行存款	deposit
当座預金		支票存款	current account; checking account
普通預金		活期存款	savings account
定期預金		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
	据置貯金	質押帳戶	deferred savings
定期積金		定期零存整付存款	periodical deposits
積立預金		零存整付存款	cumulative deposits
貸付金		借款	loan
準備金		公積金	reserve fund
積立金		公積金	reserve (fund)
特別積立金		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reserved surplus
滯貸金		逾期貸款 不良債權	overdue loans
為替		兌換	exchange; money order
手形		票據	negotiable instrument
為替手形		支票	negotiable instrument
約束手形		本票	promissory note
小切手		匯票	check
手形書き換え	手形書換	票據展延 換票	bill rewriting
割引		折價	discounting
手形割引		票據貼現	commercial paper
当座貸越		透支	overdraft
荷為替手形		跟单匯票、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draft; documentary bill
証書貸付		借款契約	loan on deed
一時欠損	一時缺損	一次性虧損	temporary loss
繰越		結轉	carry-over

割増		増額	extra, premium, bonus
残金		増額	money left over; balance
払い戻し	拂戻	返還	repayment; refund; payback
差入担保		交易保證金	collateral pledged
見返り		回報、報酬	collateral
見返り資金		相對基金	collateral loan
株券		股權證書	stock certificate
償却		折舊	refund、depreciation
減価償却		折舊	depreciation

※ 製表：郭婷玉；校對：周有志會計師、蔡蕙光博士。